

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
联合国统计司

方法研究
《国民核算手册》

F 辑第 66 号

国民帐户体系 在经济转型国家中的使用



联合国
纽约, 1997 年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加数字编号。

本出版物中所用的名称以及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凡提到“国家或地区”时，所指范围包括国家、领土或地区。

ST/ESA/STAT/SER.F/66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96.XVII.11
版权© 联合国，1997年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自从发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¹(SNA)指导原则以来，秘书处间国民帐户工作组各成员组织即欧洲共同体统计处(欧共体统计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各区域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已开始着手编写一套统一的手册丛书。这套手册丛书的目的是协助各国执行SNA的各具体部分，介绍至于将SNA扩大到附属核算范围的信息，以及证明该体系的分析和政策用途。在《1993年SNA体系》公布后，其中有些手册已经出版，其他的正在编写，将于1996年、1997年上或以后陆续推出。²本《手册》是这套《手册》丛书的组成部分。它着重介绍在经济转型国家国民核算人员处理某些问题的实施方法。不过，它也提请人们注意转型国家中国民帐户数据的分析和政策用途。在高通货膨胀率成为一种重要经济现象的情况下，本《手册》应与经合组织出版的一本平行《手册》紧密结合起来一并阅读，³该手册论述许多转型国家中高通货膨胀率情况下的国民核算问题。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前言	iii	
说明	xi	
导言	1—18	1
A. 《手册》的范围、目标和方向	1—6	1
B. 经济转型国家的特点和论述的问题	7—9	3
C. 在经济转型国家实施国民帐户体系 (SNA 体系) 的战略	10—14	4
D. 《手册》的组织结构	15—18	6
一、向市场生产的转变和影响生产分析中所用概念的其他因素		
.....	19—108	11
A. 产出的范围和估价	23—62	14
1. 按产业、市场和非市场生产者分类的产出	25—32	14
2. 基本价格和生产者价格、生产和进口的税收 和补贴	33—62	18
B. 估计经济转型国家部分产业产出方面的问题	63—108	27
1. 包括农业服务在内的农业产出的计量	66—77	28
2. 建筑业的产出和大修的处理	78—82	33
3. 研究与开发产出的推算和分配	83—90	34
4. 住房服务产出的估价	91—103	36
5. 保健服务产出的估计和分配	104—108	39
二、扩展投入产出分析中的 SNA 概念	109—214	42
A. 资产帐户编制方面的问题	113—158	43
1.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117—126	45
2. 固定资本的消耗	127—130	47

	<u>段 次</u>	<u>页 次</u>
3. 库存的变化	131—147	48
4. 贵重物品的获得减去处置	148—151	53
5.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获得减去处置	152—154	54
6. 资本损失和经常损失的处理	155—158	55
B. 消费计量中的问题	159—192	56
1. 住户的最终消费	159—179	56
(a) 覆盖范围	160—174	56
(b) 估价、虚拟和记录的时间	175—177	59
(c) 分类	178—179	61
2. 各级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非营利 住户服务机构）的最终消费	180—192	62
C. 货物和服务的进出口计量中的问题	193—214	65
1. 进口的离岸价估价和运输服务的处理	201—203	66
2. 其他服务的进出口	204—206	67
3. 对外贸易的估价和对外贸易专营企业的产出	207—214	69
三、经济转型国家的部门划分	215—258	71
A. 机构单位和部门	219—230	72
B. 非金融公司相对于各级政府的范围；市场单位与非 市场单位的区分	231—240	77
C. 金融公司的范围	241—243	81
D. 住户和私营非法人企业与准法人企业之间的区分	244—247	82
E.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与法人和政府单位相比 的范围	248—250	84
F. 经济总体的范围	251—258	85
四、经济转型国家的社会福利	259—353	88
A. 工资和薪资	265—278	89

	<u>段 次</u>	<u>页 次</u>
B. 实物社会缴款、福利和转移	279—323	93
1. 社会缴款	280—284	93
2. 实物社会转移以外的社会福利	285—294	94
3. 政府提供的实物社会转移	295—306	97
4. 社会福利和实物社会转移与补贴的区分	307—323	99
C. 企业向雇员和其他人提供的社会福利	324—336	104
1. 企业的现金和实物社会转移的核算处理	325—326	104
2. 企业向雇员和其他人提供的文化和社会服务	327—336	107
D. 税款和其他经常转移	337—353	112
1. 现期收入税、财产税等	338—344	113
2. 其他经常转移	345—353	114
五、私有化和新兴金融市场	354—444	116
A. 私有化的核算	357—378	116
1. 企业的私有化	360—366	117
2. 住所的私有化	367—371	123
3. 各国私有化的例子	372—378	125
B. 资本转移的识别和范围	379—393	128
C. 新兴金融市场上的交易	394—444	130
1. 财产收入的识别和范围	395—416	131
2. 间接计量金融中介服务（间计中介服务）和金融 中介服务的其他产出	417—427	136
3. 保险、养老基金和抽彩业的产出	428—441	139
4. 金融交易的一些例子	442—444	143
六、调整数据来源	445—544	146
A. 数据发展的方向	447—452	146
B.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各国的统计来源	453—454	148

	<u>段 次</u>	<u>页 次</u>
C. 用于生产、中间消耗和增值分析的数据来源	455—459	153
1. 主要数据来源	460—472	154
2. 关于按产业列出的产出、中间消耗和增值的 数据来源	473—491	157
(a) 农业	474—478	157
(b) 建筑业	479—481	159
(c) 运输、贸易和通信	482—484	160
(d) 住房服务	485—487	160
(e) 商业、个人、娱乐、社会和家庭服务	488—489	161
(f) 金融中介服务	490	162
(g) 各级政府的非市场服务	491	162
3. 关于增值组成部分的数据	492—508	162
(a) 工资和薪资	493—500	163
(b) 雇主的社会缴款	501—502	164
(c) 生产和进口的税收与补贴	503—505	164
(d) 固定资本消耗	506—508	165
D. 关于最终使用的数据来源	509—546	165
1. 关于资本形成和资产帐户的数据来源	510—522	166
(a)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生产固定资产的资产 帐户的数据	512—518	166
(b) 编制库存变化的数据	519—520	168
(c) 关于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数据	521—522	169
2. 消费的数据来源	523—541	169
3. 进出口的数据来源	542—546	173
E. 财产收入和转移的数据来源	547—566	174
1. 财产收入的数据来源	548—552	174

	<u>段 次</u>	<u>页次</u>
2. 社会转移和其他经常转移的数据来源	553—564	175
3. 资本转移的数据	565—566	176
F. 综合部门帐户的数据	567—594	176
1. 营业核算记录	568—578	177
2. 政府记录	579—583	181
3. 住户调查和关于住户的其他数据	584—590	184
4. 关于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行政记录	591	186
5. 国际收支记录	592—594	186
附件：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的联系		190

表

页次

1. 1. 借助于《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三订正本的类别 鉴定的物质领域和非物质领域的产业部门	9
1. 2.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三订正本中非物质活动 的范围	11
1. 3. 物质和非物质投入的范围	12
1. 4. 非物质服务向市场和非市场服务的建议的分配	15
1. 5. 产业和部门包括 (+) 或不包括 (-) 税款和补贴的国内生产 总值和增值	18
1. 6. 以俄罗斯联邦 1994 年数据为依据的其他生产税	22
1. 7. 按生产者价格和基本价格进行的备选估价	24
1. 8. 举例说明在农产品补贴给予农产品采购组织时如何按产业 估计增值	25
1. 9. 农业货物的供给和处置	29
1. 10. 牲畜生产和使用平衡表	31
1. 11. 按基本价格和生产者价格所作的住房服务估价的说明性例子	36
1. 12. 俄罗斯联邦 1994 年住房服务生产帐户	38
1. 13. 俄罗斯联邦 1994 年各级政府保健服务生产帐户	41
2. 1. 资本支出的分类	43
2. 2. 库存年度变化及其估价的两个说明性例子	44
2. 3. 利用月度数据对库存变化所作的说明性推算	50
2. 4. 住户最终消费支出的分类	60
2. 5. 各级政府产出和最终消费支出的推算	61
2. 6.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最终消费支出的推算	63
2. 7. 1990 - 1994 年白俄罗斯货物和服务帐户	68

3. 1. 1993 年白俄罗斯按部门和经济活动列出的增值总额交叉分类	73
3. 2. SNA 体系中机构部门的特点	74
4. 1. 1994 年俄罗斯联邦支付给住户的社会福利金	97
4. 2. 根据白俄罗斯 1994 年的数据从住户、政府和非营利住户服务 机构的可支配收入推导出调整后可支配收入	104
4. 3. 经济转型国家中的企业分配到 SNA 体系帐户和交易的社会 性费用	105
4. 4. SNA 体系对企业向雇员和其他人员提供的文化和社会服务的 核算处理	110
5. 1. SNA 体系对国有企业以政府发行凭证和企业发行股票为基础 的私有化所作的核算处理	120
5. 2. SNA 体系对国有企业解散及其资产随后出售的核算处理	122
5. 3. SNA 体系对公营企业通过直接出售其资产实行私有化的核算 处理	124
5. 4. SNA 体系对住所私有化的核算处理	126
5. 5. 转移给国家预算的利润的推算	133
5. 6. 间接计量金融中介服务的产出	136
5. 7. 人寿保险和非人寿保险的产出	139
5. 8. 俄罗斯联邦保险公司使用的金融帐户的例子	141
5. 9. 俄罗斯联邦 1992 - 1994 年保险服务的产出	142
6. 1.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可用于编制国民帐户的数列	149
6. 2. 从统计报告中的成本数据推导出 SNA 体系所定义的中间消耗	156
6. 3. 根据独联体的做法从资本投资数据推导出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167
6. 4. 俄罗斯联邦企业向统计当局提交的营业帐户中所载的数据	178
6. 5. 俄罗斯联邦农场住户向税务当局提交的收支登记簿的数据内容	182
6. 6. 1992 年俄罗斯宗教组织抽样调查所包括的数据	185

说 明

凡提及“吨”表示公吨，除非另有说明。句号（.）用来表示小数点。

使用下列缩略语：

<u>英文简称</u>	<u>中文全称</u>	<u>中文简称</u>
BOP	国际收支	
CBNE	国民经济部门分类	
CCIS	按产业和部门列出的交叉分类	
CIS	独立国家联合体	独联体
CMEA	经济互助委员会	经互会
COFOG	政府职能分类	
CPC	标准产品分类	
CPE	中央计划经济国家	计划经济国家
EBRD	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	
ECE	欧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EUROSTAT	欧洲共同体统计处	欧共体统计处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LSIM	间接计量金融中介服务	间计中介服务
F.O.B	离岸价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NI	国民总收入	
IARIW	国际收入和财富研究协会	收入和财富协会
ICP	国际比较方案	比较方案
IEA	综合经济帐户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基金组织
INSEE	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	
ISIC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ISWGNA	秘书处间国民帐户工作组	
MPS	物质产品体系	物产体系
n.e.c.	未另行分类	
NPI	非营利机构	
NPISH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IM	永续盘存法
R and D	研究与开发
SINS	非物质服务指标体系
SNA	国民帐户体系
SOE	国有企业
SUT	供给和使用表
USSR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前）
VAT	增值税
	前苏联

导　　言

A. 《手册》的范围、目标和方向

1. 本《手册》着重介绍利用 1993 年 SNA 体系¹研究影响经济转型国家的问题，这些国家原为中央计划经济国家（计划经济国家），并被称为社会主义国家。这些问题包括体制结构的性质从支持过去的中央经济控制转变为面向市场的权力较为下放的经济的造成的问题。这些国家采用 SNA 体系，要求修改该体系的概念和分类，订正支持国民帐户的基本经济统计资料的概念和分类，使分类和基本统计资料与国际标准接轨，改变收集原始数据的过程及订正营业核算标准和做法等。为了帮助这些国家的国民核算人员和国民帐户统计资料的用户，本《手册》：

- 确定对解决转型国家政策分析的若干优先问题最有用的 SNA 体系的帐户和表式，并提议分阶段实施 SNA 体系的先后次序；
- 澄清如何使用同所选择的问题有关的 SNA 体系概念和核算处理法，在 SNA 体系列入备选方法，例如列入关于产出的估价和金融中介服务的分配的备选方法，对确定最适用的处理法，以及必要时，建议进一步修改有关概念以便它们对转型国家更有用和更适用；
- 提出编制有关帐户和表所需的数据来源。

2. 经济转型国家的特点和它们在一段时间内正在经历的迅速变化，给 1993 年 SNA 体系的实施提出了两类挑战。第一类挑战涉及如何实际应用 SNA 体系的标准以确定生产范围、划分经济部门、估价产品流量和估价存量及其变化，以及普遍地处理这些国家国民帐户中的交易。第二类挑战涉及如何处理这些国家的这些变化着的核算方面，因为这些国家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实际上朝着市场经济方向迅速变化着。这种情况引起了这样两个问题：如何最恰当地编制帐户，以便在将这些帐户保持为研究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的有效手段的同时保证一段时间内的数据可比较性；以及如何重新组织数据来源，使反映市场机制日趋重要的部门和交易可靠地记录在基本的统计资料中。

3. 本《手册》专门用于对 SNA 体系进行澄清，安排先后次序及必要时进行修

改，以应付这些挑战。因此，在这些国家向市场经济的转变朝着纵深发展，而且改变了它们的体制结构和支持的统计体系时，本《手册》的相关性可能会逐步减少。到了那个时候，这些国家就能够在它们的统计做法中全面利用 1993 年 SNA 体系，以支持各种各样的政策分析。

4. 本《手册》不可能千篇一律地适用于所有的经济转型国家。最近几年，许多转型国家采取步骤将 SNA 体系引入它们的做法中。但是，迄今为止，这些国家无一做到完全执行了 SNA 体系，尽管有些国家可以自称进度比别国快一些。其中尚没有一个转型国家已设法将 SNA 体系作为产生宏观经济资料的统一框架来加以执行。本《手册》论述的问题也是针对由于政治事态发展的结果而建立的新近独立的转型经济国家的需要的。其中有些独立国家属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前苏联），它们是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成员。其中有些国家已朝着编制 SNA 体系的部分帐户迈出了几步，而其他国家则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此外，本《手册》中论述的大部分概念问题和部分同数据有关的问题也适用于从事大规模非市场活动而又朝着市场经济方向正在发生类似变化的其他国家。因此，在本《手册》提到经济转型国家国民核算的特点（特别是见下文 B 节）时，它们适用的国家数也多于这一术语通常表示的国家数。

5. 很显然，详细论述同前计划经济国家整个统计体系转变有关的课题不属于本《手册》的范畴，但是有关原始数据收集的部分问题，对于编制国民帐户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因此将在《手册》中加以论述。关于数据来源的讨论以下述假设为基础，即在转型期内，以强制性报告制度为基础的老的数据来源和包括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等方法在内的新的数据来源，都将同时被用来编制国民帐户。本《手册》不论述诸如登记工作的组织和家庭预算调查的组织等有关数据来源的事项，也不详细讨论由于通货膨胀——在某些经济转型国家，这种现象很严重——而产生的许多复杂的核算问题；就后一个主题而言，请读者参阅拟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出版的一本类似的《手册》，²该手册论述严重通货膨胀情况下的国民核算问题。

6. 最后，还需要提出两点看法以避免对本《手册》的性质产生任何误解。第一，1993 年 SNA 体系为本《手册》提供一个概念框架。因此，不是重复或解释 SNA 体系内关于核算框架、分类和概念的内容，而是将广泛地参照该体系。有人可能认为这

会给人造成不便，因为这将要求读者或者十分熟悉 SNA 体系，或者详细看过所提及的章节和段落；然而，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全神贯注于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问题，而且将把误解 SNA 体系的可能性减少到最低限度。其次，由于关于本《手册》中所论述问题的核算处理法的讨论还没有在所有方面取得最后的一致意见，因此本《手册》的提法不应被视为一种定论，而是反映目前的状况，它有助于今后取得进一步的共识。

B. 经济转型国家的特点和论述的问题

7. 大多数经济转型国家都在全力以赴进行改革，以期将它们从事大规模非市场活动的中央计划体制转变为面向市场的经济体制。这种改革已经进行了若干年，而且做了大量的工作来改变集中管理经济方面使用的行政方法和建立面向市场的机制和机构。与此同时，显而易见，大多数经济转型国家还还没有完全实现改革的长远目标，也就是说，其中多数国家，迄今还未形成真正的资本市场和劳动力市场，金融体系向双重银行体系的转变尚未完成，货币还不能完全自由兑换，而且大规模私有化的进程也还没有完成。经济转型国家同国民帐户有关的另一个重要的特点涉及外国投资增长较快，而且外国提供大量的人道主义援助。这些特点要求澄清在记录在国民帐户中的许多交易的处理法，例如外国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入。有一种普遍的一致意见认为，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经济转型国家的中间地位将不会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尽管有些国家朝着市场前进的步伐将快于其他的国家。

8. 转型国家在许多方面并不是一个性质相同的群体，但它们仍具有某些共同的普遍特点。其中大多数国家过去的特点是由政府部门或公营企业从事大规模的生产，产品价格由行政部门确定，而且常常定得远低于成本水平，公营企业不仅承担它们员工的很大部分的社会成本，而且常常还得负责家庭成员，甚至是整个社区，而且其金融体系几乎没有发展起来。由于实行混合经济，这些特点随着时间的推移正在迅速发生变化。在混合经济的情况下，这些国家以前集中管理经济的某些特点仍保持着，但与此同时，在越来越多的经济部门中，价格正在由市场力量决定，生产掌握在私人手中，而且常常采用小规模的非正规方式进行。在经济体制发生这些转变的同时，向居民提供社会福利的方式也在变化，并且正在通过日益发达的金融体系将资金

分配来用于投资。与此同时，其中有些国家受到高通货膨胀率的困扰。在中央计划的时代，物价由法令确定，因此不存在通货膨胀的问题。具体地说，应当提及作为这些经济转型国家特色的下列结构的经济特点：

- 生产的垄断程度依然很高；在有些国家，许多产业集中于一两家企业中；
- 在有些国家，已经通过了反垄断立法，但是要经过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它们才会对现实产生作用；
- 尽管私营部门的增长速度较快，但在许多国家，政府部门的作用在许多国家里依然十分明显，这种情况尤其体现在它在资源分配方面所起的作用；在许多情况下，私有化并没有改变管理的方法；
- 在许多国家，价格体系的改革尚未完成，许多货物和服务的生产仍受到某种方式的补贴或调控（例如，用规章条例为行业组织规定某种获利水平）；
- 在许多经济转型国家，仍有许多行政性规则和金融条例在实施；它们扭曲市场力量，并且阻碍企业和住户适应现代市场体制要求的进程；
- 金融体系和金融工具不发达；在部分经济转型国家，仍然存在复汇率制；
- 与世界经济分离的程度仍然较高。

9. 原为计划经济国家的转型国家的其他特点涉及统计体系的一般组织体制。这些国家已采用有关方案，按照国际标准改变它们的统计体系，但是这些方案的贯彻落实可能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最近，这些统计体系具有下列共同特点：

- 使用物质产品体系（物产体系）作为国民核算体系，而且在转型期内，部分国家可能继续按 SNA 体系和物产体系两种方式编制帐户和表式；
- 主要的社会经济分类有别于国际标准；
- 关于实际流量的绝大多数数据同生产有关，而不是同收入和金融流量有关；
- 统计资料的收集凭借强制性和综合性的报告制度；
- 通常不对部门统计资料的编制进行适当的协调和综合。

C. 在经济转型国家实施国民帐户体系 (SNA 体系) 的战略

10. 国民帐户体系 (SNA 体系) 是一种非常广泛而全面的体系。它包括产品流

量、收入与支出、生产和非生产资产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流量和存量及投入产出数据等方面的信息。它将几乎涉及经济过程所有方面的数据系统化并对之进行协调。《手册》通过它的组织编排（见下文 D 节）建议针对有关经济转型国家的政策分析问题实施 SNA 体系，从而为采用该体系的哪些部分来解决这些问题提供指导。从政策分析的观点来看，试图全盘采用 SNA 体系是不必要的，而且也存在着许多统计上的限制因素。

11. 在转型期内最合理的做法可能是逐步地编制 SNA 体系的这样一些帐户和表式，它们有益于解决被认为需要最优先解决的政策问题。当然，决定编制哪些内容的一个重要限制因素是统计资料是否可获得。在转型期之初，由于统计资料的方向很大程度上仍由过去的政策问题和编制适应当时政策问题的物产体系平衡表的经验所决定，因此，这种限制因素可能具有特殊的重要性。不过，经济转型国家以实行面向市场的经济体制为基础的新的政策方向，决定了采用新的统计类型，而这在编制该体系中同目前政策问题特别有关的部分时，又应当减少目前所面临的统计上的限制因素。

12. 鉴于上述各种情况，建议分两个阶段采用 SNA 体系。在第一阶段，可以先编制该体系的这样一些帐户和表式，它们大体上能以过去本可用于不同政策背影的现有统计类型为基础。在后一阶段，SNA 体系的有关部分的编制可以扩展到这样一些帐户和表式，它们解决只有借助于新型统计才能解决的问题。大体上，具体的实施工作可以按照秘书处同国民帐户工作组在最近为统计委员会起草的一份报告中规定的实施阶段。³这意味着，在第一阶段，应当优先编制各产业部门的生产帐户和收入形成帐户，以及为经济总体和对应的对外交易部门建立有关帐户，以便能够提供经济总体的主要总量，如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国民可支配收入和储蓄与放款净值。在这以后，可以将注意力放在政府部门帐户，然后再注意其他部门的帐户，包括生产帐户、收入形成帐户、收入和收入使用帐户及资本帐户。据认为，在大多数经济转型国家，存在着坚实的统计基础，可以在最近的将来编制这些帐户。金融帐户、资产负债表和生产与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存量数据可以在以后再编制。不过，在有些经济转型国家，可以较为优先地编制生产资产帐户，其中包括固定资本消耗的估计数，因为这种编制能以它们过去的物产体系经验为基础。

13. 要将 SNA 体系引入经济转型国家的经常统计做法，需要彻底改革整个社会经济统计体系，直至最近，这种体系还被主要用来监测经济发展计划的执行和用作编制下个规划期的计划的基础。因此，前计划经济国家中的统计方法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由计划人员设想的指标的内容预先确定的。这些指标不仅反映了负责规划工作的机构精心确定的概念和定义，而且也反映了经济的组织和资源分配等的行政办法的特色。在国际标准的基础上改变前计划经济国家统计体系的工作将不得不与狭义上采用 SNA 体系的工作同时进行。这将首先要求在接近 SNA 体系或与之联系的宏观经济统计领域进行彻底的变革：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指导原则为基础的政府财政统计、货币和银行统计和《国际收支平衡表》统计，价格和劳动力统计，以住户调查为基础的统计，等等。在许多经济转型国家中，《国际收支平衡表》统计在过去实际上是不编制的，即使编制的那些部分也不符合国际标准。因此，在采用 SNA 体系——包括常住经济体运作与世界其他地方之间重要的相互作用——的同时，必须对《国际收支平衡表》统计开展并行的统计工作，并且必须优先进行。

14. 统计体系的改革保证进一步采用同《SNA 体系》密切相关的新的经济分类：《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国际标准产业分类》）《标准产品分类》、《政府职能分类》，等等。主要产业部门（制造、建筑、贸易等）统计的基本概念和定义需要作相当大的变动和修改。

D. 《手册》的组织结构

15. 《手册》的方向体现在材料如何分章组织。每一章论述选定的一组问题并确定该体系中有助于这些问题的政策分析的帐户和表式。各章的内容细分如下：第一和第二章论述生产和使用分析的概念。第一章着重介绍列入 SNA 体系生产帐户的项目；它特别论述从非市场生产向市场生产日益转变给衡量生产、中间消耗和增值的尺度所带来的后果。第二章将有限的生产分析扩展到以 SNA 体系供给和使用表为基础的全面的投入产出分析，并且特别显示若干新概念如何影响最终需求的度量。第三章探讨生产的体制组织从公家控制向私人控制的变动如体能够最恰当地记录在经济的经济部门分类中，以及在经济转型的特定情况下应如何解释 SNA 体系的部门标准。第四章论述社会福利和相应缴款的核算处理，这些情况是如何变化的，以及这种变化

应如何记录在帐户中，以便有利于以时间数列分析为基础的研究。第五章探讨各帐户将如何分析企业、住所和其他单位私有化的影响，并且审查私有化和新兴的金融体系对资本转移和财产收入的识别和计量及对诸如期权等新兴金融工具的处理的影响。最后，第六章论述数据来源，说明它们的现状和应如何改变它们，以便能够更准确地记录经济转型国家中发生的变化。此外，《手册》还有一个附件，介绍 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之间概念的联系和数据的联系。它对那些熟悉过去物产体系统计工作的国民核算人员可能是有益的，因而他们可以通过比较 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各自的特点而能更好地了解 SNA 体系。此外，了解过去的物产体系和目前的 SNA 体系的概念和方法之间的联系很重要，它可以作为一种手段，将一段时间内的数据联系起来，从而建立分析人员可加利用的很长的时间数列，特别是关于主要总量的时间数列。

16. 构成本《手册》结构的基础的是 1993 年 SNA 体系的核算框架、概念和分类。但是，《手册》并不阐明 SNA 体系的所有部分。将只论述 1993 年 SNA 体系中同讨论的问题有关的那些部分。它们包括下列帐户和表式，在论述有关问题的过程中简要加以识别。

- 生产帐户和收入形成帐户，它们用于第一章以解释从市场生产向非市场生产的转变如何影响以生产函数为基础的分析。如要了解详情，读者应参 SNA 体系的第六和第七章，特别是表 6.1 和表 7.1；
- 供给和使用表，它更细地列出 SNA 体系的货物和服务帐户和收入形成帐户。它们将用于第二章的讨论，该章论述经济转型国家的投入产出分析（SNA 体系第十五章，特别是表 15.1）；
- 综合经济帐户，它们在第三章中被用来解释机构部门在经济体的经济部门划分中扮演何种角色。在解释第四章中社会福利的核算处理和第五章中私有化的影响时，提及单独的机构部门帐户，包括所有的流量帐户和资产负债表。如要了解关于综合经济帐户更多的细节，读者可参阅 SNA 体系第二章，特别是表 2.8；要了解部门帐户的概念和分类，可参阅 SNA 体系第六至十四章；要了解每一部门这些帐户的综合表述，可利用第二部分附件五中的表式；
- 在第三章中使用生产帐户和收入形成帐户中各项目的《按产业和部门列出的交叉分类》以说明各机构是如何重新组织生产的（SNA 体系第十五章，特别

是表 15.3);

- 生产和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资产帐户，它们在第二章中介绍，作为扩展的(也就是说动态的)投入产出分析的组成部分，在这种分析中，不仅需要(静态的)供给和使用表上的数据，而且也需要资产帐户，它们包括关于生产和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资产存量及其变化(流量)的数据(读者可参阅 SNA 体系第二章，特别是表 2.7);
- 包括经济所有部门的选定帐户交易的所有详情的交易帐户，它们被用来在第四章中解释社会福利制度变化引起的流量的核算处理，以及在第五章中解释经济私有化和新兴的金融体系的作用 SNA 体系第二章，特别是表 2.6。

17. 下面是《手册》将论述的具体核算问题的清单，包括指明讨论的章节。在执行 1993 年 SNA 体系时，所有的经济转型国家都可能出现这些问题：

- 经济的部门化，包括分部门划分(第三章);
- 市场和非市场生产者/户出的区别、自给性生产的估价、处理和提供给市场生产者的非市场服务的分配(第一章，A.1 节);
- 补贴货物和服务的处理(第一章，A.2 节);
- 财产收入与政府收取的税款之间的区别(第五章，C.1 节);
- 补贴与社会转移之间的区别(第四章，B.4 节);
- 间接计量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估价和分配(第五章，C.2 节);
- 对外贸易专营企业的处理和在实行复汇率时交易价值如何换算成本国货币(第二章，C.3 节);
- 中央银行的处理(第三章，C 节；第五章，C.2 节);
- 保险公司的处理及其产出的推算(第五章，C.3 节);
- 农业产出的估计(第一章，B.1 节)
- 按重置价值所作的固定资本消耗的估计(第二章，A.2 节);
- 损失的处理(第二章，A.1 节);
- 对外贸易活动总产出的估计(第二章，C.3 节);
- 资本和金融交易及公共财产私有化产生的其他流量的处理，包括降价出售公共财产引起的损失的处理(第五章，A 节)。

18. 此外，《手册》还突出了1993年SNA体系特别适用于经济转型国家条件和机构的新特点。这些特点涉及：

- 订正的SNA体系为企业向其员工免费或几乎免费提供的社会和文化服务精心规定的特殊处理方法（第四章，C.2节）；
- 该体系采用的实际最终消费与最终消费支出之间的区别（第二章，B节）；
- 旨在消除通货膨胀对产出计量和库存变化等影响的持有资产损益的处理（第二章，A.3节）；
- 该体系采用了同物产体系中固定资产平衡表接近的所谓的资产帐户（第二章，A节）。

表1.1. 借助于《全部经济活动的目标标准产业分类》第三订正本的类别鉴定的物质领域和非物质领域的产业部门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三订正本	说 明
类 01+02	物质领域的产业部门第三订正本
类 05	农业、狩猎和林业
类 10—14	渔业
类 15—37	采矿和采石业
类 40—41	制造业
类 45	电、燃气和水的供应
类 50—52	建筑业
类 55	批发和零售业、机动车修理和个人货物
类 60—64	饭店和餐馆
	运输、仓储和通信
类 65—67	非物质领域的产业部门
类 70	金融中介（包括保险和养老金）
	房地产活动

类 71	租赁机械设备
类 72	计算机和相互活动
类 73	研究与发展
类 74	其他商业活动
类 75	公共管理和防卫
类 80	教育
类 85	卫生和社会工作
类 90	污水和垃圾处理
类 91	未另列明的成员组织的活动
类 92	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
类 93	其他服务活动
类 95	有雇工的私人住户

一、向市场生产的转变和影响生产 分析中所用概念的其他因素

19. 经济转型国家编制生产帐户原则上不应当引起严重的问题,因为在过去这些国家就十分重视分析生产过程。不过,侧重点可能需要有所变动。中央计划要求详细的投入产出表,使决策人员能够决定如何在不同的生产过程之间分配人力、资本和财政资源,以便满足多种用途。在面向市场的经济体中,政府通过其经济政策间接影响生产和使用,在这种情况下,生产数据对于这些政策的正确制定仍然同样重要,因为它们表明政府政策如何影响生产,而且如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就可能看出采用不同的政策如何能够达到不同的效果。由于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中生产过程的组织正在迅速变化,对于任何国民核算人员来说,要有效地捕捉生产中的这些变化,分析这些变化发生原因,而且确定它们的经济(收入、金融和货币)和社会(例如就业)影响,都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因为只有做到这一点,政府才能更好地评估旨在避免造成不希望出现的后果的备选政策的效果。

表 1.2.《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三订正本中非物质活动的范围

分配到非物质领域 的活动的说明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第三订正本 编 码
金融中介,但保险和养老基金除外	65 类
保险和养老基金,但强制性社会保险除外	66 类
金融中介的辅助活动	67 类
房地产活动	70 类
不配备操作员的机械和设备以及个人和家用商品的租赁	71 类
计算机及有关活动	72 类,但不包括 725
研究与发展	73 类
其他商业活动	74 类,但不包括 7495

法律活动	7411
会计、簿记、税务咨询等	7412
市场研究和民意测验	7413
商业和管理咨询活动	7414
建筑和工程活动	7421
技术检验和分析	7422
广告业	7430
未另列明的商业活动	749
公共管理和防止；强制性社会保险	75类
教育	80类
卫生和社会工作	85类
污水和垃圾的处理，卫生	90类
未另列明的成员组织的活动	91类

表 1.3 物质和非物质投入的范围

货物和物质服务投入包括

产出中所含的原材料和货物

通常工艺技术条件下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材料，例如，进行检测、维护和修理时使用的材料，使用设备、零部件、仪器、计量装置等所必要的材料

半制成品和企业中组装的组件

各类燃料

各类能源；在某一企业生产电力和其他类型能源所产生的支出

企业本身进行的交货工作以及其他企业进行的运输服务方面的支出

包装材料成本净额

通信服务和计算中心付费

最常见类型的非物质投入包括

- 非居住建筑物租金
- 机器设备租金
- 研究与开发服务
- 污水处理、卫生、清扫和废品处理服务，包括此类市政服务
- 人员招聘服务
- 人员培训
- 广告服务
- 簿记服务
- 辅助金融服务
- 法律服务
- 兽医服务
- 保安服务
- 技术检测和分析
- 产品证书
- 咨询服务
- 建筑服务
- 旅馆
- 打字、复印和其他商业服务
- 金融中介服务
- 非金融保险服务

20. 在衡量同生产有关的概念中，涉及核算的最重要的问题产生于这样一种情况：在这些国家中，正在从基本上非市场生产的活动（在这种活动中，货物和服务或者不供出售，因而没有任何市场价格，或者即使供出售，其价格也远低于成本）日益转向为了市场销售的生产。市场与非市场生产活动的区分是SNA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特点，它同该体系的其他概念密切相关并因而决定其他的概念，其中包括生产范围和分类的单位、产出的估价、中间成本和增值，以及补贴的范围和核算处理，还有生

产税。

21. 本章专门论述 SNA 体系中生产帐户和收入形成帐户的概念，它们用于生产职能的分析。下章（第二章）是本章的继续，它提供扩大的生产分析，其中生产职能扩大到包括以供给和使用表及资产帐户的基础的综合投入产出分析。生产帐户和收入形成帐户在 SNA 体系的表 6.1 和 7.1 中，并在 SNA 体系第六和第七章中讨论。

22. 本章分两节：A 节探讨有关产出范围和估价的一般问题，B 节论述部分产业的产出问题，它们包括农业和建筑、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金融中介和保健服务。

A. 产出的范围和估价

23. 在计量生产结果中，产出是起点。这一术语系指常住单位在核算期内生产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而且产出“只指一个基层单位内生产并且可供该单位以外使用的那些货物和服务”（SNA 体系第 6.38 段）。

24. 下文讨论的是两个与经济转型国家产出计量和分类特别有关的问题。第一个问题关于如何将以物质货物和服务与非物质服务之间的区别为基础的数据同 SNA 体系的产业和产品分类联系起来，以及这种区分如何同 SNA 体系中在市场与非市场生产之间所作的区分相联系。第二个问题关于生产和进口的税收和补贴的范围及以基本价格和生产者价格计算的产出 SNA 体系的相应估价。本章不论述产出和中间消耗价格的变化，对这种变化需要作调整，特别是在高通货膨胀时间，以便得出“用于生产分析的一个同质的价格向量”（SNA 体系第 6.222—6.232 段）。那个问题在下章（A.3 节）中论述，那里讨论库存的变化情况。

1. 按产业、市场和非市场生产者 分类的产出

25. 相同基层单位的产业分组是构成 SNA 体系基础的、用于生产分析的分类。它适用于生产帐户和收入形成帐户。这种分组叫做产业，而分类在《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三订正本。⁴ 中有详细规定。“产业”一词在 1993 年 SNA 体系中指市场和非市场生产者双方，不像 1968 年 SNA 体系中那样仅指在市场上出售产品的生产者。⁵ 不管生产者属于哪个机构部门，其全部活动都能按产业分类。建议经济转型国家在任选的基础上将物质货物——包括物质服务——与非物质服务之间的

区分收入它们的生产分类中，以便保证与过去的物产体系时间数列联系起来。如下文所表明的，后一种区分可与 SNA 体系中市场生产者与非市场生产者之间的区分相关联。

26. 在过去，为了国际的目的，经济转型国家使用经济互助委员会制定的《国民经济部门分类》，而为了国内的目的，它们又使用这一分类的本国版本。《国民经济部门分类》的结构与物产体系基本概念相一致，但不那么适用于 SNA 体系的编制。因此，将本国产业分类与《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三订正本接轨，是朝着采用 SNA 体系和提高统计数据国际可比性必须迈出的一步。虽然从概念上看，《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三订正本不区分别生产物质货物和服务的产业与生产非物质服务的产业，但实际上只需作有限的调整就能实现这种区分。表 1.1 表明如何能够根据《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三订正本的类别区分物质领域的产业和非物质领域的产业。该表反映了大多数国家的做法，但对有些国家来说可能需要作些适应性调整。表 1.2 提供关于非物质服务范围的同《国际标准产业分类》有关的进一步的详情。

表 1.4. 非物质服务向市场和非市场服务的建议的分配

市场服务

非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的中介服务（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除外）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的服务

辅助金融服务

非市场服务

各级政府的非市场公共服务

各级政府的非市场个人服务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非市场服务自有住房者的住房服务

家庭服务

27. 物质货物和服务与非物质服务也可在投入中加以区别。这要求除了区分生产物质货物的活动与生产非物质服务的活动以外，还系统地区分包括物质服务在内的货物的投入与非物质服务的投入。表 1.3 列示拟作为货物和物质服务与非物质服务投入列入的最重要的投入项目。如将在第五章 (C.2 和 C.3 节) 所讨论的，非物质服务的投入包括金融中介和非寿险服务的虚拟产出的有关成分，也包括企业用于研究与开发的费用 (见下文 B.3 节)。然而，同现有货物或资本或土地或非生产无形资产所有权的转移有关的服务的支付不包括在中间消耗之内。它们记录在固定资本形成总额项下。

28. 雇主和雇员都受益的企业支出被分配到中间消耗而不是雇员的报酬。这些指的是雇员通常用于工作场所以便良好履行职能的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它们包括：

- (a) 雇员工作时使用的工具和设备；
- (b) 工作时使用的制服和特殊鞋类
- (c) 提供有关工作设施如图书馆、浴室、医务室等的费用；
- (d) 由生产者组织的雇员上下班的交通费用；
- (e) 公务出差支出 (包括交通费、旅馆住宿费等)；
- (f) 因某些产业的特殊生产条件而所需的雇员特殊工作餐。

29. 在有些经济转型国家，企业和政府机构为其目前——和将来——的雇员每年向医疗和教育机构一次性缴款。这些缴款不列入中间消耗，而是导入住户的最终消费。它们的处理法在论述社会缴款问题的第四章有关小节 (B 节) 中详细讨论。

30. 此外，中间消耗不包括：

- (a) 为了延长资产的使用期限和提高生产能力而作的有关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设和大修的支出：这种支出作为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处理；
- (b) 企业免费或降价提供货物和服务而当它们只裨益于雇员而不使雇主受益时：这些作为雇员的实物报酬处理；
- (c) 同土地、生产固定资产和非生产无形资产所有权转移有关的支出，它被作为资本形成总额处理；
- (d) 土地的租金，它被作为财产收入而不是服务的付款处理；
- (e) 为了寻找石油和天然气的地质勘探和钻井的成本以及与勘探矿藏有关的

- 所有成本：它们被作为固定资本形总额处理；
- (f) 软件的购进，它们被分配到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 (g) 土地的重大改良，其中包括土地清理、开垦和为建立林地和果园所作的准备工作：这些也作为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处理；
 - (h) 住户支付的雇员上下班的交通费用：这些被作为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处理；
 - (i) 企业购买的贵重物品（绘图、非货币黄金等）作为资本形成的一个单立项目；
 - (j) 各级政府建设诸如机场、码头和道路等可转为民用的军事设施的费用，被分配给固定资本形成（然而，同破坏性武器和弹药有关的费用列入中间消耗）。

31. 物质货物和服务与非物质服务之间的区分可与《SNA 体系》市场服务与非市场服务之间的区分相关联。这在表 1.4 中说明。市场服务是一个市场生产单位即为了营利而从事货物和服务生产的单位从事某种活动的结果，它以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它的产出；市场生产者（基层单位或企业）将它的大部分产出投放市场，但也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生产非市场产出（见 SNA 体系第 6.45—6.52 段）。在该表中确定的各级政府的非市场公共服务指的是预算组织免费或几乎免费地提供给企业的服务：例如，灌溉服务、研究与开发服务、兽医服务等。按常例，这些服务被视为各级政府的非市场公费服务。产出的计量和估价方法取决于产出为市场产出还是非市场产出。非市场产出一般由非市场生产者生产，它们免费或几乎免费地提供货物和服务。非市场生产者也可生产一定量的市场产出。

32. 市场产出的主要特点是以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它影响需求、近似均衡的价格，而且反映相对的消费者偏好和生产成本。虽然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的概念在原则上是明确的，但它的实际应用可能取决于具体的解释，因此，SNA 体系允许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不应忘记，在计划经济国家中，价格的函数与市场经济中的不同，而且通常不影响需求，也不反映生产成本或消费者的偏好。在经济转型国家中，由于实行经济改革，情况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尽管至少在某些国家中，市场机制还没有发挥正常的作用，而且价格改革尚未完成。例如，在俄罗斯联邦和其他一些独联体国家

中，仍对价格实行行政调控，这种调控是借助于对零售贸易利润加以限制进行的。因此，转型国家应谨慎小心地和从较广泛的角度应用上述市场价格的概念。对“有经济意义的价格”这一定义作过分死板的解释可能带来不适当的结果。这方面存在诸多两可的情况，必须采用某些常例来保证对市场产出这一概念有前后一致的限定。这些常例可以采用产出与成本比率的形式。

2. 基本价格和生产者价格、生产和进口的税收和补贴

表 1.5. 产出和部门包括 (+) 或不包括 (-) 税款和补贴的国内生产总值和增值

	按基本价格计算的 增值	按生产者价格计算 的增值	按市场价格计算的 国内生产总值
1. 增值税	-	-	+
2. 进口税	-	-	+
3. 进口补贴	+	+	-
4. 其他产品税	-	+	+
5. 其他产品补贴	+	-	-
6. 其他生产税	+	+	+
7. 其他生产补贴	+	+	+

33. 如果产出按不包括产品税减去产品补贴的价格估价，它就叫做基本价格的产出，相应的增值也是基本价格的增值。另一方面，产出也可按生产者价格估价，它不包括不可扣除的增值税、增值税类型的税和减去进口补贴后的进口税，但包括减去产品补贴后的其他产品税；在这种情况下，相应的增值也是按生产者价格计算的增值。在这两种情况下，增值的总额不等于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需要为不包括产出和增值的减去产品补贴后的那些产品税进行全面调整。这样，如果增值是以基本价格计算的，加上所有的产品税和扣去所有的产品补贴以得出国内生产总值。如果增值是以生产者价格计算的，则加上不可扣除的增值税、增值税类型的税和减去进

口补贴后的进口税以得出国内生产总值。不包括税款和包括税款的国内生产总值和以基本价格及生产者价格计算的增值在表 1.5 中确定。它们的范围在本节后面部分讨论。

34. 建议经济转型国家一般应按基本价格估价产出和按购买者价格估价中间消耗。这是 SNA 体系中的优选方案，它也与经济转型国家定价体制的特点相匹配。不过，有些国家可能更欢迎按生产者价格计算的估价，这是 SNA 体系中的另一种选择。因此在本节后，一般将以基本价格为参照，生产者价格的选择将以括号表明。

35. 基本价格估价的方式有若干优点，其中包括使产出估价与进口估价之间、产出与库存的变化之间更为一致，等等。在大多数转型国家，在实践中是可以采用基本价格的。例如，现有的资料允许区分产品税与其他生产税，以及区分产品补贴与其他生产补贴。还据认为，在转型国家的条件下，按基本价格所作的产出的估价将确保各产业对总增值的贡献的数字更富有意义。这两类估价方法之间的最后抉择取决于每个国家的税收和补贴制度，以及在估价方面可能产生的实际统计问题。

36. 实际上，许多前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产出在统计报告中是按批发价列示的，这通常不包括产品税（换句话说，是按基本价格计算的）。不过，在物产体系的物质平衡表中，加上产品税净值以得出生产者价格的产出。这样，从技术的观点看，得出基本价格的产出是可行的，可以或者 (a) 将产品补贴加到按批发价——它不包括产品税——估价的产出上，或者 (b) 按生产者价格估价的产出不包括产品税和加上产品补贴。目前，统计报告上所列的产出可能包括产品税（这就是说，是按生产者价格估价的）。

37. 在有些转型国家，产品税可能包括对外贸易组织应付给预算的虚拟税。这一问题将在第二章 (C. 3 节) 中作详细探讨。在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联)，这种税款在 1989 年达到 560 亿卢布，差不多达到全部生产税和进口税的四分之一。

38. 产品税和产品补贴也包括进出口的虚拟税和补贴。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存在着复汇率制，进出口商面临着可能有利于或不利于它们与其他国家交易的汇率。详情在第二章中讨论 (C. 3 节，它论述对外贸易的估价和贸易专营企业问题)。

39. 在有些转型国家，例如俄罗斯联邦，存在着由开发自然资源的某些企业支

付的产品税。它们的建立采取了开采企业向国家预算支付租金的形式。在有些情况下，这样做是为了获得超常的利润，它们产生于开发自然资源的特别有利的条件。建议将这些作为所得税而不是产品税处理。应当注意到，在此种情况下，只有某些企业支付有关的税，这些企业处于较为有利的情况下，因此其利润较大，而且被抽提到预算中；还应当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这种付款可作为财产收入处理（例如，在资产的所有人与使用人的关系明确界定之时）。

40. 其他生产税包括应由生产者支付并与土地、资本货物和劳动力的使用有关的税。与生产过程有联系的某些活动或交易，也可能支付此种税。在转型国家中最常见类型的其他生产税清单包括：

- 工薪和劳动力税
- 超额增加工资税
- 企业支付的土地税
- 企业支付的建筑物或其他构筑物的税
- 为了获得营业和专业许可证而支付的税
- 生产和销售烈性酒权利的缴费
- 除住户支付以外的印花税
- 企业使用交通工具（汽车、轮船、飞机）税
- 金融和资本交易税
- 国际交易税
- 从事个体劳动活动许可费
- 获得市场摊位费

41. 部分经济转型国家不久前还存在并应列入其他生产税的一种非常重要的税是固定和流动资产使用税。在前苏联，1989年此种税达到300亿卢布，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然而，这种税现已废除。

42. 有些转型国家，对土地税——它包括对无建筑物的城市小块土地持有人征收的税——与农业税——它包括对农村土地私人持有者征收的税——作了区分。如果持有人将土地用于生产，这两种税都作为其他生产税处理；不用于生产的土地税列为现期收入税财产税。

43. 有些转型国家，有一种消费资金过量税。这种税是对被认为过量的工资增加额征收的税。它应作为其他生产税处理。

44. 有些转型国家，对用水和森林开发进行收费，费用直接转拨到国家预算，而不是交给从事供水或开发森林的企业。这些税——过去数额较小——今后可能提高以保证政府岁入和环境保护。它们应作为其他生产税处理。

45. 在经济转型国家最近的经济实践中，还找到了其他生产税的另外几个例子。它们包括：

广告税，对企业的广告付款按固定比例征收

企业支付的道路使用税

同采矿有关的强制性缴费

46. 在某些情况下，区分产品税与同生产有联系的其他税的工作并不容易。例如，1993年，俄罗斯联邦政府实行了一种农业开发税，以3%的税率对所有生产者（农业企业除外）出售的货物征收。这种税不明列在出售产品的价格内，而是列入减少利润的生产成本中，因而在某种程度上有别于其他种类的产品税。尽管如此，由于它与出售货物的量成正比，建议将它列为产品税。这种类型的另一个例子是道路开发和养护税，这是俄罗斯联邦刚实行的一种税。事实上，这种税由几种不同的税组成；其中有些税种如车辆、车辆零部件和其他材料销售税等应作为产品税处理，而其他一些税，例如企业所有的车辆税，应分配到其他生产税。

47. 在有些经济转型国家，最近实行了财富净值税。这种税原则上分配到SNA体系中叫做现期收入税、财产税等的类别；因此，它不记录在收入形成帐户中，除非它同企业所有并用于生产的资产有关。

48. 如上所述，在有些情况下，向政府缴纳用于购买服务的税收和付费之间的区分，只能借助通常根据各国通行的常例进行。这样，住户为拥有或使用车辆、船舶或飞机的执照以及为狩猎、捕鱼等执照而支付的费用作为其他生产税处理。所有其他各类执照，包括汽车驾驶执照或飞行执照的付费、护照费、机场费和法庭费均作为服务费处理。在后面的情况下，假定政府提供某些规范的服务。

49. 应当指出，在转型国家中，提供非市场服务的政府预算单位通常不缴纳生产税。不过，有一些例外情况，例如，在俄罗斯联邦，公共机构缴纳道路开发和维护

税；这一类和类似的税收应分类为与生产有联系的税收。

50. 表 1.6 借助于俄罗斯联邦的数据，具体说明了其他生产税的范围。

51. 不久以前，最常见类型的补贴是对政府贸易组织亏损的补偿，这些组织以低于规定的买进价卖出商品。这些补贴在实践中叫作负营业税或叫“差价”。在许多前计划经济国家，对农产品和粮食以及能源产品等广泛使用这种补贴，以弥补不断变化的批发价与固定的零售价之间日益扩大的差幅。在前捷克斯洛伐克，在 1980 年代，对农产品和粮食的这类补贴约占补贴总额的 50%。许多转型国家在价格放开之后这种补贴减少了，甚至消失了。不过，有些国家仍在重新实行。例如，在俄罗斯联邦，1992 年 4 月重新实行了对政府收购的农产品以补贴。转型国家中与产品有关的其他重要的补贴涉及住房部门、文化、药品和能源产品。

表 1.6. 以俄罗斯联邦 1994 年数据为依据的其他生产税

税 名	金 额 (1 兆卢布)
1. 矿物资源再生产备抵	260.3
2. 森林利用税	150.5
3. 工业企业水费	64.2
4. 污染费	7.9
5. 森林再生和保护备抵	11.6
6. 与利用自然资源有关的其他付费	129.5
7. 旅游场所建筑税	171.7
8. 生产和销售烈性酒权利费	133.8
9. 组织地方抽奖和拍卖活动执照费	2.0
10. 土地税	1046.6
11. 经营商业活动许可证费	20.7
12. 维护民兵、城市开发等的收费	182.8
13. 生产使用财产税	4777.7

52. 最近，补贴在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经济机制中起着重大的作用。根据在1991年苏联经济研究报告中公布的估计数，¹1989年苏联补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为13.5%。不过，这项研究报告指出，在这种情况下，补贴、税收和价格的经济概念几乎都失却了它们原有的意义，因为实际上所有的商品和生产要素价格都受到了操纵管理。在其他国家，比例有所不同。1993年，罗马尼亚补贴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为6.3%；斯洛文尼亚为4.8%；波兰为3.3%；而匈牙利为3.1%。最近的事态发展证明，有的国家甚至不得不恢复仅仅在前不久刚废除的某些补贴。这样，1993年2月，俄罗斯联邦政府作出决定，将粮食的收购价格固定为每吨12,000卢布，作为确定给粮食生产者补贴数额的基础，这一数额作为市场上实际收购价与上述固定价之差。俄罗斯政府1993年还决定提供5,000亿卢布的款项，作为对肉牛和畜牧业其他产品的生产者的补贴。

53. 当前的经济改革已使大多数经济转型国家大幅度减少了补贴，而且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可能进一步削减，但是补贴做法仍是若干前计划经济国家经济过程组织中的一个重要的因素。因此，在编制国民帐户的过程中，在改革还未使局面改观的国家，没有别的选择，只能利用现有的价格、补贴和税收制度。

54. 按1993年SNA体系，补贴是“政府单位对企业作出的现期无偿支付”（第7.71段）。在经合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最近举行的一次联席会议上，²与会者承认，将补贴与政府支付联系起来将使转型国家中补贴的范围特别依赖于将有关单位重新划分至其他部门而不是政府。与会者普遍感到，就为了分析而言，部门重新分类对补贴范围的这种影响将是不可取的，应当尽量避免。特别是，机构部门划分和政府无偿支付的处理方面的变动不应导致国内生产总值水平的波动。

55. 对转型国家补贴的分析表明，其中差不多所有的补贴都同产品有关，其他生产补贴只占转型国家全部补贴的很小部分，大约为总额的2-3%。此外，在所有的生产补贴中，大多同农业有关；例如，1989年在前苏联，在所有补贴中五分之四同农产品有关。其他的补贴提供了采矿、重工业、住房和文化等部门，也应被认为同产品有关。在其他的前计划经济国家中，补贴的结构相类似；接受补贴的最重要的产品包括食品、农产品、住房和医药产品。

56. 产品补贴超过产品税是这些转型国家的特点，其以数值表示的例子列示在

表1.7中。假定最终产品销售额相当于50，生产者另接受10的政府的补贴；成本包括中间投入(30)、雇员报酬(15)和固定资产的折旧(5)。按生产者价格和按基本价格作出的产出和增值的估价的两种备选法列示在表1.7的上部，这表明，估价方法的选择影响增值和产品补贴，但不影响营业盈余或增值的任何其他部分。如果假定用于中间消耗和最终消费的产出是由一个产业部门生产的，没有其他的产业部门，而且没有增值税或类似的税，那末就如该表下部所表明的，两种情况下产生的国内生产总值是一样的。

表1.7. 按生产者价格和基本价格进行的备选估价

	按生产者价格所作 的估价(备选方案一) ^a	按基本价格所作 的估价(备选方案二) ^b
产出	50	60
中间投入	30	30
增值总额	20	30
雇员报酬	15	15
产品补贴净额	10	10
固定资本消耗	5	5
营业盈余净额	10	10

- 备选方案一：国内生产总值=按生产者价格计算的最终产品生产的增值
 $(20=50-30)$ + 中间产品生产的增值 $(30) = 50$ 。
- 备选方案二：国内生产总值=按基本价格计算的最终产品生产的增值 $(30=60-30)$ + 中间货物生产的增值 (30) + 产品补贴 $(-10) = 50$ 。

57. 过去，通常的做法是不将补贴支付给货物的生产者，而是支付给贸易组织和其他经销商。它们所受的损失得到补偿，因为它们的售价被人为地压低，而它们购进产品的价格高得多。不过，这种通过采购组织暗补农产品的做法并不是提供补贴的唯一方法。现在有越来越多的情况说明，在包括独联体国家在内的经济转型国家中，对产品进行明补以使农产品的价格保持同一水平。例如，在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

坦、白俄罗斯和其他一些独联体成员国，当生产成本高于生产者从顾客获得的贴现价格时，现在更经常地对农产品生产者采取直接明补的方式。

58. 表 1.8 中以数值表示的例子可能有助于澄清 SNA 体系对这种情况下补贴的处理，这一例子集中说明补贴给予采购组织的情况，它以三个部门的说明性数据为基础：农业，它生产农产品，制造业，它利用农产品作为中间投入而且没有其他的中间消耗，以及——为了简单起见——贸易业，它包括通过其购进和经销全部农产品的采购组织。这三个产业的产出按不包括减去补贴后的产品税的基本价格列示，因而每种产业的增值也不包括减去补贴后的产品税。这样，按基本价格计算的农业的产出（400）为农业基层单位从采购组织（贸易业）实际接受的价值。采购组织按低得多的价值（320）将这种产出出售给制造业。与此同时，它们从政府获得补贴 100。这导致贸易业基本价格的产出（即贸易毛利）为 20 (=320+100-400)。由于基本价格的增值总额（595）不反映支付给采购组织的补贴，它们需要从按基本价格计算的增值总额中扣除，以得出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换句话说，就是 $495 = 595 - 100$ 。在实践中，贸易组织的加价通常是根据从它们报表获得的成本和利润资料推算的；而且鉴于“差价”（在经济转型国家中这一术语被用来表示这些补贴类别）以技术性的方式处理和记录，因此补贴做法不影响贸易组织应得到的正常的加价。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必要为补贴作明确的调整以便以基本价格估计贸易组织的产出。不过，如果将产出推算为货物买卖价格之差，就需要作这种调整。

表 1.8. 举例说明在农产品补贴给予农产品采购组织时如何按产业估计增值

	农业	制造业	贸易	合计
按基本价格计算的产出	400	600	20	1,020
中间消耗	100	320	5	425
按基本价格计算的增值	300	280	15	595
减去产品补贴后的产品税				-100
按市场价格计算的				
国内生产总值				495

59. 上面所说的主要的是补贴的价格影响。但是补贴还有社会影响因素低价，特别基本货物和服务的低价是对人口中不太富裕的群体的一种社会救济形式。为了分析起见，重要的是区分这二者，因此，SNA 体系包括如上面界定的补贴概念和社会转移概念。这种区分在第四章中论述，该章讨论社会福利的核算处理，并（在 B. 4 节中）举出几个例子说明补贴与社会福利分界线的情况，而且制定区分二者的切实可行的标准。

60. 在大多数经济转型国家，其他生产补贴即使有，也很少。不过，现正在逐步实行。这样，1993 年，俄罗斯政府通过了立法，设想从预算向雇佣残疾人的企业支付补贴以弥补帐户方面可能的损失。原则上，在转型国家中，其他生产补贴只构成所有生产和进口补贴的一小部分。属于这类情况的其他例子存在于独联体的成员国，这些国家的政府鼓励农业生产者使用机械化和需要消耗较多能源的耕作和收割方法，并且给它们以补贴，补偿这些企业由于能源价格上涨而造成的较高成本。

61. 在对产品补贴和其他生产补贴进行上述区分时，应当认识到，在 1993 年 SNA 体系中，产品补贴被定义为包括弥补企业由于下述原因而遭受的总体损失的补贴：由于政府故意的经济和社会政策，这些企业索要的价格低于生产成本。由于这些补贴同产品没有明显的联系，这种处理法对于转型国家来说可能不是完全令人满意的。相反，它们可能要求略加修改的处理法，类似于欧洲综合经济帐户体系 1979 年版本中描述的那种处理，⁶ 其中这些补贴被分配到其他生产补贴。

62. 鉴于以实物方式提供的外国贷款（所谓的商品贷款），经济转型国家（尤其是独联体国家）中产生了特殊类型的补贴。货币基金组织将它们称为间接补贴。根据现有的安排，接受实物贷款（粮食、燃料或其他产品）的政府以较低的价格将商品提供给企业，而这造成收入少于政府承担的负债。差额即是补贴，在以基本价格进行产出估价时应将其计入。为了澄清这种情况，请考虑下述例子。假定政府因出售其他国家政府的实物贷款所得的粮食的进款等于 50,000（即 $50 \times 1,000$ 吨粮食）。不过，这一数额少于政府的负债 60,000。差额是间接支付给用粮食生产面包企业的补贴。这种补贴应加到生产面包企业的产出上，以便得出按基本价格计算的产出的价值。因实物贷款而得到的粮食将必须记录为该国的进口。需要特别小心保证进口和中间消耗估价的一致。这种间接补贴核算的困难是，财政报表通常并不含有关于这种流

量的数据，如果数额巨大，可能需要进行专门的查询以评估这种规模。希望如货币基金组织向有关国家建议的那样，今后财政报表将含有关于这些补贴的数据。另一方面，外国实物贷款的意义今后可能会缩小。

B. 估计经济转型国家部分产业

产出方面的问题

63. 在几种情况下，如果 SNA 体系关于生产项目的定义和核算规则应用于经济转型国家，需要补充规格。在管理生产的机构和机制面向市场的过渡尚未完成而且它们还保留着计划经济国家独有的许多特点时，就会有这种情况。还有这样的情况，关于生产的现有统计资料并不提供编制 SNA 体系生产帐户和货物和服务帐户所需的全部数据，而且可能需要就如何使 SNA 体系适应这种情况提供咨询意见。在下面各段中，对部分产业的这些问题进行详尽的讨论，这些产业包括农业、建筑业、研究与开发服务、住房服务和保健服务。间接计量金融中介服务和保险服务产出的范围在第五章 C. 2 节中讨论。在讨论下面每个产业时，特别注意应用关于生产范围、分类单位和市场与非市场活动之间区别的标准，也特别注意估价方面，包括生产和进口税及补贴的识别。

64. 在更为详细地讨论上述四种产业以前，突出说明关于市场服务计量的某些一般性的观念：

- (a) 零售贸易和批发贸易的产出以贸易毛利计量，贸易毛利一般推算为货物销售额与为了转售而购买的货物价值之差。不过，需根据货物出入库的价格变化，进行调整。这在第二章 (A. 3 节) 中详细解释；
- (b) 运输的产出以运费计量；
- (c) 饭店和咖啡店的产出包括出售的食品、饮料和香烟的价值；
- (d) 金融中介服务的产出被视为相当于金融中介机构收到的财产收入(不包括它们自有资金投资的收入)超过支付给它们债权人的利息的部分。因此，这种产出是间接推算出来的，叫做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产出。关于拟用于转型国家的程序，在第五章 C. 2 节中作更为详细的解释，该章论述新兴金融市场上的交易；

- (e) 金融辅助服务的产出被认为相当于服务的实际付款;
- (f) 保险的产出被认为相当于满期保险费总额与保险专门准备金投资收入净额之和超过到期索赔和专门准备全变化之和的部分(也见第五章 C. 3 节);
- (g) 养老基金的产出采用与保险公司产出推算相同的方法推算;
- (h) 从事抽彩活动机构的产出被认为相当于收入款超过支付给中彩者款项的部分;
- (i) 营业租赁(即将机械设备出租一个规定的时限,该时限短于机械设备预计使用总期限)的产出被认为相当于承租人支付给出租人的租金;
- (j) 由于转售现有生产资产而产生的产出作为隐含在购买部门资本形成中的转移成本处理;
- (k) 由于转售现有非生产资产而产生的产出作为明含在资本形成(在单立的项目下)中的转移成本处理。

65. 在经济转型国家的情况下,其他非市场产出也包括由企业免费或几乎免费地提供给其雇员的社会和文化服务的价值。生产这些服务的单位即医疗机构、文化中心、体育馆和休息室等,是具有基层单位特点的企业的分部门。因此,它们的产出应记录在产业和部门双方的生产帐户中。这引进服务——被列为由非营利住户服务的机构生产的非市场服务——的产出的估计和分配的方法,在SNA体系中给予特殊的处理。这将在第四章(C. 2节)中作详细的讨论。

1. 包括农业服务在内的农业产出的计量

66. 1993年SNA体系中关于农业产出计量的定义(SNA体系第6.94—6.100段)原则上适用于转型国家。尽管如此,还有一引进问题需要澄清。

67. 在许多转型国家,农业产出是在总额的基础上推算的,即包括种子、饲料和其他项目的自给性生产的中间消耗。有时候这一概念被称为产出总额。这一方法用于独联体成员国及中欧和东欧的若干经济转型国家,如保加利亚和匈牙利等。原则上,将自给性生产的中间消耗排除在外和得出符合SNA体系定义的产出数字,对大多数转型国家来说不应构成严重的技术问题,因为它们每年编制这样一种类型的供

给和使用表（如表 1.9 所示），其中最重要的农产商品或商品组是分别识别的。由于这些表包括按货物产地的中间消耗的细目，有可能得出扣除自给性生产的中间消耗的产出数字。大多数转型国家在编制农业生产国际比较数据时都有这类改编产出数字的经验，在过去，它们在经互会常设统计委员会的框架内定期进行农业生产的国际比较。将自给性生产的中间消耗排除在产出和中间消耗总量之外，当然并不影响增值的计量。

表 1.9. 农业货物的供给和处置

资源
1. 期初货物库存
2. 产出
3. 货物的购买
4. 易货
5. 实物工资
6. 资源总额
使用
7. 销售
8. 易货
9. 实物工资
10. 中间消耗，其中
(a) 自给性生产
(b) 购买
(c) 易货
11. 最终消费，其中
(a) 自给性生产
(b) 购买

(c) 易货

12. 损失

13. 期末库存

注：拥有型式有：国营农场、合作农庄、私人农场、住户小块自留地。

68. 另一方面，在总额基础上计量农业产出可能具有某些优点。例如，总额概念对于编制投入产出表可能是有用的。其次，总额概念将不会受农业企业的合并和分开的影响，目前许多经济转型国家正在经历这一过程。因此，凡发现难以获得求出不包括自给中间消耗的产出所需的可靠数据的那些转型国家，可以继续在总额的基础上编制生产数字，至少在转型期内可这样做。在使用总额的方法时，各国可以遵循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组织）农业核算手册的建议，⁹该手册描述农业生产的全过程并且确立了与常规农业统计资料的联系（播种面积、收获量、平均产量）。

69. 此外，上述供给和使用表的编制还要求处理从不同来源收集的大量不同的资料：有关企业的记录、采购和贸易组织的记录、自由市场销售情况的抽样调查、住户家庭预算的调查，等等。最近几年，这类表的编制工作已变得更为困难和代价更高了，而且在有些国家，该方案已削减了。

70. 从表 1.9 中的类目编排可以看出，农业产出是在扣除仓储和运输过程中遭受的农作物损失以前确定的。如果损失指的是购进的投入，它们作为中间消耗处理。正如在本出版物附件 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的联系中所解释的，损失在物产体系中的处理方法不同于 SNA 体系中的方法，因此，仍在使用物产体系的转型国家可能不得不作调整。如果可以获得可靠的收成数据，农业产出可以这些资料来源为基础，用不着为损失作调整。然而，在许多情况下——例如水果和畜产品——产出得自表中的其他项目（例如销售额），这种情况意味着需要作各种调整。

表 1.10. 牲畜生产和使用平衡表

	列为库存的牛			列为固定资产的牛		
	数目	价格	价值	数目	价格	价值
1. 期初存量						
2. 生产						
3. 购买						
4. 来自其他组的再分类						
5. 供给总量						
6. 销售						
7. 农场屠宰						
8. 向其他组再分类						
9. 期末存量						
10. 使用总量						

71. 关于根据表 1.10 所示的牲畜生产和使用平衡表计量牲畜生产，需要作些澄清；许多转型国家编制这些平衡表。根据平衡表中所列的数据，推算牲畜产出有两种可能性。第一种是从牲畜使用总量中扣除列为库存的那些，即期初存量、购买和重新分类等供给的有关项目。第二种可能性是取下列三项之和：(a) 列为库存和固定资产两项的所有牲畜库存量的变化，(b) 农场屠宰和 (c) 在平衡表上记录为库存和固定资产的牲畜的销售净额。这里的销售竟指生产者的所有销售减去生产者用于育种和育肥的购买，不包括用于屠宰的购买。应当指出，在计算整个经济体的产出总量时，重新分类这两项互相抵消。

72. 转型国家中农业服务的处理也需要作些澄清。在过去的 20 年中，经互会常设统计委员会采用的处理农业服务的方法一直在逐步靠拢 SNA 体系中规定的联合国的标准。然而在实践中，许多计划经济国家并不执行经互会的指导原则。事实上，由于这些服务的组织功能互不相同，转型国家对服务采用多种处理方法，从而影响了

产出和增值相互的可比性。各国做法各不一致，有的将农业服务排除在农业产出和计量之外，有的只把部分农业服务列入。在将农业服务分列到各个处理项目时，各的做法也不一样。

73. 在SNA体系中，农业产出界定为包括以合同或收费方式提供的农业服务。它们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三订正本中“除兽医活动以外的农业和畜牧业服务活动”标题下描述。列入农业服务的有这样一些服务：提供配备司机的农业机械，旨在提高农产品增长潜力和防止作物病虫害的活动，收获服务，包括清洁、干燥和包装在内的作物销售准备工作，与种植园有关的园林规划工作，等等。

74. 其中有些活动在许多转型国家中由普通农场进行，作为农产货物生产过程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属这种情况，它们应被视为不为其虚拟产出的附属活动。然而，如果农业服务以合同方式提供，应加到农业产出上。在许多转型国家，后者通常包括飞机播种和喷洒农药、人工授精和牧群试验等。还有，在转型经济国家，农业服务常由政府的预算组织免费提供，例如，农用灌溉系统的操作管理，试验站服务等。这些服务的产出应列入农业产出的计量中。由于这种产出是非市场的，必须按成本估价，并且分配到各级政府的最终消费，而不是可能受益于服务的农产货物生产者的中间消耗。

75. 应当指出，大部分农业产出有可能记录在非金融公司或住户的生产帐户上，但农业服务的非市场产出应当记录在各级政府的生产帐户上。考虑到计量和分配农业服务的某些特点，为农业服务编制单独的生产帐户可能是有益的。

76. 农业产出是按照前面讨论的一般原则估价的。一般说，它被推算为销售、未出售制成品库存的变化和在制品变化之和。在通货膨胀率高的情况下，必须从成品和在制品库存变化的估计数中扣除持有资产收益。

77. 在制品变化的计算在农业上至关重要。前计划经济国家在这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然而，在高通货膨胀的条件下，这种流量的估价可能有某些问题。一般说，在制品的变化量可以估计为下述两者之差：核算期内按增加时价格估价的在制品的增加额，减去同期按提取时的价格估价的提取额。按季估算在制品的变化量并将季度总量相加得出年度数字的做法是可取的。在提供用于在制品估计的原始数据的营业帐户中，它通常是按成本估价的。然而，SNA体系建议按包括营业盈余的相应部分

的价格进行在制品的估价。为了得出在制品的这种估价，建议采用营业盈余对制成品成本的比率。在实践中，在制品变化的估算将不得不采用一种简化的方法实现，即作为核算期期末与期初时在制品价值之差，将二者换算成这一时期的平均价格。采用核算期平均价格所作的库存量估价的方法在第二章（A.3节）中介绍。

2. 建筑业的产出和大修的处理

78. 建筑业的产出系指在合同基础上或自给基础上进行的建筑工程和建筑物与构筑物整修的量。它特别包括：

- (a) 建筑和安装工程的价值；
- (b) 地质勘探和钻进工程的价值；
- (c) 关于具体建筑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的价值；
- (d) 灌溉和改良工程的价值；土地改良工程的价值；
- (e) 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大修；
- (f) 在合同基础上进行的建筑物的经常性修理；
- (g) 自给性建造的住所的价值。

79. 重要的是应注意到，在计算建筑业的产出时，分包人为主承包人施工的价值算作主承包人的中间消耗。这种处理去不同于过去物产体系的做法，当时分包人与主包人之间服务的提供量是合并在一起的；不过这并不影响增值。然而，实施 SNA 体系的经验表明，必须精确地进行合并。因此在实践中，实施 SNA 体系的建议比遵照过去物产体系的方法要容易。

80. 大修在 SNA 体系第 10.45—10.50 段中下了定义。关于处理修理的问题，应当注意到，建筑业原则上包括新的基本建设、大修和经常性修理。大修作为建筑业产出和资本形成的组成部分处理；经常性修理应被认定为建筑业产出和作为中间消耗处理。在实施 SNA 体系关于这一点的建议时，应当考虑到，在转型国家，经常性修理常常由需要修理的建筑物或其他资产的所有人作为附属活动进行。

81. 在有些前计划经济国家，政府正式规定的折旧率包括大修的备抵。在其他国家，规定的折旧率不明确包括大修的备抵，但仍可能隐含在其中。另一方面，有迹象说明，在有些转型国家，在营业帐户中不再对经常性修理与大修加以区别；在这些

国家中，所有的修理都当作经常性修理并列入生产成本。例如，俄罗斯联邦政府于1991年作出了将所有类型修理的费用都列入生产成本的决定，而且现在仍然有效。在这类情况下，必须确定大修的支出并将它们从中间消耗重新分配到资本形成。在调整固定资本消耗数字时，也应当考虑将大修费用重新分配到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问题，因列入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大修也应当折旧。另一方面，在其他国家，例如匈牙利，营业帐户确实单独认定大修，在这种情况下，就无需作特殊处理。

82. 有些转型国家最近对固定资产的存量进行了重估价，它们也许更能推算固定资本的消耗。借助于永续盘存法和关于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价格变化的年度数据，它们将能够通过比较固定资产存量的最新估价与早期记录的估价而估计隐含的折旧率。不过，关于固定资产存量估价的官方数据——即使是通过资产的重估价获得的——的使用者应当清楚，官方估价与SNA体系建议的固定资产的估价不一定相一致。

3. 研究与开发产出的推算和分配

83. 在转型国家中，从事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单位可以归结为下列几类：

- (a) 由政府所有和控制的预算单位；
- (b) 由政府所有和控制的自筹经费的单位；
- (c) 私营机构；
- (d) 其主要活动不是研究与开发的企业或组织的基层单位。

84. 此外，研究与开发服务可由其主要产出不是研究与开发服务的基层单位（企业）作为次要产出生产。

85. 主要靠国家预算拨款作为经费的预算单位的产出，应当按包括固定资本消耗在内的成本估价。这些单位的产出在扣除无经济意义价格的销售后，应当分配到各级政府的最终消费支出。

86. 由政府所有的自筹资金单位的产出应按基本价格或生产者价格估价，并应分配到购买有关服务的单位的中间消耗。如上所述，重要的是应区分所谓的伪自筹经费单位和真自筹经费单位；在前一种情况下，产出应被认为相当于成本并分配到各级政府的最终消费支出。私营机构的产出是市场产出，应作出相应的估价。有些从事

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单位可能具有非商业实体的地位，但实际上它们可以将其产出拿到市场上出售。这种产出应当按基本价格或生产者价格估价。

87. 生产研究与开发产出的基层单位如果属于其主要活动不是研究与开发的企业，例如，工业企业的研究单位，如果它们出售其服务，或将服务提供给本企业的其他基层单位，可将它们确定为单独的基层单位。如果出售给其他企业，产出应按基本价格或生产者价格估价，而且列入购买这些服务的企业的中间消耗。不过，如果提供给本企业的其他基层单位，由于实际原因，产出将不得不被认为相当于成本，而且可能不得不采用常例分配这种产出，如果该企业由几个基层单位所组成。

88. 其主要产出不是研究与开发的基层单位的次要产出的研究与开发服务，通常为市场产出。这种产出与该基层单位的主要产出一起分配给用户。不过，在投入产出表建立在逐项商品基础上的某些情况下，就必须将次要产出从实际生产的产业重新分配到它在那里是特征产出的产业。

89. 应当指出，有些研究机构可通过出售专利和许可证而准许其他生产者利用研究成果。专利被视为非生产无形资产。然而，专利费被作为对所有人提供的服务的付款（SNA 体系第 6.146、10.8 和 10.130 段）。

90. 应当指出，在有些转型国家和俄罗斯联邦和其他独联体成员国，企业用于研究与开发的有些费用是由各部管理的集中基金提供的，而且不列入生产成本，这是计算中间消耗的起点。各部的研究与开发基金是借助于各企业对这些基金的缴款而建立的。作出研究与开发活动集中管理的安排是为了鼓励各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并且使这些活动更均匀地分布到不同类型的产出和生产者。虽然缴款被记录为生产成本的组成部分，但不能把它们视为研究与开发的实际费用。因此，应当作出对中间消耗的特殊调整，以考虑到由各部集中管理的基金供资的用于研究与开发的实际费用。集中管理基金供资的研究与开发活动的报告呈送给各部，它们可被用来获得必要的数据。另一方面，企业向集中管理基金的缴款应当作为其他生产税或其他转移处理，而集中管理基金向企业的流动将不得不分别记录为与生产有联系的其他补贴或其他转移。这两种方案中选择哪一种将对原始收入在部门间的分配产生影响。如果为了安排的目的，第二种选择方案——它将流量作为其他经常转移处理——可能更方便。

4. 住房服务产出的估价

91. 原则上，住房业产出总额可以通过用有关租金价值乘以住所（按类别分类）数目加上推算。不过，这一方法将忽视许多转型国家住房业中存在的机构安排的多样性。在许多转型国家，住房服务过去是，现在仍继续是得到补贴的活动。在过去，由于住房服务被认为是非物质领域一项活动的结果，因此，估价这种服务的问题不算大。问题主要因参加国际比较方案或编制关于人口消费总量的数字的国家而产生。在前种情况下，住房服务的消费按成本估价，在后种情况下，估价方法因国家而不同。1993年SNA体系为补贴活动的估价从总体上提供了一个概念基础，这也适用于住房服务。尽管如此，鉴于这些服务的重要性，作些补充澄清可能是有益的。

92. 转型国家中住房服务产出的估价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服务的组织、供资和提供给用户的方法。在转型国家各国之间，甚至在各国内部，在这方面都有许多不同。例如，据世界银行的估计，1988年在前捷克斯洛伐克，全部住房单位中25%为国家拥有，20%为合作社所有，46%为私人所有，9%属于企业。处理方法有不同（下文论述），这取决于住房单位是否为：(a) 地方政府所有，(b) 企业、组织或政府机构所有，(c) 合作社所有，(d) 私人所有，或(e) 自有住房者的住所。

表1.11. 按基本价格和生产者价格所作的住房服务估价的说明性例子

	按基本价格估价	按生产者价格估价
1. 产出	80	40
2. 中间消耗	30	30
3. 增值总额	50	10
4. 固定资本消耗	5	10
5. 雇员报酬	45	45
6. 产品税减补贴	0	-40
7. 营业盈余	0	0

93. 在大多数经济转型国家，地方政府所有的住房的租金最多占到成本的30—40%。现有一定理由相信，在最近的将来，这一比例将会明显提高，而且有些经济转型国家已有这种迹象。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的住房单位应被当作市场生产者对待，而且应当分配到非金融公司。它们的产出最好应当按基本价格（或者按生产者价格）估价；这些服务的消费相当于为服务支付的实际租金。基本价格的估价意味着应将补贴加到租金上。这种估价将保证更现实地计量该部门的增值。为了说明这一点，请考虑表1.11中的以数值表示的例子，该例子假定住房服务的成本为80，其中间接消耗是30，雇员的报酬45，固定资本的消耗为5，房租为40；因此，补贴为40。按基本价格估价产出是80，而对增值的估价是50。按生产者价格对产出的估价是40，增值是10。这样，按生产者价格估价，服务的产出与消费的估价之间没有不一致的问题，而按基本价格估价，出现了不一致，产品税（减去补贴）应加上以得出市场价格的国内生产总值，此点上文已解释过（A.2节）。

94. 有些国家的国有住所和公寓建筑物，承租人支付的房租实际上是名义付款。例如，在中国，居住国有住房的大多数人只支付成本的十分之一，成本包括维护、经常性修理和折旧〔见世界银行，关于“中国，过渡中的统计体系”的报告，（1992年）〕。根据这种安排，住房服务应被视为非市场服务，它们的产出应按成本估价。承担人支付的实际租金应被分配到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按成本估价的产出与实际支付的租金之间的差额应被作为各级政府最终消费支出处理。不过，住房服务的全部成本最终将列入住户的实际最终消费中。这应通过由政府向住户的实物社会转移来实现。

95. 在匈牙利，政府住房单位的产出被认为是非市场产出，并按成本估价。承担人支付的租金仍很低，作为以无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服务处理。这些付款加以扣除以得出各级政府的最终消费支出。

96. 如果住房单位属于企业，就出现另一种情况。当在这些情况下租金为名义付款时，住房服务的生产者应作为非市场生产者对待，它们的产出应按成本估价。这种情况下住房服务的处理应与企业提供给其雇员的社会和文化服务的处理一样，换句话说，应虚拟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单独单位，此点将在第四章（C.2节）中说明。

97. 合作社所有的住房单位应被视为市场生产者，它们的产出应按基本价格或生产者价格估价。合作社应分配到非金融公司部门。

98. 出租的私有住宅的产出被认为相当于为服务支付的实际租金。随着公共财产私有化向前发展，转型国家中此种住宅的数量稳步增加。

99. 如果住房单位由某个预算机构——例如财政部——所有，它们有可能被分配到各级政府部门，并被认为是市场服务的生产者，因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只占成本的很小部分。在这种情况下，租金的支付将被记录为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而余额将被记录为各级政府的最终消费支出。不过，如果这些单位提供市场服务，它们应被分配到非金融公司部门，其服务应按基本价格（或生产者价格）估价。

100. 最后，自有住房者生产的住房服务应按类似住所的价格估价。不过，实践中执行这种方法可能会有实际困难。在许多经济转型国家，自有住房者居住的住房中很大一部分位于农村或半农村地区，因此难以找到合适的可比较的市场租金用于虚拟。在这种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方法。为了推算自有住房者提供的住房服务的价值，应对固定资产消耗、经常性修理费用、保险费和建筑物税进行估计。

101. 自有住房者生产的住房服务的虚拟价值原则上包括为维护度假住房（例如俄罗斯联邦的夏季别墅）提供的服务，而不管居住期多长。为了说明这一点，表 1.12 列示俄罗斯联邦 1994 年住房服务的生产帐户。

表 1.12. 俄罗斯联邦 1994 年住房服务生产帐户（万亿卢布）

使 用	来 源	
中间消耗	6.3	按基本价格估价的产出
其中：		
公共住房单位		其中
住房	2.2	公共住房单位住房
合作社	0.1	合作社
企业住房单位	3.7	企业住房单位
		19.2
		5.2
		0.2
		9.8

自有住房者住房	0.3	自有住房者住房	4.0
增值总额	12.9		
其中：			
公共住房单位住房	3.0		
合作社	0.1		
企业住房单位	6.1		
自有住房者住房	3.7		

102. 重要的是应指出，住房的私有化进程（见第五章，A.2节）——现正在经济转型国家进行——已导致从事现有和新公寓和住户所有住宅买卖的房地产机构大量增加。在前计划经济国家，实际上不存在这些房地产机构，因此在物产体系中没有提及它们的活动。由于在新的条件下从货币角度看它们正在变得日益重要，因此必须计算这些房地产机构的产出。它们的产出可能由若干部分组成，例如安排不动产买卖的经纪费，以及安排抵押和保险、估价等事宜所收的费用。

103. 在许多转型国家，从事非市场服务生产的预算单位出租其部分房屋（或设备）以增加收入是常事。最好是分离这种活动，作为一个单独的市场基层单位。在这种情况下，这种活动的产出将分配给生产服务的产业，并被认为相当于支付的租金。不过，如果基层单位的分离不可行，支付的租金应被作为主要基层单位的次要市场产出处理。

5. 保健服务产出的估计和分配

104. 关于保健服务产出的估计和分配，作些解释性说明可能是有益的，保健服务仍在部分地以过去居主导地位的方式发挥作用，但与此同时，正在出现新的保健服务体系，它们与过去的系统大不相同。下面的说明集中于保健服务的产出；不过，它们同第四章（特别是B节和（节）关于社会转移的核算处理所述的细节关系密切。

105. 在许多转型国家，存在着一个强大的公共保健系统，它免费提供医疗服务，并且靠国家预算拨款提供经费。与此同时，公共保健机构对部分服务，例如对医

院较好的住宿条件等,向病人收费越来越高。这些收费是以无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服务或次要市场产出,以索取的价格为名义价格还是市场价格而定。这样,公共医疗机构的产出被定为相当于成本,包括虚拟的固定资本消耗。次要市场产出的销售额得从成本总额中扣除以得出分配到各级政府最终消费支出的非市场产出。在下个阶段,这些非市场服务将列示为各级政府对住户的实物社会转移,以便得出住户调整后的可支配收入和实际最终消费。在有些情况下,可以将市场基层单位从预算单位分离出来并按它们就服务收取的实际价格估价它们的产出。这里所指的是可能拥有单独市场分部门的某些靠预算的医院。

106. 公私二者市场保健机构产出的份额,在转型国家中一直在提高。这些机构的产出相当于对它们服务的付款。在许多转型国家,服务费大多由住户、由企业代表它们和在强制性计划的情况下日益由政府支付。对于住户直接所作的支付,它们被直接分配到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如果由企业支付,应被视为未备基金社会保险计划的付款。这意味着实际付款应被作为社会福利处理,与虚拟的社会缴款相对应。后者由住户支付并由它们接受,作为雇员报酬。虚拟的社会缴款和社会福利应与住户为服务的同等付款相对应。在强制性医疗保险的情况下,付款应被视为社会福利,无须作出任何未备基金缴款的虚拟。

107. 还有一种情况是,某些面向保健的服务部分由住户支付,部分由社会保险基金出钱。许多经济转型国家存在这种安排,用以为疗养院、度假中心等筹措经费。在这种情况下,服务的部分产出分配到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由社会保障基金提供资金的那部分先分配到各级政府的最终消费支出,然后作为对住户的实物社会转移,最后记录为住户的实际最终消费支出。在有些转型国家,疗养院的维护经费由工会基金出资。这种情况下的处理方法相同,换句话说,由住户支付的那部分服务价值作为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处理,由工会基金供资的那部分作为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最终消费支出,然后记录为对住户的实物社会转移。

108. 为了说明上述情况,表 1.13 列出俄罗斯联邦 1994 年政府保健服务的生产帐户。

表 1.13. 俄罗斯联邦 1994 年各级政府保健服务生产帐户 (10 亿卢布)

中间消耗	7,388	产出	15,850
固定资本消耗	1,673		
增值净额	6,789		

二、扩展投入产出分析中的 SNA 概念

109. 本章讨论生产分析的概念及其扩展形式的计量。它以供给和使用表及 SNA 体系的所谓的资产帐户为基础，前者构成 SNA 体系的投入产出框架，后者包括关于生产和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存量及其变化的数据，其中包括资本形成总额。投入产出框架在 SNA 体系第十五章（特别是表 15.1）作了详尽介绍，而资产帐户则在 SNA 体系第二章（表 2.7 和第 2.232 - 2.234 段）中介绍。扩展的投入产出框架不仅包括关于产出、中间消耗和增值的数据，而且也包括关于消耗最终使用、资本形成和出口减进口的数据。将投入产出框架扩展到资产帐户，不仅将关于资本形成的数据列示为传说投入产出分析的组成部分，而且也显示资本形成如何增加到生产和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存量上。通过将关于存量的数据引入本章的分析框架，能够将静态的投入产出分析扩展到动态的投入产出分析。

110. 本章论述的供给和使用框架与计划经济国家过去广泛使用的那类手段相似，甚至包括资产帐户的某些成分。因此，经济转型国家中的国民核算人员在编制这里讨论的数据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不过，他们应当了解 1993 年 SNA 体系中的变化，以及 1993 年 SNA 体系与以前的体系和与转型国家在过去使用的物产体系的不同之处。概念的变化和它们在其中界定的框架的变化当然也将改变分析。

111. 特别是因为 SNA 体系中作了两大创新，概念和以其为基础的分析被改变了。第一个创新是引入了资产帐户和对所谓的资产范围作了明确的定义，它不仅包括用于生产的生产资产，而且也包括非生产资产和特别是自然资源。这个问题在下面论述。第二个创新是引入了备选的消费概念，叫做住户的实际消费，它不仅记录住户为之付款的住户消费，而且也记录由政府（或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为其付款的所谓个人货物和服务的住户消费。后一个问题在第四章中论述，该章讨论由政府和还由企业提供的社会福利问题（B 和 C 节）。

112. 本章分为三节：A 节论述资产帐户，讨论经济转型国家中资本形成、库存变化的概念和计量及其他资本概念；B 节论述消费支出的概念和实际消费的新概念以及它们在经济转型国家实践中的计量；最后，C 节介绍关于进出口方面概念和做

法的更多细节。

A. 资产帐户编制方面的问题

113. 本节论述资本帐户和资产帐户的共同成分，即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库存的变化、贵重物品的获得减去处置和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获得减去处置，以及资本转移。资本支出的头四类是表 2.1 中所列的更细分类中的主要几类。

表 2.1. 资本支出的分类

P. 5	资本形成总额
P. 51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获得减去处置）
P. 511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有形固定资产）
P. 512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无形固定资产）
P. 513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价值的增加部分（土地和其他非生产资产的重大改良，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转移成本）
P. 52	库存的变化
P. 53	贵重物品的获得减处置
K.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获得减处置
K. 21	土地、底土资产（有形资产）
P. 22	其他无形资产（专利、特许权等）

114. 1993 年 SNA 体系的资产帐户同转型国家的关系非常密切，这不仅因为资产帐户在扩展的投入产出分析中起着分析作用，而且因为它们能够根据前计划经济国家以往在物产体系框架内编制固定资产平衡表方面的经验进行编制。这样，在可预见的将来，绝大多数转型国家也许能够为生产资产编制这些帐户。有些国家也许还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将编制范围扩大到某些类别的非生产非金融资产，例如包括有形非生产资产如土地和矿藏，或者甚至还有无形的非生产资产。例如，在俄罗斯联邦，财政部最近发布了簿记指示，它明确规定了诸如专利、许可证和商誉等非生产无形资

产存量和流量的核算程序。

115. 考虑到前计划经济国家在物产体系框架内编制这些类型统计资料的经验，建议转型国家为整个经济编制资产帐户，先从生产资产帐户着手。稍后阶段可以开始编制非生产资产的资产帐户，至少可为重要的自然资源如矿藏和木材编制资产帐户。这种编制范围扩展到自然资源的做法将为环境附属核算开辟道路。然后在更后的阶段，可将资产帐户转变为部门积累帐户和资产负债表，它们也可以包括金融资产和负债。帐户的这种扩展同本章论述的扩展的投入产出分析关系较小，但将为公私有化影响和第五章（A节）提出的有关问题提供很大的支持。

表 2.2. 库存年度变化及其估价的两个说明性例子

数 量			价 值		
产出 (+) 或销售 (-)	期末 库存	价 格	产出 (+) 或销售 (-)	期末 库存	持有资产 收益 (+) 或损失 (-)
例 1					
0 期	0			0	
1 期	100	100	5	500	500
2 期	-100	0	8	-800	0
					300
例 2					
0 期	0			0	
1 期	100	100	5	500	500
2 期	-90	10	8	-720	80
					300

116. 作为资产帐户（SNA 体系中表 2.7）中一个重要成分的生产和非生产资产名义持有收益/损失（K.11）不在本《手册》中讨论，而在综合组织编写的一本类似手册中论述，该手册论述通货膨胀情况下的国民核算问题。持有资产损益被推算为

核算期期末资产的货币价值与期初货币价值之差，不包括资产的数量变化（SNA 体系第 12.69 段）。名义持有资产损益的计量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特别重要，此时从货币价值的角度看，资产的重估价可能变得与资本形成总额和资产的其他物量变化同样重要，甚至更为重要。为了获得固定（生产）资产现期重置价格而不是按过去物产体系方法采用的历史价格计算的价值，可能得利用有些国家定期进行的固定资产重估价的方法。例如，俄罗斯联邦固定资产存量的最近一次重估价是 1992 年进行的，下次定于 1994 年进行。在有些情况下，此类重估价只能在进行了仔细的审查后采用，审查时应当确定重估价是否精确地反映资产的实际价格变化。在得不到关于资产存量及其重估价的直接资料的情况下，可能不得不采用永续盘存法，此时使用关于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折旧率和价格变化的数据。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采用永续盘存法的实践经验在这方面令人鼓舞。如要了解更多的细节，参阅上述经合组织的手册。

1.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117.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是生产者在核算期固定资产获得减处置加上由机构单位的生产活动实现的非生产资产价值的某些增加部分总值来计算的”（SNA 体系第 10.33 段）。这样，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包括核算期内国内常住生产者和其他单位购买或通过易货交易获得的、自给性生产的或由于得到实物资本转移而获得的新的或现有的资本货物的价值。

118. 被作为负资本形成处理的固定资产的处置，被定义为包括：(a) 出售的现有固定资产的价值，(b) 易货交易中交出的现有固定资产的价值和 (c) 作为实物资本转移而交出的固定资产的价值（见 SNA 体系第 10.34 段）。处置不包括拆毁建筑物和其他结构构筑物及废弃其他固定资产。如果在废弃或拆毁前固定资产的价值超过资产的折旧价值（SNA 体系第 12.33 段），差额应记录在未另行分类的非金融资产其他物量变化项下 (K.9)（见 SNA 体系第 12.41—12.42 段）。因此，现有资产的废弃和拆毁造成的资产损失并不影响固定资本形成的总额或净额（也不影响库存的变化）。值得注意的是，SNA 体系对固定资产废弃和拆毁的处理不同于过去物产体系方法中的处理，根据物产体系的方法，固定资产废弃和拆毁造成的资本损失从固定资产存量的增加总额中扣除，以得出固定资本形成净额（见下文第六章关于 SNA 体系与

物产体系概念和做法的联系的附件)。

119. 列入固定资本形成的几类主要的固定资产在 SNA 体系第 10.34 段中识别。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特别包括：

- (a) 明显改变资本货物特点、规模、容量或正常使用期限的大修、重大整修、重建或扩建；
- (b) 对土地进行改良或准备用于生产的资本货物和服务（清理、排水、耕耘和挖井等）
- (c) 奶用、育种和没用的牲畜的变化；
- (d) 现有资本货物、土地或自然资源所有权转移时发生的转移成本（代理费或律师费用）。

120. 住户购买住所列入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而不管住所用于出租或自住。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也包括能转为民用的军事设施如机场、码头、道路、和医院等的建设。

121. 1993 年 SNA 体系将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范围扩大到也包括无形资产的资本支出。这些包括用于矿藏勘探的资本化支出，包括数据库在内的企业期望使用一年以上的软件的获得和在市场上出售的艺术品和文学作品的产出，而不管它是由雇员还是由自营职业者生产的。

122. 大使馆、领事馆和其他外交机构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归属本国而不是所在国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国际组织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不列入所在国的资本形成，因为国际组织不被认为是有关国家的常住单位。

123. 其所有权在生产者与购买者之间易于的未完成建筑工程分配到购买者的固定资本形成。如果事先商定了销售合同或在无此种合同的情况下发生了买卖交易，这种所有权的改变就被认为在核算期期末发生。自给性生产的未完工的建筑工程分配到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在所有其他的情况下，即在未事先商定销售合同或所有权未发生变动时，未完工的建筑工程分配到生产者库存的变化。要了解更多的细节，读者可参阅 SNA 体系（第 6.74 和 10.110 段）。

124. 外国所有或控制的公司的大型建筑项目——这在前计划经济国家中属一种相当普通的国际援助和合作——应被记录为建筑工程所在国家的资本形成，因为建筑公司是该国的常住单位。这种建筑工程产生的增值应列入建筑所在国家的国内

生产总值。援助国带入的材料和设备应被列为受援国的进口，而且它们的使用应分别记录为中间消耗和资本形成。设备的进口应当不仅反映在资本形成中，也反映在应收的资本转移中，因为设备是由援助国免费或几乎免费提供的。

125. 重要的是应指出，在SNA体系中有两类所有权转移成本。第一种系指同现有生产资产交易有关的转移成本。在买方购买时——即加到资本形成、最终消费或出口时——转移成本列入货物价值，但在现有生产货物的销售记录为卖方的负资本形成时则不列入。这样，现有生产货物的交易将只在涉及转移成本的程度上影响国内生产总值；理由是在货物和服务帐户的资源方，转移成本算作产出。资本形成总额将不仅受转移成本的影响，也受资本货物作为消费货物出售和使用或出口多少的影响。这样，当现有固定资产在本国常住者之间出售而且固定资产不同时转变为消费货物时，国家一级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相当于转移成本。如果固定资产转为消费货物或售给国外，就为负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将由最终消费支出或出口的正数相对应。第二种所有权转移的成本系指土地和其他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按定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获得减处置不能列入固定资本形成，有关这些资产的转移成本列为在固定资本形成总额项下的一个单独的标题。

126.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按购买者价格估价，其中包括同获得资产直接有关的支出，例如运输和安装费用，支付给建筑师和其他技术顾问的费用，场地清理支出，法定费用和税款。自给性生产的资本货物原则上应按市场价格估价；不过，实际上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常常得不到，因此资本货物可按成本估价。

2. 固定资本的消耗

127. 在SNA体系的帐户（例如，在表2.8的综合经济帐户或该体系附件五中列出的部门帐户）中，主要流量按总额和净额两种方式，即在固定资本消耗扣除以前和以后列出。不过，实际上，如SNA体系所要求的按重置价格估价的固定资本的估计数在许多经济转型国家可能难以获得。因此，在转型期内，在求出平衡项时，集中在总额基础上可能是有利的。不过，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尽管以总额为基础估计国内产值，仍需要估计各级政府部门的固定资本消耗，因为政府的非市场服务的产出通常被认为相当于成本，其中包括固定资产的消耗。

128. 关于固定资本消耗的数据载于企业提交的统计报表中。这些数据通常指企业根据适用于固定资产存量历史价值的平均折旧率推算的折旧备抵。这些价值需要加以调整以将它们换算成现期重置价值。各级政府非市场部门固定资本消耗的虚拟数据是由统计机构根据固定资本存量价值的资料和平均折旧率估计的。如上文所讨论，估计数应换算到重置价值。

129. 固定资本消耗的数据出现在物产体系的许多平衡表中，但都源自固定资产平衡表。应当记得，在SNA体系中，固定资本消耗被定义为包括固定资产正常可预测的损失。在物产体系中，不将损失细分为资本的正常损失和非常损失。实现这种分类所需的某些说明可在保险公司的记录中找到；正常损失可被认为相当于应付索赔之和。

130. 原则上应使用永续盘存法获得SNA体系定义的固定资本消耗的估计数。转型国家中定期进行的固定资产的重估价可为使用永续盘存法提供一个良好的起点。

3. 库存的变化

131. 库存的变化系指下述两种库存的变化：(a)产品生产单位在产品进一步加工、出售和交付其他单位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以前所持有的产品的库存和(b)从其他单位获得的、拟用于中间消耗或不经进一步加工就转售的产品的库存(SNA体系第10.96—10.117段)。应当为下列方面分别计算：(a)制成品的库存，(b)原材料和其他中间消耗品的库存，(c)在制品和(d)零售商、批发商等为了转售而持有的货物的库存。

132. 库存的变化适用于包括各级政府非市场服务生产者在内的所有生产者(SNA体系第10.7和第10.96—10.115段)。特别列入的有下列项目的库存的变化：

- (a) 材料和供应品；
- (b) 能源产品；
- (c) 小型工具和器具；
- (d) 在制品，包括未完工建筑工程的组成部分；
- (e) 用于屠宰的牲畜、家禽和其他牲畜（列入固定资本形成的除外）；

- (f) 种子和饲料；
- (g) 未出售的制成品；
- (h) 转售的货物。

133. SNA 体系建议，库存的所有增加和提取应随增加和提取不断估价，也就是说，按入库和出库时的价格估价。如果使用这种所谓的永续盘存法，库存的变化的估价就与产出估价的要求保持一致（见第一章 A. 2 节），产出的估价应按货物生产出来时的通行价格作出的持有资产收益通过从期末和期初之间库存的变化中进行扣除而得出，即库存的增加超过提取的部分。

134. 在处理载于统计报表或企业帐户中的数据时，应当记住 SNA 体系的这种处理法。如果货物销售的数据用作估计产出的出发点，应当为未出售制成品库存的变化作出调整。后者应当以这样一种方式估价，即它从产出的计量中去除持有资产损益。在高通货膨胀的条件下，未出售制成品库存的变化应估计为库存所增加和以当时的价格估价的货物的价值与从库存中提取和以提取时的价格估价的货物的价值之差。在为独联体国家编制国内生产总值数据时，确定持有资产损益的数量的重要性得到了证明，1992 年至少有一个独联体国家库存的持有资产收益据估计几乎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40%。

135. 上述情况在采用两个简单数值例子的表 2.2 中加以说明。在第一个例子中，假定某种产品有 100 个单位，在 1 期生产时按 5 估价，在 2 期出售时按 8 估价。在 1 期，产出价值为 500，销售价值为 0，库存变化为 500。在 1 期至 2 期这段时间，库存中的每单位的价值增加了。这导致持有资产收益总共达到 300；这是纯粹价格变化造成的库存价值增加的数额。在 2 期，产出价值为 0，销售价值为 800，库存变化为 -800。在 2 期期末时，与 1 期期初一样，库存价值为 0。在两个时期，产出 = 销售 + 库存变化。

136. 在第二个例子中，假定 2 期内只有 90 个单位售出。在此种情况下，2 期的产出仍为 0，销售额是 $720 (=90 \times 8)$ ，库存变化为 -720。1 期期末的库存价值是 500。1 期至 2 期的持有资产收益仍为 300。2 期期末的库存价值可以或者计算为 500 (1 期期末价值) + 300 (持有资产收益) - 720 (库存变化) = 80，或者计算为用某一价格乘以 2 期期末库存中持有单位的数量 ($=10 \times 8$)。

137. 在上面两个例子中,假定或者生产了产出并将它加到了库存中,或者没有产出而且所有出售的产品都从库存中提取。在实践中,在同一时期库存可能有增有减,而这也引起持有资产的损益。这在表 2.3 中作了说明,该表列示某年的每个月份的数据。全年的库存变化为分别按货物增加和提取时的价格估价的增加价值之和减去提取价值之和,即 -280。这同当年年初和年底时库存期末库存与期初库存的价值之差大不相同 ($500 - 400 = +100$)。这两个数值之差可被视为持有资产的收益 [$380 = 100 - (-280)$]。如上面简单例子那样,每个时期的持有资产收益(损失)相当于上个时期期末库存的存量乘以本期与上期之间价格的增加(减少)值。期末库存存量价值可以或者计算为 (a) 上期期末的存量加上持有资产损益加上存量的增加部分减去存量的提取部分,或者计算为 (b) 期末存量的数量乘以该时期之价格。该表还列示如何处理有关资料以得出库存变化。存量数据先用价格相除以给出物量计算值。然后为每个月计算物量变化并用价格相乘以换算成价值。

表 2.3. 利用月度数据对库存变化所作的说明性推算

	数 量		价 值			持有资产 益 (+) 或损 (-)
	增加 (+) 或提走 (+)	期末 库存 (+)	价 格	增加 (+) 或提走 (+)	期末 库存 (+)	
12 月		20	20		400	
1 月	5	25	22	110	550	40
2 月	-15	10	24	-360	240	50
3 月	0	10	25	0	250	10
4 月	10	20	26	260	520	10
5 月	-15	5	28	-420	140	40
6 月	0	5	30	0	150	10

7月	40	45	16	640	720	-70
8月	-15	30	18	-270	540	90
9月	0	30	18	0	540	0
10月	0	30	20	0	400	60
11月	-10	20	24	-240	400	120
12月	0	20	25	0	500	20
合计	0	20	23	-280		380
	(=55-55)			(=1010-1290)		

138. 因此，表中的例子证明，即使期初期末之间库存物量总体上没有变化，但在该时期的不同时间库存可能有明显变化，因为在该期间库存的增加和提取时价格是不同的。这引起持有资产损益，通货膨胀率越高，持有资产的损益额也越大。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用短期的数据编制，例如季度或甚至月份，就如表中所做的那样。

139. 实际上不一定能获得可用于执行上述程序的数据，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必须采用简化方法。例如，关于库存变化的数据可以推算为期末期初之间库存的变化，各自换算成该期间的平均价格；如果能从每月调查中获得物价指数的数据，而且还能获得关于储存货物的平均价值和平均储存期的资料，就可采用一种更为复杂的方法，而且因而能够得出未出售货物储存期内价格变化的粗略计算值。然后可用这些计算值估计要从产出中去除的持有资产收益。例如，未出售货物库存的平均水平为 100，平均储存期为 3 个月，月均物价指数为 105，那末每个季度的平均价格变化将为 115，货物在储存期内价值的平均变化将为 15，当年的持有资产收益将为 60 ($=4 \times 15$)。

140. 根据上述例子，独联体统计委员会提出了下列公式：

$$S = S_e (I_p / I_{pe}) - S_i (I_p / I_{pi})$$

← 其中， S =以核算期平均价格估价的库存变化； S_e =企业帐户中所列的期末库存的存量； S_i =企业帐户中所列的期初库存的存量； I_p =核算期库存存量所增货物价格与基期价格相比的平均指数； I_{pe} =期初储存货物价格与基期价格相比的平均指数；比及 I_{pi} =核算期期末储存货物价格与基期价格相比的平均指数。

141. 本公式依赖于这样的假定：按产品组列出的较细分类的库存能够获得月价格指数的数据。而且还假定，货物（按主要产品组列出）的平均储存期借助于小规模调查确定或根据与专家的磋商估计。为了估计期初储存货物价格与基期价格相比的平均指数 (I_{pn}) 和核算期末储存货物价格与基期价格相比的平均指数 (I_{po})，这种资料是必不可少的。例如，如果平均储存期为两个月，而且由 11 月和 12 月构成，那末 I_{pn} 将是与基期即 12 月物价指数相比的 11 和 12 月物价指数相比的 11 月和 12 月物价指数的平均数。核算期内库存所增货物价格的平均指数 (I_p) 也与基期（12 月）的价格水平相比进行推算。

142. 在国民帐户中，中间消耗应当按中间货物用于生产时的价格计量。不过，在实践中，一般能够获得的数据是中间货物购买的数据而不是它们实际用于生产的数据。因此，必须根据价格变化对购买数据进行调整，特别是在通货膨胀率较高的转型国家中。如果货物的中间消耗不作调整因而按历史成本估价，增值将包括库存的特有资产收益。例如，1992 年俄罗斯联邦在价格放开以前，各企业以较低的价格积累了可观存量的中间货物；在 1992 年第一季度，它们将这些货物用于生产，并且在其企业帐户中按原来实际支付的价格估价。其结果是，它们取得了可观的利润和增值。

143. 用反映平均储存期内中间货物价格变化的价格指数，乘以从企业报表得出的中间消耗的数字，就可以推算出经调整的中间消耗。价格指数 I_p 推算如下（“*”号表示数）：

$$I_p = [\sqrt[m]{(I_1 * I_2 * I_3 * \dots * I_n)}]^m$$

其中 $m=12/(CIR)$ 和 $n=12-(m-1)$ ；以及 $I_1, I_2, I_3, \dots, I_n$ =环比月物价指数，为中间消耗的主要产品组推算； m =中间货物平均储存期（用月数表示），为中间消耗的主要产品组的推算； n =月数； c =企业报告中间消耗的主要产品组的中间消耗；以及 R =中间消耗主要产品组的中间产品的平均年度存量。

144. 根据上述指数公式，应列入平均价格指数 (I_p) 计算的环比价格指数的数字 (n) 由中间货物的平均储存期 (m) 决定。这样，如果平均储存期 $m=2$ ，然后假定 1 月份的中间消耗包括 11 月份存量增加的货物。这意味着，在计算 I_{p1} 即 1 期的平均价格指数时，应当考虑下述环比月价格指数： $I_{12月,0/11月,0}, I_{1月,1/12月,0}, \dots, I_{12月,1/11月,0}$ 。调整中间消耗的计算要求获取关于其月价格指数可以获得的中间产品的存量的数

据，以便能为每个产品组计算平均储存期 (R)。中间消耗方面所作的调整应当如上文说明的那样，应与列入库存变化的持有资产损益的部分对应。

145. 贸易企业的产出计算法是出售货物的价值减去这些货物的成本。就如中间消耗一样，出售货物的价值应当以实际出售的货物为基础，而不是以转售期内购买的货物为基础。这后一个数字必须根据转售货物库存的变化进行调整，并且应按当期价进行，以便贸易企业产出的价值不包括从库存中提取货物的持有资产收益。还有，当通货膨胀率高时，这种调整在转型国家很重要。

146. 在制品变化的估价同中间货物库存变化的估价一样。不过，二者有所区别。在得不到市场价格时，在制品可以这样计量：成本之和加上与核算期内所发生成本份额成正比的营业盈余（不足利润）的估计份额。

147. 上述例子并不意味着价格上涨引起的库存价值的所有变化都应作为要从产出中扣除的持有资产收益处理。例如，在下述情况下这一方法就不适用：期初存量的数量假定为 20，单价为 10，而且所有产品都在同一核算期内提走，价格也为 10。随后，库存又获补充 20 单位，但现在价格为 15。在这种情况下，库存的变化是 100 ($= -20 \times 10 + 20 \times 15$)。这对应于估计为分别以 10 和 15 的价格估价的期末与期初存量之差的库存变化。尽管货物的期初和期末存量进行了不同的估价，仍没有持有资产收益。这是 SNA 体系的程序造成的，它“允许按一组价格生产的增值加到同一核算期晚些时候以较高价格生产的增值上。”

4. 贵重物品的获得减去处置

148. 在 SNA 体系中，储蓄用于消费、资本形成或借出借入净额。借出或借入净额完全用金融资产和负债解释。然而，有一些资产是非金融的，但仍可作为财富的储存手段而持有——不用于生产过程。这些资产叫做贵重物品。

149. 贵重物品的获得减去处置包括购买珠宝、绘画和能够储存价值的类似昂贵物品。SNA 体系将贵重物品定义为“主要不用于生产和消费，在正常情况下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损耗，主要是作为价值储存手段而获得和持有的资产”(第 10.116 段)。贵重物品可由住户和公司购买。1993 年 SNA 体系中对贵重物品的这种处理方法不同于 1968 年 SNA 体系中的处理方法，在 1968 年的 SNA 体系中，贵重物品的

获得减去处置不列为资本形成的单独项目，而是分配在其他类别中；例如，住户购买贵重物品作为最终消费处理。

150. 有迹象表明，在转型国家中，贵重物品的交易正在变得日益重要。它们包括私营公司对绘画的投资，还有私人投资者购买黄金。目前在许多转型国家，特别是黄金交易正在变得越来越常见。据 1993 年 2 月 24 日的《金融时报》的一篇文章称，中国最近崛起而为世界最大的黄金消费国，大约 30% 的黄金是私人投资者为了储存价值而购买的。另一个例子是俄罗斯联邦，它是世界主要黄金生产国之一；俄罗斯政府最近决定将其部分货币黄金出售给常住投资者。

151. 向私人投资者出售货币黄金意味着黄金的非货币化，它将反映在资产帐户（不是金融帐户）的其他变化中。与此同时，常住投资者购买非货币化黄金将记录在贵重物品获得净额标题下。1993 年，俄罗斯联邦政府决定允许私人银行购买其部分黄金产出。这种交易也应记录在贵重物品获得项下，因为私人银行的黄金资产不是 SNA 体系定义的货币黄金的组成部分；因此这种黄金不是 SNA 体系意义上的金融资产。

5.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获得减去处置

152. 土地的获得减去处置由土地的购买构成，其中不包括土地上面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价值。在难以分离随土地一起购买的建筑物的价值时，整个交易作为固定资本形成处理，除非情况清楚，土地的价值超过建筑物的价值，在后一种情况下，整个交易作为土地的购买处理。

153. 土地的购买在土地销售扣除以后记录。外国人购买土地作为名义常往单位购买处理。从这一点出发可以得出记录在经济总体资本帐户中的土地购买减去销售一般等于零（“唯经济领土范围本身由于土地的购买或销售而发生变动者除外，例如，一个扩大其飞地规模的外国政府购买土地”（SNA 体系，第 10.123 段）。在许多前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和在前苏联的所有加盟共和国，土地的销售是禁止的；然而，目前土地交易正在变得越来越重要。

154. 其他非生产资产的购买由有形及无形非生产资产的获得减处置构成。有形非生产资产的购买包括底土资产的获得减处置，包括其所有权从一个机构单位转

至另一单位的探明天然气、石油、煤、矿石和其他矿物的藏量。无形非生产资产的获得减处置包括专利、商标和特许权等。

6. 资本损失和经常损失的处理

155. 资本损失的处理已在 1993 年 SNA 体系中作了澄清。在 SNA 体系估计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时，不像过去物产体系做法那样不为固定资本的消耗作任何扣除，也不考虑非常损失（见关于 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联系的附件）。

156. 在 SNA 体系中，对存量和固定资产的正常或经常损失及非常或资本损失作了区分。正常损失或者通过对产出作负调整，或者通过将损失列入中间消耗或固定资本消耗而影响增值。非常损失在 SNA 体系中作为资本损失处理，因而不影响增值；依损失性质而定，它们被列为“大灾害损失”（K.7）或“未另分类的非金融资产其他物量变化”（K.9）。这些处理方法适用于下列具体情况：

- 包括仓储和运输过程中货物损坏或事故造成的正常可预测的损失在内的正常的经常性产出损失不实际计算为产出，因为产出被认为相当于未出售制成品销售量和库存变化之和；
- 中间货物的正常损失在 SNA 体系中原则上列入中间消耗。例如，气候条件不利造成的种子损失部分列入中间消耗，另一部分列入物质投入；
- 例如由火灾或其他事故造成的固定资产的正常损失，在 SNA 体系中包括在固定资本消耗的估计数中。因此，它们影响增值净额。按有些国家的做法，固定资产正常损失的数字得自保险公司的记录，而且明确加到折旧备抵中；
- 诸如洪水、地震、重大工业事故和甚至政治事件等巨灾造成的固定资产的非常损失，作为资产物量其他变化处理；
- 库存非常损失在 SNA 体系中以与固定资产非常损失相同的方法记录，即作为资产物量其他变化处理；
- 废弃的建筑工程记录为资产物量其他变化（SNA 体系，第 12.46 段）；
- 列入固定资本消耗内的正常损坏备抵与固定资产的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应记录为资产其他变化。

157. 这里重要的是应指出，上面对资本损失和经常损失的讨论不适用于对不

成功的矿藏勘探和钻井的处理。这些支出作为以资本形成总额为目的的产出总额的组成部分处理，产生的无形资产随时间的推移而逐步折旧。

158. 在上面的情况介绍中，提到将某些损失记录在SNA体系的其他物量变化帐户中。不过，这一帐户被用来不仅记录损失，而且也记录资产的某些其他变化。有三类其他物量变化同转型国家特别有关。K.3表示非生产资产的经济出现。在生产资产的情况下，它将由于货币黄金非货币化产生的非货币黄金持有量的增加。还有例如古迹的首项市场估价而列为经济出现。非生产资产的经济出现减消失包括新探明的矿藏减耗竭的矿藏，还有以前未在市场上估价的土地的第一次经济使用（经济出现）。项目K.12表示资产的分类和结构的变化。K.9（未另分类的非金融资产其他物量变化）尤其表示产生于列入固定资本消耗内的正常损坏备抵与实际损失之间差额的意外陈旧造成的资产变化，以及在固定资本消耗中未作说明的固定资产的恶化。

B. 消费计量中的问题

1. 住户的最终消费

159. 下面分别论述住户和各级政府及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最终消费支出。就住户的情况而言，本章论述住户最终消费支出的概念和实际范围，以及它们的估价和分类。对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也论述类似的问题。

(a) 覆盖范围

160. 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指常住住户关于所谓的个人消费货物和服务的支出。这些货物和服务由住户购买并用来满足该住户成员的需求和要求。它包括住户在市场上购买、靠自给生产获得实物或作为工作报酬接受实物的货物和服务。这些货物和服务的获得靠住户的可支配收入提供资金。就如将在下面详细说明的，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不包括由各级政府和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以实物社会转移的方式提供给住户的个人货物和服务的价值。

161. 最终消费支出定义为国家常住者在该国经济领土内和国外两方面的支出。这样，这一概念不同于物产体系中使用的领土概念，物产体系包括常住者和非常住者双方在该国领土内的支出，但不包括常住者在国外购买的货物和服务。

162. “个人货物和服务”一词系指符合下列标准的货物和服务：

- (a) 必须能够识别消费货物或服务的单个住户或个人；
- (b) 必须能够见到货物或服务向具体住户或个人的交付，而且记录交付发生的时间；
- (c) 住户必须同意货物或服务的交付，而且采取获得货物或服务所需的行动；
- (d) 货物或服务必须属于这样一种情况：它们只能由一个住户或个人，或可由有限的为数不多的住户或个人群体获得，而且只能由该住户、个人或群体用于满足其个人的需要或要求；
- (e) 一个住户、个人或有限群体对货物或服务的获得并不导致满足社区其他成员的需求和要求。

163.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只包括一部分个人货物和服务。它们不包括由各级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提供的诸如免费教育、保健、文化等的个人服务。正如下文将解释的（B.2节），由各级政府和非营利住户服务的机构作为实物提供给住户的货物和服务作为实物社会转移和作为住户实际最终消费处理。

164. 住户最终消费支出的主要项目由购买的消费货物和服务组成。其中包括购买的所有消费品，而不管它们的耐用程度和用处。不过，住房的购买作为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处理，购买的能储存财富的贵重物品作为一个单独标题分配到资本形成项下。

165. 现有货物的购买按买方支付的全价列入。与此同时，支付的金额记录为卖方的负支出。后一种处理法不同于物产体系的方法，它只把转移成本而不是购买货物本身的价值列入买方的消费支出。

166. 除了消费货物和服务的购买外，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还包括与转型国家特别有关的下列虚拟支出：

- (a) 作为所从事工作的报酬由住户接受的实物形式的消费货物和服务。与此同时，这些货物和服务记录为雇员的报酬。然而，并不是列为雇员实物报酬的所有项目都应记录为最终消费支出。例如，集体农民作为劳动报酬领取的粮食特别不包括用作其个人自留地上生产的中间投入的那一部分。如要

进一步探讨关于实物报酬和中间消耗的界限问题,请读者参阅论述社会福利的本出版物第四章(特别是A节);

- (b) 住户所有的非法人企业所生产供自身最终消费的货物。这些仅包括未加工的农产品,而且也包括诸如食油、甜酒等加工过的农产品,以及住户为了自用而生产的其他类产品,尤其如服装、鞋类、家具和器皿等;这些项目只要列入产出的计量,就应包括在内;
- (c) 作为来自企业的其他转移而领取的实物形式的货物和服务,其中包括为参加夏令营的雇员子女发放的免费食品和企业为其雇员购买的戏票等;
- (d) 国外亲友作为礼品赠送的货物的净值;
- (e) 由于进行易货交易而接受的货物,例如在独联体成员国,这种做法很常见;
- (f) 自有住房者为了自身消费而生产的住房服务的虚拟价值;
- (g) 付酬帮佣生产的家庭服务。

167. 转型国家中的住户可能使用影响它们最终消费支出的消费品进行名目繁多的易货交易。例如,农村地区的住户用农产品换取制成品等。就整个国家而言,常住者之间的易货交易并不改变消费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但影响住户群体的消费支出结构。在许多情况下,易货交易可能在不同国家的常住者之间发生,在此种情况下,它们影响对外交易,而且增加或减少用于国内消费的消费品的供应量。在有些情况下,住户之间的易货交易涉及消费货物和资本货物,例如,可能用汽车换公寓住房等。

168. 应当强调,必须区分住户以消费者身份所作的支出和同住户所有的非法人企业的活动相关的支出。第一类支出应当包括在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中,而同非法人企业活动有关的类似支出应分配到中间消耗,甚至资本形成。例如,农民用于电力的支出可能需要细分为最终消费和中间消耗。下面认定的是一些类型的支出,在处理它们时应记住这种区分。

169. 消费服务的购买尤其包括住户付款换取包括货币兑换、咨询服务等辅助金融服务,以及分配到作为消费者的住户的金融中介虚拟产出的有关部分。还包括作为服务分配到住户的意外保险产出的有关部分和寿险与养老基金的全部产出。同住户所有的非法人企业的活动有关的意外保险的产出不应列入最终消费,而应列为非法人企业的中间消耗。例如,用于自身消费的住房服务的生产者的中间消耗可以包括

意外保险服务的使用。

170. 消费服务的购买包括住户因政府提供的服务而向各级政府支付的某些种类的付款。其中包括自用汽车、船只和飞机执照的费用；以及护照、证书和许可证等的付款。狩猎和捕鱼许可证的付款不应列入最终消费支出，而应作为税收处理并记录在收入二次分配帐户中。

171. 同维护自有住房有关的货物和服务的购买作为中间消耗处理。这其中包括购买油漆、墙纸等。承租人购买类似的物品分配到最终消费支出。

172. 同维护汽车和耐用消费品有关的住户支出作为最终消费支出处理。然而，住房的大修在所有情况下都分配到资本形成。

173. 由公务出差补贴支付的雇员费用（住宿、交通费），就如上文所说明的，列入企业的中间消耗。在实践中，可能必须将同公务出差有关的一切费用分配到企业的中间消耗。

174. 雇员招待企业客人费用的报销分配到企业的中间消耗。

(b) 估价、虚拟和记录的时间

175. 最终消费支出按购买者价格估价。在转型国家，相同的货物常常通过不同的分配渠道并以不同的价格提供给消费者；例如，货物可以从国营零售商店、合作社和私营商店及自由市场购买。在有些情况下，价格的差别反映质量的不同。例如，通常情况下自由市场的价格较高，但产品质量也较好。不过，不管情况如何，购买货物和服务应按消费者支付的实际价格估价。换言之，通过不同渠道分配给消费者的产品必须按对应分配渠道特定的价格估价。

176. 以实物形式接受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消费必须虚拟。它按用于产出估价的价格估价，即按生产者价格或基本价格估价。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在没有可比较的市场租金的情况下，自有住房者生产和消费的住房服务的估价——应使用成本法。如果使用成本法，产出的价值不应包括产品赊销时可能增加的任何利息或服务费。

177. 按照 SNA 体系中采用的规则，货物的消费支出应在货物所有权从卖方转移给买方时记录，如果是服务，应在提供服务时记录。赊购货物的支出应在交付货物

时记录。

表 2.4. 住户最终消费支出的分类

按供给来源分类

- 在国有商店、销售商店购买
- 在合作商店、销售商店购买
- 在私营商店购买
- 在企业门市部购买货物
- 在市场上购买货物
- 向先前在国有商店购买或从国外带回的个人购买货物
- 在使用外币的特种商店购买货物
- 为合作社和私营单位提供的服务付款
- 为个人（医师、教师）提供的服务付款
- 租金和公用事业付款
- 因工作的实物性报酬而收取的货物和服务
- 自给生产以实物形式收取的货物
- 所有人居住的住所的虚拟租金
- 未另行分类的其他来源

按目的分类

- 食品、饮料和香烟
- 服装和鞋类
- 租金、燃料和用水总额
- 家具和家用设备
- 运输和通信
- 医疗保健费用
- 教育和文化
- 娱乐和招待
- 其他货物和服务

(c) 分类

178. 如上所述,在许多转型国家,消费货物和服务是通过不同的分配渠道和以不同的价格提供给住户的。通常,使用不同的数据来源编制关于从不同来源购买的货物的数字,而且货物的质量也可能不一样。因此,从分析和统计这两种观点看,按货物和服务的主要获得来源对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进行分类都是有益的。还应采用按支出目的和类型——即耐用品、非耐用品或服务——对住户最终消费支出进行分类的做法。用于表明最终消费支出细目的另一个重要的分类法是《标准产品分类》。¹⁰按货物和服务的主要供给来源和按支出目的分类的建议的住户最终消费支出分类法列示在表 2.4 中。

179. 执行最终消费支出的目的分类可能造成常住者在国外购货方面的统计困难。为了规避这种困难,可以为这类支出只使用目的分类的主要标题——只认定主要类别如面包和谷物类食物、肉类、鱼类、奶制品等。

表 2.5. 各级政府产出和最终消费支出的推算

	各级政府单位的支出								合计
	保健	社会 保险	教育	文化	科学	一般行 政管理	防务		
工资和薪金	80	40	220	30	110	80	60	620	
社会缴款	24	13	73	10	33	24	20	197	
购买中间货物	60	20	70	15	140	20	36	361	
购买设备	30	10	20	5	50	10	20	145	
基本建设	25	5	1	1	20	15	12	79	
社会福利		350	50					400	
建筑物和土									
地税	5	3	11	1	8	17	8	53	

固定资本消耗	10	6	25	1	28	10	9	99
住户为各级政府 的服务的付款	6		12	10	24	8		50
向住户免费提供 的货物和服务		15					15	
残疾人购买车辆 和汽油开支的 补偿	9						9	

2. 各级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 的最终消费

180. 一般说,这种流量指各级政府在个人和公共消费的货物和服务上的支出。支出主要由税收或类似的岁入来源供资。

181. 较为具体地说,各级政府的最终消费支出包括:

- (a) 向整个社会或其有关部分和个人提供的非市场各级政府服务;
- (b) 向企业提供的非市场各级政府服务;
- (c) 购买市场货物和服务直接提供给住户,例如购买药品免费分配给某些居民群体或购买交通服务免费提供给退休人员。

182. 在转型国家,项目(c)只占各级政府最终消费支出的较小部分。(a)和(b)项中提到的非市场服务在SNA体系中按成本估价,其中包括固定资本的虚拟消耗。非经常性销售的收入不列入政府的最终消费支出。例如,父母向子女学前教育机构的部分付款作为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处理。市场货物和服务的购买按购买者价格估价。

183. 各级政府的消费支出不应包括政府支付给企业的补贴或赠款。

184. 各级政府的最终消费支出包括个人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和公共服务的支出两项。个人货物和服务的一般特点在上文中作了论述〔见B.1(a)节〕。

185. 公共消费服务的支出由各级政府承担，它构成各级政府最终消费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共服务是为整个社会的福利而提供或提供给社会的某一部分的服务。这其中包括一般行政管理服务和有关防务和安全、环境保护及研究与开发的服务。公共服务不能出售给各个住户，而且不满足住户的个人需要或要求。公共服务的消费并不减少可供社会其他成员或其他部门利用的服务量，而且也不意味着每个成员的明示同意或积极参与。请注意，有些个人消费服务是由住户集体消费的，例如讲课期间提供的教育服务或剧院演出时提供的文化服务。不过，此类服务原则上不同于公共服务，因为住户已作出明确的决定集体消费个人服务并且直接受益于这种服务。

表 2.6.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最终消费支出的推算

-
- A. 非营利的住户服务机构当期成本（不包括资本投资、大修和类似项目）（加）
 - B. 国家资本的消耗（虚拟）（加）
 - C. 按无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货物和服务或按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少数货物和服务（销售次要市场产出）所得的收入。
 - D. 购买货物和服务以直接分配给住户（加）
 - E. 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最终消费支出（A+B+C+D）
-

186. 实践中个人消费与公共消费的区别是以《政府职能分类》为基础。¹¹在《政府职能分类》中认定的下列各组政府服务归类于个人服务：

- 04. 教育
- 05. 保健
- 06. 社会保障和福利
- 08. 01. 体育和娱乐
- 08. 02. 文化

187. 此外，个人服务的支出还列在《政府职能分类》其他各组的下列分标题下面，假定它们具有数量意义的话：

07.11. ~~住房提供的部分~~

07.31. ~~住户废物收集的部分~~

12.12. ~~交通系统经营的部分~~

188. 上文项目C(第181段)中反映的市场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购买应作为个人服务处理, ~~而~~卫生部、教育部和类似各部的费用应作为公共服务费用处理。

189. 非市场政府生产者的产出的计量与它们最终消费支出之间的关系可以列出如下(SNA体系第9.75—9.89段):

- A. 非市场服务的政府生产者的产出;
- B. 按无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货物和服务或以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少数货物和服务(出售次要市场产出)所得的收入;
- C. 向市场生产者购买货物和服务以便不经加工进一步分配给住户(加);
- D. 各级政府的最终消费支出(A—B+C)。

190. 在有些情况下,当实践中无法作为单独的基层单位分离自给性建筑活动时,这种建筑物可能包括在各级政府的非市场产出内。在这类情况下,这些项目也应从产出中扣除以得出最终消费支出的估计数。

191. 为了澄清上述情况,考虑一下表2.5中列出的以数值表示的例子。它表明这样一类数据,它们通常可用来推算各级政府的产出和最终消费支出,并可用来将后者再分为个人货物和服务的消费及公共服务的消费。这样,各级政府的产出包括下列项目:工资和薪金(620)+社会缴款(197)+中间货物和服务的购买(361)+建筑物和土地税(53)+固定资本消耗(99)=1300。为了得出各级政府最终消费支出的估计数,我们必须从产出扣除非经常性销售(60)和加上免费供给住户的货物和服务(15)及对残疾人的偿付(9)。这样,最终消费支出将等于1294(1330—60+15+9)。应使用类似的方法得出个人货物和服务支出和公共服务支出的各自估计数。这样,表中保健、教育和文化艺术各纵列列示的数据应用来推算个人货物和服务支出,科学、一般政府管理和防务各纵列列示的数据应用来推算公共服务支出。

192. 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最终消费支出按与各级政府最终消费支出相同的方法推算。正如表2.6中所示,这些支出包括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固定资本的虚拟消耗。在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支出中,还列入了同向雇员

提供文化和社会服务有关的企业的支出。这在第四章（C. 2 节）中作进一步讨论。

C. 货物和服务的进出口计量中的问题

193. 在 SNA 体系中，出口（进口）的概念被定义为包括常住单位向非常住者出售、馈赠或给予的货物和服务。SNA 体系中进出口的处理与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平衡表手册》中的处理相同。

194. 一般说，出口包括（a）出售或给予世界其他地方的所有新的或现有的货物和（b）常住单位向非常住单位提供的所有服务。因此可以将非常住者在该国经济领土内消费的货物和服务列入出口。与出口对称，进口则包括（a）从世界其他地方购买或作为馈赠、人道主义援助等接受的所有新的或现有的货物和（b）非常住单位向常住单位提供的所有服务。该国常住单位在其经济领土以外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作为进口处理。由于领土飞地是代表其在飞地上开展各种活动的国家的经济领土的组成部分，在这些飞地与在该国国家领土上经营的常住单位之间的货物流量不作为进出口处理。

195. 原则上，对货物的进出口与对服务的进出口进行区分。无论从分析的角度还是统计的角度看，这种区分都是必要的。货物的进出口在货物所有权从常住者向非常住者转移时记录在帐户上，反之亦然。这一规则有一些新的例外。其中之一系指发往国外加工但不变更所有权的货物。在 SNA 体系中，对（a）发往国外进行涉及重大物理变化的加工的货物和（b）发往国外进行其他加工的货物作了区分。发往国外进行重大加工的货物发回后以《标准产品分类》的不同的三位数组重新分类，而且按总额列在货物项下。进行其他加工的价值记录在服务项下。对外交易记录的时间和这一主要方法的例外的问题在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平衡表手册》第五版（1993 年）第六章中作详细论述。¹²

196. 关于货物进出口的数据依靠提及货物过境流理的报关单。SNA 体系中采用的定义要求对这些报关数据作某些调整，以便将某些不跨国境的货物列在其中和将另一些确实跨国境的货物排除在外。最重要的增加涉及：

- (a) 购买的不一定非得跨国境的运输设备；
- (b) 在国际水域生产并交货给国外非常住者的货物；

(c) 国外常住者购买和消费的货物。

197. 另一方面，最重要的排除在外货物的清单包括：

(a) 过境的货物；

(b) 暂时离开本国，即不到一年而且所有权不变更的运输设备；

(c) 发往国外进行保养、维修或修理的设备和其他货物；

(d) 发往国外只供展览用的货物；出国巡回演出管弦乐队和演出公司的设备；

(e) 根据营业租赁协定出租而暂时离开某国和货物；

(f) 运往国外参加赛跑，超越障碍比赛等活动的动物；

(g) 往返于本国大使馆、军事基地等的货物；

(h) 受托人拒绝并退回发货人的寄运货物。

198. 不作为金融资产持有，也不作为中央银行外汇储备组成部分的黄金经过国与国之间的运输作为普通货物的运输处理。

199. 服务的进出口涉及形形色色的服务，其中最常见的有下列几种：

(a) 货运服务；

(b) 客运服务；

(c) 保险服务；

(d) 通信服务；

(e) 保健和教育服务；

(f) 安装服务；

(g) 经营服务。

200. 服务的进出口不包括支付给世界其他地方或接受来自这些地方的原始收入，即雇员报酬和财产收入。

1. 进口的离岸价估价和运输服务的处理

201. 货物的进出口按离岸价格估价。在进口估价方面使用离岸价意味着，从出口国至进口国的货物运输费和保险费单独处理，如果这些服务由非常住单位提供，就作为服务进口处理。

202. 同货物进出口有关的货物运输服务的处理需要特别注意。运抵出口国

(A) 边境的运输费始终应当列入 (A) 的出口和进口国 (B) 进口的离岸价格价值中。不过,如果运输服务由 B 国常住者提供,还应为 A 国虚拟运输服务的进口,以便避免扭曲它因出口减进口的收益净额。在 A 国境外提供的运输服务应作为 A 国运输服务的出口处理,而且只有运输由 A 国常住单位承担,才作为 B 国的相应服务进口。如果出口国境外的运输由 B 国常住单位承担,任何一国都没有运输服务进出口的入帐。如果一国(譬如 A 国)境内的运输服务由另一国(譬如 B 国)承担,运输服务由 B 国出口到 A 国。

203. 请考虑下述例子以澄清上述情况。假定 A 国向 B 国出口货物,而且将货物运至 A 国关境的相当于 10 的运输费由 B 国的承运人负担。运输费应加到出口货物的价值 (100) 以得出其离岸价格的价值 (110)。与此同时,运输服务的进口 (10) 应为 A 国记录。不过,如果运输由 A 国的承运人负责,运输费仍加到出口货物的价值上以得出离岸价格价值 (110),但是没有运输服务的进出口记录在帐户上。现在再假定 A 国关境以外的货物运输由 A 国的承运人承担。在这种情况下,运输费(譬如 40) 将记录为 A 国的运输服务出口和 B 国的这些服务的进口。与此同时,B 国的货物的进口将记录为离岸价格。不过,如果运输由 B 国的承运人承担,将无关乎运输服务的进出口项目记录在帐户上。

2. 其他服务的进出口

204. 保险服务的进出口被认为相当于由非常住者向常住保险公司和由常住单位向非常住保险公司支付的估计的服务费。在实践中,由于缺乏有关的数据,这些费用的推算可能产生严重的实际问题,并且可能得使用简单的程序,这将以所获资料的性质而定。例如,可以借助于小型抽样调查确定保险费中的服务收费比率,并用将此比率应用于支付给非常住保险公司或常住保险公司向非常住者收取的保险费金额。这些服务的数据也记录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

205. 建筑服务的记录需要特别注意,因为 SNA 体系中建议的处理法不同于经互会成员国在最近所使用的方法。经互会中使用的对外贸易统计法建议,在国外执行的整个建筑项目的价值部分列入出口,部分列入进口。如上所述,SNA 体系采用不同的处理法。SNA 体系建议,在某国领土上从事生产的非常住建筑企业视为作为建

筑项目所在国常住单位的名义准法人公司。这意味着应将建筑工程的价值作为该国国内生产总值的组成部分处理,只将输入输出的建筑材料和设备作为进出口处理。不过,在国外安装设备——这通常不花很长时间——在SNA体系中作为服务的进出口处理。

表 2.7. 1990—1994 年白俄罗斯货物和服务帐户 (十亿自俄罗斯卢布)

	1990 10 亿卢布	1991 10 亿卢布	1992 10 亿卢布	1993 10 亿卢布	1994 10 亿卢布
资源				卢布	卢布
按当期价计算的产出	88.8	181.9	2,353	31,568	57.27
进口	18.9	29.1	535	8,172	1,498
产品税	8.3	10.7	147	1,633	2,780
产品补贴 (一)	7.2	7.2	103	1,022	1,106
使用					
中间消耗	47.2	99.5	1,483	22,403	4,128
最终消费支出	30.2	57.6	606	7,681	1,489
资本形成总额	11.5	25.3	295	3,752	5,108
出口	19.9	32.1	548	6,615	1,264
合计 (供给二使用)	108.8	214.5	2,932	40,351	7,393

206. 表 2.7 借助于白俄罗斯 1990—1994 年的数据说明货物和服务帐户的主要项目。注意,由于缺乏资料,未对贵重物品的购买进行估计。

3. 对外贸易的估价和对外贸易专营

企业的产出

207. 采用外币价值记录的进出口应借助汇率换算成本国货币。在采用复汇率制的国家中，应为此目的推算和使用平均汇率。应作出努力确定对于使用各别汇率的对外交易的相对份额的加权。各别汇率偏离平均汇率的数额（正或负）应作为税收或补贴处理。

208. 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平衡表手册》中建议的备选方法是将主汇率用于换算，主汇率即是应用于对外交易最大部分的实际汇率。在复汇率制的情况下，黑市汇率是不能忽视的，并可以采用不同的方法处理。例如，如果有一种官方汇率和一种黑市汇率，两种汇率应分别处理，交易应按各自的汇率换算。

209. 应用于不同对外交易的多种汇率，曾是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中一种重要的现象，而且在经济转型国家中并没有完全消失。SNA 体系十分重视这些换算率和产生于不同汇率之间差额的产出和收入计量值的处理。要了解关于这个非常复杂的问题的详细情况，请读者参阅 SNA 体系（第十九章，附件 A，以及第 14.77—14.84 段）。下列材料可提供一般指导。

210. 原则上，对外交易应根据交易进行时的汇率换算成本国货币，而且外币的买入卖出汇率的差价应作为银行或汇率经纪商的服务费处理。然而，如果实行一种由政府或中央银行管理的复汇率制，使用的换算率应是将在无复汇率制情况下存在的所谓的单一汇率。单一汇率的计算是用于对外交易的所有官方汇率的加权平均值。隐性税收/补贴在对外帐户中以全面调整额出现，对应帐目列在中央银行或政府帐户的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项下。一般在计算单一汇率时不应考虑黑市平行汇率或市场汇率，唯在有一个政府或中央银行积极干预的平行市场时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平行市场是复 12 年制的组成部分，在计算单一汇率时应考虑到平行市场。单一汇率与实际汇率之间的差额将归中央银行或政府所有，然后作为税收或补贴处理，依单一汇率高于还是低于实际汇率而定。

211. 在产品出口商被迫以低于平均汇率的汇率将赚取的外币出售给某个政府

机构时，应虚拟一种出口税。这对复汇率是一种颇为常见现象的那些转型国家来说，这种税特别相关。例如，1992年在俄罗斯联邦，出口商被责成将赚取的外汇的40%以明显低于市场汇率的汇率出售给政府。为了说明这一核算处理，我们假定，出口其货物的生产者依法被要求将出口获取的外币出售给政府，换算率假定每单住外币兑换100本国币。如果他（或她）被允许将外币拿到货币市场上出售，他（或她）将能够以例如150的平均汇率兑换。两种汇率之差（ $50=150-100$ ）应虚拟为出口税。同样，在政府将一定数额的外币分配给进口产品的企业时，进口商就可能得到补贴。这样，如果进口商能够以100的低汇率从政府获得外币，他（或她）就接受了隐性补贴（ $-50=100-150$ ），就得加以虚拟。另一方面，如果政府以高于150的市场汇率的汇率，例如200将外币卖给进口商，就得虚拟进口税（ $50=200-150$ ）。要了解关于同复汇率有关的税收和补贴的进一步细节，读者可参阅货币基金组织的工作文件。¹³

212. 在处理因汇率差别而产生的对外贸易组织的盈余方面产生一个同对外贸易计量有关的特殊问题。此种盈余是价格体制的特点造成的，它包括对出口货物实行较低的补贴价格和对进口货物实行较高的国内价格。在过去，这种盈余一般转移到国家预算，在许多情况下数额非常大，因此对国家预算作出很大的贡献。

213. 虽然SNA体系未论述这个特定的问题，但它的总体精神允许提出下列解决方案。对外贸易机构的营业盈余超过正常利润率的部分应被视为产品税并从按基本价值所作的对外贸易机构的产出计量中除去。价格体制的改进将导致此种盈余的减少。更为具体地说，该税收应通过从对外贸易组织的出口价值中扣除进出口税来推算，如果这些税款列入了该组织帐户的进出口估价中。产出通过将成本和对外贸易组织实现的正常利润加起来求出。

214. 废除了对外贸易垄断和将进出口货物和服务的权利交给了独立私营企业的国家，不能使用同一种处理法。这些单位由于差价而取得的盈余不能被作为隐性税收处理，而应被视为有关单位的产出。在SNA体系中，对外贸易及对内贸易组织产出的价值等于出售产品的销售价值减去成本。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假定一家私营公司出口石油和进口计算机，价格均为100。不过，计算机在国内市场上的售价为1,000。公司的销售价值是1100——即计算机的1,000和石油的100——所购买的货物的成本是200——即计算机的100和石油的100。在这种情况下，贸易组织的产出是900（ $=1,100-200$ ）。

三、经济转型国家的部门划分

215. 除了本出版物第一和第二章论述的、影响生产的估价和技术状况的同转型有关的变化外,还有许多应记录在帐户中的体制变化,因为它们影响经济体中的生产经营。这样,生产的私有化使生产单位和活动、资本和金融资源从政府转到私人手中,并减少政府的直接控制权。当公营公司私有化和(或)全部或部分出售给外国控制的企业时,生产单位从公营部门变成私营部门。这导致产出和增值的形成日益从公营单位变成私营单位,特别是小型私营单位,它们常常在非正规——即住户——的环境下经运,而且因市场的自由化应运而生。

216. 生产的这些体制方面的问题在《SNA 体系》第四章中作详细论述,在该章中讨论了机构部门的范围和分类问题。此外,第四章中描述的部门划分方法在 SNA 体系的许多帐户和表式中使用,特别是第二章中介绍的《综合经济帐户》(SNA 体系表 2.8)、在第六至八各章开头列示的各部门独立帐户和附件五中的综合格式,以及在第十五章(表 15.3)中介绍的《按产业和部门列出的生产帐户项目交叉分类》。

217. 本章论述经济转型国家中机构单位的特点和这些特点在多大程度上符合 1993 年 SNA 体系的机构部门标准,并且决定是否需要补充和如何补充这些标准,以便作为将机构单位分配到转型国家各部门的指导。本章各节可以描述如下:A 节根据转型国家的情况审查机构单位的定义,提出根据 SNA 体系划分经济部门的备选方案,并且通过《按产业和部门列出的生产帐户项目交叉分类》(收进 1993 年 SNA 体系)讨论机构部门与产业之间的联系;B 节根据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审查 SNA 体系对市场与非市场生产者和对非金融公司与各级政府的区分;C 节审查经济转型国家中金融法人部门的特定范围;D 节评估住户部门在实际生活中的范围并且特别论述非法人和准法人私营企业之间的区别;E 节论述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范围和如何将这些机构与列入政府和法人部门的单位相互分开;最后,F 节讨论常住的概念和经济总体范围问题的其他方面。

218. 私有化引起的生产所有制的变化造成生产从政府部门和公营公司分部门

转至私营公司和住户部门。通过对生产和资本形成数据以及——以国民核算更高级的阶段——对生产和非生产资本货物存量的数据的《按产业和部门列出的生产帐户项目交叉分类》，能够最有效地研究生产部门划分方面的这种变化和其他变化。《按产业和部门列出的生产帐户项目交叉分类》是供给和使用表（见第二章导言段落）与《综合经济帐户》之间的联系环节，前者以按产业列出的基层单位生产数据分类，后者主要包括按机构部门分类的收入、资本和金融数据。转型国家在实施《按产业和部门列出生产帐户项目的交叉分类》时，可以先为它们最熟悉的产业编制生产帐户，然后将各产业的生产帐户再分配到机构部门，可以借助关于基层单位组群机构特点的资料进行。表 3.1 为了举例说明而列示了白俄罗斯 1993 年按部门和产业列出的增值总额交叉分类。

A. 机构单位和部门

219. 在 SNA 体系（第 4.2 段）中，机构单位定义为“能有权拥有资产，发生负债，从事经济活动，并与其他实体进行交易的经济实体。”机构单位是金融和经济决策的中心，依法负责它们的行动，拥有财产，缔结合同，而且必须记录有关所有交易的全部帐目，它们还应拥有资产负债表。机构单位的概念包括住户，因为住户拥有经济决策的自主权，尽管它们并不编制帐户和资产负债表。按照 SNA 体系（第 4.3 段），“在现实世界中，有两个主要类型的单位可能具备机构单位的资格，一种是个人或以住户形式的个人群体，另一种是得到法律或社会承认的法律实体或社会实体，这里不考虑可能拥有或控制它们的个人或其他实体。”住户以外的不记录全套帐目的单位与它们的部分帐目与之合并的机构单位合为一体。机构单位的划定对于分析经济活动参加者之间关系的所有行为方面如生产、收入和支出、资金流量等都是必不可少的。

220. 机构部门是 SNA 体系的一个基本概念。机构部门是在主要职能和经费筹资方式方面同质的机构单位的归类。“本体系的部门将同类机构单位归并在一起。法人公司、非营利机构、政府单位和住户是本质上不同的单位。它们的经济目的、经济功能和经济行为也各有所异”（SNA 体系第 4.17 段）。为每个机构部门编制一套综合帐户，对于分析各主要类型经济活动参加者的行为和相互作用，以及对于更精确地分析主要宏观经济规模，具有重要的意义。

表 3.1. 1993 年白俄罗斯按部门和经济活动列出的增值总额交叉分类(百万白俄罗斯卢布)

经济活动 部 门	非金融公司,其中			金融公司 (非生产性服务)			各级政府,其中			住户,其中			所有部门,其 中			
	合 计	物 质	非 物 质	金 融 公 司	物 质	合 计	物 质	非 物 质	服 务	住 户	物 质	非 物 质	服 务	住 户	物 质	非 物 质
工业	2924.2	2924.2			10.7	10.7				7.4	7.4			2931.6	2931.6	
农业	849.8	849.8			1	1				782.2	782.2			1642.7	1642.7	
渔业	22.5	22.5								24.1	24.1			47.6	47.6	
林业	731.6	731.6								34.5	34.5			766.1	766.1	
建筑业	825.9	656.5	169.5		111.7	111.7				0.3	0.3			937.9	937.9	169.7
运输	109	37.2	71.8							130.5	130.5			109	109	71.8
通信														864.6	864.6	
批发和零售贸易	734.1	734.1												169.5	169.5	
材料供应	169.5	169.5												74.9	74.9	
采购	74.9	74.9														
信息和计算服务	13.4	13.4												13.4	13.4	
不动产																
支持市场功能的经营活动	6.9	6.9												6.9	6.9	
采矿和采石	10.3	10.3			1	1								11.3	11.3	
物质生产的其他部门	26	26												26	26	
住宿	46.8	46.8			6	6				74.9	74.9			14.1	14.1	
公用事业和其他服务	248.6	248.6			36.2	36.2				1	1			1	1	
保健和社会工作	21.4	21.4			241	241				59.2	59.2			0.3	0.3	
教育	3.2	3.2			369.6	369.6				0.8	0.8			0.8	0.8	
文化艺术	30	30			25.4	25.4				14.4	14.4			216	216	
科学和科学服务	42.6	42.6			881.4	881.4				33.4	33.4					
银行和保险	0.4	0.4			229.3	229.3				1.1	1.1			882.5	882.5	
政府行政和防务	0.4	0.4								229.3	229.3			229.7	229.7	
私人非营利机构服务														10.6	10.6	
产业合计	6891.1	6256.9	634.2	881.4	1066.4	124.4	942	185.3	996	978.7	173			10020.2	10020.2	
间接计量金融中介服务调整														855	855	
经济总体	6891.1	6256.9	634.2	881.4	1066.4	124.4	942	185.3	996	978.7	173			9165.2	9165.2	
														7360	7360	
														2660.2	2660.2	
																2660.2

表 3.2. SNA 体系中机构部门的特点

机构部门	主要功能	资金来源
非金融公司	生产货物和服务供营利销售	销售货物和服务
金融公司	征收、兑换和分配资金，提供辅助服务	收取的利息，发生的负债，合同性加价
各级政府	提供非市场服务，再分配收入、财富	税收、强制性支付
住户	消费，生产货物和服务	就业、财产收入，出售产出，转移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向住户提供非市场服务	自愿缴款，捐赠，财产收入

221. 表 3.2 摘要说明了 1993 年 SNA 体系中区分的机构部门。SNA 体系的机构和分机构分类列示在本《手册》的附件中。从总体上说，这一说明适用于转型国家。然而，由于经济转型国家当前的特点，也为了尽量阐明这些国家面向市场经济发生的变化，这些说明在实际应用于前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条件时需要十分谨慎小心。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得采用某些常例和假设，这些常例和假设的重要性今后可能会缩小。在转型国家中实施部门分类，可能需要采用分部门，以便于分析经济逐步改造和私营部门发展的过程。下面所列的是各国在采用分部门方法时可能遵循的一些标准。

222. 这样，私有化的进程，外国资本引入经济转型国家和改革对这些国家组织体制的有关影响等，可能要求将各机构单位之间互相有别的非金融公司及金融公司作如下的细分类：

- 公营；
- 国民私有；
- 外国控制。

223. SNA 体系（第 4.26—4.30 段）使用两种备选的控制标准区分公营公司与私营公司。但在转型国家的情况下，这些标准的实施引起一些困难。首先，在 SNA 体系内，政府直接或间接拥有一家公司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其他的所有权证

据，就被认为是政府控制的一个足够的条件，可将公司分类为公营公司。其次，SNA 体系规定，即使没有多数所有权，但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政府拥有其他类型的控制权，也可将公司视为公营公司。然而，在经济转型国家中，后一个标准不容易执行。¹⁴

224. 此外，将公司再细分，对于分析经济改造的过程可能是有益的。例如，公营公司可再细分为：

- 在可预见的将来可以保持原有地位的公营公司；
- 被选定实行私有化的公营公司；
- 正处于私有化过程中的公营公司；
- 与外国投资者共同所有的公营公司。

225. 由于缺乏原始数据，在所有帐户中都采用这些分部门的做法，在实践中可能难以做到。不过，至少产出的细分类对于正确评估旨在改造经济的政策的成果可能是有益的。

226. 为了分析朝着名符其实的金融体系的发展情况，可以使用将金融公司再细分的方法。特别重要的一点是确定中央银行为一个分部门。另一方面，SNA 体系中对其他存款机构、其他金融中介机构（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除外）和金融附属机构所作的粗细区分，在部分转型国家可能尚不适用或行不通。可以考虑进一步归并的方法，即将商业银行和金融及信贷机构合并为一类，叫做其他金融机构。例如，实行同俄罗斯联邦目前使用的那种相类似的分部门划分法可能是适当的，它对下述机构作了区分：

- 中央银行；
- 商业银行；
- 金融和信贷机构（信用社、投资基金等）；
-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

227. 对于实施了广泛的政治和财政权力下放方案的那些经济转型国家来说，将政府活动划分为分部门可能是非常有用的。权力下放既是下面对过去中央实行严密政治控制做法的反应，也是上面的一种尝试，即试图使经济进一步私有化，以缓解中央政府过重的财政负担。在大多数经济转型国家，低于国家一级的政府的愿望和作用正在变得日益强烈。在其中的许多国家，低于国家一级的政府可能接管种类繁多的

支出，包括社会支出，这种支出在过去是由中央政府或国营企业供资的。税收制度预计可能发生重大的变革；一项特别艰巨的任务在于发展一个管理赠款、共享税收收入和自行决定征税权的政府间财政体制。如果条件适用，使用 SNA 体系中所列的分部门划分法是恰当的，它对下列单位作了区分：

- 中央政府；
- 非政府；
- 地方政府；
- 社会保险机构。

228. 提出了住户部门的分部门，以便在任择的基础上主要用于分析收入分配和最终消费。区分以下述人员为户主的住户：

- 雇主；
- 自营劳动者；
- 雇员；
- 财产收入领受者；
- 转移收入领受者。

由于实际的原因，部分国家可能发现必须将财产收入领受者和转移收入领受者合并为一组。

229. 就如将在第四章 (C.2 节) 解释的，企业中免费或几乎免费向雇员提供文化和社会服务的分部门作为名义非营利住户服务的机构处理。在这些单位非常重要的情况下，建议将它作为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单独部门处理。

230. 必须强调，原则上，一个机构单位从事哪种经济活动对将各单位分配到机构部门之事没有关系。这种分配方面的主要标准是机构单位的职能。例如，一家公立医院分配到各级政府，而一家私立医院则列为非金融公司。一家私立医院可能是商业性经营单位——即市场生产者（见第一章 A.1 节）——也可能是所谓的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即主要靠私人基金提供经费的单位。如果医院是一个非营利机构但经费主要来自公共基金，在 SNA 体系的意义上，它应被认为是一家公立医院。要了解关于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与政府部门之间区别的更多情况，请读者参阅 SNA 体系第 4.54—4.67 段。

B. 非金融公司相对于各级政府的范围；

市场单位与非市场单位的区分

231. SNA 体系(第 4.68—4.76 段)中定义的非金融公司与各级政府部门之间的区别是 SNA 体系分析中一个不可或缺的区别。然而，经济转型国家比传统的市场经济国家较难作这种区分。

232. 非金融公司部门在 SNA 体系中定义为包括(a)公司，即为了生产以营利为目的的货物和服务而成立并由股东依法所有的法律实体和(b)准公司，即为政府或住户所有，出售其产出而且行为象独立于其所有人的实体。准公司必须记录全部帐目和资产负债表，其中尤其应提供关于业主收入提取的数据。由外国人控制的所有非法人企业按常规被认为是准公司。准公司的定义中无单位大小的规定。

233. 各级政府部门主要包括从事提供不产生任何营业盈余的非市场服务的机构单位。这些服务免费或几乎免费地提供给整个社会(公共服务)和个人(个人服务)。包括在内的有(a)出售产出但无自主权，因而不能被视为准法人公司的政府单位和(b)向其他政府机构提供服务但不回收服务成本的政府单位。最后，由政府控制和供资的非营利机构也包括在内。

234. 一般说，政府生产的估计排除营业盈余的可能性。然而在某些例外的情况下，由于各级政府内部生产市场产出但达不到有资格成为准法人公司标准的单位的活动，在各级政府部门内部也可能产生某些营业盈余。这样，为了简化部门划分的工作和使各级政府部门避免出现营业盈余，有些转型国家可能发现这样做是具有吸引力的：按常规将从事生产市场货物和服务的政府机构分配到公司部门，即使这些基层单位从严格意义上说达不到“准公司”定义中规定的要求。

235. 转型国家遇到的严重的实际问题之一是如何对各级政府与国有企业作出明确的区分，以将后者分配到法人部门，因为在许多情况下不容易确定该企业是否拥有自主权，可以不受政府干预进行经济和金融决策，以及它们的产出是否是市场产出。众所周知，直至最近以前，国有企业仍没有自主权，摆脱不了政府的干预，而且被剥夺了作出独立的经济和金融决定的权利；中央政府机构往往决定它们的投资，从

国家预算分配资金给它们和作出其他重要的决定。

236. 不过，随着转型国家经济改革的推进，作为典型市场经济特点的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基本区别正在变得越来越明显。由于经济改革的进行，国有企业现在能够独立地决定生产什么产品和如何组织生产，卖给谁和以什么价格出售。它们还拥有就留存收益分配到各种准备金和基金的问题作决定的自由。因此，政府所有的企业在作出其经济和金融决定时正在变得越来越独立；它们建立与政府分开的自己的帐户和资产负债表，而且成为相对自主的单位。因此，它们正在逐步具备公营准公司的主要特点，尽管它们还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公司。

237. 在大多数情况下，应将国有企业作为非金融公司处理，尽管并不是所有转型国家中的国有企业都获得与市场经济国家中公司相同的地位。不过，还有许多国有企业还没有完全独立于政府的预算。例如，研究与开发和设备的经费常常列入政府的预算而不是企业的预算。还有，在有些前计划经济国家，仍没有制定承认国有企业为独立实体的破产法；即使有破产法存在，例如中国于1986年实行的那部，但其作用不大，因为政府继续定期给予亏损的国有企业的补助，而不是改组其金融结构从而使它们更加自给自足和更有竞争力。俄罗斯联邦和其他一些独联体国家的情况也差不多。部分前计划经济国家在这方面进步更大些。例如，匈牙利于1993年通过的破产法鼓励在可行时以改组取代清理，以及进行实实在在的金融结构改革以使生存下来的企业提高长远的竞争力。

238. 从以上情况可以清楚看出，市场与非市场生产者之间的区分是将机构单位分配到公司和各级政府的最重要的标准。市场生产者定义为包括为其产出索取具有经济意义和影响需求的价格。这种价格通常包括成本和保证获利。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的概念故意定义得较含糊其词，以保证各国在决定哪些企业应当定为市场生产者和哪些定为非市场生产者时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不过，在补贴做法仍相当重要和还有许多亏损企业的转型国家，进行上述区分可能特别困难。

239. 作为一项通则，建议各转型国家将接受大量补贴的所有公营企业统统列入市场生产者这一类，假如从成本和需求的角度看它们的价格具有经济意义的话。如果这条一般的标准不能为区别市场生产者与非市场生产者提供充分的指导作用，可采用下面更为详细的常规来处理两可情况：

- 主要的标准将是把自筹资金的单位视为市场生产者而把预算单位视为非市场生产者。自筹资金的单位可被认为是 SNA 体系意义上的准法人公司，因为它们出售其产出，建立全部帐户和资产负债表，而且在经济和金融决策方面具有相对的独立性。预算单位包括向企业提供免费服务的政府单位，例如兽医服务、测试实验室、道路维护等项工作。这样，自筹资金单位和预算单位之间的常用区分法（前计划经济国家对公共单位分类时常采用此方法）应被用作 SNA 体系市场和非市场区分的第一个近似法。不过，这套第一标准不应盲目套用，因为有些自筹资金的单位索要的价格从严格的意义上说不一定具有经济意义。如属这种情况，应实施三条补充标准以精确区分转型国家中的市场生产者与非市场生产者。
- 第一条补充标准：从事物质货物生产的单位应分配到市场生产者，除非为它们产出索取的价格显然是名义性的。
- 第二条补充但仍很重要的标准：从事非物质服务提供的所有单位都应被视为市场生产者，如果为它们产出索取的价格至少达到成本的 35—50% 以及如果为服务所作的支付与向用户提供的服务的数质量成正比。
- 在继续拿不准的情况下，第三条标准可以用来反映准法人公司的其他主要特点如自主权和掌握单独的帐户。

240. 关于具体确定两可情况，可以在转型国家使用下列指导原则和常例：

- 由于实行经济改革，在部分前计划经济国家出现了通常叫做“康采恩”或“联合会”的新型产业组织。它们由各部前属下各部门演化而来。它们自诩为产业联合会，谋求将从原材料至最终产品的整个环节连接起来，从而建立一个各种生产活动互相关连的综合体。这些联合会的主要目标是防止经济联系的破坏和控制在此类联合会范围内所供产品的价格上涨。这些联合会应被作为服务于企业的市场非营利机构处理，因而应列入法人非金融部门。它们的产出应当分配到企业的中间消耗，其数额为它们向这些联合会的缴款；
- 商会为服务于企业的非营利机构，其经费来自企业，它们被分配到非金融公司部门；

- 从事免费或几乎免费提供农业服务如灌溉服务、改良服务等的政府单位，应当分配到各级政府部门；
- 部分转型国家中的伪自筹资金研究单位应与真自筹资金单位相区别。这些单位被官方列为自筹资金单位，但实际上它们经费的主要供资来源是国家预算。在法律上，它们的收入与某些项目和任务的完成联系起来，但实际上常常很难确定这种联系，因为有关单位的行为和筹资方式就象普通预算单位一样。这种伪自筹资金单位的例子是由政府各部所有或控制的科研机构。它们的行为不象企业，而且它们向政府机构出售服务在许多情况下是虚构的。像波兰¹⁵还有俄罗斯联邦及一些其他独联体成员国就有这种情况；
- 公立博物馆一般应被认为是非市场服务生产者，因为它们的成本主要靠国家预算的补助。因此，适当的做法是把公立博物馆分配到各级政府部门；
- 公立剧院构成国家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例如波兰的国家歌剧院和俄罗斯的大剧院），而且常常得到国家预算的高额补贴，其主要职能是促进文化艺术和教育，作为政府的一个重要社会目标而不是为了营利。它们应当分配到各级政府部门。另一方面，有些剧院和音乐厅——公私都有——作为商业实体经营，尽管它们也可能接受国家预算的补贴；它们应当分配到公司部门；
- 公立图书馆可能在商业基础上向企业、科研机构和政府机构提供咨询服务，但经费来源主要靠国家预算拨款，它们应当分配到各级政府部门；
- 农业合作企业（集体农庄）具有准法人公司的主要特点，因为它们一般建立所有帐户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 公共住房单位通常为地方政府所有，应将它们分配到非金融公司部门，除非支付给这些单位的租金只是名义收费，在此种情况下，它们应分配到各级政府部门。例如，在罗马尼亚，直到最近，公共住房单位的承租人支付的房租还是名义性的，因此这些单位应被分配到各级政府而不是非金融公司部门。不过，如果今后这些单位的地位发生变化，而且成为主要是面向市场的实体，应当改变它们的部门分类；
- 从事住宅和公寓房买卖业务的房地产机构是转型国家的一个新现象。这些单位应被分配到非金融公司部门；

- 提供诸如清扫街道、修理道路和维护公园等社区服务的地方政府单位，分配到各级政府部门；
- 向住户出售电力、燃气、热力和类似服务的政府生产者应分配到非金融公司；
- 在有些转型国家，客运服务可以免费提供给住户。在这些国家，这些服务的经费来自企业缴纳给国家预算的特种税。根据此种安排，从事提供运输服务的单位应分配到各级政府部门而不是它们通常所属的非金融公司部门。例如，1993年俄罗斯联邦的部分城市采用了这种安排。如第二章（B.1和B.2节）中所提及按成本估价的这种单位的产出应记录为各级政府的最终消费支出，最后记录为住户的实际最终消费；
- 控股公司按它们控制的那批公司的主要活动分配。在有些转型国家，最近成立了所谓的产业——金融集团；它们实际上是控股公司，应当按此方法分类；
- 在某国领土上从事货物和服务生产但由外国人控制的非法人单位，作为准法人公司处理。这其中可能包括外国航空公司的办事处和从事建筑物、道路等项工程建设的企业；
- 强制性医疗保险在转型国家中是一种新的现象；它一般由政府逐步推行以获得将补充国家预算的基金，负责管理基金的政府机构应分配到各级政府，该等基金借助于强制性缴款从企业征集资金。这些政府机构还应当管理医疗保险机构的活动，它们将充当企业与医疗机构之间的中介机构。适当的做法是将这些保险公司分配到金融公司部门，尽管如在俄罗斯联邦的情况下，它们拥有非商业实体的官方地位；虽然它们拥有这种地位，但它们作为市场生产者运作。

C. 金融公司的范围

241. 金融公司部门由从事商业金融交易的机构单位组成。这些机构单位主要从事金融中介服务但也提供附属金融服务（例如货币兑换处）。

242. 金融中介正在转型国家中发展起来，尽管尚未达到建立全面的金融法人

部门的阶段。不过，重要的是应单独确定这个部门，因为这将使得能够在今后分析金融业务的日趨的需要性。

243. 在转型国家中，对于具体的两可情况可以采取下列指导原则和常例：

- 应将中央银行分配到金融公司部门；
- 监督金融市场(例如管理股票交易所)的不属政府机构的单位应列入金融公司部门；
- 经纪行应列入金融公司部门；
- 股票交易所应列入金融公司部门，但商品交易所应列入非金融公司部门；
- 其职能类似于商业银行职能的投资基金应被分配到金融公司部门。它们在转型国家是一种比较新型的机构，其目的是积累自由储蓄和私有化凭单(支票)并将它们投资于各公司发行的股票；
- 信托金融公司在转型国家是一种新型的经济机构。建立这些单位通常是为了管理私有化支票、证券和保险公司的准备金，以及投资基金。它们应分配到金融公司部门；
- 私营养老基金在转型国家中是一种较新的现象。在有些国家尚处于非常早期的发展阶段，而在其他的转型国家实际上还未出现。原则上，它们可由法律实体(例如企业、银行等)和个人建立。它们的主要职能是补充公共养老金计划。例如在俄罗斯联邦，私营养老基金必须通过为了管理资产而建立的特殊公司投资。如在所有的情况下一样，它们充当金融中介机构，即它们收取缴款并代表所有人进行投资，因此应将它们分配到金融公司部门，即使它们具有非营利机构的法律地位；
- 包括医疗保险公司在内的国有保险公司应分配到金融公司部门，即使在某些转型国家它们具有非商业实体的地位。

D. 住户和私营非法人企业与准法人企业

之间的区分

244. 住户部门包括各种住户而不论它们的大小和形式。这一部门包括所谓的机构人口，即长期居住在诸如医院和监狱等机构中的人。这一部门还包括住户所有

的、不能分类为准公司的非法人企业，例如住户的副业自留地、家庭经营的商店、饭店、农场等等。至关重要的是应记住“不是准公司的非法人企业不是其所有人分立的机构单位……”[SNA 体系第 4.16 (b) 段]。

245. 在住户所有的非法人企业分配到住户部门还是非金融或金融公司部门时产生了一些实际问题。一般说，由住户所有的较大规模的非法人企业，如果建立所有的帐户和资产负债表，被视为准公司，并应被分配到公司部门，因为可以将企业与其所有人区分开。然而，常由家庭经营的小型企业单位如农场、商店、饭店等，应被分配到住户部门，因为不容易将这种企业的收入和支出与它们所有人的收入和支出相分开。

246. 在转型国家中，对于具体的两可情况，可以采用下列指导原则和常例：

- 主要为了自己消费而从事自给性农产品生产及从事自给性建筑活动的住户的副业自留地应与非法人私营农场一起分配到住户部门；
- 自有住房者应被视为从事提供自身消费的住房服务的非法人企业的所有人；这些单位应被分配到住户部门；
- 向住户或其他机构单位提供市场货物和服务（例如建筑物和设备的修理和医生、教师、律师、打字员等职业的服务）的个人应被视为该分配到住户部门的非法人企业的所有人；
- 为了自身利益而从事文学艺术活动的个人被认为非法人企业的所有人，这些企业应分配到住户部门；
- 为了自身利益而从事金融服务的个人，例如买卖外币从中营利的个人，被认为是非法人企业的所有人，这些企业应被分配到住户部门；
- 出租财产给他人的机构单位（出租人）通常列入非金融公司部门，假定它们至少具备准法人公司的特点。不过，在有些情况下，出租人是住户所有的非法人企业，它们应分配到住户部门。

247. 上述各例为个别情况提供指导。不过，统计部门工作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可能对这种指导作不同的解释。例如，如果某个转型国家的统计工作取得了进一步的发展，与统计工作发展滞后一步的国家相比，它可能发现，从同政策有关的观点看，将更多数量的私人所有的农场、商店和修理铺等再分配到准公司部门可能较为可

行和有利。特别是，作这样的尝试可能是有益的，即将下列单位确定为准公司：(a) 所有具有法律地位的所有非法人单位，按照这种情况，它们得登记和报告它们的活动，尽管它们不建立全套帐户，以及 (b) 在某个极限规模以上的单位。SNA 体系指导原则的这种灵活性是符合市场经济国家的做法的，在这些国家，从国内生产总值的角度看，住户部门的范围差异很大（美利坚合众国 0.2%；德国 1.4%；法国 23.3%；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6.0%）。

E.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与法人 和政府单位相比的范围

248.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范围包括 (a) 向它们本身成员提供非市场服务的机构（例如政党、工会、宗教组织等）和 (b) 从事慈善活动的机构。

249. 在转型国家，对于具体的两可情况，可以采用下列指导原则和常例：

- 企业中负责免费或几乎免费向雇员提供文化和社会服务的分部门，例如由企业所有和提供经费的医院、体育场、娱乐中心和休息室，按照常例应被视为名义（准）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因为它们的职能同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一样。不过，政府预算机构所有的类似单位应留在各级政府部门内。关于有关社会和文化服务产出的估计和分配的事项在第四章 (C. 2 节) 中讨论；
- 社会组织列入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部门，除非它们受政府控制或甚至与它合为一体。在后一种情况下，它们应被分配到各级政府部门。例如，在某些条件下，政党政能与政府合为一体；
- 在有些转型国家，某些实体接受确保某些特权的非营利机构的正式地位。例如，在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最近（1992 年）通过立法，规定建立非营利机构。这些机构被定义为不拥有为其组织者或雇员谋利的营利动机但可以为实现其目标而建立或获得企业的实体。这些实体可以服务于企业或住户。在为企业服务时，应将它们分配到非金融或金融公司部门，在为住户服务时，应将它们作为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组成部分处理；在前种情况下，它们通常得到控制它们的企业的供资，而在后种情况下，它们由住户缴款、

捐赠、财产收入等提供经费。这些实体建立的企业很有可能属于公司部门。有些拥有非营利机构的正式地位的实体，可能会在市场上出售它们的产出，因而应被分配到公司部门；这可能适用于部分转型国家，例如俄罗斯联邦，在那里，小型的私营企业和组织为了逃税而试图获得非营利机构的地位；

- 由社会组织所有的企业，例如政党或工会所有的印刷所和饭店，应当被分配到非金融公司部门，假定它们出售产出和建立所有帐户和资产负债表；
- 为了服务于其利益而由实业家和企业家组织和提供资金的实业家和企业家联合会，应当被分配到与成员企业被分配到的相同部门；这样，大型非金融或金融公司联合会应被分配到法人部门，小型私营企业联合会应被分配到住户部门；在许多转型国家，此类联合会的数目正在稳步增加；
- 基金会在转型国家是一种新现象。建立它们的部分目的是为满足未得到政府适当照顾的社会公共需要的某些服务提供资金，部分目的是获得税收方面的优惠。在这方面，应当区分公共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前者应分配到各级政府部门，后者应分配到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部门。例如，最近在匈牙利就建立了许多这样的基金会。¹⁶
- 生产者联合会是生产者为了促进它们的利益而建立的实体。这在转型国家也是一种新现象，这些实体的经费主要靠生产者的会费。它们应被分配到公司部门。例如，俄罗斯激光生产者联合会代表大约 350 家企业、机构和个人，其主要目的是组织展览，传播信息等。

250. 原则上，应对作为市场生产者的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与作为非市场生产者的那些机构作出区分。市场生产者被分配到公司部门，而且为企业服务的非市场生产者也被分配到公司部门。由政府控制并主要由它提供经费的非市场生产者应被分配到各级政府部门；为住户服务的非市场机构应被分配到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部门。

F. 经济总体的范围

251. 1993 年 SNA 体系关于国民经济与世界其他地方划分界限的定义普遍适用于转型国家。它们依据常住的定义。不过应当指出，在有些国家，关于对外经济关系问题的正式政府文件中采用的常住定义有别于 SNA 体系的定义。因此，在俄罗斯

联邦，在有些政府文件中使用的常住定义包括俄罗斯企业和银行在其他国家领土上活动的联属办事处；另一方面，在俄罗斯领土上活动的类似单位则不被认为是俄罗斯联邦的常住者。

252. 原则上，经济总体由一国所有这样的机构单位构成：它们“在该国领土上拥有经济利益中心”（SNA 体系第 4.15 段）。一个机构单位“如果在该国领土内有某种场所——如住宅、生产场所或其他建筑物——在该国经济领土上或自该国经济领土从事并打算继续从事无限期的或有限期、但又是长时间的大规模经济活动和经济交易，那么它在该国经济领土内就有经济利益中心。在多数情况下，长时间可解释为一年或一年以上，但这只是一种指导，而不是硬性的规则”（同上）。

253. 一国的经济领土与地理领土并不吻合。除了领空和领水外，经济领土还包括该国对其拥有开采原材料、燃料等专属权利的国际水域的大陆架和包括在海关控制下的保税仓库和工厂在内的任何自由区。它还包括国外的领土飞地如外交使团以及或租借或所有的军事基地。但该国的经济领土不包括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其领土上的领土飞地。

254. 在实践中，在该国领土上从事经营活动的、货物和服务的生产者都是该国的常住者。这其中包括合资企业和公司的外国分支机构；外国单位控制的非法人企业均被认为是它们所在国家的名义准法人公司常住者。作为外国常住者的土地或建筑物的所有人，被作为财产所在国名义常住单位的所有人对待。建筑物和土地的承租人支付的租金被视为支付给名义常住单位，该单位又向世界其他地方转移财产收入。

255. 由几个国家联合执行的大型建筑项目，原则上作为建筑工程所在国的常住单位，如果大部分的劳动力和其他资源由当地供应而且该项目对当地的收入和支出有明显的影响就尤其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产生于建筑工程的增值应全部列入建筑工程所在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为了建筑目的而从国外带入的材料将记录为建筑工程所在国的进口和材料供应国的出口。不过，如果建筑工程在项目参与国的共同边界上施工，而且为共同资源所作投入大体相等，建筑地点可被视为有关参与国的飞地。在这种情况下，增值应在有关国家间按其资本份额成正比地分配；在这种情况下，参加国所提供的材料将不记录为出口或进口。

256. 如在国外安装设备，不管工程期间多长，均不作为该国名义准法人公司的

活动处理。相反，为参加这笔交易的当事国记录安装服务的进出口。

257. 常住住户大多为这样的住户：它们在某个国家居住较长的时间（一年或更长时间），保持着作为主要居住场所的住所，而且绝大部分的消费支出在所居住的国家。一国的某些常住者可能在国外工作：外交官、军事基地的人员、定期跨越国境的边境工人、在给定国家以外工作的船舶和飞机的乘务员，等等。旅行人员和旅游者是他们通常居住国家的常住者。外国留学生是其本国的常住者，不管他们在外国逗留多久，只要他们不与本国断绝关系。在一国所呆时间不足一年的技术援助人员，不是该国的常住者。外国外交机构雇佣的公民，是本国的常住者。派往其他国家安装设备的工作组成员，是本国的常住者，假如工作期限不足一年。还有，位于一国领土上的政府机构，是该国的常住单位，而且同一常例也适用于非营利住户服务的机构。

258. 非常住者不是经济总体的组成部分。常住者与非常住者的交易记录在世界其他地方帐户内。区分常住者与非常住者影响国内产值与国民收入的关系，这两者是SNA体系的两大总量。国内产值是衡量该国常住单位生产结果的值，而国民收入则覆盖该国常住单位作为它们在参与该国和其他国家国内产值生产方面提供的服务和资源（劳动力、土地、资本）的报酬而得到的原则收入。

四、经济转型国家的社会福利

259. 本章论述社会福利和支持性社会缴款的核算处理和如何最充分地反映在提供社会福利的机构的性质、社会福利的种类和提供的渠道及领受人为这些福利付出多大代价等方面正在发生的变化。由于社会福利一般补充劳动收入，本章也论述SNA体系中叫做雇员报酬的项目的范围。

260. 社会福利能够以种种形式提供，而在转型国家中利用这些形式的程度则取决于这些国家朝着市场经济的方向前进得多远。本章讨论四种不同的社会福利形式，即：

- (a) 由政府和企业支付的福利金如养老金、福利金、病假、新生儿津贴、产假津贴、贫困家庭社会救济和多子女家庭社会救济等。这些福利一般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或者依据受益个人的缴款，或者不按其缴款支付；
- (b) 由政府承担的免费保健服务、免费教育和其他免费社会服务的费用。用这些费用向全体居民或部分阶层的居民提供服务；
- (c) 以很低的价格，一般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售的部分货物和服务。这其中包括食品、住房和交通服务及花在能满足最基本的需要、因而裨益于所有阶层居民的类似产品上的费用。
- (d) 作为附加福利由企业向其雇员、雇员的家庭成员和在有些情况下向当地社区的成员提供的文化、社会和其他服务。其中许多国有企业曾经拥有或仍然拥有自己的幼儿园、疗养院、度假住房和儿童营养，雇员有资格免费或以极低的价格享用这些设施。

261. 所有四种福利目前转型国家中都存在。在中央计划作为经济管理主导形式的时期，主要强调提供体现在上述 (b)、(c) 和 (d) 三项计划中的低费用或无费用福利。随着转型国家朝着市场经济前进，福利的类型一般正在从体现在 (b)、(c) 和 (d) 等项计划中的那些福利转向计划 (a) 所列的那些福利。发生这种转变的原因是政府旨在通过接受它们所支付福利的缴款以减少它们的赤字；而且也因为企业正在转而执行由缴款支持的福利计划，以便将它们的生产成本降低到仅限于那些同生

产过程严格有关的成本要素。

262. 本章中想要实施的核算处理方法将使得能够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进行分析，来确定自中央计划及其转向更为面向市场的经济的时期以来社会福利是减少了还是增加了，以及（或）这些福利提供的方式发生了什么变化。对这些福利进行监测，对于转型时期作出决策和采取适当的措施都很重要，这些措施将使社会转移更加有效和更好地使人口中最易受害的群体成为受益对象。

263. 本章审查提供社会福利的各种方式及它们在1993年SNA体系中是如何处理的。A节论述工资和薪资的范围，特别是审查实物工资和薪资的范围。B.1小节审查社会保险缴款的范围；B.2小节论述非实物社会转移以外的社会福利；而B.3小节论述由政府提供的实物社会转移。B.4小节讨论涉及补贴和社会福利与实物转移的两可情况；它从不同的角度重提了已在第一章（A.2节）中在介绍对生产分析影响方面论述过的补贴的例子。C节论述由企业向雇员和其他人所作的社会转移；C.1小节专门论述由企业提供的现金和实物社会福利的例子，C.2小节讨论SNA体系的核算处理并提供一些例子说明企业本身生产和提供文化和社会服务的情况。该章以D节作结尾，它论述税收和经常转移问题，它们构成再分配收入的另一个手段。

264. 可以据以记录和分析社会福利及其变化的三种主要帐户是原始收入分配帐户、收入二次分配帐户和实物收入再分配帐户，其中包括对应的可支配收入使用帐户和调整后可支配收入使用帐户。这些帐户适用于经济体的所有常住部门、经济总体和世界其他地方。五种帐户列示在SNA体系的表7.2、8.1、8.2、9.1和9.2中，而且还构成在上述第三章中提到的综合经济帐户（SNA体系表2.8）的组成部分。

A. 工资和薪资

265. 工资和薪资是按总额定义的，即在扣除所得税和雇员缴纳社会缴款以前。工资和薪资涉及现金和实物支付。原则上，新的SNA体系关于工资和薪资的定义适用于转型国家的条件。现金工资和薪资在转型国家中常见的有下列几类：

- (a) 按照既定或商定的工资标准因所从事的工作或工作的时间而挣得的金额；
- (b) 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奖金及同企业总体业绩挂钩的奖金；
- (c) 因工作年限长而所得的奖金；

- (d) 分红（按照协议）；
- (e) 特殊条件工作，例如夜班或周末、节假日等工作的额外报酬；
- (f) 赴国内偏远地区或条件艰苦地区工作的额外报酬；
- (g) 危险工作津贴；
- (h) 出国工作的津贴；
- (i) 生活费补贴；
- (j) 雇员培训新手的额外报酬；
- (k) 佣金和小费；
- (l) 工伤补偿费。还有离开工作岗位期间雇员所挣的金额，但因病因伤等原因缺勤除外；
- (m) 节假日和假期报酬，包括未休假期补偿；
- (n) 雇员受训或进修期间的报酬。

266. 企业因自营职业者所提供的服务而向他所作的付款不列入工资和薪资，而是分配到中间消耗；至于这些自营职业者，他们所得的收入（扣除中间费用以后）应分类为混合收入。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在有些转型国家，企业为了逃避对工资和薪资征税，往往就执行某些工作任务同雇员签订单独的合同，并将付款列为服务的购买。例如，在俄罗斯联邦这种做法就颇为普遍。因此，原则上必须进行调整，将有关中间消耗再分配到工资；不过在实践中，可能缺失关于这种调整的完整资料。

267. 雇员接受的小费和赏金作为工资和薪资处理，因为这些流量是对雇佣工人的企业所提供的服务的付款；这一流量也列入雇人企业的产出和增值的计量。不过，小费和赏金在物产体系中被作为再分配支付处理。在许多转型国家，这些项目不列入工资和薪资的统计资料。因此必须如 SNA 体系定义的那样，对它们作出估计并将其加列工资和薪资中。这些项目可能指给出租汽车司机、服务员等的小费。

268. 工资和薪资也可能包括实物支付。它将包括作为工作报酬由雇主提供给雇员的货物和服务，只要货物和服务对雇员具有明显的好处，和（或）属于雇员能自行购买和自行决定使用的那类货物和服务，这就是说，在雇员自己选择的时间和地点消费它们，等等。转型国家中最常见类型的实物工资和薪资有：

- (a) 由农业企业作为工作报酬提供给雇员的农产品；

- (b) 提供的普通膳食；
- (c) 提供能在工作场所以外穿着的制服；
- (d) 提供的住房服务；
- (e) 雇员子女的日托托儿所；
- (f) 作为工作报酬提供给雇员的交通服务；
- (g) 供雇员个人使用而提供的车辆服务。

269. 在有些转型国家，特别是在独联体成员国，因为企业难以取得现金，它们不得不将它们的产出作为雇员的报酬（例如，1992年，明斯克的一家企业将本单位生产的地毯用作对雇员服务的支付手段）。在有些转型国家，企业常常向雇员提供“礼品”形式的实物（耐用消费品、公寓住房等）作为对他们的酬劳。这些礼品常常不列入工资记录和报表，以图逃税；此外，礼品的价值也常常低估。不过，必须估计礼品的市场价值并将它们列入实物工资和薪资。税收检查机构的数据可以提供有关估计的基础。

270. 如果产品降价提供，只应将全价与降价之间的差价列入工资和薪资。如果企业食堂向雇员降价提供食品，降价的部分应列入实物工资和薪资。应当指出，在有些经济转型国家，这一项目不作为工资和薪资的组成部分处理，而是列入企业统计报表的“对雇员的其他支付”中。

271. 值得注意的是，在营业帐户中，生产者向其雇员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常常按成本估价。这只有在购买的货物以购买者价格估价时，此种估价才可以接受。自给性生产的货物和服务的提供应按基本价格（或生产者价格）估价，以便保证与出售产出的估价保持一致。

272. 雇员和雇主都从中受益的生产者的货物和服务费用，被分配到中间消耗。例如，此类货物和服务包括只能在工作时使用的特殊服装和鞋，特殊工作条件所需的特殊膳食和淋浴设备、医疗设施、盥洗室等的维护。还列入中间消耗而不是工资和薪资的有企业付给雇员的部分现金；例如，这其中包括对购买工具、特殊服装等的报销；雇员用于向企业客人提供的文化和社会服务的费用的报销费用也作为中间消耗处理。

273. 同业务有关的差旅费原则上应细分为 (a) 旅馆和交通费用和 (b) 食品和

其他消费品的购买。只有第二部分应分配到工资和薪资，第一部分必须作为中间消耗处理。由于在实践中难以作上述区分，SNA 体系建议将同业务有关的差旅费分配到中间消耗。另一方面，在物产体系中，物质领域同业务有关的差旅费作为住户原始收入的组成部分处理，住户的原始收入是 SNA 体系中雇员报酬的对应项目。

274. 向军事人员提供的膳食和制服原则上分配到实物工资和薪资，除非这些项目在作战任务期间提供，或如果它们属于军事人员不会自行购买的那种产品。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费用应分配到中间消耗。在有些情况下，向军事人员提供的伙食十分低劣，以致于它们难以够格成为实物报酬，因为按照 SNA 体系（第 7.39 段），“实物报酬由这样的货物和服务组成，它们不是工作中所需，而是能够按雇员自己的意愿，在自己的时间内满足自己或住户其他成员的需要的货物和服务。”换句话说，如果给予选择权，雇员将不会购买这类产品。根据这些情况，将伙食分配到中间消耗可能是适当的。

275. 重要的是应注意，SNA 体系中的工资和薪资包括为了雇员的福利，雇主向任何公共计划以外的医疗保险公司和其他保险公司所作的自愿支付。在对企业为了雇员的福利而作的这些自愿缴款——部分转型国家最近刚采用这种做法——进行核算时，应当记住，这些缴款常常从利润中出资，因而未在营业帐户中被确定为成本（例如，见俄罗斯政府 1992 年批准的计算生产成本的一般原则）。另一方面，企业向社会保险基金和医疗保险公司所作的强制性缴款未被列入实物性工资和薪资；由于这些缴款的性质类似于其他社会保险缴款的性质，它们应被作为实际社会缴款而不是工资和薪资处理。

276. 实物工资也可以包括以降低的利率提供贷款时雇主放弃的利息价值。然而，对转型国家做法所作的调查说明，营业帐户中的记录的数据通常并不包括可用来为有关利息作虚拟估算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国民核算人员缺乏雇员接受的实际福利的资料，他们可能难以进行这种虚拟估算。

277. 转型国家中企业花在体育和娱乐上的费用可能有两种：(a) 可归于个人的费用，例如购买戏票和体育比赛票，(b) 难以归于个人和他们所从事工作的费用。第一类费用应分配到实物工资。第二类包括企业用于维护医院和文化中心及用于维护和租用体育场与其他体育设施的费用，以裨益于它们的雇员。以不计成本方式向其雇

员提供的这种社会和文化服务被作为企业向名义的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经常转移处理。这种处理方法在后面（见 C.2 节）作更详细的论述。在实践中，可能很难区分这两类作为雇员福利的费用，因此在这类情况下，可以在确定哪类费用是主要费用以后将所有这些费用分配到两类中的一类。

278. 还有一些企业向住户所作的其他支付未列入雇员报酬；例如，作为用于公务的个人汽车的保养、经常维修和其他费用的报销由企业向雇员所作的支付不作为实物工资和薪资处理，而是作为企业的中间消耗处理。作为对拆毁住所或因雇员或其他原因对住户财产造成的其他损坏的补偿而由企业对住户所作的支付也不应列入实物工资和薪资，而是作为资本转移处理。

B. 实物社会缴款、福利和转移

279. 本节论述 SNA 体系下列类别：社会缴款 (D. 61) 和实物社会转移以外的社会福利 (D. 62) 包括现金社会保障福利 (D. 621)、私人有备基金社会保险福利 (6. 22)、未备基金雇员社会保险福利 (D. 623) 和现金社会救济福利 (D. 624) 及实物社会转移 (D. 63)。社会缴款在 SNA 体系第 8. 67—8. 74 段内讨论，社会福利在第 8. 75—8. 83 段中论述，而实物社会转移在 8. 99—8. 106 段内论述。同时还注意以社会福利和实物社会转移为一方与补贴 (D. 3) 为另一方之间的区分。

1. 社会缴款

280. 社会缴款由作为住户成员的雇员，(在转型国家情况下，支付给世界其他地方的金额可能被忽略。) 还由企业、政府和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代表它们的雇员支付。雇主的社会缴款事实上由雇主缴纳，但当作好像作为雇员报酬支付给雇员处理。从收入二次分配帐户的角度看，社会缴款被认为是再分配流量。另一方面，社会缴款由社会保障计划（由政府设点和控制）和私人保险计划接受，而且也包括在一般企业管理未备基金计划时对它们的虚拟缴款。这三个组成部分与雇主的实际和虚拟社会缴款和雇员的强制和自愿缴款对应。还包括在内的有在无雇主介入和参与情况下雇员向社会保障计划和私人保险计划的缴款，以及自营职业人员和非雇佣人员的上述缴款。

281. 社会缴款的虚拟可为所有部门作出，但特别可为非金融和金融公司和政

府作出。在非金融和金融公司的雇员的情况下，虚拟的缴款首先列入企业支付的雇员报酬；然后雇员将同一金额退还企业，它被列为企业虚拟收益（记录为收到的社会缴款）并被用来为企业支付的社会福利提供资金。在将雇员报酬纳入政府服务成本的计算时，可能需要作出社会缴款的虚拟。在过去，前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中对保障政府部门雇员的社会保障基金的实际缴款明显低于这些国家的其他部门，并且与支出的福利不相对应。在这种条件下，虚拟可借助于为市场产业确定的费率作出。这种虚拟在军事部门尤其重要，因为有的国家在这方面根本不作社会缴款。这一部门的虚拟缴款可被视为相当于支付给军事人员的实际养老金和其他社会福利金。

282. 不久以前，在大多数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中，社会保障基金属于国家预算的组成部分，社会缴款与社会福利之间没有密切的联系。经济改革正在改变许多国家的这种安排，但这些改革大多尚未完成。例如，如前所述，在前捷克斯洛伐克，企业只支付工薪税，社会福利由国家预算支出。在前苏联，社会福利由先前已转移给国家预算的社会缴款和国家预算的其他拨款同时提供资金。在俄罗斯联邦，1991—1992年的部分社会福利是由俄罗斯最高苏维埃建立的特别基金提供的，该基金的资金来自国家预算。至于在也许难以保证社会保障计划的缴款与社会保障福利严格对应的那些国家中和（或）情况下，就如在下面B.2小节中所说明的，后者应当作为社会救济补助处理，而不是列为社会保障福利。

283. 在转型国家中，社会缴款的较大部分包括雇主为他们的雇员所作的强制性缴款；不过，现正在逐步推行私人保障计划。在有些转型国家，雇员必须向社会保障计划缴款。这样，在俄罗斯联邦，雇员必须将其工资总额的1% 缴给养老基金。

284. 部分转型国家中的企业为它们的雇员向医疗机构缴款。建议将这些缴款作为实际社会缴款处理，因为它们类似于对保险公司的缴款。不过，如果由雇主在任何公共计划之外进行这种缴款，有关缴款应分配到实物工资和薪资。

2. 实物社会转移以外的社会福利

285. 社会福利是社会保障计划或类似安排向住户（常住者和非常住者都在内）的经常转移，以全部或部分地支付某些面向社会的风险或需要——例如失业、疾病、残疾等——所产生的费用。社会福利作为单向转移应当与列入工资和薪资的雇主为

所做工作作出的补偿相区别。社会福利可在无第三方介入的情况下由雇主提供给雇员；在这种情况下，如前所述，它们先列为虚拟的社会缴款，并且列入雇员的报酬。

286. 现金社会保障福利由社会保障计划支付，而且在转型国家通常包括：

- (a) 疾病和伤残福利金；
- (b) 产妇津贴；
- (c) 子女和家庭津贴；
- (d) 失业救济；
- (e) 退休和遗嘱养老金；
- (f) 残疾养恤金；
- (g) 战争受伤人员及其家属养恤金和津贴；
- (h) 军人烈士家属养恤金；
- (i) 死亡补助金；
- (j) 低收入和多子女家庭津贴；
- (k) 学生津贴；
- (l) 其他津贴和福利。

287. 现金私人社会保险福利包括来自自由保险企业提供的私人计划的类似福利。这些福利目前在转型国家为数不多，还不具重要性，但是今后可能会增加。不包括在内的是意外保险公司支付的赔款，它不被认为是社会福利。

288. 企业向其雇员或他们家庭成员提供的教育补助被作为虚拟的社会缴款和未备基金社会福利处理；向未来雇员提供的教育补助——这在部分转型国家正在变得颇为普遍——应分配到杂项转移。

289. 在大多数转型国家，私人社会保险福利数量不多，其中有些国家实际上并不存在这种福利。然而，在可预见的将来，它们可能会增加。

290. 实物社会转移以外的社会福利 (D. 62) 包括为满足与社会保障福利相同的需要应由政府或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以现金支付给住户但不根据社会保障计划所作的经常转移。这里所指的社会福利列在收入二次分配帐户中，作为由住户领取和由非金融企业、保险企业（金融公司）、社会保障计划（各级政府）和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作为对其雇员的直接未备基金福利）支付的福利。记录在帐户中的社会福利不

包括实物社会转移。这些列在实物收入再分配帐户中，它在后面讨论。

291. 在所有社会福利由国家预算支出或社会保障基金不独立于国家预算而存在的那些转型国家中，可能难以区分社会救济福利与社会保障福利。在这种情况下，建议不要把任何福利作为现金社会救济福利处理，而是全部分配到现金社会保障福利（D. 621）或社会福利另两类中的任何一类（D. 62 或 D. 623）。

292. 不靠任何社会缴款供资的现金社会救济福利，在转型国家中非常重要。这种社会福利由企业、政府和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支付。它们负责提供企业常常支付给现职和原职雇员的未备基金追加养老金和各种津贴（病假薪资、产假薪资等）以补充由社会保障基金支付的福利。例如，在俄罗斯联邦，集体农庄常常向其庄员支付未备基金养老金，以补充社会保障基金支付的较低的养老金的不足。在前苏联，政府向军事人员支付未备基金养老金和其他社会福利金。在有些转型国家，可能要求企业向被它们解雇的人员支付未备基金津贴。如上文所指出，在所有这些情况下，社会缴款应加以虚拟并且列入雇员报酬。

293. 在许多转型国家，政府机构常常创建所谓的预算外基金以便保证获得为某些与特别方案或目的有关的特定类型的支出提供资金所需的资源。这类预算外基金的最重要的例子众所周知：社会保障基金，养老基金，就业基金，等等。不过，有许多其他的预算外基金最近刚出现于转型国家，其中尤其是在俄逻辑斯联邦和其他独联体成员国，例如教育发展基金，环境保护基金，道路养护基金，农业发展基金，等等。形成这些基金的资源的来源不同，例如有自愿缴款和捐款，罚款和罚金等，但也来源于税收。在有些情况下，预算外基金与国家预算合并。向预算外基金缴款的机构单位大部分为企业，其次还有住户和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对这些预算外基金的部分付款（捐款、罚款、罚金）必须记录在收入二次分配帐户中；但是采取生产税形式的某些付款（例如，在俄罗斯联邦对道路养护基金的某些付款就属这种情况）应记录在原始收入分配帐户中。这些基金的付款不仅可以部分记录在收入二次分配帐户中，作为社会保障基金对住户的社会福利，而且也可以记录在收入使用帐户中，作为政府用于保护环境的经常开支，以及甚至可以记录在各级政府的资本帐户中。

表 4.1. 1994 年俄罗斯联邦支付给住户的社会福利金 (10 亿卢布)

1.	养老金	34,219
2.	病假和孕产假薪资	4,292
3.	养育子女津贴	4,391
4.	失业救济	506
5.	其他福利金	3,641
6.	奖学金	810
7.	合计	47,859

294. 如上文所表明, 现金社会救济福利在转型国家中一般由政府提供, 有时候由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提供——例如在工会经管疗养院或度假住房的情况下——揭示由企业提供。这在表 4.1 中从数量上作说明, 该表采用俄罗斯联邦的数据, 说明 1994 年支付给住户的社会福利金。

3. 政府提供的实物社会转移

295. 实物社会转移 (D. 63) 包括实物社会福利 (D. 631), 还有个人非市场货物和服务的转移 (D. 632)。实物社会福利进一步分为社会保障福利补偿 (D. 6311)、其他实物社会保障福利 (D. 6312) 和实物社会救济福利 (D. 6313)。

296. 实物社会转移定义为包括由政府单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和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作为实物转移向某国常住住户提供的个人货物或服务, 不管是在市场上购买的, 还是作为非市场产出生产的。(要了解关于个人服务与公共服务之间区别的说明, 请读者参阅第二章 B. 2 节), 在 SNA 体系中描述的实物社会转移的范围 (第 8.99—8.100 段) 意味着政府向企业购买某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提供给住户。这样, 政府为货物或服务所作的支付应被视为实物社会转移, 如果具体的个人或住户直接受益于货物和服务的话。另一方面, 正如 SNA 体系 (第 8.77 段) 中所描述, 社会福利如果由政府支付, 包括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住户的所有社会福利。重要的是应指出, 实物社会转移系指各级政府和非营利住户服务, 原先记录为这些部门在个人货物

和服务上的最终消费支出的开支；它们不列入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不过，实物转移导致这些支出并入由住户部门的另一个消费概念确定的类别，即住户实际最终消费（见 SNA 体系第 9.72—9.74 段、第 9.90—9.92 段、第 9.95—9.97 段）。

297. 就某些转型国家而言，由于缺乏明确的机构安排，例如缺乏医疗保险等，实践中可能难以细分实物社会转移。不过，据认为，大多数转型国家将能够区分以下两种情况：(a) 实物社会福利与 (b) 各级政府和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以实物提供给住户的个人货物和服务。

298. 在许多转型国家，大宗实物社会转移将包括减去住户名义付款的、各级政府和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提供给住户的非市场个人服务的价值。这里提及的有：

- (a) 由社会保障计划补偿住户在规定货物和服务上的核准支出（住院帐单、药费等）（这样，补偿金额不作为社会保障基金的现金经常转移处理）；
- (b) 由社会保障计划支付给货物和服务的生产者（按购买者价格）的、扣除住户的名义支付之后的其他实物社会保障福利；
- (c) 其性质类似于实物社会保障福利但在社会保障计划之外提供的实物社会救济福利。

299. 笼统地说，实物社会福利包括对应于社会保障制度担保的风险的实物转移。各级政府和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以实物提供给住户的个人非市场货物和服务包括诸如教育、卫生、文化、娱乐和住房等领域的个人非市场服务。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所有非市场服务按常例均被视为是个人的。

300. 下列各例反映实物社会转移与社会福利之间的密切关系。如果退休人员获得免费乘坐交通工具——费用由政府支付——的特别通行证，这种支付应被作为实物社会转移来处理。另一方面，如果个人只为疗养票、购买的药品或住院服务支付一部分费用，其余下部分由政府从社会保障基金中支付，那末这种支付应当作为社会福利处理。也作为社会福利列入的是政府向有未满 16 岁子女的家庭支付的补助金。在独联体的部分国家作这种支付，以补偿高价购买子女消费品的家庭。由于上述支付显然有益于人口的特定群体，因此不应作为补贴处理。

301. 在经济转型国家中应被作为实物社会转移处理的、由社会保障基金提供的补偿的最常见的例子是对残疾人花在药品、专用车辆和医疗设备购买上费用的补

偿。

302. 实物社会福利的另一个例子有关社会保障基金对住户购买疗养证支出所作的补偿。在有些情况下，这些疗养证由社会保障机构购买并免费或几乎免费地转让给无力支付全价的住户。

303. 在有些转型国家，疗养证常常由控制和为其提供部分经费的疗养院的工会以大幅度降低的价格提供。工会提供给住户的疗养证的价值（减去住户的实际支付额）应作为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实物社会转移的一个例子处理。工会控制的疗养院常常是独立的市场机构单位，可以分配到非金融公司部门。

304. 在部分转型国家存在着给儿童配给免费食品的做法，这种做法由国家预算供资的专门渠道实施，这是政府向住户实物社会转移的又一个例子。

305. 许多转型国家中实物社会转移的另一个典型例子是向小学生免费提供课本。根据最通常的安排，公立学校利用预算拨款作为购买课本的资金，然后再免费配发给学生。课本的价值道德就记录为各级政府的最终消费支出；然后记录为对住户的实物社会转移，最后记录为住户的实物最终消费。如果将学校购买课本作为中间消耗处理，上述交易记录的结果当然将是一样的。不过，SNA 体系建议，为不加任何加工即进一步分发而购买的货物应分配到购买单位的最终消费支出。

306. 在有些情况下，实践中可能难以区分实物与现金的社会福利。例如，俄罗斯联邦就业基金提供的救济可以采取现金转移方法，即付款给向人们提供服务的企业或补偿住户用于购买货物或服务的费用。用以将支付细分为现金福利与实物福利所需的数据可能是得不到的。为了实现这种细分，可能需要进行小规模的调查。

4. 社会福利和实物社会转移

与补贴的区分

307. 第一章（A. 2 节）从按基本价格估价货物和服务的角度论述补贴的概念。政府的补贴旨在降低物价最终也会产生社会影响，如果这影响满足基本需要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就尤其如此。因此，有必要联系目前的情况再次论述这个问题。这里的强调点将是除实物社会转移以外的社会福利（D. 62）和实物社会转移（D. 63）的概念，以及在转型国家的实践中如何将它们与补贴区分开。对这些概念作出区分非常重

要,因为补贴影响增值和国内生产总值,而社会福利和实物社会转移只影响可支配收入。

308. 对补贴与社会福利和实物社会转移作出区分,在所有国家中都可能成为问题,但是在经济转型国家尤其如此,因为补贴制度和社会保护制度正在发生迅速变化。作此区分很重要,因为它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计量具有影响,而且还有其他的分析影响。正如统计资料的表明的,在补贴减少的同时,通常社会开支和社会福利就增加。例如在波兰,补贴与同由生产总值的比率从1989年的16.6%下降到1993年的4.8%,而社会开支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在同期内从10%增加到21%。¹⁷

309. 在对实物社会转移以外的社会福利下定义时,SNA体系(第7.72和8.77段)假定,可以在一笔政府付款与实际领域该付款的具体住户单位之间建立联系。如果付款由生产者领取——即使住户受益于它——它应被认为是补贴,除非它是来自社会保障计划的付款。在转型国家中有许多例子可以说明难以作出这种区分。它们全都关系到政府对住户或对一般是公营公司、准法人公司或非法人政府企业的各企业的支付。属于各级政府的政府机构之间的转移决不应当被视为上述三类中任何一类的组成部分。它们始终被作为经常转移处理,如果这些实体属于各级政府部门的不同分部门。

310. 以实物社会转移(D.63)和除实物社会转移以外的社会福利(D.62)为一方与以补贴为另一方之间的区分在下列例子中说明。如果一名退休人员的药费由社会保障基金报销,该付款应作为实物社会转移,或更确切地说,作为实物社会福利(D.631)处理。然而,如果政府向药店支付一定数额的钱以弥补按照政府政策以低价向一般公众出售药品所造成的亏损,这种付款应作为补贴处理。另一方面,如果个人只支付疗养票、药品或住院服务的一部分价格,其余部分由政府从社会保障基金中支付或补偿,这种付款应作为实物社会转移处理。但政府支付给不满16岁子女家庭的高价食品的补偿金作为除实物社会转移以外的社会福利处理。部分独联体国家进行这种现金支付以补偿子女高价购买消费品的家庭。

311. 下面的例子进一步澄清补贴与社会转移之间的区分。假定煤的生产成本为每吨100单位。如果政府决定煤的售价应为每吨50单位,并将差额支付给煤的生产者,这种支付应当作为补贴处理。另外,如果政府认为这一市场价格对部分住户太

高，因而向这些住户支付每吨 10 单位现金，来自预算的这种支付就不是补贴而是社会福利。

312. 关于这同一问题的再一个例子需要政府向莫斯科地铁系统支付。按照政府规定，地铁系统以免费或降价方式向 46 类住户提供地铁服务。对由此造成的亏损进行估算，并由政府明补，将钱款付给地铁系统。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对地铁系统的补偿应作为补贴处理，而不作为对住户的社会转移，因为钱款支付给地铁而不是住户或其成员，即使其中有些人受益于这种安排。换言之，政府对运输经营者的支付应作为补贴处理，而不管这种支付另在弥补总体经营赤字（由于它们根据政府施加的条件经营）还是为了使运输经营者能够向某些类别的用户提供便宜车费。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国家把为后一个目的而运输经营者所作的支付作为社会福利或其他经常转移处理。法车实际上就作这种处理。¹⁸

313. 在许多情况下，政府责成国有企业向住户折价提供货物和服务，但又不直接补偿造成的亏损。在此种情况下，折价的最后作用是减少营业盈余，而且不记录补贴。

314. 在有些国家预算单位可能接受类似于支付给市场生产者的补贴的国家预算的付款。例如，企业可能因雇佣人口中某些类别的成员而得到补偿。进行这种支付不是为了降低产品价格，而是为了向人口中本来不会被雇佣的部分成员提供社会福利。这样，这种支付不应作为补贴处理，而应作为支付给住户的社会福利。在法部门不应有收入入帐。

315. 还有，政府可能宁愿给予税收上的减让而不是直接的支出。一个典型的例子是有些国家对用已取得抵押贷款的利息购买自住房产，所得税实行减免。这些付款不应视为补贴，因为抵押贷款机构实际收到了取得抵押贷款的住户的全部付款。被减少的税收应视为向政府缴纳的所得税，而且不应为社会转移进行虚拟。

316. 如上文已说明的，按照 SNA 体系第 7.72 段，“补贴不是应支付给最终消费者的，政府向作为消费者的住户直接做出的经常转移作为社会福利处理。”因此，SNA 体系不包括一个消费者补贴的概念。在关于 1993 年 SNA 体系的工作的过程中，这是所处理的重要问题之一。有一个阶段，有人曾提议把消费者补贴作为各级政府最终消费支出处理。不过，对于应被视为主要有利于消费者的补贴以及主要有利于

生产者的补贴的付款的范围和类型，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此外，有人反对把消费者补贴作为各级政府的最终消费支出处理，认为这将造成难于解释清楚的国内生产总值的增加。鉴于前计划经济国家中所谓的消费者补贴的范围，SNA 体系的处理是重要的。按照世界银行的一份报告的材料，在消费者补贴约占（1989年）国内生产总值10%的波兰，补贴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正如 Atkinson 和 Micklenwright 曾提到的¹⁹消费者补贴与生产者补贴之间的区分线可能始终难于划清的。例如，给予罐头水果生产者的补贴可视为消费者补贴，但不视为给予罐头制造者的补贴。不仅如此，生产者和消费者补贴和相对比重，不同时间和不同国家都有不同。例如，匈牙利和波兰，1988年全部补贴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5%；但是，在匈牙利，消费者补贴约占全部补贴的三分之一，在波兰，则占三分之二。

317. 近几年来，由于转型国家政府决定减少对企业的补贴，代之以向穷困的人发放直接社会福利金，补贴与社会转移之间的区分日益变得不太成为问题。例如，俄罗斯联邦政府1993年决定削减给予住房服务生产者的补助，代之以向低收入的住户发放补助，这一决定必将削减对生产者的补贴，增加社会福利。在其他转型国家，也有类似的安排，在这些国家中，地方政府机构往往选择提高租金，而给贫困的人以补助。还有，在其他一些国家，租金是名义上的，公共住房单元分配给各级政府部门，在那里，住房服务的融资是靠政府内部的转移进行的。

318. 在有些转型国家，如俄罗斯联邦和其他独联体成员国，地方政府设立了社会保护委员会，向最贫困的人提供社会救济。这些委员会用以为这些方案提供经费的基金，一部分可能来自社会缴款，一部分来自国家预算，还有一部分来自捐款。重点常常放在实物救济上，因为在高通货膨胀率的条件下，现金形式的福利似乎不太适当。这样，这些委员会设立了专门的实物救济发放点。这些基金被用来对贫困人员提供种种货物和服务：药品、食品、疗养院票证、修理住所、残疾人车辆等。这些补助中的大部分应归入实物社会转移。不过，在有些情况下，救济以补贴的形式提供供给一些企业，它们以低价向某些住户群体出售其货物和服务。因此，务必取得按大组分列的这些开支的数据，并将每一组分配到 SNA 体系有关的类别。

319. 向某些人口群体，如向退休人员或残疾人免费提供药品，看来可能与免费分配教科书的情况类似，这可以视免费提供药品的组织和筹资方式，采取不同的处理

法。根据某些安排，国家预算向药店付款以弥补其免费提供药品引起的亏损，很明显，此种付款一定得作为补贴处理。不过，根据不同的安排，政府机构向药店付款也可以作为购买药品以进一步分配给住户处理，换句话说，作为实物社会转移处理。例如，在俄罗斯联邦，药店向残疾人免费提供药品的费用，由地方医疗机构凭出示它们向残疾人开的处方支付。这些医疗机构是由政府控制和提供经费的。根据这一安排，可以查明从免费药品分配中获益的住户数以及它们以实物形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实际上，在药店提交统计当局的记录中，常常列入了免费药品的价值，它们以全额零售价列出这些货物的销售额，好象这些药品真的售出了。接着，利用这些数据，推导出住户最终消费支出的估计数。在这种情况下，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是，免费药品价值作为，例如实物社会转移处理。这意味着从药店销售货物记录中推导出的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应作出相应的调整，即减去免费药品的价值。不过，住户实际最终消费的数字仍将保持一样，因为住户最终消费支出的减少将被政府向住户提供的实物社会转移的增加弥补了。

320. 应当强调的是，采取不同的处理法处理，免费提供药品或某些其他类似的社会性产品的付款（或者是作为实物社会转移或者是作为补贴），可能影响国内生产总值的规模和构成。这样，如果有关付款作为补贴处理，国内生产总值的规模比在作为实物社会转移处理的情况下要小。

321. 有这样的情况，即某些类别的人口获得免费或降价的交通服务。例如，在有些转型国家，退休人员有资格免费乘坐交通工具。所涉的流量的处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实际安排。例如，如果政府弥补运输企业的亏损，支付将作为补贴处理。然而，如果政府为退休人员购买车票或补偿他们的交通费用，这种支付应作为实物社会转移处理。根据某些安排，退休人员的免费乘坐车辆将导致运输企业收入的损失，这种损失不由政府弥补，而且也不记录为补贴或社会转移。

322. 在俄罗斯联邦的部分城市，交通服务免费提供给全体居民。根据这种安排，从事服务生产的单位应被视为非市场生产者，它们的成本应先作为各级政府的最终消费支出，然后作为对住户的实物社会转移，最后作为住户实际最终消费的组成部分。

表 4.2. 根据白俄罗斯 1994 年的数据从住户、政府和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可支配收入推导出调整后可支配收入 (10 亿白俄罗斯卢布)

	各级政府	住 户	非营利住户 服务机构
可支配收入总额	5,199	10,231	1,455
接受的社会转移		3,320	
支付的社会转移	2,177		1,143
调整后可支配收入总额	3,022	13,551	312

323. 上述讨论采用表 4.2 中 1994 年白俄罗斯的数据举例说明，住户、政府和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调整后可支配收入是如何从这些部门的可支配收入得出的。

C. 企业向雇员和其他人 提供的社会福利

324. 在许多转型国家，企业建立了特别基金，为上面提及的各项以外的社会性费用提供资金。通常，企业为社会费用留出的资金可在企业的记录中识别，即或者在营业帐户中，或者在企业提交给统计当局的统计报表中。这些基金供资的项目的构成因国家不同而相异，但对各国的做法进行的一次调查就可以看出，转型国家营业帐户中界定和记录企业的社会性费用的方式具有明显的相同之处。不过，重要的是应指出，从 SNA 体系的观点看，企业社会基金供资的费用并不是相同性质的，事实上关系到不同类型的交易，它们在 SNA 体系中作不同的处理，而且记录在不同的帐户中。这样，这些费用可能关系到经常和资本流量、雇员报酬、中间消耗、社会福利和金融工具。

1. 企业的现金和实物社会 转移的核算处理

325. 表 4.3 载有一份暂定清单，列出由企业特别基金或由企业可加利用的其他来源供资的企业的社会性费用项目；表的第二纵列给出按照 SNA 体系每个项目所

属的交易类别；表的第三纵列指明每个项目应当据以记录的 SNA 体系的帐户。

326. 如可从表上看出，企业记录中可被视为社会性支出，应分配到 SNA 体系的不同类别，并记录在不同的帐户上，即生产帐户、收入形成帐户、资本帐户等等。其中许多例子在本章的前面几部分已作了探讨。

表 4.3. 经济转型国家中的企业分配到 SNA 体系帐户和交易的社会性费用

项 目	项目所属的 SNA 体系的类别	项目应当记录在其 中的 SNA 体系的帐户
1. 支付给现职和前职雇员的养老金	虚拟社会缴款、未备基金 社会福利	收入形成帐户、收入二次分配帐户
2. 产假薪资	虚拟社会缴款、未备基金 社会福利	收入形成帐户、收入二次分配帐户
3. 工伤补助金	虚拟社会缴款、未备基金 社会福利	收入形成帐户、收入二次分配帐户
4. 休假薪资	工资和薪资	收入形成帐户
5. 对医院的直接缴款	实际社会缴款	收入形成帐户
6. 教育补助	虚拟社会缴款、未备基金 社会福利	收入形成帐户、收入二次分配帐户
7. 购买疗养证	虚拟社会缴款、未备基金 社会福利	收入形成帐户、收入二次分配帐户
8. 对医疗保险公司的非强制性缴款	实物工资和薪资	收入形成帐户
9. 对学前儿童机构的补助	实物工资和薪资	收入形成帐户
10. 给企业食堂的补贴	工资和薪资	收入形成帐户
11. 临时物质救济	杂项转移	收入二次分配帐户

12. 对死亡雇员家属的救济	虚拟社会缴款、未备基金 社会福利	收入形成帐户、收入二次分配帐户
13. 对社会保障基金的缴款	实际社会缴款	收入形成帐户
14. 对养老基金的缴款	实际社会缴款	收入形成帐户
15. 对医疗保险公司的缴款（强制性）	实际社会缴款	收入形成帐户
16. 对就业基金的缴款	实际社会缴款	收入形成帐户
17. 向私人养老金计划缴款	实际社会缴款	收入形成帐户
18. 高价食品津贴	工资和薪资	收入形成帐户
19. 文化和社会设施的建设	资本形成总额	资本帐户
20. 免费或几乎免费提供文化和社会服务	实物社会转移	实物收入再分配帐户
21. 对被解雇人员的补助	虚拟社会缴款、未备基金 社会福利	收入形成帐户、收入二次分配帐户
22. 人员培训费用（设施维护、聘请教师、讲课费用等）	中间消耗	生产帐户
23. 工作地点至度假地点交通费补助	工资和薪资	收入形成帐户
24. 雇员子女夏令营的维护	虚拟社会缴款、未备基金 社会福利	收入形成帐户、收入二次分配帐户
25. 报章杂志订阅费	实物工资和薪资	收入形成帐户
26. 租用体育设施、购买体育器材	实物工资和薪资	收入形成帐户

27. 代雇员向体育俱乐部 的缴费	实物工资和薪资	收入形成帐户
28. 购买博物馆参观和剧 场票	实物工资和薪资	收入形成帐户
29. 雇员财产损坏补偿	资本转移	资本帐户
30. 以优惠条件向雇员提 供贷款	金融资产的获得	金融帐户
31. 因雇员度假期间学习 而提供的款项	虚拟社会缴款、未备基金 社会福利	收入形成帐户、收入二次 分配帐户
32. 向雇员或其家属成员 提供的教育补助	虚拟社会缴款、未备基金 社会福利	收入形成帐户、收入二次 分配帐户
33. 给未来雇员的教育补 助	杂项转移	收入二次分配帐户
34. 业务出差期间住宿和 交通费用的支付	中间消耗	生产帐户
35. 雇员代表企业招待客 人所支费用的补偿	中间消耗	生产帐户

2. 企业向雇员和其他人提供的 文化和社会服务

327. 转型国家中的企业可能向其雇员免费或几乎免费提供社会和文化服务。许多国有企业曾经并且继续拥有自己的幼儿园、托儿所、疗养院、医院、休息室、体育场、娱乐中心、度假住房和儿童营地等。雇员有权免费或以很低的价格利用这些设施。提供这些服务的单位通常依靠从企业利润或国家预算得来的补贴作为经费。在象俄罗斯联邦这样的部分国家,政府鼓励企业提供社会和文化服务,对用来这些服务提供经费的那部分利润实行免税。

328. 应当指出,在部分转型国家中,企业向其雇员免费或几乎免费提供的文化

和社会服务的价值，在计算国内生产总值时根本不予计入。例如，在世界银行关于中国统计服务发展的报告（1992年）中解释，中国企业向其雇员提供的诸如教育、保健、育儿、社会福利和娱乐等一系列服务不单独识别。这可能意味着，如果将其中部分或全部成本记录为中间消耗，就低估了增值和最终消费支出，因而也低估了国内生产总值。

329. 企业提供的这些文化和社会服务不列入国内生产总值，反映了所有转型国家中企业的普遍核算做法：它们选择不将这些服务列为其成本的组成部分。在国民帐户中如采用这种处理方法，将不仅扭曲在宏观层次上对企业部门增值的分析，而且也将从宏观分析中略去社会福利制度的一个重要成分。为了避免这两种隐患，SNA体系设计了一种特殊的核算处理法。SNA体系的处理法在下文作简要描述（见SNA体系，第19.30—19.35段），它也能应用于转型国家，因为它所需的数据一般可从企业的记录中获得。

330. SNA体系建议，应将企业中向雇员提供社会服务的单位作为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区分开，它们提供社会服务是作为政府政策的延伸，而不是一系列报酬的组成部分。它们的产出应当计算为包括固定资本虚拟消耗在内的各种成本之和，而雇员和外界人员的部分付款应视为非经常性销售。提供这种服务应被视为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向住户的实物社会转移，以便区分住户的实际最终消费与最终消费支出。在SNA体系订正过程中审议了各种其他方案后，在SNA体系中采用了这种方案。

331. 表4.4中列出的例子说明建议的处理方法。表中包括受虚拟影响的帐户和部门的有关数据；这其中包括非金融公司、住户和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从生产帐户到调整后可支配收入使用帐户的所有帐户。在该例子中，非金融公司的产出为1,000。中间成本总计700，其中35是为雇员生产社会和文化服务的单位的中间消耗。雇员的报酬总额是180，其中13属于生产社会和文化服务的单位所雇佣的雇员。此外，固定资本消耗总额是50，其中2属于生产社会和文化服务的单位使用的固定资本消耗。这样，非金融公司的增值总额是335 [$=1000-(735-35)$]，增值净额是287 [$=335-(50-2)$]。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是150，而且鉴于住户接受雇员报酬达到数额180，因此住户的可支配收入为180，住户的储蓄为30。由于生产社会和文化服务的单位中间消耗为35，雇员报酬为13，固定资本的消耗为2，因此这些单

位的产出是 50，增值总额是 15，增值净额是 13。生产社会和文化服务的单位的产出（50）、中间消耗（35）、固定资本消耗（2）和增值总额（15）列为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生产帐户的组成部分。产出交到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可支配收入使用帐户中的最终（个人）消费支出，它与收入二次分配帐户中从非金融公司向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社会转移（D. 623，未备基金雇员社会福利）的虚拟入帐相对应。随后，列入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消费支出的文化和社会服务转移到调整后可支配收入使用帐户中的住户实际最终消费。然后，住户的实际（个人）最终消费增加到 200，它包括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150）加名义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个人消费支出（50）。企业向住户提供的社会和文化服务的消费列入住户实际最终消费，与实物收入再分配帐户中关于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向住户提供的实物社会救济福利（D. 6312）的进一步的入帐相对应。住户的储蓄（30）仍不受企业提供的社会和文化服务的核算登录的影响。

332. 总之，如 SNA 体系中采用的处理法，企业向其雇员提供的文化和社会服务的处理意味着下列步骤：

- 企业中从事提供有关服务的分部门作为名义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处理，并分配到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分部门；
- 这些单位的产出价值就被认为相当于有关的成本，即用于中间消耗而购买的货物和服务、雇员报酬、生产税及固定资本消耗之和；
- 有关名义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最终消费支出被认为相当于产出的价值减去雇员的部分支付的数额；例如，雇员付给企业所有的疗养院的金额将记录在住户最终消费支出项下；
- 企业向名义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现金转移应记录在企业和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收入二次分配帐户中；
- 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向住户的实物社会转移应记录在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和住户的实物收入分配帐户中；这将使得有可能得出住户的调整的可支配收入及其实际最终消费。

表 4.4. SNA 体系对企业向雇员和其他人员提供的文化和社会服务的核算处理

帐户 I. 生产帐户
使用

资源

经济总体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住户	非金融公司	交易与平衡项	非金融公司	住户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经济总体
700	35		665	P.1 产出 P.11 市场产出 P.13 其他非市场产出 P.2 中间消耗	1000 1000		50 50	
50	15 2 13		335 48 287	B.1g/B.1^n g 增值总额/国内生产总值 K.1 固定资本消耗 B.1n/B.1^n n 增值净额/国内生产净值				

帐户 I. 1.1. 收入形成帐户

				B.1g/B.1^n g 增值总额/国内生产总值 B.1n/B.1^n n 增值净额/国内生产净值	335 287		15 13	
180	13		167	D.1 雇员报酬				
	2 0		168 120	B.2g 营业盈余总额 B.2n 营业盈余净额				

帐户 I. 1.2. 原始收入分配帐户

经济总体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住户	非金融公司	交易与平衡项	非金融公司	住户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经济总体
			0 0	B.2g 营业盈余总额 B.2n 营业盈余净额	168 120		2 0	
2 0	180	166	120	D.1 雇员报酬 B.5g/B.5^n g 原始收入总额/国民总收入差额 B.5n/B.5^n n 原始收入净额/国民净收入差额		180		

帐户 I. 2. 收入二次分配帐户

				B.5g/B.5^n g 原始收入总额/国民总收入差额 B.5n/B.5^n n 原始收入净额/国民净收入差额	168 120	180 180	2 0	
			50	D.62 除实物社会转移以外的社会福利 D.623 未备基金雇员社会福利			50	
52 50	180	118 70		B.6g 可支配收入总额 B.6n 可支配收入净额				

帐户 I.3. 实物收入再分配帐户

				B. 6g 可支配收入总额 B. 6n 可支配收入净额	118 70	180 180	52 50	
	50			D. 63 实物社会转移 D. 631 实物社会福利 D. 6313 实物社会救济福利			50	
2 0	230 230	116 70		B. 7g 调整的可支配收入总额 B. 7n 调整的可支配收入净额				

帐户 I.4.1. 可支配收入使用帐户

				B. 6g 可支配收入总额 B. 6n 可支配收入净额	118 70	180 180	52 50	
	50	150		P. 3 最终消费支出 P. 31 个人消费支出				
2 0	30 30	118 70		B. 8g 储蓄总额 B. 8n 储蓄净额				

帐户 I.4.2. 调整后支配收入使用帐户

				B. 7g 调整的可支配收入总额 B. 7n 调整的可支配收入净额	118 70	230 230	2 0	
		200		P. 4 实际最终消费 P. 41 实际个人消费				
2 0	30 30	118 70		B. 8g 储蓄总额 B. 8n 储蓄净额				

333. 不必绝对地将生产非市场社会服务的，属于政府预算机构的单位——例如属于财政部的医院——分配到名义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可以让这些单位留在各级政府部门内。不过，将它们分离为单独的基层单位是可取的。它们的服务的价值将首先记录为各级政府的最终消费支出，然后记录为对住户的实物社会转移；最后，价值将反映在住户的调整后可支配收入和实际最终消费中。

334. 对各国做法的调查表明，在有些转型国家，企业向其雇员免费提供的文化和社会服务的量较小，而且可能得不到数据，将提供有关服务的单位作为单独的基层单位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采用更简单可行的解决方法。方法之一是根本不对这些服务的费用作任何区分；它们依旧列入有关企业的中间消耗和增值中，而且就列入中间消耗的数额而言，它们也不会增加国内生产总值。这一方法意味着，按常例服务的产出被认为相当于零，而且有关的费用被分配到其他种类产出的成本；如果有关服务的价值不大，就可以采用这种方法。一个更加简单的方法是识别企业的费用并

将服务作为企业的次要产出处理。与此同时，在帐户的处置方，这种产出可作为实物工资和薪资处理。这也意味着，就机构部门的帐户而言，不应建立名义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而且没有必要把这种复杂的处理法（即把提供有关服务的单位作为单独的基层单位处理）应用于其他的帐户中。

335. 应当指出，由于私有化的进程，企业的这种福利性服务的作用很可能会在可预见的将来减少。最有可能的事态发展将是一旦企业私有化，政府将不得不负担这些私有化企业放弃的幼儿园、住房和其他社会文化服务的费用。另一个可能性是私有化的企业将不得不把这些单位转变为商业实体。这些变化对帐户交易记录将产生什么影响呢？如果由政府接管有关费用的控制权和筹资，将导致政府产出和政府最终消费支出的增加，但将不会影响住户的实际最终消费，因为政府给住户增加的实物转移将由来自名义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实物社会转移的相应减少相配合。如果有关单位转为市场实体，国内生产总值和住户的实际最终消费的结果将难以预测。如果私有化的服务机构带利出售给住户（即包含营业盈余），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的增加额可能超过来自名义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实物社会转移的减少额，而且这随后也将使住户实际最终消费的增加。不过，如果对私有化服务需求的减少量超过因并入利润造成的价格增加量，价格和需求对住户的实际最终消费和国内生产总值的总体效应可能成为负数。

336. 企业提供的文化和社会服务可能不会在所有的转型国家中都很重要，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变得更不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不值得作出以上述方法分离各种服务的统计努力，而且也许可以采用较简单的方法。在转型国家中也许可以区分三种情况，每种情况可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第一，如果服务的重要性不大，可以不去管它，其言外之意就是可让费用仍作为有关企业的中间消耗和雇员报酬的组成部分。第二，如果服务较为重要，可作为实物工资和薪资处理。第三，如果企业对雇员的服务由大型公共机构（医院、体育场、娱乐住房等）提供，价值也大，而且提供服务的地点在地理上可以分开，就可采用本节中介绍的较为复杂的方式处理。

D. 税收和其他经常转移

337. 下列各段审议也具有再分配效应的其余经常转移流量，即所得税、财产税

等税收和其他经常转移。

1. 现期收入税、财产税等

338. 现期收入税、财产税等包括定期支付的住户个人所得税和公司利润税及财产税。这种税种可能包括反映在世界其他地方帐户中的交易；例如，支付的税款可能包括本国常住者应付给外国政府的税款；另一方面，收到的税款也可能包括本国政府从非常住纳税人征收的税款。住户个人所得税不仅包括就业所得税，也包括其他种类个人收入的税（财产收入、养老金、住户所有的非法人企业的收入，等等）。

339. 在免税的个人收入种类方面，转型国家之间可能存在很大的差别。例如，在有些国家，所有的养老金全部免税。转型国家实行收入申报的做法可能简化这种税款的推算法。

340. 在转型国家中，不久前和现在，住户应付的现期收入税和财产税的最典型例子有：

- (a) 工资所得税，它是对工资和薪资以及其他劳动收入的一种预扣税，其中包括劳动集体存量、共同利润红利等；
- (b) 自营职业所得税，它是对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非经常性工作收益征收的一种预扣税；
- (c) 来自知识产权的所得税，它是对创造、出版、演出等报酬征收的一种预扣税；
- (d) 无子女成人税；
- (e) 来各种来源（劳动、创业活动和知识产权等）个人所得总额税。正逐步采用这种税来替代所有其他各类个人所得税。

341. 在转型国家中，对企业收入的征税制度可能有差异。例如，在有些国家，企业的应税收入是“总收入”。它的定义是销售收入超过扣除工资和薪资后成本的那一部分。这一概念意味着企业的所得税包括在 SNA 体系中作为生产税处理的工薪税。人们承认概念上的这一缺陷，但仍建议将总收入的全部税收分配到所得税。

342. 在有些转型国家中，有各种各样的税收减免。例如，有些国家的法规许可依据信贷计划纳税款迟交达五年。这样，在俄罗斯联邦，准许某些企业减少其投资支

出 10% 的税收付款，但是必须在五年内偿还保留的金额且要付息。在收入二次分配帐户中，应按照记录税收的权责发生制对这一做法给予恰当处理。推迟缴纳税款引起的金额负债的增加，应记录在企业的金额帐户中；应付利息，即应计利息应记录在原始收入分配帐户。

343. 在有些情况下，有些类型的收入可免缴一定时期的税。例如，在有些国家中，利用创造发明的收入，三年内可免缴税。在这种情况下，建议不对税收和补贴进行估算。

344. 企业的财产税指对企业的净财富征收的税。这种税征收的方式各国有所不同。不过，不应忘记，将生产中使用的资产（土地、建筑物等）的税分配到其他生产税。它也包括对自有住所征收的税。

2. 其他经常转移

345. 其他经常转移包括：

- (a) 意外保险费净额；
- (b) 意外保险索赔；
- (c) 政府内经常转移；
- (d) 经常国际合作；
- (e) 杂项经常转移。

346. 这类经常转移在多数经济转型国家十分常见。由于计划经济国家继续在转向面向市场的经济，保险交易在经济过程中的作用可能增大。如上所述，由于在中欧和东欧许多国家进行的权力下放进程的性质，政府内转移的作用预计在今后也将增大，这种转移的作用在行政性经济的条件下是十分举足轻重的。因此，国家以下一级政府的作用必须增大，这可能导致政府间补助和转移的增加。有关转型国家的其他类型的经常转移包括在国际合作框架内的资源转移。这些国家中有许多，系统地接受来自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的经济援助。独联体各独立国家成为国际组织的新成员后向这些组织的预算缴纳会费，同时又从这些组织得到一些赠款。

347. 意外保险费包括保险费总额减去作为保险公司产出记录在生产帐户中的估计的服务费。这一产出被分配到中间消耗或最终消费，这取决于保险单是由包括自

有住房者住房服务生产者在内的货物和服务生产者购买还是由以消费者身份的住户购买。保险费应包括打算保当期风险的付款。换言之，它们包括当期期间满期的保险费，不包括当期期间到期支付的保险费；后者可能部分地保未来期间的风险。

348. 意外保险索赔包括核算期间到期支付的索赔的理赔数额。有些索赔是保单持有人使第三方的财产或健康受到损坏或伤害，例如，保险的司机使别人的汽车损坏而引起的。

349. 各级政府内部的经常转移包括不同级别政府之间或各极政府不同分部门之间的经常转移。

350. 经常性的国际合作包括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常转移或国与国之间的经常转移。例如，它包括对国际组织的会费和包括提供实物食品在内的紧急救济。包括在内的还有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用以发放作为其工作所在国常住者的技术援助人员薪资的付款。

351. 杂项经常转移包括未另分类的其他经常转移，即：

- (a) 向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缴款和其他转移；
- (b) 住户之间的经常转移；
- (c) 罚款和罚金；
- (d) 彩票和赌博；
- (e) 报酬的支付。

352. 这些支付都同转型国家有关。例如，由于实行改革和允许人们出国工作的立法发生变化，在可预见的将来，许多独联体成员国中同一家庭生活在不同国家的成员之间的汇款可能会增加。

353. 在有些国家，有些罚款在国家分类中称为税收；有一个例子涉及企业必须向国家预算缴纳的治理污染付款。如上所述，企业可能向其雇员作出某些应分配到杂项经常转移的支付。

五、私有化和新兴金融市场

354. 本章应与关于转型国家部门划分的第三章紧密结合起来一起阅读。本章论述部门划分变化的主要原因——公营企业的私有化。它特别注意应当如何在各帐户中处理各种私有化形式的方式，以期在分析中突出私有化的特定方面。本章还论述私有化涉及的一些其他金融问题。它因此讨论转型国家中资本转移的范围和变化着的作用和覆盖面。此外，它注意财产收入在转型国家中日益提高的重要性，其原因是通过向企业和经济体的其他部分转移资本而取代中央集中控制的资金分配法的金融体系在扩大。最后，它举例说明诸如期权等新兴金融工具。

355. 本章包括三节。A 节论述企业、住所和其他单位私有化的各种形式和相应的核算处理。该节包括波兰和俄罗斯联邦各种做法的几个例子。B 节探讨资本转移和范围和如何区分这些转移与经常转移和金融交易。本章以 C 节作结尾，它论述新兴金融市场上的有关交易，其中包括探讨财产收入的范围 (C. 1 小节) —— 它以各种形式正在转型国家中变得日益重要 —— 间接计量金融中介服务 (C. 2 小节) 和转型国家中保险服务的产出 (C. 3 小节)，它还提供正在转型国家中出现的金融交易的例子 (C. 4 小节)。

356. 积累帐户和资产负债表是同分析私有化影响和新兴金融市场有关的帐户。它们包括资本帐户、金融帐户、资产物质其他变化帐户、重估价帐户和期初期末资产负债表。这些帐户列示在 SNA 体系的表 10. 1、11. 1、12. 1、12. 2 和 13. 1 中。本章不论述名义或实际持有资产收益，因为通货膨胀的效应在本《手册》中不加论述。但该主题在综合组织论述高通货膨胀情况下国民核算问题的《手册》中加以审议。²

A. 私有化的核算

357. 私有化可能涉及通过各种手段使整个企业私有化，将国有企业的部分或全部财产出售给私营部门，将企业中包括医院、疗养院、学校等在内的社会资产私有化，以及使住所私有化。实施私有化的形式包括下列几种：

- 无偿配发凭证，然后用以换取股票或股权；
- 无偿配发股票或股权；

- 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将国有企业转变为公司，这些股票或股权或者出售，或者无偿配发；
- 解散企业并出售其资产；
- 出售财产；
- 归还财产。

358. 各帐户中对这些不同形式的私有化的处理在下面作详细说明，其要点可归纳如下：借助于凭证的私有化，要求在它们创制时在政府的资产物量其他变化帐户中登录股票以外的证券(SNA 体系项目 AF3)，并在政府将它们转移给住户时在政府和住户的金融帐户(F.3)中进行登录。在正被私有化的企业创制股权时，这在资产物量其他变化帐户中记录为股票和其他股权(AF.5)，而在出售给住户换取钱款或凭证时，它在住户和政府的金融帐户中记录为用股票以外的证券(F.3)或货币和存款(F.2)换取股票和其他股权(F.5)。此外，在借助凭证实行私有化时，存在着政府向住户的资本转移(D.9)无偿配发股票或股权也要求在资本帐户中登录资本转移。通过将国有企业转变为公司和出售其股票或股权的方法实行私有化，应在政府和住户的金融帐户中记录为股票和其他股权(F.5)。固定资产的直接出售将在买卖双方的资本帐户中记录为正负固定资本形成总额(P.51)。通过出售企业实行财产的私有化，要求在有关部门的金融帐户中进行登录，即为股票和其他股权(F.5)和货币和存款的变化(F.2)。上述交易导致非金融公司、政府和住户的资产负债表中股票以外的证券(AF.3)、股票和其他股权(AF.5)和固定资产(A.11)等项目的变化。

359. 在大多数转型国家，公共财产归还前所有人近年来已成为常见的做法。不管以实物还是现金方式进行，这些交易都应作为资本转移处理。在有些情况下，它们可能在该国的常住者与世界其他地方之间发生。

1. 企业的私有化

360. 在经济改革的早期，最常见的私有化方法是无偿配发凭证。这些是特殊类型的证券，在有些国家可以转让和买卖；在其他国家则不能买卖。它们的出现应列示在资产物质其他变化帐户中。在无偿配发时，由政府向住户的资本转移应记录在这些部门的资本帐户中。这将如这些部门的金融帐户中所显示的那样，导致住户借出净额。

增加和政府借出净额减少。住户获得凭证的政府处置凭证的入帐应记录为这些部门金融帐户中股票以外的证券 (F. 3) 的变化。在凭证可买卖的那些国家中，凭证换成股权也将记录在住户和政府的金融帐户中。在凭证被赎回和退还政府时，它们被销毁；而且它们的消失记录在资产物量其他变化帐户中。

361. 表 5.1 中所举的例子意图是在国有企业借助于凭证私有化时澄清交易和其他流量的核算方法：

- (a) 考虑一家国有企业固定资产的价值为 100。为了简单起见，假定它没有其他资产。政府是该国有企业的唯一所有人。这反映在期初资产负债表中，它显示政府部门的财产净值为 100，非金融公司无净值；
- (b) 政府决定对企业实行私有化；办法是由政府发行凭证，并将它记录为政府资产物质其他变化帐户中资产和负债方股票以外的证券 (AF. 3) 的正登录；
- (c) 凭证无偿配发给住户。这导致资本帐户中由政府向住户的资本转移 (D. 9)，住户为正借出净额，政府为负借出净额，并且进一步反映在金融帐户中股票以外的证券的项目 (F. 3) 上，住户为正登录，政府部门为负登录；
- (d) 然后以凭证作为支付手段，住户将凭证换成政府持有的国有企业的股票，这导致住户的金融帐户中股票和其他股权 (F. 5) 为正登录，股票以外的证券 (F. 3) 为负登录，而政府的金融帐户需要进行一套相反的登录，即股票以外的证券 (F. 3) 为正登录，股票和其他股权 (F. 5) 为负登录；
- (e) 一旦凭证退给政府，凭证的目的实现并被销毁，证券的销毁在资产物量其他变化帐户中政府部门资产和负债方为股票以外的证券 (AF. 3) 列为正登录；
- (f) 因此，期末资产负债表与期初资产负债表相比在几个方面不一样。政府部门失去了它在国有企业中的股权，在这一部门的期末资产负债表中不再出现任何登录。住户部门在期初资产负债表中设有登录，现在在资产方有了股票和其他股权 (F. 5) 的登录，并且有了相同数额的正净值。非金融法人部门无变化；现在政府被住户取而代之，后者成了非金融公司股票和

其他股权 (AF. 5) 的所有人。

362. 私有化也可以不使用凭证的办法, 借助于财产的直接出售来进行。这有几种可能性, 各有自己的核算处理法。私有化可以只出售固定资产, 在这种情况下, 所有的交易都记录在资本帐户中, 即记录为买方的正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卖方的负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还有, 可以出售整个企业, 在这种情况下, 所有的交易位于金融帐户的资产方, 即买方帐户中股票和其他股权 (F. 5) 为正登录, 货币和存款 (AF. 2) (举例) 为负登录, 卖方帐户中相同交易类别为对应的相反登录。第三种可能性是将国有企业转变为公司并且发行股权以实行这种转变。以类似于使用凭证的那种方式 (在上例中作了说明), 在资产物量其他变化帐户中将股权的发行记录为资产及负债方的股票和其他股权 (AF. 5)。股权的出售在金融帐户中以类似于借助于凭证的上例中说明的方法作记录。

363. 私有化的另一个例子是国有企业的雇员获得一定数额的无偿股权并成为企业的共同所有人, 部分取代政府作为所有人的地位。如果在核算期内没有其他的交易, 就存在政府向住户部门的实物资本转移, 导致住户资本帐户出现正借出净额, 政府资本帐户负借出净额 (= 借入净额)。在住户的金融帐户中, 这以金融资产 (F. 5 股票和其他股权) 的获得相对应, 它相当于政府金融帐户中负债的发生额。

364. 解散国有企业是私有化的另一个选择方案。它的核算处理在借助于 100 单位登录的表 5.2 中作出说明。该例假定, 一家国有企业的资产由住户部门所有的一个非法人企业购买。该表反映下列几点情况:

- (a) 在期初资产负债表中, 国有企业 (非金融公司) 拥有固定资产 100, 在股票和其他股权 (AF. 5) 方面对政府负债, 而且无净值。政府部门拥有国有企业, 在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方拥有股票和其他股权 (AF. 5) 100, 因此净值为 100。在期初资产负债表上住户部门被假定只有货币和存款 (AF. 2) 100, 因此也有净值 100;
- (b) 国有企业的解散在资产物量其他变化帐户中记录为股票和其他股权 (AF. 5), 政府部门的帐户资产方为负登录, 非金融公司的帐户负债方也为负登录。与此同时, 国有企业固定资产向政府所有权的转移在资产物量其他变化帐户中记录为固定资产 (AN. 11) 的变化, 政府部门帐户中为

表 5.1. SNA 体系对国有企业以政府发行凭证和企业发行股票为基础的私有化所作的核算处理

资产变化/资产

III.1 资本帐户

合计	住户	各 级政 府	非金融 公司	交易与平衡项	非金融 公司	各 级政 府	住 户	合 计
				B.8n 储蓄净额				
				D.9 资本转移，应收			100	100
				D.9 资本转移，应付			100	100
0	100	-100		B.9 借出净额（+）/借入净额（-）				

III.2 金融帐户

				B.9 借出净额（+）/借入净额（-）		-100	100	
0	100-100	100-100		F.3 股票以外的证券				
0	100	-100		F.5 股票和其他股权				

III.3.1 资产物量其他变化帐户

				K.10 未另分类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 他物量变化 其中 AF.3 股票以外的证券 AF.5 股票和其他股权				
0		100-100		B.10.2 资产物量其他变化引起的净值变 化	-100	100		0

IV. 资产负债表

IV.1 期初 资产 负债表	100		100	AN.11 固定资产 AF.3 股票以外的证券 AF.5 股票和股权 B.90 净额				
	100		100		100	0	100	100
IV.2 资产负 债表的 变化	0	0	0	AN.11 固定资产 AF.3 股票以外的证券 AF.5 股票和股权 B.10 净值变化，总额		0	-100	100
IV.3 期末 资产 负债表	100	100	0	100 AN.11 固定资产 AF.3 股票以外的证券 AF.5 股票和股权 B.90 净值	100	0	0	100

正登录，非金融公司帐户中为负登录；

- (c) 列入住户部门的政府对非法人企业的资产出售在资本帐户中记录为固定资产形成总额 (P. 51)，住户部门为了登录，政府部门为负登录。由于资产的出售由住户以现金或某种其他流动金融工具支付，资本帐户中资本形成登录由金融帐户中货币和存款 (F. 2) 的相反变化相匹配，政府部门为正登录，住户部门对负登录。资本和金融帐户中的登录由政府部门的正借出净额和住户部门的负借出净额相匹配；
- (d) 因此，三个部门的期末资产负债表与期初资产负债表相比都发生了变化。国有企业（非金融公司）已不再有期末资产负债表了。相反，住户部门现在拥有固定资产 (AN. 11)，而不是象期初资产负债表中那样拥有货币和存款 (AF. 2) 了。此外，政府部门有了货币和存款 (AF. 2)，而不再象期初资产负债表中那样有股票和其他股权了。住户和政府部门的净值没有变化。政府的净值不同于前一个借助凭证私有化例子（表 5.1）中的净值：在表 5.2 中，政府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的净值等于 100；在表 5.1 中，它的净值减少到零。

365. 出售一个小企业——譬如说国家所有的一家小商店——给私营部门的处理借助于表 5.3 中举出的数值例子在下面进行澄清，该表列示非金融公司、政府和住户的金融帐户、资产物量其他变化帐户和资产负债表中所需的全部登录。该例子假定，一个原先分配到非金融公司部门的一个企业出售给住户，价格为 100。私有化以后，它是住户部门所有的非法人企业。企业的出售记录在非金融公司和住户的金融帐户中。这样，股票和其他股权 (F. 5) 的减少和（譬如说）货币与存款 (F. 2) 的增加记录在政府部门的帐户中；相反的登录登记在住户部门的金融帐户中，即货币和存款 (F. 2) 的减少和股票和其他股权 (F. 5) 的增加。企业的资产和负债从非金融公司向住户部门的重新分类反映在资产物量其他变化帐户的登录中，即在销售记录在金融帐户中后，固定资产从非金融公司重新分类到住户部门，并消除住户部门资产负债方的股票和其他股权。因此，期末资产负债表列示住户部门的固定资产和净值，以及政府部门的货币和存款及净值。另一方面，由于被售出企业的资产物量其他变化帐户和金融帐户中的登录，在非金融公司部门的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就不再有任何登

表 5.2. SNA 体系对国有企业解散及其资产随后出售的核算处理

资产变化/资产

负债变化和净值/负债和净值

III.1 资本帐户

合计	住户	各级政府	非金融公司	交易与平衡项	非金融公司	各级政府	住户	合计
				B.8n 储蓄净额				
0	100	-100		P.51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0	-100	100		B.9 借出净额(+) / 借入净额(-)				

III.2 金融帐户

				B.9 借出净额(+) / 借入净额(-)			100	-100	0
0	-100	100		F.2 货币和存款					

III.3.1 资产物量其他变化

0		100	100	K.12.1 部门分类和结构的变化 其中 AN.11 固定资产					
0		100		K.10 未另分类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他 物量变化	-100				-100
-100		-100		AF.5 股票和其他股权	-100				-100
-100		-100		B.10.2 资产物量变化引起的净值变化	0	0	0		0

N 资产负债表

N.1 期初 资产 负债表	100			100	AN.11 固定资产 AF.2 货币和存款 AF.5 股票和其他股权 B.90 净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	100	100	200
	0								
N.2 资产 负债 表变化	0	100	0	-100	AN.11 固定资产 AF.2 货币和存款 AF.5 股票和其他股权 B.10 净值变化合计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N.3 期末 资产 负债表	100	100			AN.11 固定资产 AF.2 货币和存款 AF.5 股票和其他股权 B.90 净值				
	100	0	0	100			100	100	200
	0								

录了。

366. 公营企业私有化以前，常有记录在其资产负债表上的存量的再估价。再估价反映不同要素的作用，例如资产垂直价值与原始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陈旧、缺乏产品市场等。资产估价的变化应在重估价帐户中记录为持有资产损失（或收益）。在这些企业以低于记录在其资产负债表中的原始帐面价值的价格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资产时，也需要在重估价帐户中作相同的登录。重估价不应影响资本形成或国内生产总值。

2. 住所的私有化

367. 住所的私有化也可以多种不同的方式实行。俄罗斯联邦经常采取的做法是通过无偿给予住户的方法实行私有化。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形成和实物资本转移的正负登录应当记录在住户和政府的资本帐户中。这些登录的估价应当以私有化住所的市场价值为基础。

368. 在其他的情况下，住户可能不得不为私有化的住所付款。例如，如果私有化的住所的面积超过某一规定的标准，住户可能需要为差额付款。在这种情况下，住户的资本形成按以前相同的方法，即按住所的市场价格估价。然而，住户的资本形成只是通过资本转移部分地提供资金，超额面积那部分的付款由住户部门的储蓄解决。

369. 在住所按无经济意义的降低了的价格出售给住户时，这种处理法也同样适用。这种做法在匈牙利颇为常见。在这种情况下，也应使用市场价格估价住户部门的正资本形成和政府部门的负资本形成；住所市场价格与名义价格之间的差额将需要列示为政府向住户的资本转移。在有些情况下，住户必须支付名义的登记费，它应作为转移成本的组成部分处理，因而列入资本形成。

370. 如果住房单位不是整体而只是单套房间私有化，就将采用略有不同的核算处理。此时各部门的金融帐户和资产物量其他变化帐户中需要一些登录。表 5.4 中举例说明的处理法与论述公营企业的彻底出售的表 5.3 中所列的处理法非常相似。该表的特点可以归纳如下：

- (a) 它假定，所有部门的期初资产负债表开始时都是 100 单位的登录，而且公寓房以 50 单位的价值出售；

表 5.3. SNA 体系对公营企业通过直接出售其资产实行私有化的核算处理

资产变化/资产 负债变化和净值/负债的净值

III.2 金融帐户

合 计	住 户	各 级 政 府	非 金 融 公 司	交易与平衡项	非 金 融 公 司	各 级 政 府	住 户	合 计
	-100	100		B.9 借出净额(+) / 借入净额(-) F.2 货币和存款 F.5 股票和其他股权				
	100	-100						

III.3.1 资产物量其他变化帐户

	100		100	K.12.1 部门分类和结构的变化 其中 AN.11 固定资产 K.10 未另分类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物量变化 其中 AF.5 股票和其他股权 B.10.2 资产物量其他变化引起的净值变化	-	-100		
	100		100					
	-100		-100					

IV. 资产负债表

N.1 期初 资产 负债表		100	100	100	AN.11 固定资产 AF.2 货币和存款 AF.5 股票和其他股权 B.90 净值		100	100	100
N.2 资产 负债表 的变化		100	-100	100	AN.11 固定资产 AF.2 货币和存款 AF.5 股票和其他股权 B.10 净值变化, 合计		-100	0	0
N.3 期末 资产 负债表		100		100	AN.11 固定资产 AF.2 货币和存款 AF.5 股票和其他股权 B.90 净值			100	100

- (b) 这样，期初资产负债表上非金融公司有固定资产 (AN. 11)、股票和其他股权 (AF. 5) 和净值 (零) 的登录；住户部门有货币和存款 (F. 2) 和净值的登录；而政府部门有在拥有公寓房的公司中的股票和其他股权 (AF. 5)，而且也有净值；
- (c) 公寓房的出售 (50) 反映在三个帐户中：在资本帐户中，有政府向住户部门的资本转移的付款；在金融帐户中，记录着住户与政府的货币和存款 (F. 2) 与股票和其他股权 (F. 5) 的交换；而在资产物量其他变化帐户中，部分固定资产从非金融公司部门重新分类到住户部门，与此同时，住户向政府购买的股票在两个部门帐户的资产负债方消除；
- (d) 由于这些登录，所有三个部门的期末资产负债表与它们的期初资产负债表相比，都发生了变化。这样，拥有公寓房的非金融法人部门的期末资产负债表只列示固定资产和净值 50。政府部门仍拥有净值 100，但它由货币和存款 (F. 2) 50 与股票和其他股权 (AF. 5) 50 两部分组成。住户也保持相同的净值，但在这种情况下，它由代表所购的公寓房的固定资产 (AN. 11) 50 与货币和存款 (F. 2) 50 组成。

371. 应当指出，私有化进程导致涉及现有公寓房和住宅的交易数目不断增加。这种住所的出售应与任何其他现有货物的交易一样处理。换言之，现有住所的购买应记录为购买住所的住户的正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包括转移成本）和出售住所的住户的负资本形成。在全国一级，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将只含转移成本。在有些情况下，住所出售给将它们变为办公室的商业单位。此时，交易将在住户部门与非金融或金融公司部门之间进行。

3. 各国私有化的例子

- 372. 上述情况可以借助于俄罗斯联邦和波兰的一些国别例子加以说明。
- 373. 在俄罗斯联邦，大型企业的工人和管理人员可以利用他们的凭证购买本企业的股票。大多数的股份公司选择这样一种私有化方案：给予工人和管理人员以企业的 51% 控制股份。这 51% 的股票中有一部分用凭证支付。因此，这部分股权的获得在金融帐户中可以处理为以凭证换取股票。余下的 49% 的股票以公开拍卖方式出

表 5.4. SNA 体系对住所私有化的核算处理

资产变化/资产

III.1. 资本帐户

合 计	住 户	各 级 政 府	非金融 公 司	交易与平衡项	非金融 公 司	各 级 政 府	住 户	合 计
				B.8n 储蓄, 净额				
				P.51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D.9 资本转移, 应收			50	
				D.9 资本转移, 应付		-50		
				B.9 借出净额(+) / 借入净额(-)		50	-50	

III.2. 金融帐户

	-50	50		B.9 借出净额(+) / 借入净额(-)				
	-50	50		F.2 货币和存款				
	50	-50		F.5 股票和其他股权				

III.3.1. 资产物量其他变化帐户

	50		-50	K.12.1 部门分类和结构的变化 其中 AN.11 固定资产				
				K.10 未另分类的资产和负债的其他物 量变化 其中 AF.5 股票和股权		-50		
	-50			B.10.2 资产物量其他变化引起的净值 变化				

IV. 资产负债表

N.1 期初 资产 负债表		100		100	AN.11 固定资产 F.2 货币和存款 AF.5 股票和其他股权 B.90 净值	100		100	100
N.2 资产 负债表 的变化		50		-50	AN.11 固定资产 F.2 货币和存款 AF.5 股票和其他股权 B.10 净值变化, 合计	-50			
N.3 期末 资产 负债表		50		50	AN.11 固定资产 F.2 货币和存款 AF.5 股票和其他股权 B.90 净值	50		100	100

售。有些用凭证支付，因此这种交易应记录在金融帐户中。另一种限定性的认购方案将公司 25% 的股票无偿给予工人，没有表决权，另一个方案是可以增购 10% 有表决权的股票（工人）和 5% 有表决权的股票（管理人员），其价格都以帐面价值为依据。在这一选择方案中，第一个 25% 的股票的转移应记录为向住户的资本转移。

374. 为了集中股票和分散风险，俄罗斯联邦国内现正在建立数百个投资基金，而且数目持续迅速地上升。这些基金积聚居民的凭证，作为交换，给予公民基金本身的股票。这种交易在金融帐户中也应记录为以凭证换取股权。在投资基金的金融帐户中，应列出私有化企业的股权的获得。另一方面，投资基金换取凭证的股权将记录为负债的发生。

375. 在私有化过程中，俄罗斯联邦和其他一些独联体成员国的企业正在试图摆脱其社会资产（医院、体育场等）以便节约社会服务的费用。在许多情况下，这些资产转移给了地方政府。这些交易可以记录在有关部门的资本帐户中：这样，政府将有正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公司或名义的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将有负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由过去使用社会资产的单位的分配和公司（或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部门向各级政府的资本转移而定。

376. 波兰的私有化正在采用若干不同的步骤进行。私有化的第一种方法是企业雇员以本价购进最多 20% 的股票，其余股票按市场全价出售。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权发生变化，国有企业（准公司）转为公司。在这些情况下，股权的发行将列示在资产物价其他变化帐户中。股票向住户的出售将记录在公司和住户的金融帐户中。与此同时，资本转移（相当于配发给住户的股票的市场价值与它们必须支付的降价之间的差额）将被记录为政府已向住户支付。这种资本转移将被住户用来为购进拟记录在金融帐户中的股权提供资金。

377. 波兰的第二种私有化方法被称做“清理”法，即解散企业的固定资产采用拍卖方式出售。以下交易应记录在积累帐户中。在卖方的资本帐户中，将列出负资本形成；而在买方的资本帐户中，将记录正固定资本形成。在买卖双方的金融帐户中，至于金融资产变化（存款的增减）的登录将与上述正负借出登录匹配。反映企业解散和固定资产出现的有些登录将记在解散企业和各级政府的资产其他变帐户中。许多其他转型国家也使用清理法。

378. 比兰私有化的第三种方法叫做“大规模私有化”。这种方法意味着企业发行股票并将它们出售给投资基金。这些基层的股票然后无偿转移给住户。在这种情况下，股票向投资基金的出售将记录在买卖双方的金融帐户中。在投资基金的资本帐户中，应支付给住户的资本转移将与负借出净额匹配。在投资基金的金融帐户中，负借出净额与现金或存款的减少匹配，与此同时，转移给住户的股票与相应的负债发生项目匹配。在住户的资本帐户中，从投资基金应收的资本转移将与借出净额匹配。在住户的金融帐户中，借出净额将与作为金融资产增加的股票的获得匹配。最后，在经济总体的合并金融帐户中，将有住户和投资基金的股票获得登录，它们与负债变化的相同金额匹配。

B. 资本转移的识别和范围

379. 私有化导致部分资本转移记录在 SNA 体系内，同时还有许多其他的资本转移也应记录在转型国家的帐户中。在下文讨论的对转型国家特别有关的其他资本转移中，应当提及由债务免偿引起的资本转移、补偿企业特殊损失的资本转移和为建造住户住所提供资金的资本转移等。

380. 就资本转移而言，SNA 体系的分类（SNA 体系，附件五）包括三个分项目，即投资补助金、资本税和其他资本转移。所有三个子类通常都与资产的获得或处置有联系。它们可以现金或实物提供。资本税一般以现金支付，但也有以实物支付资本税的情况，例如在向国家转移贵重物品（绘画、豪华住宅）时。

381. 在发生实物资本转移时，在资本转移登录的同时，应为捐赠者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进行负登录，并为接受部门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进行正登录。重要的是应指出，“不论转移是现金转移还是实物转移，它应当导致在交易的一方或双方资产负债表里的金融或非金融资产发生相当的变化”（SNA 体系第 10.132 段）。

382. 在对转移是资本转移还是经常转移产生严重疑问的情况下，应当将它视为经常转移。不过，正如在 SNA 体系（第 10.134 段）中所指出的，“关于对一项转移应如何分类的决定对部门和分部门之间，以及可能对整个经济和世界其他地方之间的储蓄额的分配产生严重后果”。很显然，常住者支付的资本转移不一定等于常住者收到的资本转移，因为有些资本转移支付给了非常住者，而且有些资本转移是从非

常住者那里收取的。同时也显而易见的是，在经济总体的合并帐户中，应付给本国常住者的资本转移和应由本国常住者接收的资本转移互相抵消。经济总体的资本转移只包括世界其他地方应付或应收的资本转移。

383. 投资补助金通常由政府提供给常住单位，以为资本货物的获得提供资金。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补助金可以提供给非常住者；反过来说，投资补助金也可以由常住者从世界其他地方接受。这意味着，资本转移的记录可能涉及世界其他地方帐户。换言之，应收的投资补助金定义为包括常住单位接受的所有投资补助金，其中也包括来自世界其他地方的投资补助金；应付的投资补助金定义为包括所有应付投资补助金，其中也包括应付给非常住者的投资补助金。记录其他类型的资本转移使用同一方法。

384. 资本税包括 (a) 遗产税和债务税，以及 (b) 政府对机构单位财富不经常地征收的其他税。

385. 其他资本转移包括：

- 债权人与债务人经相互商定取消债务；
- 政府向企业偶尔转移以补偿数年期间积累的亏损；
- 政府据以将资本资产所有权直接转移给其他机构单位的实物转移；
- 各级政府或世界其他地方因战争、政治动乱、自然灾害而遭破坏或损坏的货物的所有人所作的支付；
- 杂项资本转移。

386. 上述大部分种类的资本转移都同转型国家有关，而且能够用统计方法计量。最近，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中的大部分投资是借助于国家预算向企业提供的投资补助金筹资的。经济改革引进了其他的资金来源，使这方面的情况正在发生明显的变化，但国家预算的投资补助金在许多经济转型国家中仍起着重要的作用。部分转型国家中国家预算的下列支付也作为资本转移处理：退伍军人住所的大修；用于为难民修建住所的开支；以及为了处理各种大灾害（例如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所作的支出。

387. 最近，俄罗斯联邦政府实行向住户提供投资补助金，以为建造或购买住房提供资金。这些补助金供给贫困人员并构成政府向住户所作的单向支付。使住户资产发生变化。因此，它们作为资本转移处理。向住户提供投资补助金改变了前政府

在这一领域的政策，它以高额补贴房租的方式向住户提供国有建筑物内的公寓房。

388. 独联体成员国做法中还有一个资本转移的例子是，由政府偿付银行提供给负责为被迫迁居人员建造住房的机构单位的贷款。在这种情况下，第一阶段应记录政府向银行的资本转移，第二阶段应记录银行向借款单位的资本转移。另一种方案是列出政府向借款单位的直接资本转移。

389. 在有些转型国家，特别是在独联体国家，国家预算的支出包括用于“军转民”的开支。这包括向企业提供补助金，以促进军工生产转变为面向民用的生产。其中至少有一部分属于资本性质，例如使设备和其他类型的固定资产转为民用。重要的是应估计这一部分并将它分配到资本转移，余下的部分可以作为其他补贴处理。

390. 移居国外的移民的财产价值（包括个人财物的价值）作为世界其他地方应付或应收的资本转移处理（见《国际收支平衡表手册》第五版第……段¹²）。不过，如果有办法可将移民的个人财物的价值与其他动产项目的价值分开，应将前者分配到经常转移。

391. 在许多转型国家，由住户群体为了社区自用而生产的某些构筑物可转移给各级政府，以保证它们得到适当维护（道路、管道等）。在发生这种交易时，住户部门负资本形成的登录应与政府部门的资本形成登录和住户向各级政府的实物资本转移匹配（见SNA体系第10.79段）。1992年，匈牙利住户的公共建筑工程的价值约1.8亿美元。

392. 资本转移的概念也可能适用于国有企业的由国家预算供资的资本支出分配。人们普遍认为，²⁰最适当的解决办法是将国家预算给予国有企业的投资补助金处理为政府向该国有企业所属的公司部门的资本转移。这意味着这些补助金供资的资本支出将列入领取补助金的公司部门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393. 接受世界其他地方资本转移的一个例子是德国政府提供资金，用于在俄罗斯联邦为俄罗斯以前驻扎在德国的军事人员建造住房。

C. 新兴金融市场上的交易

394. 转型国家的金融市场仍不怎么发达。不过，重要的是将所发生的变化记录在国民帐户中。本分节论述同金融市场有关的若干交易，它们可能正在变得越来越重

要。第一类 (C. 1 小节中讨论) 为财产收入。金融市场的兴起显然将导致财产收入在各不同部门的收益中扮演更为突出的角色，而且重要的是应通过适当识别和分类财产收入流量以随着时间的推移记录这些变化。随后，从转型国家的角度审议间计中介服务方法的使用 (C. 2 小节) 和保险的产出 (C. 3 小节)。最后，介绍金融交易的两个例子并讨论它们的核算处理。

1. 财产收入的识别和范围

395. 财产收入在 SNA 体系 (第 7.88 段) 中定义为“金融资产或非生产有形资产所有人向另一个机构单位提供资金，或将非生产有形资产交其支配，作为回报应得的收入”。这样，财产收入的一个重要的特点是它同非生产资产的所有权联系在一起。财产收入包括：

- 地租和地下矿藏的开采权使用费；
- 债权人收取的利息；
- 股东领取的红利；
- 所有人从准法人公司利润中提取的收入；
- 外国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入；
- 归于保险单持有人的虚拟财产收入。

396. 地租是使用者使用土地的权利而给土地所有人的支付。开采权使用费因开采矿藏的权利而支付。地土和地下资产的租金的处理原则上不同于机构单位租赁资本货物时所作的支付的处理。后者被称为租金 (见 SNA 体系第 7.87 段)，并被视为对服务的付款，列入产出的计量中。应当指出，地租按净值记录，即在扣除土地所有人要缴纳的土地税以后记录。按照在 SNA 体系中采用的常例，这种税的处理方法是好像它们不是由所有人而是由承租人缴纳的。

397. 森林使用权的付款与地租类似。在有些转型国家，最近才实行这种付款规定。例如在俄罗斯联邦，政府条例规定了租赁森林的条件、所涉的付款等。森林通常是国家财产，因此其使用付款上缴国家预算；它们应列为各级政府部门应收和其他部门，主要是非金融公司部门应付的财产收入。值得注意的是，部分付款可由承租人保留，为森林的维护和再生产费用提供资金。建议在净值基础上，即在扣除留存付款以

后记录森林使用权付款。

398. 地质勘探和采矿权的付款在SNA体系中列为财产收入。建设和使用同采矿无关的地下构筑物的权利的付款分类为其他生产税。不过，如果地下构筑物的勘查在租约的基础上进行，付款分配到中间消耗。

399. 在许多转型国家，地租和开采权使用费一般是支付给政府的。不过，应将它们与向政府缴纳的税款分开。在转型国家，有时难以作出这种区分。在其中许多国家，土地的所有人仍是政府，因此政府机构有权按它们自己的条件提供土地；国营农业企业可将其部分土地出租给住户或其他企业。还有，在有些转型国家，从事采矿的企业必须按固定的费率依照产出向国家预算付款。这种付款应当被视为税款而不是开采权使用费，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不是所有人与承租人之间的关系。

400. 由于在这种情况和许多其他情况下可能难以划分支付给政府的财产收入与税收的分界线，可能不得不采用某些常规。原则上，地租的支付意味着订有规定租赁期限的合同。不过，随着经济改革的推进，这些流量之间的区别从机构角度看正在变得日益明显，因为各国政府实行有关规章条例，更为明确地规定有关税收、财产收入等方面的交易的性质。例如在俄罗斯联邦，改革税收制度的建议设想，主要借助于利用土地、矿藏和其他非生产资产的租金来征收税收收入。这意味着正在以一种更为明确的方式界定资产所有人与使用者之间的关系。

401. 利息是金融资产（存款、股票以外的证券、贷款、其他应收帐款）所有人靠将这些资产出借给其他机构单位而取得的财产收入；利息是债务人在规定期限内有义务在不减少未偿本金数额情况下支付给债权人的收入金额。在转型国家，利息的大宗是因贷款和存款收取和支付的。转型国家中其他两类重要的利息是：

- 证券（债券和票据）利息；
- 贸易信贷和其他负债的利息。

402. 利息按全权责发生制记录；换句话说，记录在原始收入分配帐户中的利息应有别于实际支付的利息。不过，在实践中，可能难以作出按全权责发生制的利息估计。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不得不列出实际收支的利息。应当指出，在有些转型国家，贷款和利息的偿还以实物进行。例如，俄罗斯联邦就存在这种做法。数年前住户给政

府的贷款现在偿还，而且包括利息；支付总额以商品，例如汽车作价。根据这种安排，必须估计利息的数额。

403. 向金融中介机构支付和收取的利息应与一个调整项一起列出，该项目构成间接计量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数额。调整应单列一项，而利息应列在调整之前（见SNA体系，附件三，特别是表A.II.3）。

404. 帐户中所列的向世界其他地方支付和收取的利息应包括所谓的补偿交易的虚拟利息，这种交易方式在转型国家颇为常见。这类交易以交付借助于贷款生产的实物来偿还贷款和利息。这些交货记录为进出口，但如果它们构成利息的支付，也应列为应向世界其他地方收取或支付的虚拟利息。

405. 从准公司收入中的提款在概念上类似于分红。它们指从各级政府和住户所有的准公司提取的收入。假定在准公司的帐户中，能够识别企业对政府的收入付款。不久前，许多转型国家的财政部一般有关于推算应转给国家预算的利润的指示，利润盈余向国家预算的转移就受这些指示的管理。表5.5介绍一个例子，说明转移给国家预算的利润是如何从企业的总利润中推算的。

表5.5. 转移给国家预算的利润的推算

-
- A. 利润总额
 - B. 利润税（减）
 - C. 信贷利息（减）
 - D. 给企业各种基金的补贴（减）
 - E. 由利润供资的企业支出（减）
 - 资本投资
 - 免费提供给雇员的社会和文化服务
 - 从利润中支出的部分奖金
 - 其他支出
 - F. 转移给国家预算的利润盈余
(A-B-C-D-E=F)。
-

406. 盈余应作为收入的提款处理。除此以外，企业可能还必须向各部或其他类似的政府机构的准备金缴纳利润缴款。它们通常列示在企业的帐户中，也应列入从准公司收入的提款。

407. 在有些转型国家，由于实行了经济改革，上述做法已正式废除。许多国家的政府一再声明，政府所有的企业，将全部变成财政上独立的商业单位。尽管发表了这些声明，而且有些国家在这方面通过了法规，在财产权方面仍存在着几处法律上模糊的地方。在有些国家，各部奉命保证，政府所有的企业应将“红利”支付给各部，各部是被企业使用的资本的所有人的代表。

408. 存在着许多这样的情况，即企业以高于政府规定和管理的价格出售它们的产出。在这种情况下，额外的收入盈余被提取到国家预算。这种提款应作为所得税而不是财产收入处理。

409. 值得注意的是，在国家的全部财产实际上都掌握在政府手中时，是难以计量政府的收入提款的。因此，对政府原始收入的余额与政府所有的准公司原始收入的余额作出区分没有多少意义。

410. 在识别住户所有人以分类为准公司的非法人企业提取的收入方面，可能出现同样困难的实际问题。在不能对住户提取的收入作出有意义的估计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将有关企业分配到住户部门的方案。在这种情况下，应为这些单位记录混合收入。

411. 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的再投资收入是一种在转型国家正变得日益重要的财产收入。仅在数年以前，甚至在最先进的中欧国家，数量上也是微不足道的。例如 1990 年代初，在匈牙利，外国人只拥有该国工业资产的大约 2%。然而，在许多转型国家，直接投资的重要性在可预见的将来很可能迅速增大。

412. 在 SNA 体系中，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的再投资收入被处理为好像是分配给外国直接投资者，然后由他们再投资的。换句话说，SNA 体系提议两种虚拟：一是未分配的收益的名义提款，二是名义再投资。一个直接投资企业可能是：

- 一家非常住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
- 一家某个外国投资者在其中独自拥有足够的股票因而拥有有效的管理发言权的公司；

• 如果一家公司是一家外国公司的子公司，（自动成为）直接投资企业。

413. 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的再投资收入被推算为有关企业营业盈余加上应收财产收入和经常转移之和减去应付财产收入和经常转移。如果投资者只控制部分企业资本，再投资收入将包括未分配收益中与外国投资者在资本中所占份量成正比的那个部分。

414. 重要的是应指出，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的再投资收入不算作这些企业所在国家的国民储蓄。使用留存盈余引起的外国直接投资企业资产的增加将列为由控制或影响有关企业的非常住投资者供资。这必须在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的金融帐户中记录为负债，在世界其他地方的金融帐户中列为金融资产的获得，两种情况都登录在叫做“股票和其他股权”的项目内。

415. 举一个例子可能有助于澄清外国直接投资企业再投资收入的处理。（更细的说明，请见 SNA 体系第十一章，金融帐户 F.5 类，股票和股权。）假定一家外国直接投资企业——它是位于某个国家领土内一家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未分配利润等于 100，而且这一数额用来购买补充设备。如果没有其他的交易，向世界其他地方支付的财产收入（100）将记录在企业原始收入分配帐户的使用方，而且企业原始收入的余额将等于零。由于没有其他的交易，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的储蓄也将等于零。世界其他地方收到的财产收入（从经济总体的观点看为 -100）的对应登录将记录在世界其他地方原始收入和经常转移对外帐户的资源方。在没有其他交易的情况下，对外经常交易差额（经济总体储蓄的对外交易对应项）将等于 -100。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的资本帐户将显示，固定资本形成总额（100）由记录为资本帐户平衡项的借入净额（100）供资。在有关企业的金融帐户中，借入将由负债的发生的记录相匹配，加到企业的股权净额。在世界其他地方帐户中，将在世界其他方的资本帐户中有借出净额 100，而在世界其他地方的金融帐户中有一项金融资产获得登录。在有关国家的投资者到国外投资和从世界其他地方“收到”再投资收益时，将作相反的登录。这样，应收再投资收益与应付再投资收益的差额将影响国内生产总值与国民总收入之间的差额。

416. 保险单持有人的虚拟利息是保险公司从作为保险单持有人金融资产的专门准备金的投资得到的名义利息。利息然后处理为再投资并加到专门准备金。重要的

是应指出，在有些转型国家，关于保险公司活动的政府文件相当含糊不清，并没有规定关于专门准备金投资所得财产收入分配的程序。

2. 间接计量金融中介服务（间计中介服务） 和金融中介服务的其他产出

417. 除保险服务和养老基金以外的金融中介服务的产出包括 (a) 间计中介服务和 (b) ~~如~~货币兑换、投资问题咨询等辅助金融服务的产出。本专题在 SNA 体系第 6.120 至 6.134 段作详尽讨论，并在该体系附件之三中作更广泛的讨论。

418. 辅助服务的计量和估价并不引起严重的问题，因为它们的产出等于服务的付款。~~这样~~，股票交易所的产出等于佣金收费。它也可能包括其他的辅助服务如咨询等的付款。许多转型国家中辅助金融服务产出迅速增长的其他例子是所谓的交存服务和货币兑换服务。

表 5.6. 间接计量金融中介服务的产出

$$\underline{G} = \underline{P} - \underline{P_s} - \underline{R}$$

其中：

G=产出

P=所获得的财产收入总额

P_s=从自有资金投资获得的财产收入

R=付清的利息

419. 不过，间计中介服务产出的估计涉及复杂的步骤。估计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一般公式列在表 5.6 中。

420. 原则上，自有资金投资的财产收入即利息和红利不包括在产出中，因为这不涉及金融中介的问题。但在实践中，常常得不到关于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财产收入的分立数据，因此只能借助于估计步骤得出，估计步骤假定，能获得关于金融资产的资料。例如，根据对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分析，能够估计自有资金在全部金融资产中所占的份额。如果没有这种数据，可以用欧洲经委会/经合组织/欧共体统计处的建议取

而代之。在计算间计中介服务时，这些包括金融机构自有资本投资的财产收入，但不包括得自证券的财产收入。这样，在俄罗斯联邦的情况下，这种处理法将不把商业银行在政府债券方面投资的可观收入计入间计中介服务之内，但将包括自有资本其他投资的较少收入。

421. 在 1968 年 SNA 体系中，间计中介服务的产出（称为银行服务虚拟产出）被全部分配到其产出按常例被认为等于零的一个名义产业的中间消耗。1993 年 SNA 体系将 1968 年 SNA 体系中建议的不分配作为一项选择方案。但为那些拥有足够统计数据的国家列入了第二个选择方案，将间计中介服务的产出分配到各种使用中，即中间消耗、住户最终消耗和出口。这意味着可能还需要估计金融中介服务的进口，以便保证这些流量处理的全面一致。建议在不同用户中的分配应在支付或收取利率与“参照利率”之间的差额的基础上作出，参照利率“指借款的纯成本，也就是尽最大可能消除风险溢价以及不包括任何中介服务的利率”（SNA 体系第 6.128 段）。银行间贷款利率就是这种参照利率的一个例子。

422. 间计中介服务产出在用户中的分配，原则上需要关于信贷机构支出和收取的财产收入的各种流量及其资产种类的详尽资料。这种资料在转型国家可能难以获得，因此建议或者使用第一种 SNA 体系选择方案，像 1968 年 SNA 体系中所做的那样不分配服务费，或者采用一种简化的步骤，即根据各类用户的资产和负债总额按比例分配间计中介服务的产出。

423. 中央银行原则上列入金融公司部门。但是，至少在有些转型国家，可能产生这样的问题，即由于中央银行的运作有许多特点，上述步骤是否适用于中央银行产出的计量。在某些情况下，国家银行可向国家预算提供间接融资。而且，中央银行可按人为的低利率向政府提供信贷。例如，1993 年，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按 15% 的利率贷款给政府，而当时的市场利率是 200%。还有，中央银行自有资金与政府资产之间的界限常常并不明晰。在不久的以前还有这样的情况：中央银行的利润转移到了国家预算。例如在哈萨克斯坦，1993 年第一季度有 250 亿卢布转给了政府，1993 年第二季度又转移了 300 亿卢布（货币基金组织报告）。据俄罗斯联邦 1994 年的官方统计资料称，高达 80% 的国家预算赤字是通过银行的低息信贷及来自其利润的弥补的。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等国也有类似做法的报告。根据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称，转

型国家银行业改革的进度慢于任何其他领域；如果划分 1 至 4 的四个等级，许多转型国家金融系统的状况只达到 1 级，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已进到 4 级。还值得注意的是，某些独联体国家中央银行的产出根据本金法（即支付利息与收取利息之差）进行试验性估计，但这种估计得出了难以解释的结果。例如，在其中一个独联体国家，采用这种方法计量的银行的产出，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35%。根据这些情况，建议转型国家按成本估价中央银行的产出。

424. 在有些前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商业银行可以较高的利率向中央银行借款，并以低得多的利率将这些资金借给公司和企业。为了支持这种做法，政府必须进行干预，给商业银行以补贴。在俄罗斯联邦和独联体的其他一些成员国，就存在这种安排。例如，1992 年俄罗斯中央银行按 80% 的利率放款给商业银行。而商业银行以平均 30% 的低得多的利率将资金借给企业；商业银行的差额由财政部补偿。这些支付应视为补贴，并在按基本价格计算金融中介服务的虚拟产出时加到银行收取的利息上。

425. 在银行财务报表上有一个项目叫做“汇率波动收入”，它被用来推算产出和有关的项目。这种收入由汇率随时间推移而变化所引起的银行外币储备价值的损益组成。例如，按照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 1992 年的财务报表，这种收入达到 200 亿卢布，约为银行所得利息净值总额的 5%。不过，这种收入不应列入银行产出总额的计算。相反，它应当作为持有资产收益（损失）处理，并列示在资产其他变化帐户中。

426. 在有些转型国家，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投资基金，它们的经常活动包括用股票换取住户的私有化凭证，并且利用凭证向私有化企业进行投资。这种中介活动的产出可以计量为投资所得红利超过应支付给股票所有人的红利的部分。但常见的原因是，投资基金用现金购买住户的凭证，稍后一些时候以较高的价格出售。凭证买入卖出价格之差不应视为金融中介产出，而应作为持有资产收益处理。一般说，许多转型国家的金融机构赚了大钱，它们以较低的价格买进证券，稍后即以较高的价格将它们卖掉。这意味着，它们的利润可能包含应从产出和增值的计量中扣除的持有资产收益。

427. 在转型国家，估计中间消耗所需的数据在企业的营业帐户中。从整体上看，这些数据符合 SNA 体系的要求。不过，也存在一些差异。其中最重要的是对金融服务费用的处理。在营业帐户中，成本包括企业为信贷支付的实际利息，而

SNA 体系中的中间消耗则包括间计中介服务产出的一部分。估价方面也有不同。在营业帐户中，为了生产目的而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估价采用实际获得价格。如上所述，在 SNA 体系中，建议使用货物实际用于生产时的时价。在实践中，这意味着需要进和某种调整以实现 SNA 体系中所界定的中间消耗的估价。例如，人所共知，俄罗斯联邦的企业在 1992 年年初放开物价以前，积累了可观的用品和材料的存量。它们按原先的低成本列示这些项目的生产消耗。因此，增值的计量可能被扭曲，除非对原先根据企业生产成本报告推算的中间消耗数字进行上调。

3. 保险、养老基金和抽彩业的产出

428. 人寿保险和非人寿保险的产出在表 5.7 中界定。该公式反映保险公司在市场经济中发挥功能的方式。特别是，它反映出，保险公司的竞争可能导致较低的保险费，而且专门准备金投资的收入可能影响保险费的水平。要了解关于保险和养老基金处理的更多细节，请读者参阅 1993 年 SNA 体系第 6.135—6.146 段的附件四。

429. 在大多数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中，保险业作为国家垄断企业运作，由政府弥补任何亏损或收取任何净收益。保险公司必须将所有准备金存入中央银行，并被剥夺

表 5.7. 人寿保险和非人寿保险的产出

$$G = P + I - C - D$$

其中

G= 产出

P= 所得的保险费总额（等于应收保险费总额减预付保险费引起的准备金的变化）

I= 保险费追加额（等于专门准备金投资的净收入，即这些投资产生的财产收入减发生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

C= 核算期内应付的赔款

D= 扣除列入准备金变化中的持有资产收益（损失）以后的核算准备金和分红
保险准备金的变化

了用资金进行投资的自由。垄断性的保险公司在它们能够收取的价格方面常受有关政府机构的管制；在有些情况下，国家预算提供 100% 的补贴，以便特定的保护群体能够得到某些类型风险的免费保险。

430. 在某些情况下，垄断性的国家保险公司与国家预算体系合为一体，甚至使得将人寿和非人寿保险公司的专门准备金分类为保险单持有人的资产都成了问题。

431. 经济转型国家的经济改革已在许多方面使情况有了改观。不过，至少部分转型国家的国家保险公司似乎仍保留着上述国家垄断企业的某些特点。例如，在俄罗斯联邦，国家人寿保险公司继续控制着市场，而且仍必须将资金存入国家信贷机构，其利率比商业银行的低得多。

432. 由于该行业缺乏竞争，可能导致保险费较高和利润（及营业盈余）过大，其利润被缴到国家预算，1990 年代初前苏联的情况就是如此。而且，鉴于国家保险公司依据垄断性的条件经营业务，保险费的水平与准备金投资的收入之间可能没有关系；这样，将准备金所得的利息加到保险费上面可能导致营业盈余甚至更大，而且在转型国家中保险公司据以经营的条件下可能是不现实的。除此以外，也可能难以区分专门准备金所得的财产收入与自有资金投资所得的财产收入。

433. 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进行仔细的分析，以便断定估计保险产出的上述公式是否适合或是否采用简化的解决方案更好。一种方法将是假定人寿和非人寿保险公司的产出相当于保险费超过应支付的赔款的部分。另一个可能的解决方案是尝试将垄断性保险公司的巨额营业盈余划分为 (a) 正常的营业盈余和 (b) 虚拟的产品税。（后者应排除在按基本价格计算的产出计量之外。）

434. 然而，随着经济改革的进展，保险公司逐步具备面向市场实体所独具的特点，这些实体的可观数额的收入来自准备金的投资。因此，俄罗斯联邦最近推行的私营保险公司的经营方法类似于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方法。例如，各公司被要求向专门准备金缴款并被允许用这些准备金进行投资。在 1990 年代初，这些投资的收入比较少，但有可能在可预见的将来增长，而且应在计算保险产出总额时考虑进去。另一方面，给保险专门准备金的缴款应排除在产出总额之外。

435. 在有些国家，保险公司的营业帐户中具有按照 SNA 体系建议编制保险公司产出所需的主要数据。应当指出，在有些独联体国家，保险公司的营业帐户对普通

准备金与专门准备金作了区分。普通准备金无任何负债匹配，而且产生于利润。专门准备金在保险费的基础上创设；在有些情况下，政府条例将对专门准备金的分配率定为保险费的某个百分比。在计算产出时，只考虑专门准备金。

表 5.8. 俄罗斯联邦保险公司使用的金融帐户的例子

	<u>收入</u>
(a)	保险费
(b)	准备金的收益
(c)	投资收入
(d)	其他保险活动的收入
(e)	其他收入
(f)	收入合计
	<u>支出</u>
(a)	保险索赔
(b)	准备金增加额
(c)	用于分保险的保险费
(d)	给为旨在减少事故、伤亡等方案提供资金的特别基金的拨款
(e)	营业支出
(f)	其他支出
(g)	支出合计
	<u>利润</u>

436. 为了说明上述情况，表 5.8 提供了俄罗斯联邦最近用于俄罗斯联邦保险公司正规做法的金融帐户的格式，而表 5.9 提供了俄罗斯联邦 1992—1994 年的各组成部分的数据，从这些数据导出了保险服务产出的估计数。

437. 应当指出，在某些非常时期（例如由于天灾的原因），保险赔偿额可能超

过保险费。负差额可由专门准备金弥补,如果再不够,由从国家预算得到的补贴弥补。在这种情况下,按基本价格估价的保险产出将不会是负数,但将或者等于零或者是正数。乌兹别克斯坦最近(1990年)就发生了这种情况,赔偿额明显超过了保险费。差额由国家预算弥补,并被作为产品补贴处理。因此,按基本价格估价的产出被假定为等于零。然而,保险服务产出向用户的分配应采用购买者价格而不是基本价格计算,保险费减去赔偿额的差额引起的负值分配到有关的处置类别。另一方面,如果赔偿额超过保险费的部分由专门准备金弥补,零产出将导致帐户处置方的零登录。

438. 如上所述,最近有些转型国家实行了强制性医疗保险。不过,有些国家的医疗保险公司具有非商业实体的地位,因此不被允许将准备金用于投资。根据这种情况,医疗保险公司的产出应被认为等于保险费超过应支付赔款的部分。

表 5.9. 俄罗斯联邦 1992—1994 年保险服务的产出 (10 亿卢布)

	1992	1993	1994
1. 保险	104	158	7,955
2. 保险索赔	49	634	5,136
3. 其中变化	37	398	1,419
4. 应计利息	5		
5. 产出	23	226	1,400

· 缺数据。

439. 非人寿保险的产出应按货物和服务生产者、作为消费者身份的住户或非常住者支付的保险费的比例分配到中间消耗和最终消费或出口。非人寿保险产出的一部分应按支付的保险费的比例分配到自有住房者为自己消费而生产的住房服务的生产者中间消耗和自给性消费的农产品生产者的中间消耗。人寿保险的产出应全部分配到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

440. 为人口特定群体设立的养老基金的产出,采用与保险公司产出相同的方法估计。养老基金是相对于强制性全国制度的自愿性分散退休制度。养老基金由雇员

和（或）雇主的缴款供资。由这些基金建立的准备金被认为属于雇员。

441. 抽彩业的彩票金额和中奖金额的处理类似于保险公司的保费和赔款的处理。在转型国家以及其他一些国家，国营抽彩业是一个重要的收入来源。它们的处理法在 1993 年 SNA 体系中未作充分的阐述，因此应将下列建议视为是暂定的。²¹ 国有抽彩业可被视为财政专营企业。抽彩上提供一种将资金从一组住户再分配给另一组的途径。抽彩公司的产出是服务费，它计算为支付的彩票金额与支付的中奖金额之差。扣除服务费和中奖金额之后的彩票金额可作为住户之间的转移处理。抽彩公司因持有赌本而得到的财产收入可处理为赌金持有人的虚拟利息支付和彩票金额补充，其方式与虚拟保险单持有人保险专门准备金的利息一样。

4. 金融交易的一些例子

442. 同私有化有关的大多数交易导致金融交易，但也有其他的后果。例如，在有些转型国家，存在着以比正常市场价格低得多的价格出售部分货物的做法；不过，交货的时间要晚得多（如一两年以后）。例如，在俄罗斯联邦，个人可以按正常市场价格的 60% 购买汽车，条件是汽车一年后交货。按照 SNA 体系，住户的汽车付款应被视为给生产者的信贷。产出将在汽车生产出来时按市场价格估价。当汽车交给住户时，它的全部价值将列入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此外，贷款的偿还将列在金融帐户中。汽车市场价值与初始付款之间的差额将记录为支付给住户的实物虚拟利息。上述做法类于 1980 年代末前苏联的做法，当时政府向居民借钱，答应用实物（如汽车、电视机等）偿还贷款。

443. 在所谓的初期框架内出售的产出的估价方面，也出现类似的问题。某些转型国家在出售货物时越来越多地使用所谓的期权方式。期权是一种金融工具，它给予购买者以按购买期权时商定的价格购买今后的货物。这种价格可能有别于产出生产出来并出售时的市场价格。建议根据上述情况出售的产出按货物生产出来时的市场价格而不是期权中表明的价格估价。不过，这种处理意味着在 SNA 体系的金融帐户中进行几项登录。考虑一下下列数值例子：

(a) 假定住户花 20 向企业买入一份期权，这一期权使消费者有权在 3 个月后买一辆价值 100 的车。到时，汽车的市场价为 130，客户乐意买进汽车。在帐户中，产

出应按汽车生产出来时的市场价格估价，即 130。同一数额应作为消费支出记录在住户的收入使用帐户中。在住户和企业的金融帐户中还应作一些登录，因为交易涉及买卖期权和存款或现金的变化；而且期权市场价值的变化应处理为金融工具的持有资产损益，并记录在重估价帐户内；

(b) 首先，考虑金融帐户的登录。为了简单起见，假定没有中间消耗，而且增值只由营业盈余组成。进一步假定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由前期的储蓄供资。在这些条件下，在企业的金融帐户中可以这样列示：借出净额 (130) 与货币和存款的增加匹配 ($F. 2 = 100 + 20$)，它对应于汽车和期权的付款及帐户负债方期权存量的减少 ($F. 3 = -10$)。这种减少是两笔交易的结果：第一笔涉及负债的发生（出售期权得 20）和第二笔涉及期权的清偿（它应按市场价格记录，它等于 30）。由于汽车的市场价格提高，期权的市场价格也提高。在住户的金额帐户中，借出净额的负登录 (-130) 与存款的减少 (-120) 匹配，它对应于汽车和期权的付款及帐户资产方所列的期权存量的减少 (-10)。这后一项减少是两笔交易的结果：第一笔为以 20 买入期权，第二笔为清偿按市价格 (30) 估价的这一期权，换句话说， $20 - 30 = -10$ 。持有资产收益应记录在住户的重估价帐户中，它将抵消金融帐户中期权存量变化的负登录，而且在重估价帐户中需要为企业的负债记录一类似的登录。

444. 在有些转型国家发现的另一金融性质的现象是非金融(也有金融)公司以很低的名义利率向其雇员提供贷款：

(a) 如果雇员将资金存入银行，他们所得的利率高于支付给雇主的利率，因而能得到额外收入，这种收入应被视为实物工资和薪资，它们应被推算为“雇员以平均抵押贷款或消费者贷款利率需支付的数额减他实际支付的利息数额” (SNA 体系第 7.42 段)。企业向其雇员提供这些低息贷款是因为以这种方式它们将能够在其营业帐户中显示向雇员支付的劳动报酬数额很低。雇员可以或者因贷款而取得的资金存入银行，或者使用它们购买货物和服务；

(b) 如果雇员确实真将贷款的钱存入生息储蓄帐户或类似的帐户，他们将实际收取利息差额，它们应处理为住户得到的实物工资和薪资。这种情况下的核算登录是以这样的假定为基础的，即雇主——而不是雇员——将贷款资金存入银行，而且他(或她)从收到的利息中将利息差额作为实物工资和薪资支付给住户部门。这样，雇

主向住户提供的贷款记录为雇主的(非金融或金融法人)部门金融资产的增加,与此同时还记录为存入钱款的金融法人部门负债的增加。相应地,住户实际收到的利息归于雇主的(非金融或金融法人)部门,接着后一部门将实物工资和薪资支付给住户部门;

(c) 另一方面,如果雇员利用贷款购买货物和服务,他们实际上得不到利息;在这种情况下,就将不得不根据 SNA 体系的建议虚拟利息收款,而这将等于“雇员以平均抵押贷款或消费者贷款利率需支付的数额。”这样,就将有一笔雇主的(非金融或金融法人)部门给住户部门的贷款,它将成为雇主部门金融帐户中金融资产的获得和住户部门的负债。此外,还将有雇主(非金融或金融法人)部门支付给住户部门的实物工资和薪资的登录和从住户部门向雇主部门的虚拟财产收入的反向流量;

(d) 上述处理法在两种情况下可能对国内生产总值产生影响。如果雇主金融中介机构,分配给住户部门的间计中介服务的金额将增加,而这将增大国内生产总值。如果雇主是中央银行,而且中央银行的产出按成本——大多数转型国家可能属于此种情况(见上文 C.2 节)——计算,中央银行的产出和增值将增加,国内生产总值也将增加。

六、调整数据来源

445. 前面几章论述了国民帐户为了满足转型国家政策和分析需要而必须面对的概念上的复杂问题。本章审查目前可用来计量前几章中形成的概念的数据，这些数据如何在不断变化，以及应如何进一步调整它们以便使这些概念的计量做到尽量可靠。下面对目前的数据状况进行大概的介绍。

446. 本章分为六大节论述数据来源，它们大体上对应于论述有关概念问题及其执行的前五章的结构。A 节一般地概述数据发展的现状和为了更好地满足前面几章中论述的分析需要而应采取的方针。B 节介绍独联体国家的一项统计资本来源调查的结果。C 节详细描述目前可用来分析生产、中间消耗和增值等问题的数据，并说明应如何进一步调整这些数据以便能更好地服务于第一章中讨论的当今的生产分析。D 节论述关于最终使用的数据，它们有助于第二章中介绍的扩展的投入产出分析。E 节评估所需的财产收入和转移的数据来源，以利于分析第四章中的社会缴款和福利问题以及分析第五章中所讨论的私有化和新兴金融市场影响。最后，F 节采用更全面的方法论述如何能够依靠目前可加利用——但常常没有广泛利用——的数据来源以支持第三章中所讨论的部门分析和综合经济帐户的编制工作，并且说明这些数据来源今后如何可能不得不发生变化。

A. 数据发展的方向

447. 现有数据的性质仍然主要取决于对关于产出、中间消耗、增值与资本形成和其他最终使用的数据的需要，这些数据曾用于所谓的投入产出表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分析，在中央计划经济时代，它们处于统计过程的中心。当时使用的数据是通过行政过程收集的，它们不仅用于统计的目的，而且也用于监测中央制定的生产目标的实现情况。当然，后一种功能现在已不再履行，但是许多行政数据来源仍然可加利用；不过，另一些来源已经丢失。在有些情况下，丧失的数据来源已由调查取而代之，而且国民帐户数据基的调查方向正在加强。还有，正如在第一和第二章中所说明的，生产分析的概念要求已发生变化，这在数据方面引出了新的问题。第一个最重要的变化当然是生产范围的扩大，现在不仅包括物质货物和服务，而且也包括非物质服务。此

外,为了更有效地研究转型过程,现在更加强调市场与非市场活动之间的区分,每种活动的产出的估价和有关补贴的相应识别。最后,现已采用了资产帐户,它不仅记录资本形成——即生产资产的存量变化——而且记录生产资产及非生产资产的存量。

448. 另一方面,对数据有了新的需求,因为经济体在不断变化,而且新现象需要在决策和分析中处理。新的数据要求正在扩大过去的生产重点,以便包括研究私有化、社会福利的变化和新兴金融体系引起的经济体变化所需的那种收入和金融分析,就如第四章和第五章中描述的那样。需要新的数据服务于综合经济帐户的部门分析。这类数据要求同各国新的核算体系的发展关系密切,因为特别是部门数据,将必须以公私企业、银行和保险公司,以及还有政府所采用的核算体系为基础。

449. 在转型期间,将必须把常规的和新的数据来源合起来使用以编制前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国民帐户。有些国家还可能使用常规的数据来源以续编物产体系平衡表(见《手册》附件)。这些常规来源尤其包括各企业和组织提交给统计当局的报告和记录。这类报告和记录当然需要调整使之符合SNA体系的要求。前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统计机构过去使用而且现在仍可利用——尽管利用的程度减少了一——企业合并上报的营业帐户。正如对各国做法及其意图进行的一次调查所表明的,许多统计机构打算在最近的将来保留这种报告制度的主要部分。在有些国家,这种报告制度可能只涉及大中型企业,但是在另一些国家,现正在作出努力,以便甚至把小型私营企业也包括在内。不过,有一点清楚的是,众多新的私营企业的出现给了强制性的报告制度以沉重的打击。例如在波兰,由于私营商店和类似单位的迅速增长,现在即使不是不可能,也已变得难以依靠常规的零售业统计资料,而在不久以前,这种统计资料还为最终消费支出的估计提供重要的投入。俄罗斯联邦也存在着大体类似的情况,那里常见的做法是转售个人原先从国营商店购买的货物。

450. 这样,显而易见,常规来源的数据不能彻底解决获得编制国民帐户所需的原始数据的全部问题。在编制部门帐户所需的资料方面存在着特别大的缺口。因此,可以作出努力提高常规数据来源的质量。在过去,这些来源集中于实物单位内的资料。应当调整这些来源,集中抓面向市场的类别如销售,利润,资产和负债,净值,等等。还有,必须作出专门的努力以发展新的数据来源或改造老的数据来源使之适应新的要求。这可能需要花一些时间。在有些转型国家,已着手抓这方面的工作。正在

实行新的企业核算体系。依靠抽样调查的数据的新收集法正在逐步取代老的统计报告制度。机构单位的登记册正在建立，以充当组织抽样调查等项工作的基础。在许多转型国家，这方面的变化颇为缓慢。”

451. 发展新的和经修改的基准应当主要为了直接编制 SNA 体系的数据，其次是为了编制转换表，借助于这些转换表，有些国家的 SNA 体系的部分总量能够从物产体系总量中推导出。这样，应当改变过去主要用于编制物产体系的现存报告制度，以便能够直接编制 SNA 体系的总量。例如，应使报告制度能够识别主要种类的产品税、其他生产税、现期收入和财产税、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以及金融交易。

452. 本章是想设法一下子说明数据现状，它随着时间的推移正在不断地发生变化，而且不同的国家发生着不同的变化。因此，不应当认为在上述数据来源方面，本章的表述是详尽无遗的，而应看作是对转型国家中数据状况的一种举例说明，可以从中得出关于未来数据发展的结论。

B.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各国的统计来源

453. 独联体统计委员会制定了一份统计数列表，独联体成员国各统计机构现正在编制用于收集和传播的这些数列。该表包括关于国民帐户所涉及的经济发展最重要方面的大约 500 个数列。表 6.1 确定可被直接用来编制国民帐户的最重要的数列。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数列是在新老两种数据来源的基础上收集的。

454. 重要的是应指出，从各种来源收集的资料可能是不完整的。发生这种情况可能有多种原因，例如为了逃税而瞒报产出和收入，各生产单位只以自营职业的劳动力为基础，因此登记册、抽样调查等覆盖面不全。正如实际情况表明的，由于私有化进程而最近刚出现的无数私营小单位常常不向统计当局提出任何报告或帐目。不过，至关重要的是应设法确定主要种类的删除和瞒报，并进行某些调整。这一问题在《隐蔽经济统计手册》¹³以及在《为国民帐户估算隐蔽和非正规经济活动各国做法的清册》中¹⁴作了详细讨论。

表 6.1.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可用于编制国民帐户的数列

名 称	收集周期
1. 国家预算岁入	月
2. 增值税	月
3. 货物税	月
4. 利润税	月
5. 住户个人所得税	月
6. 非税收入和收费	月
7. 企业利润（按产业）	年
8. 企业亏损（按产业）	年
9. 亏损企业数	年
10. 固定资产年中存量（按产业）	季
11. 库存年中存量（按产业）	季
12. 企业向国家预算的支付（按产业）	年
13. 保险费	年
14. 保险赔偿	年
15. 短期贷款和预付款	月
16. 长期贷款	月
17. 企业向预算外资金的支付	季
18. 住户货币收入	月
19. 住户货币支出	月
20. 住户储蓄	月
21. 住户存款	月
22. 企业金融资产	季
23. 物质生产净值	年

24. 最终物质消费	年
25. 固定资本形成净额	年
26. 固定资产损失	年
27. 库存损失	年
28. 固定资产消耗	年
29. 食品消费(按主要商品)	年
30. 非食品主要商品消费	年
31. 耐用消费品存量	年
32. 人员培训费	年
33. 养老年和津贴	年
34. 社会福利	年
35. 企业用于文化和社会目的费用的资金	年
36. 工业产出	月
37. 工业产出物量指数	月
38. 工业产出价格指数	月
39. 实物单位主要工业品产出	月
40. 工业企业数	季
41. 合资企业数	半年
42. 在合资企业就业人数	半年
43. 在合资企业就业的非常住者人数	半年
44. 合资企业雇员报酬	半年
45. 生产成本	年
46. 在工业企业的平均收益	月
47. 工业企业的盈利能力	年
48. 企业的债务	年

49. 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农业产出	年
50. 主要农产品产出	月
51. 主要农产品销售	月
52. 农业产出价格指数	季
53. 农业企业数	年
54. 私营农场数	年
55. 农业生产成本	年
56. 主要农产品消费	年
57. 牛的存量	年
58. 全国主要城镇市场上登记的农产品平均价格	年
59. 按产业列出的资本投资	年
60. 资本投资的构成	年
61. 核算期内投入生产的固定资产	年
62. 核算期内投入服务的住所的价值	年
63. 核算期内投入服务的非居住建筑物的价值	年
64. 按产业列出的固定资产的存量	年
65. 零售贸易销售	月
66. 按主要商品组列出的零售贸易销售	月
67. 消费品价格指数	月
68. 服务销售 (按主要组)	月
69. 贸易企业货物存量	季
70. 在贸易企业就业人数	季
71. 贸易的平均收益	季
72. 贸易企业的利润	季
73. 各类交通工具载客人数	季

74.	吨公里数	季
75.	在运输企业就业人数	季
76.	运输的平均收益	季
77.	以实物单位计算的通信产出的主要种类	季
78.	通信部门就业人数	季
79.	通信的平均收益	季
80.	在经济体中就业的人数（按产业）	年
81.	按产业列出的雇员人数	年
82.	按产业列出的雇员报酬	年
83.	从事第二职业的人数	年
84.	工作的人时数	月
85.	失业人数	年
86.	雇员报酬	月
87.	住户构成	季
88.	住房条件	年
89.	学前儿童机构数	年
90.	按住户列出的债券的购买	月
91.	出口	月
92.	进口	月
93.	主要商品进口	月
94.	主要商品出口	月
95.	服务出口	年
96.	服务进口	年
97.	进出口指数	月
98.	合资企业出口	季

C. 用于生产、中间消耗和增值分析的数据来源

455. 在大多数转型国家(尽管中央集中规划的做法已经废除,并且已采取有关措施改革繁琐和费钱的统计服务实行面向市场的统计),仍存在着一个颇为广泛和详细的统计报告制度。鉴于人们普遍认为,²⁵几年之内,转型国家仍将需要一个混合体系,也就是,现有体制的大部分在逐步推行面向市场的新统计方法的过程中仍将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现有迹象证实,许多国家确实选择了一种渐进方针,重新设计它们的统计服务并使之适应新的要求。

456. 这意味着,在转型期内,各国为了编制它们的国民帐户,将必须不仅使用市场经济国家常用的数据来源,例如人口普查、行政记录和抽样调查,而且也利用企业的统计报告,这些报告曾是昔日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信息系统的支柱。过去使用的这些报告今后仍在被用来编制物产体系平衡表。尽管许多转型国家对这种报告制度进行了大量的压缩和修改,它继续提供大量关于公营企业、合作企业和在一定程度上甚至是私营企业的数据。私营企业向统计当局提交统计报告和列入营业帐户中的簿记数据,这些帐户涉及它们活动的主要方面。鉴于这些报告很详细,因此对推导出基准估计数字特别有用,但当然在覆盖面方面仍有不足之处,不能充分反映经济体中结构变化的规模日益扩大的私营企业和其他方面的活动。

457. 诸如定期普查、抽样调查等新数据来源的采用,可能造成可加利用的统计资料大幅度减少。统计过程中的这些变化在许多转型国家都很明显,尽管各国程度也许有所差别。今后在强制性的统计报告制度减少或废除时,估计步骤可能得在较大和程度上依据上一年详尽的基准数据的年度外推。

458. 最近在转型国家中进行技术合作活动获得的经验表明,如果采取下列措施,在现有的编制机制之内,是能够实现明显的改进的。可以逐步地合并各企业提交的各种报表。可以在考虑到国民帐户需要的情况下改变和压缩从各企业收集到的资料的数量和性质。可以在次数方面压缩数据收集的工作量,并使之更具调查针对性。

可以实行补充的抽样调查，以计量当前报告制度未覆盖的活动，即新的私营部门的活动。

459. 下文说明在许多转型国家中目前可以获得并可用于编制各主要产业产出和中间消耗的主要数据来源。

1. 主要数据来源

460. 工业企业提交的统计报告通常载有估计报告呈送单位产出所需的足够的数据。在有些国家，这些数据系指所谓的市场产出，也就是说，所出售或打算出售的产出。这些企业通过按基本价格或生产者价格对数量进行直接估价的方法导出这些产出数据。考虑到在制品的变化，必须对它们进行调整。关于市场产出的数据的主要缺陷是，它们是借助于价目表的数据得出的，因而并不能精确计量销售的实际收入。

461. 统计报告还常常提供销售数据，这是导出产出数字的更合适的依据，因为它们是根据簿记记录得出的，而且指的是产出销售的实际收入。销售数据得根据未出售制成品库存的变化和在制品的变化加以调整。销售数据的唯一局限性是它们可能将易货交易货物的价值排除在外。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将列示在统计报告不同部分的市场产出数字与销售数字进行对照，并且查明可能的不一致的地方。还应当指出，在有些情况下，企业记录上列示的销售数据指的是企业实际收到或存入它们帐户的钱款数额，而不是如 SNA 体系所要求的，指在有关单证和帐目交给买方时运给客户的货物的所有权的变更、所完成的工作或所提供的服务的价值。

462. 企业通常编制两种帐户，即“已装运的货物”和“产出的销售”，它们大体上相当于上述两种方法。很显然，列在已装运的货物帐户上的数据更适合于按照 SNA 体系的要求估计产出。因此，至关重要的是，企业提交的统计报告指的是这类销售数据。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需对列示在企业记录上的销售数据进行调整，以便符合 SNA 体系的要求。不过，营业基本核算原则的变更可能要求今后这些处理方法也跟着变更。

463. 最近，许多转型国家对合作社、私营企业和合资企业实行了压缩的统计报告格式。这种压缩的格式仍可获得销售和产出的其他组成部分的数据。

464. 在有些转型国家，正在设计统计报告的新形式，以便获得编制国民帐户所

需的资料。例如，罗马尼亚最近为大型政府企业采用了特殊的统计报告。这些报告包括三大部分：第一部分载有企业产出的商品构成的数据；第二部分载有关于中间消耗的商品构成及其按企业活动所属的产业列出的分布的数据；第三部分载有关于增值的各主要组成部分，即雇员报酬、生产税和固定资产消耗等的数据。这样，这些报告的数据可用来为产业和机构部门双方编制生产帐户和收入形成帐户。

465. 独联体统计委员会建议独联体成员国采用一种特殊的统计报告形式，它由四部分组成，即产出；现期支出；生产税和生产补贴；和库存的存量。这种形式旨在有利于独联体成员国编制国民帐户和使它的基本定义与 SNA 体系的定义取得一致。特别是它建议，其有关单据和帐目已提交给客户的、装运给买方的货物的价值应列在“销售”项下。

466. 原则上，企业统计报告中产出的估价总体上符合 SNA 体系的估价要求。它通常采用生产者价格或基本价格的估价；不过，在多数情况下，统计报告使用更接近于基本价格的估价，而且不包括产品税。但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这并不意味着企业统计报告中所列示的产出数据符合 SNA 体系的全部要求。特别是，列在统计报告中的关于产出的数字可能包含持有资产收益（损失）。

467. 工业企业的中间消耗是根据载于统计报告关于生产成本的部分中的数据导出的。在许多转型国家中，统计报告有一个专门部分，它按诸如劳动报酬、原材料和用品消耗、能源消耗等广义的同质因素将生产成本分类。值得注意的是，在过去，这一部分用于估计物产体系平衡表中的物质投入，为此，某些成本项目不得不细分为物质货物和服务的投入和非物质服务的投入。就编制生产帐户而言，用不着这种细分。不过，非物质服务的付款常常隐藏在包括劳动力投入报酬在内的其他成本项目之中。必须查明这些付款，这其中包括业务差旅费用、运输费、差旅住宿费、咨询费、培训费、地质调查费用、研究与科学服务费用，等等。为了做到这一点，可能需要进行小规模的企业调查。还值得注意的是，企业报告中所列的生产成本可能不包括由企业进行但由部以下各部门集中管理基金提供资金的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这些支出的估计对于得出全额生产成本是不可或缺的。在有些情况下，关于生产成本的数据——它们被用作计算中间消耗的出发点——包括某些生产税，例如，其中特别包括诸如道路使用税和运输税等。这些税款得从这些数据中扣除，以便得出中间消耗。最后，

企业报告中所列的关于生产成本的数据包括用于支付给金融中介机构的支出，这是不符合 SNA 体系的要求的。

表 6.2. 从统计报告中的成本数据推导出 SNA 体系所定义的中间消耗

-
- A. 物质投入（报告中已查明）
 - B. 用于非物质服务的付款（隐藏在报告的其他成本项目中），加
 - C. 某些生产税，有时与物质投入合在一起，减
 - D. 未列入报告生产成本中的研究与开发的支出，加
 - E. 利息付款（如果列入了成本），减
 - F. 间接中介服务费用的有关部分，加
 - G. 付给保险公司的保险费，减
 - H. 分配给中间消耗的保险产出的有关部分，加
 - I. 在报告中通常列为工资和薪资项目的业务出差的支出（住宿、交通费），加
 - J. SNA 体系中定义的中间消耗 ($A+B-C+D-E+F-G+H+I$)
-

468. 如上所述，关于载于企业生产成本报告中的货物和服务投入的数据，通常指企业实际支付的价格，而不是如 SNA 体系所建议的，货物进入生产过程当时通行的价格。这一建议对通货膨胀率高的国家关系特别大。因此，企业记录中列示的关于生产成本的数据只提供计算 SNA 体系中界定的中间消耗的起点，而且可能需要进行估价调整。表 6.2 中的方案显示改变统计报告中所载的成本数据以便得出中间消耗估计数所需的步骤。

469. 在有些转型国家，定期进行工业企业生产成本的详细调查，以确保编制投入产出表所需的数据。这些调查可用来导出按产品组列出的中间消耗的基准数字，以及导出统计报告制度来包括的企业的中间消耗的估计数。在有些国家，例如德国，新联邦领土上的统计当局进行了成本结构的调查，以便获得增值的更可靠的估计数。在

独联体国家，统计当局采用了由合资企业和完全由外国资本所有的企业提交的专门报告（表 1—vet），它载有关于它们活动主要的数据：生产、资本投资、劳动力和对外交易（进出口）；该种表格还包括关于资产和负债的部分数据。

470. 为了处理这些问题和其他的问题，今后显而易见，必须逐步发展和采用其他的数据来源。例如，每 5 至 10 年进行的工业普查提供关于企业主要活动的详尽的基准估计数，这些估计数可以外推以便得出中间年份的数字。外推法还可以依靠从有关就业、价格、销售等方面的小规模抽样调查获得的详尽程度较低的数据。

471. 采用企业登记簿对于记录工业企业的主要特点如产出数量、雇员人数、生产能力、能源消耗等项目及其变化都很重要。登记簿是规划普查和抽样调查，以及在只调查整体的某个部分时确定“增大因子”等所必不可少的。在有些国家，已作出努力建立工商业登记制度，它原则上可用作获取关于产出和中间消耗的必要数据的工具，以及作为规划和组织抽样调查所必要的机制。波兰是前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中在采用工商业登记簿方面进步特别显著的国家之一。

472. 估计自给劳动者及非法人企业所从事活动的产出和中间消耗所需的主要数据来源有：

- 住户抽样调查，它提供关于不同来源收入、货物和服务购买等数据；
- 从事采购由个人和私营小企业单位生产的货物的贸易组织的统计报告；
- 个人向税务检查当局提交的收入申报单；
- 有些转型国家中定期进行的农场抽样调查。

2. 关于按产业列出的产出、中间消耗和增值的数据来源

473. 上文一般性地描述了来自统计报告和调查的数据的利用情况。下面各节将为每种产业提供下述方面的更为详细的资料：所提及的数据来源中包括什么类型的数据，还可利用哪些其他特殊的数据来源，以及这些数据如何用于国民帐户的汇编。

(a) 农业

474. 农业的产出通常是在为所有主要农产品或农产品组编制的供给和使用表的框架内估计的。有许多种类的数据来源可用来汇编这些供给和使用表，它们是：

- 关于实物单位的产出的现期农业统计资料；
- 农业企业的年度统计报告和记录，其中载有关于它们主要活动的数据；
- 贸易组织关于下述方面的报告和记录：
 - 农产品的采购；
 - 中间货物对农业的供应；
 - 农产品的销售；
- 自由市场上销售的抽样调查（数量和价格）；通常，这类调查在城镇和居民点按月进行；例如，俄罗斯联邦进行的自由市场销售抽样调查包括约 300 个城镇；
- 家庭预算调查，它提供关于在自由市场出售货物，在自由市场购买货物，农产品的消费和购买中间货物等方面的数据；
- 住户自留地和私营农场生产情况抽样调查；
- 住户持有的牲畜的普查。

475. 关于农业中间消耗的大部分数据来自农业企业提交的统计报告；这些报告通常载有关于生产成本的数据。在有些情况下，成本的成分包括中间消耗和劳动报酬这两方面的费用。借助小规模抽样调查获得的数据可做到细分。这些调查常常是结合为投入产出表准备数据进行的。如上所述，大多数转型国家的农业产出是在扣除种子和饲料的自给性消费以前推算出来的；正如上文所说明，关于将这种自给性消费排除在产出和中间消耗以外的资料可以在供给和使用表的范畴内获得。关于雇员自留地中间消耗的资料可以从家庭预算调查获得；关于某些项目的中间消耗的数据在零售贸易组织的报告中有；

476. 在许多转型国家中，农业企业报告的重要性可能在可预见的将来迅速降低。例如在俄罗斯联邦，强制性的统计报告只有较大的企业如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合伙企业和合作社等坚持。关于小生产者活动的产出和其他方面的数据将借助于抽样调查获得。

477. 农业方面的经济普查原则上可以成为编制农业方面许多数字的一个重要的资料来源。最近，这种资料来源实际上并不存在，因为农业企业向统计当局和政府机构这两个方面提供综合性的统计报告。在有些转型国家，目前正在作出努力以推行

普查的做法。这样，独联体国家间统计委员会最近制定了有关组织农业普查工作许多问题的建议。独联体国家间统计委员会建议的普查方案特别包括下列项目：农用土地（按大类分类）；农业机械；以实物单位和价值二者表示的产出；牲畜存量（按大类分类）；农产品的销售（按商品组和实现渠道分类）；以及金融指标（货款、信贷/债务）。

478. 1991年在德国新联邦领土上进行了一次农业普查。普查使得能够获得关于生产及其构成的重要数据，以及关于农业的经济过程许多其他重要方面的数据。

(b) 建筑业

479. 建筑业的产出历来是根据关于资本投资和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统计报告编制的。这些报告由企业、组织和机构以承包人的身份提交给统计当局。在有些国家，现正在努力改进和修改这些报告，以便获得用于分析企业投资活动的数据。这样，在俄罗斯联邦，最近采用了一种新的报告形式，以收集关于不同经济部门资本投资和资金来源的数据。

480. 此外，也常可获得关于核算期内完成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价值的建筑企业报告。在有些国家，这些报告的完整性和可靠性较差，因此重要的是应设法与投资报告进行核对并找出可能存在的不一致的原因。承包人关于建筑工程成本的报告是在部分国家如俄罗斯联邦和其他独联体成员国中可以获得的另一个数据来源。在有些国家，建筑企业按月报告它们从事建设活动的收入。关于自给性建筑和大修的资料可从工农业企业提交的报告获得。关于合同建筑和自行建筑私房的数据可以从地方政府机构的记录中导出。通常，这些数据指的住房数目及其主要特点（例如，总面积、房间数等）。在有些转型国家，私房建筑情况的调查按年进行。新建住房的总面积用专业建筑企业收取的平均价格相乘。私房建筑方面的信息原则上可从保险公司的记录中获得。不过，住房的保险价值常常大大低于实际市场价，因此，在使用这些数据前必须对它们进行调整。住户购买建筑材料的调查可用来外推基准数字。建筑企业关于成本的报告使得能够导出关于中间消耗的数据。

481. 涵盖建筑业的一大困难是，越来越多的建筑活动作为小型企业或单干经营者的非正规活动开展，而且常常是作为一种次要活动。采用目前的报告方法难以包

括这些活动，将需要进行补充调查。另一个应当承认的困难是，作为经常性修理工作组成部分开展的建筑活动历来由建筑物和其他构筑物的所有人进行，实际上是作为辅助活动进行的。

(c) 运输、贸易和通信

482. 运输和通信业的产出及中间消耗是根据专业运输和通信企业关于它们服务销售收入及其成本的报告编制的。通常也可获得的是从工农业企业关于它们运输服务销售情况的统计报告得来的数据。为了外推，可以利用关于吨公里和人公里的现有统计数据。关于人公里和吨公里的数字可以通过将每人公里的平均价格和每吨公里的平均价格作为权数总计出来。

483. 贸易的产出和中间消耗依据贸易企业关于货物销售、成本和利润等项目提交的统计报告估计。如果只能获得按产品列出的销售数据，产出可以根据为每个产品组规定的平均贸易加价推算。后一种方法特别适用于推算工农业企业的贸易活动的产出。销售物量的指数可用来外推贸易利润的基准估计数。私营和家庭经营小店和基层单位的产出可以根据从抽样调查获得的数据（年均销售额、就业等情况）估计。

484. 许多转型国家中涌现出众多的私营商店和类似单位，使载入贸易组织和运输企业提交给统计当局的记录中的运输和零售贸易方面数据的利用大大复杂化了。为了包括这些单位，将必须组织特别的调查。例如，象俄罗斯联邦这样一些转型国家，打算定期对从事零售贸易活动的所有单位进行普查。在许多转型国家，特别是在独联体成员国，个人从国营商店买进货物以转售获利，已成为常见的做法。至关重要的是计量这种现象和获得由于转售而实现的贸易加价的某些估计数。

(d) 住房服务

485. 估计住房服务产出和中间消耗所需的主要数据来源有以下几种：

- 地方政府当局关于地方政府所有的住房单位的租金和成本的记录；
- 企业关于企业所有的单位生产的住房服务成本的报告；
- 财政部关于向住房部门提供的补贴的数据；
- 地方政府机构关于若干当地私有住房或住所的记录；
- 财政部关于住户出租其住所的所得税的数据；

- 住所普查数据;
- 家庭预算调查关于同所有人自有住所维护有关费用的数据。

486. 在有些转型国家,现正在努力修改住房服务记录的内容,以便使它们与这一领域成本筹资方式的变化和其他新情况保持一致。这样,在俄罗斯联邦,统计当局最近决定将若干新指标列入这些记录:这一部门的固定资产价值,生产成本,向住户提供的住房补贴,等等。

487. 在有些转型国家,借助于普查(其中有些是与人口普查结合在一起进行的)获得的住房存量数据可用来得出住房产出的估计数。然而,在转型国家的条件下,这一方法可能得出颇为粗略的估计。如果自有住房者生产的住房服务的产出按成本估价,这种产出的估计可能要求使用关于用作投入的货物和服务购买情况的数据;其中有些数据可以在零售贸易统计资料中找到。在独联体国家,统计人员可以利用关于住房维修的专门统计报告。关于住房税的数据可以从财政部的报告中获得。关于出租住户所有的住房的收入的数据可以根据向税务检查机构提交的收入申报单确定。

(e) 商业、个人、娱乐、社会和家庭服务

488. 市场个人、娱乐和社会服务的产出和中间消耗根据服务提供单位提交的关于这些服务销售和成本的报告估计。有些转型国家,例如俄罗斯联邦,继续收集若干关于向住户销售服务情况的报告,例如关于销售个人日常服务的报告(N1-uslugi),关于提供个人日常服务单位网络的报告(N1-bgut),等等。私营小单位的产出可以根据销售总收入专门调查估计。在有些情况下,产出数字可以用这样的方法获得:用基层单位雇佣的人数乘以从抽样调查中确定的(每个雇员)平均总收入。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为每组基层单位作出单独的估计,例如博物馆、剧场、理发店、公共浴室等。在有些国家,可以获得财政部关于个人(个体劳动)所得税的记录,这些数据可用来推算从事娱乐、社会和个人服务的自营职业者(私人医师、教师、摄影师等)的产出。实践证明,这些数据因瞒报而需要调整。统计报告制度不包括的某些产业的产出可以根据增值税申报单上的列表估计。关于私人小企业、合作社、饭店、旅馆和向住户提供的各种服务,主要的数据来源是各种各样的抽样调查和所得税申报单。

489. 收入申报单和纳税记录常被用于估计自由职业的产出。家庭服务的产出可以根据用平均工资乘以就业数据的方法估计。

(f) 金融中介服务

490. 估计金融机构产出和中间消耗所需的大部分数据从中央银行和各大商业银行的记录中获取。在独联体国家中，编制银行产出和中间消耗依靠的主要数据来源是由这些单位提交的叫做“损益”（表格 f. 2）的专题统计报告。可能需要进行专门调查，以便获得关于包括小型商业银行和投资公司在内的小型私营金融机构活动的资料。保险业的产出和中间消耗可以从提交给统计当局的国家和商业保险公司的记录中的数据导出。可能需要进行专门调查以获取关于小型私营保险公司的数据。在独联体国家，保险公司向统计当局提交它们的资产负债表的附件，其中列出损益、成本和利润的分配。通常，养老基金的报告可用来导出关于产出（成本）和中间消耗的数字。

(g) 各级政府的非市场服务

491. 各级政府的非市场服务如卫生、教育、一般行政服务等的产出和中间消耗，可以根据财政部或类似政府机构关于国家预算收支情况的记录估计。这些数据指的是为相应机构的费用提供经费的预算拨款；采用的支出分类通常区分用于经常开支和资本开支的拨款。在有些国家，某些保健服务的一部分资金来自社会保障保险基金，例如疗养院、度假中心住房等项目的资金。对这些服务的补贴可以从社会保障基金的记录获取。按成本估价非市场服务产出所需的资本消耗数据根据关于固定资产存量和平均折旧率的资料推算。这些数据过去用来编制物产体系的不同平衡表。由于预算单位不考虑固定资本的消耗，按过去物产体系的做法是根据关于固定资产存量的数据和既定的折旧率估计这种消耗的。如上所述，这些估计数并不符合 SNA 体系的要求，因此只能作为导出 SNA 体系中定义的固定资本消耗的出发点。

3. 关于增值组成部分的数据

492. 下面为增值的组成部分分别讨论主要数据来源的使用问题，按它们列在收入形成帐户中的次序进行。

(a) 工资和薪资

493. 关于工资和薪资的数据列在在公营企业和合作企业及集体农庄（在有的情况下）提交的统计报告中。这些数据来源在转型国家中通常用来获取劳动统计和物产体系范围内的工资数字。通常，这些数据为按产业列出的工资和薪资分布提供可靠的基础。不过，应当记住，企业统计报告中采用的工资和薪资的定义可能不同于 SNA 体系中提出的定义。例如，在独联体成员国企业提交的统计报告中，部分奖金列在“对雇员的其他支付”中，而这一项目也包括某些社会福利。因此，可能需要对记录在统计报告中的数据进行某种处理，以便使它们符合 SNA 体系的要求。进行此种处理所需的补充数据可以从小型抽样调查获取。

494. 为了从企业核算记录和报告中正确导出雇员报酬，应当考虑到企业的下述做法，即为了逃税在此种记录和报告中隐瞒了雇员报酬的费用。例如，为了做到这一点，它们就完成某些工作与雇员签订单独的合同，并将费用分配到服务的购买，换句话说，分配到中间投入而不是工资和薪资。也正如上文所指出，为了逃税的目的，列在企业记录中的工资数据也可能将雇主奖给雇员的实物礼品排除在外。

495. 各个产业的工资和薪资的基准估计数可以从人口或基层单位普查中关于雇员人数的数据结合从其他各种来源获取的工资和薪资信息导出，这些来源有：住户收支调查，从从事收集关于特定产业数据工作的专业协会获得的数据，等等。然后可以借助于有关就业物量变化的数据和关于平均工资和薪资趋势的数据外推这些数据；这种资料可以从年度劳动调查中获取。

496. 用于编制各级政府非市场服务增值组成部分的最可靠的数据来源是各级政府编制的帐户。通常必须对这些数据进行调整，以使它们符合 SNA 体系的分类。有时候，需要将财政年度的数据换算成日历年数据。在无法直接从各级政府帐户获得数据的许多情况下，唯一可以获得的数据来源是财政部关于国家预算收支的记录。例如，关于各级政府机构工资和薪资的数据通常来自财政部或类似政府机构关于向政府机构拨款作为其行政经费开支的记录。

497. 为了获得关于统计报告制度未覆盖的私营小企业支付的工资和薪资的数据，需要进行抽样调查。

498. 在社会保障体系覆盖大部分人口的有些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的记录可以

提供关于工资和薪资的令人满意的数据，因为社会缴款通常与工资成正比。在有些国家，工资和薪资的数据是通过劳动力调查或就业调查来收集的。

499. 在有些国家，国家银行关于现金周转额的报告载有用于支付工资和薪资的资金数据。不过，这一数据来源具有明显的局限性。首先，它并不包括企业直接从销售收入中支付的工资和薪资；第二，它以现金现付制而不是SNA体系中要求的权责发生制记录工资和薪资的支付；第三，它不考虑数据按产业细分，而这是编制各产业部门收入形成账户所必需的。尽管如此，尝试采用从其他来源获得的工资和薪资的数据来核对从这些国家银行现金周转额报告得到的数据是有益的，其他的来源包括企业和组织提交给统计当局的工资和薪资的专门报告。

500. 由于在某些情况下将工资和薪资分配到各个产业部门可能造成实际问题，为此可以利用其他的数据来源。其中之一是为获得用于编制投入产出表的数据而进行的定期抽样调查。在有些情况下，分配可以借助于常规进行；例如，可以根据类似基层单位生产的产出的成本结构相类似的假定，将工资分配到集体农庄的不同基层单位中去。对于经济体的某些关键部门，例如制造业、建筑业等，定期的普查或年度综合调查可以提供必要的数据。

(b) 雇主的社会缴款

501. 实际社会缴款可以从社会保障基金的记录导出。但这些数据不一定能提供按产业列出的社会缴款分类。通过将平均缴款率乘工资和薪资，就能导出这一数据。在许多转型国家，所有产业的社会缴款率都差不多。不过，如果缴款率不一致，可以获得的资料通常对于应用对应的缴款率目的已足够了。

502. 计算虚拟社会缴款所需的数据通常并不单独列出和明确地列在企业的统计报告中；它们通常与对雇员的其他付款合在一起列出。可以借助于小型调查获得单独的资料。军事部门的虚拟社会缴款通常可以根据公布的防务开支的数据导出。

(c) 生产和进口的税收与补贴

503. 关于税收和补贴的主要数据源是财政部或类似政府机构关于国家预算的收支记录。在有些情况下，补贴数据列于各个部的行政记录中。例如，为弥补因向居民部分群体党费提供服务而造成的亏损向运输企业提供补贴的数据可以在运输部行

政报告中找到。

504. 在某些情况下，补贴数额可以估计为成本超过消费者为产品实际付款的部分。例如，这一方法可用来估计住房部门的补贴。对提供市场保健服务的部分企业的“补贴”可以从社会保障记录中获取。如上所述。这些付款不作为补贴处理，而是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然后再作为实物社会转移处理。

505. 行政记录中的税收和补贴的数据并不总是包括将税收和补贴分配到对应产业所需的资料。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分配可能需要采用某些常例。例如，固定资产使用税可以按固定资产存量的比例分配到各产业中去。

(d) 固定资本消耗

506. 固定资本消耗的数据载于企业提交的统计报告中。这些数据通常指的是企业根据平均折旧率应用于固定资产存量历史价值的平均折旧率推算的折旧备抵。这些价值需要进行调整，将它们换算成现期重置价值。各级政府非市场部门固定资本消耗的虚拟数据，在统计机构内根据固定资本存量价值的资料和平均折旧率估计。如在前一种情况下一样，估计数应换算到重置价值。

507. 固定资本消耗的数据在物产体系的许多平衡表中都有，但是所有这些数据都源自固定资产差额。应当忆及，在 SNA 体系中，固定资本的消耗定义为包括正常可预测的固定资产损失。在物产体系中，不将损失细分为正常资本损失和非常资本损失。实现这种细分所需的一些指示数字可以在保险公司的记录中找到；正常损失可被认为等于应付赔偿额之和。

508. 如上所述，永续盘存法原则上应当用来获取 SNA 体系中界定的固定资本消耗的估计。转型国家中定期进行的固定资产重估价可以为永续盘存法的使用提供一个良好的起点。

D. 关于最终使用的数据来源

509. 下文所介绍的是可用来独立估计资本形成和资产帐户其他成分、最终消费及进出口的数据来源。本节应与第二章结合起来阅读，该章论述同转型国家有关的、以 1993 年 SNA 体系为基础的投入产出分析的部分特点和应用。

1. 关于资本形成和资产帐户的数据来源

510. 编制资产帐户，特别是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库存变化所需的主要数据来源，与过去用于物产体系编制的基本上一样。因此各国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利用它们过去的经验，尽管在应用上文说明的SNA体系的概念——而不是物产体系的概念——时应当小心谨慎。具体地说，计算如SNA体系中所界定的固定资产存量、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及其中其他变化所需的数据与过去用于编制物产体系的固定资产平衡表的一样，这种平衡表非常接近于SNA体系中的资产帐户。以无形固定资产形式出现的SNA体系的最新补充部分，例如矿藏勘探和购买计算机软件的支出，没有包括在常规的物产体系资产平衡表和支持性数据来源中。资本转移的数据来源不在那些用于过去常规物产体系编制的数据来源之列。

511. 资产帐户流量数据的编制范围扩展到包括生产和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存量数据，这种扩展在实践中可能难以应用于许多转型国家，即使不是大多数国家，至少在工作的早期阶段是如此。大多数国家对非生产资产存量的统计还没有经验。由于这些原因——就如在导言（C节）和第二章（A节）中提过的——建议采用两步走的方法。在第一阶段，应当优先纳入关于生产资产的统计资料，许多转型国家中已有这方面的核心统计资料，在第二阶段，可把注意力转向将诸如土地、矿藏、森林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并入资产帐户。

(a)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生产固定资产的资产帐户的数据

512. 关于投入使用的投资和固定资产的一个重要数据来源是企业的报告。此种报告通常由公营企业和大型私营企业提交给统计当局。在有些转型国家，企业向统计当局提交其营业记录和关于固定资产存量、大修和固定资本折旧的统计报告。私营小企业的投资可以根据抽样调查编制。经验表明，企业关于投资的营业帐户必须加以调整，以便扣除不列入SNA体系所定义的资本形成的项目。例如，新建企业的人员培训费常常列入营业帐户的投资中。另一方面，在营业帐户中常把大修分配到当期成本。可能需要进行查询以便获取有关调整所需的数据。

513. 表6.3中的方法列示了独联体国家中所作的调整，以便从企业在特别统计报告（表格2-KS）中向统计机构提交的资本投资数据导出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

估计数。应当指出，即使在过去，前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向统计当局提交的固定资产统计报告也是不完整的。例如，在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若干特殊部门如内政部、国防部、海关等都不提交关于固定资本的数据；这些单位的资本形成的价值必须借助于间接数据估计。有些转型国家继续存在这种情况。

514. 其他国家可能借助于专门调查收集关于某些产业资本形成的数据，例如对计算机中心进行调查以获得关于购买计算机软件的数据，并且确定软件购买与不同产业的产出的比率。有关调查应当询问资本货物的使用情况，而不管是不是租来的。如果得不到小型基层单位的资本形成数据，就需要进行调整以将数据增大到包括整体，例如可以根据关于付酬工作日以及工资和薪资的数据，或利用资本形成与类似活动的产出的比率进行调整。

表 6.3. 根据独联体的做法从资本投资数据推导出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
- A. 资本投资（如表 2-KS 中报告）
 - B. 不导致固定资产价值提高但列入资本投资的支出（减）
 - C. 分配到固定资产的牲畜存量的增加（加）
 - D. 固定资产的大修（加）
 - E. 政府预算单位购买设备（加）
 - F. 为图书馆购买图书（加）
 - G. 购买计算机软件（加）
 - H. 矿物勘探的支出（加）
 - I. 固定资产的处置（减）
 - J. 购买分配到库存的工具和器具（减）
 - K. 用于获得文学艺术作品原件的费用
 - L. 转移成本（非生产资产）
 - M.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A-B-C-D+E+F+G+H-J-K+L）
-

注：矿物勘探的部分支出可能列入了显示在企业记录中的资本投资。它们可能包括有关特定建筑项目的矿物勘探的费用。在这种情况下，I 项的调整应相应地界定。

515. 另一个重要的资料来源是政府关于国家预算用于公共卫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服务等方面资本投资的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的记录。在有些情况下，政府帐户对经常支出与资本支出不作适当区分；有的国家压根儿不作任何区分。不过，必须保证支出的这种分类。这个问题最彻底的解决办法是将这种区分引入政府帐户。如果没有此种分组，可以利用某些近似的步骤。例如，在前苏联，1989年以前政府关于国家预算支出的记录中对经常支出和资本支出作了区分。为计算1990年的数字，借助于对1989年推算的比率实现了区分。在某些情况下，近似的估计可能扭曲实际情况，因此为了获得更准确的数字，可能需要进行小型抽样调查。

516. 建筑企业关于其产出、收入和成本的报告是另一个重要的数据来源。行政记录提供关于私房建造的资料，通常是农村和本城市地区的私房。关于自建住房的数据来自建筑业产出的估计数。关于私人住所建造的数据可以从保险公司的记录中得到；不过，这些记录中列示的价值常常少报，需要进行一些调整。

517. 在许多情况下，使用间接法计算固定资本形成。主要的间接法是所谓的商品流量法。它特别用来计算对机械设备的投资。它将生产和对外贸易结合起来，得出固定资本形成的估计数为生产和减去出口后的进口之和。就主要靠进口的某些类机器而言，固定资本形成可被认为等于进口，可以使用类似的方法推算对牲畜的投资。如上所述，转型国家中使用的方法和分类使得有可能进行区分，将幼畜数量的增加作为固定资本形成，把为了屠宰而饲养的牲畜列入库存。

518. 为了编制固定资产的存量，也可采用间接法。特别是可以采用永续盘存法从关于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数据导出按类别列出的生产资产存量的数据（见第二章A.1和A.2节）

(b) 编制库存变化的数据

519. 关于库存变化的数据从下列来源获得：

- (a) 企业的记录（资产负债表）；
- (b) 农产品供给和使用表；
- (c) 行政记录，例如，国家储备的数据；
- (d) 住户预算调查。

520. 此外，独联体国家间统计委员会建议的用于统计报告的专用表格（2-ks）（上文提到过）也载有关于库存变化的数据。根据上面解释的精神，需要进行估价调整，以调整营业帐户中按历史成本估价的库存变化，使之能与 SNA 体系在交易发生时进行的交易估价相一致。

(c) 关于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数据

521. 目前在转型国家难以获得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获得减处置的数据，以及关于这种资产存量的数据。获得这些数据主要将取决于是否采用新的核算和报告体系。现已有计划，让金融和非金融机构和企业都采用新的营业帐户格式。然而，实施这些计划可能需要较长时间，因为它们的实施将必须与现有金融机构向面向市场机构的转变保持同步。按市场价格对土地和地下资产进行估价并将其纳入帐户中可能给这样一些转型国家带来严重的实际问题，不久以前，这些国家的法律还禁止出售土地和地下资产，而且，甚至目前法规已作了修改，这类交易仍不太常见。

522. 也很重要的一点是应注意，有些转型国家最近采用的新的营业帐户，收入关于诸如专利、许可证、特价权、商标、租赁、软件等无形资产的数据。这样，例如俄罗斯联邦财政部最近批准的有关新营业帐户的条例，明确了这些资产的范围和折旧的规则，有关规则规定，如果得不到关于无形资产使用期限的较为准确的数据，无形资产的价应在 10 年后注销。原则上，记录在营业帐户中的无形资产的数据可被认为是编制无形生产和非生产资产存量及其变化——包括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起点。然而，营业帐户中无形资产的范围和估价可能偏离 SNA 体系的标准，因而需要作某些调整以获得所期望的一致性。

2. 消费的数据来源

523. 用来估计转型国家中住户最终消费支出的一个主要数据来源仍然是零售统计。在许多国家，这些统计资料是从零售贸易企业的报告收集的。零售数据通常需要减去中间货物的购买量以得出最终消费支出。分类为贵重物品的项目的购买也应从零售贸易统计资料中扣除并分配到资本形成。在有些情况下，也需要对列入零售贸易统计资料的由批发贸易企业或组织购买的货物量进行调整。在其他的情况下，转型国家中零售贸易数据常常是不完整的，因为它们不包括诸如耐用消费品的购买、物品

修理费用等这些重要的项目。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作下述特殊调整以解决这个问题：

- (a) 零售统计通常不包括消费服务的购买，例如住户污水排放费、广播和电视许可证费、学校和医院收费等等。这些可从政府记录得出。住户用于电力、燃气、水、电报、电话和邮费等方面的开支可从企业报告中得出；
- (b) 零售统计常常不包括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销售的农产品。这些数据可能得根据这些企业的报告估计。估计数常常列在农产品的供给和使用表中；
- (c) 销售数据通常不包括私营小单位出售的货物。这些数据可根据通过下述途径收集的数据估计，即对就业于这些小单位的雇员人数和每个雇员的平均销售额进行抽样调查。例如，波兰就使用这种方法调查雇员人数不超过5人 的小单位的销售额。

524. 应当指出，在过去的几年中，一些转型国家，特别是独联体国家国营贸易组织提交的销售数据的可靠性明显下降。国营商店常将货物卖给私营单位，并且想方设法在它们的记录中掩盖这些销售情况。这要求为瞒报进行某些调整。另一方面，许多私营小店根本不向统计当局提交任何报告。要估它们的销售额，可能得进行某些调查。此类商店数目方面的数据可以用作导出估计数的起点。

525. 在有些转型国家，国营商店出售并列入零售贸易统计资料的货物由个人以丰厚的利润转售。必须估计这种利润幅度以按购买者价格得出最终消费支出的精确数字。

526. 住户支出调查是许多国家用来编制住户最终消费支出数字或这种支出分布数字的另一个数据来源。这种数据来源有它本身的局限性；例如，包括在住户最终消费支出中的某些组成部分如保险服务、自有住房者虚拟住房服务等，不可能根据支出调查进行正确的估计。

527. 购买汽车——如果未包括在销售统计资料中的话——的数据可以政府有关登记汽车的记录估计。汽车销售数据也可从生产和对外贸易的数据中导出。关于购买其他有些耐用品的数据有时候由专业协会收集和公布。

528. 某些种类消费品消费的估计数可以通过使用经净出口数字调整的生产统计资料求出。某些商品消费的估计数可以从进口统计资料导出。

529. 销售数据的另一个可能的来源是零售贸易的普查和抽样调查，以及其他

的调查。特别是，在自由市场上购买的货物的消费估计数根据从自由市场销售情况定期抽样调查收集的数据得出。在许多转型国家，市场上农产品的购买量可从为主要农农产品或商品组编制的供给和使用表导出。所使用的这些表中的方案和估计方法在论述生产帐户项目的第一章中作了讨论。住户用于饭店、旅馆和咖啡馆的支出可从基准年的调查或普查中得出，并可按销售税的数据外推到当年。

530. 在有些国家，银行的记录中有关于零售贸易组织和企业转拨给银行现金的数据，可用来编制住户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总的数字。这些数据用零售贸易组织被允许留作工资和其他费用付款的数额进行调整；这些数额可从零售贸易组织的报告中提取。对于企业和组织购买货物也需要调整；将这些购买额排除在外以得出住户的购买额。最后，可能需要作某些调整，将零售贸易组织前几个时期赚取的但转拨入某一核算期的那部分现金排除在外，并且加上核算期内赚取但尚未转拨给银行的那部分现金。这一数据来源可与其他数据来源结合起来使用。它的主要局限性是，它并不提供按商品组列出的销售额细数。

531. 农产品自身消费的估计数从农产品的供给和使用表得出，这种表的编制使用了多种数据来源：当期生产统计、住户自留地和私营农场小规模抽样调查、家庭预算调查、牲畜普查、采购组织的记录、自由市场购货抽样调查等。这些表用来推算出农业产出。因农产品加工获得的物品——例如酒、植物油等——的自身消费的数据从家庭预算调查得出。自由市场农产品销售额也从供给和使用表得出。

532. 地方政府的行政记录常常载有关于住户向地方政府所有的住所支付的房租的数据。关于实际租金的数据是根据同住所每平方米平均租金有关的数据估计的。后者得自住房单位向地方当局提交的关于承租人交纳租金的报告。这一方法使得能覆盖那些不提交报告的住房单位。自有住房者生产的住房服务消费的数据通过估计住房服务的虚拟产出而得出。关于所有人自用住所数目的行政记录，以及关于每平方米类似市场租金的资料，可来进行这类估计。在根据成本方法得出估计数时，用于住所维修保养的货物购买的数据从抽样调查或家庭预算调查收集，而关于固定资产折旧的数据则从固定资产平衡表得出，固定资产折旧的数据通常不采用现期重置价格编制，因此可能需要作某些调整以得出 SNA 体系中建议的估价。

533. 保险公司的记录是估计保险服务最终消费支出的主要数据来源。根据这

些记录推算的人寿保险的全部产出应当分配到住户的最终消费，但非人寿保险的产出得在生产者的中间消耗与最终消费之间分配，而这可以按不同类型保险单持有人支付的保险费的比例估计。

534. 关于其他服务消费的数据从各种来源得出。企业的报告可能包括有关消费服务销售额的资料。住户对非市场政府服务的部分付款，例如对学龄前儿童机构、疗养院、度假中心等单位的付款，可以从财政部的行政记录中导出。关于购买私人医师、教师、律师等服务的数据从纳税申报表的记录中得出；可能需要作些调整以考虑到瞒报的情况。实物社会保障福利根据载于社会保障基金记录中的数据估计。

535. 关于常住者在国外和非常住者在本国经济领土上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数据在国际收支平衡表编制的范畴内估计。

536. 如上所述，住户常常从不同的渠道获得同样的货物。这方面产生的问题可以通过将不同来源的资料综合在一起加以克服。例如，从家庭预算调查获得的数据可以保证推算出各主要渠道的份额。利用这些渠道可以求出某类商品消费总额的估计数。如果预算调查表明 80% 的牛奶消费购自国营零售业，那末，利用这一系数，我们就得导出牛奶消费总量的数字。基本的假设是，关于分布渠道相对重要性的资料比预算调查的资料可靠些。这种假设 1985 和 1986 年在荷兰的试验获得了成功。

537. 燃料消费的估计数可以根据私人汽车存量和每辆汽车的平均油耗数据导出。

538. 编制各级政府最终消费支出所需的数据来自用于计算非市场各级政府服务产出的相同的数据来源：关于向从事提供非市场服务工作的各个政府部门和机构分配资金的行政记录，以及财政部关于国家预算收支的记录。如上所述，在有些情况下，政府帐户并不适当区分经常支出与资本支出，因此可能需要进行一些查询。这个问题最彻底的解决办法是把这种区分做法引入政府帐户。此外，还需要有关数据评估分配到其他使用的非经常性销售。这些数据通常可以从行政记录和从财政部关于国家预算岁入的记录中得到。在某种程度上，它们也可以从住户收支的抽样调查中得出。

539. 许多转型国家，特别是独联体成员国，企业的统计报告载有企业向从事对雇员免费或几乎免费提供文化和社会服务工作的基层单位分配利润的数字；这些数

据是用来导出这些服务的消费额。

540. 可能需要进行专门的查询和抽样调查以得出估计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最近消费支出所需的数据。尽管如此，有些转型国家的部分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确实向统计当局提交它们的记录。

541. 有些转型国家继续编制人口的货币收支平衡表，这些平衡表载有关于住户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数字。用于这种平衡表的这些费用的估计数主要从上述数据来源获得。这样，关于载于人口货币收支平衡表中的住户购买货物和服务支出的数字与收入使用帐户中的数字应当有着密切的对应关系。

3. 进出口的数据来源

542. 货物（“有形商品”）进出口的数据通常从对外贸易统计资料中得出。应当忆及，还在最近，许多转型国家的对外贸易统计资料仍依靠经互会制定的定义和分类，而后者在许多方面偏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建议。上述对国外大型建筑项目的处理提供了一个重要例子，说明 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在进出口的处理上存有差异，但这不是唯一的例子。另一个例子涉及对在技术和经济援助范围内向其他国家无偿提供的货物的处理。与 SNA 体系的步骤相违背，这一项目在经互会关于编制对外贸易统计资料的建议中不列入进出口之内。²⁶

543. 现有迹象表明，目前，许多转型国家正在努力按照国际通用标准改革它们的对外贸易统计工作。特别是海关统计，它通常提供货物进出口的大部分数据，有几个转型国家正在采用这种统计法。不过，只要这些海关统计还不包括很大一部分的对外交易，其他的统计来源仍可能使用，例如对外贸易组织和协会提交给统计当局的报告。不过，这些来源的覆盖面可能在逐步缩小，因为许多转型国家实施的对外贸易自由化措施使得各企业能够将它们的产出直接出售给国外的买主，用不着象最近的过去那样让专业外贸组织插手。由于这种事态发展，对外贸易组织的记录可能不再包括国内常住单位的全部对外交易。

544. 在有些国家，统计当局也向企业收集关于出口货物装运的数据；借助于专门报表收集的这些数据按国内价格估价，这种价格可能严重偏离对外贸易实际获得的价格。这样，编制对外贸易统计资料可能给有些转型国家带来一个艰巨的任务，它

们将不得不使用多种数据来源以使情况保持一致。

545. 独联体各国遇到的一个特别难题是它们没有海关和海关统计，这使得国家间贸易的监测工作很难进行。这个问题的彻底解决办法是实行海关统计。独联体的有些国家，特别是俄罗斯联邦，正在采取紧急措施组织海关统计工作，但是这往往可能得花好几年时间。由于没有这种数据来源，它们可能依靠由独联体国家间统计委员会公布的国家间贸易的估计数。这些估计数代表最重要的货物的进出口，它们以出口货物的企业提交的报告为依据。列入这种报告的项目范围正在扩大。对于某些转型国家而言，重要的是应记录出国做买卖的个人进出口的货物的对外流量（这些买卖旅行由旅游机构为个人组织）。如有报关单，这例是这种交易的一个数据来源，但较小的装运量通常不列入报关单。在有些国家，可能需要进行特别调查以计量这些过境的货物流量。

546. 在获取关于对外服务贸易的数据方面，许多转型国家甚至面临着更为复杂的问题。在其中许多国家，国际收支平衡表的采用还处于非常初步的阶段，这种平衡表可以成为计算服务的数据来源。在这种情况下，将必须对参与这些交易的企业进行专门的调查。

E. 财产收入和转移的数据来源

547. 下面介绍的是财产收入和经常转移与资本转移的数据来源。

1. 财产收入的数据来源

548. 银行收取和支付的利息的数据可以从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二者的记录得出。国家债券持有人中奖奖金——作为利息处理——的数据通常列在储蓄银行的报告中，因为有关奖金是储蓄银行支付的。关于红利的数据可以从企业关于分红的报告中导出。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另外的查询以获取这种资料。关于从政府所有的准公司所提利润的数据常常可在企业的记录中查明；它们还能够从财政部关于国家预算岁入的记录中导出。关于从增加到各部基金的利润中的提款数据可从这些部的行政记录中得出。

549. 用于计量支付给政府的地租的数据通常载于财政部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如果土地为非政府单位所有，地租的数据可从这些单位的收入记录或从提交

给税务检查机构的收入申报单中获得。

550. 在有些转型国家，关于票据利息的数据可以为了记录票据而成立的专门机构获取。关于住户获得的各类财产收入的数据可从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导出。财产收入的另一个重要的数据来源是家庭预算调查或年收入抽样调查。向世界其他其他地方收支的财产收入记录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这种平衡表的编制通常是诸如中央银行或国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职能。

551. 原则上，提交给财政和统计当局的合资企业和外国独资企业的帐户和记录载有关于再投资收入的大部分数据。这个项目的其他数据来源是国际收入平衡表。

552. 属于保险单持有人的收入的估计数可从许多转型国家，特别是独联体成员国的保险公司的帐户和记录中获得。

2. 社会转移和其他经常转移的数据来源

553. 诸如税收等经常转移的数据通常可在政府记录，例如财政部关于国家预算岁入的记录中获得。关于地方税收的数据从地方政府机构的记录中获得。政府记录中使用的税收分类通常能够将税收分配到各部门中去；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进行某些查询以将税收在不同的纳税人群体中分配。

554. 某些种类税收的数据可根据诸如工资和薪资等收入数列和应用平均税率估计。最近有些转型国家就曾使用这种方法编制住户的货币收支平衡表。

555. 关于社会缴款和社会保障福利的数据可从社会保障基金的记录中获取。例如在俄罗斯联邦，可以得到社会保障部的年度报告。应当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养老金是通过邮局支付的，列入社会保障基金记录的养老金的数据包括邮资款项；因此必须估计邮资金额并从列在记录上的数字中扣除，以便得出养老金的估计数。关于未备基金社会福利的数据通常载于企业的报告中；不过，它们可能与杂项转移混在一起，可能需要作些查询以分离它们。

556. 关于保险费和赔款的数据可从保险公司获取；由国家所有或控制的保险公司通常将它们的报告提交给统计当局。

557. 某些种类的保险，例如航空公司的旅客保险的保险费可根据关于旅客人数和每个旅客保险费的数据计算。

558. 有些社会组织(例如工会)通常向统计当局提交关于其成员会费和支付给住户的经常转移的报告;然而,就许多其他的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特别是宗教组织)而言,关于会费的数据只有借助于专门调查和查询才能确定。俄罗斯统计局不得不对宗教组织进行一次专门的抽样调查确定它们的收入、费用和转移,以便编制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帐户。值得注意的是,最近,有些转型国家的大多数社会组织都将它们的收入、费用等项目的记录提交给统计部门。可以借助于各组织成员、平均工资变化等项目的数列外推出这些数据。

559. 关于罚款和罚金的主要数据来源是政府的行政记录(例如,内务部的记录,但也包括企业关于成本结构和利润分配的记录)。

560. 关于某些类型的转移(例如,企业支付给住户的奖学金。)的数据有时候从国家银行的记录中收集。

561. 关于企业因其雇员义务劳动而得到的资金向国家预算转移的数据,载于国家预算岁入的记录中。

562. 关于向世界其他地方收支的经常转移的数据,通常从国际收支平衡表或国家银行的记录中获取。关于国际援助的数据可从监督援助过程的政府机构的记录中获取。

563. 工会预算报告载有估计社会转移所需的一些数据。

564. 原则上,编制收入二次分配帐户所需的大部分数据可从住户货币收支平衡表中获取,许多转型国家,特别是独联体国家,继续编制这种平衡表。

3. 资本转移的数据

565. 投资补助金仍是许多经济转型国家中最重要的资本转移,关于这种转移的数据可从政府关于国家预算支出的记录中获得。

566. 关于配发给住户并由它们投资以获得企业股份的凭证的价值的数据,可以从负责管理私有化进程的政府机构的行政记录中获得。这些数据可用来导出从政府向住户的资本转移的估计数。

F. 综合部门帐户的数据

567. 本节简要而全面地概述经济转型国家中存在的,编制综合经济帐户的机

构部门综合帐户所需的主要数据来源。综合帐户为每个部门综合描述和分析分配到该部门的各机构单位所从事经济活动的所有方面。为了使原始数据能够说明这种分析，最好是它们应提供关于汇合进各部门的机构（微观）单位所有活动和功能的前后一致和全面的资料。为此，下面对主要数据源的叙述按部门组织。在讨论这些数据来源的过程中，查明在收集这些部门数据和提供SNA体系中为每个部门所要求全面数据时可能会遇到的问题。

1. 营业核算记录

568. 关于非金融公司，对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进行区分是有益的，目前国有企业仍支配着许多转型国家的经济。最近，由许多前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有关各部控制的国有企业向统计当局提供两大类经济资料：企业的综合营业帐户和关于企业经济业绩主要方面的统计报告。综合营业帐户由企业提交给统计当局和它们所属的各部。从总体上看，这两种资料来源是一致和互为补充的；营业帐户主要作为编制统计报告的基础。不过，某些类型的统计报告是相对独立于营业帐户编制的，因而导致两种资料来源的对应量值出现不一致。最重大的不一致存在于列在统计报告中的产出数字与登记在营业帐户中的产出构成部分之间。统计报告中产出的数字通常用登记在价目表中的有关确定的价格乘以所生产货物的数量得出。由于这些价格与因出售的产出而实际支付和收到的价格不一定相同，在对已生产但未出售的货物的库存变化作了调整以后，统计报告的数据与营业帐户中实际销售的数据不一定始终一致。原则上，在编制物产体系的有关平衡表时统计当局能够调节这两个数字，因为它们掌握着两个数据来源；但在实际上，它们并不总是进行这项调节工作的。

569. 在许多转型国家，特别是在独联体成员国，这两种数据来源近年来发生了明显的变化。首先，在许多国家，综合营业帐不再提交给统计当局。其次，企业提交给统计部门的强制性统计报告的数量明显减少，或打算在可预见的将来减少。统计报告与营业帐户的不一致没有消失。不过，现在不那么明显了，因为统计当局得到企业营业帐户的机会减少了。在许多转型国家，现正在努力修订旧的营业帐户体系并采用更适合于面向市场的经济的新帐户体系和计划。有些国家已决定采用法国的营业帐户体系，而其他的国家似乎倾向于采用英国式的体系；还有一些国家尚未拿定主意，

正在继续研究国际核算标准委员会的文件。该委员会于1973年由工业化发达国家的主要专业核算组织成立，它发布了大约30项处理各个项目核算和处理核算不同方面的标准：例如恶性通货膨胀环境下的核算（1990年）或合资企业的核算（1991年）。国际标准只是建议，而且具有备选的性质；例如，处理出售产出成本计算的标准有7种备选方法。

570. 然而与此同时，在有些转型国家，无论国有企业还是私营企业，包括合资企业在内，仍必须向统计当局提交营业帐户及统计报告。例如，在俄罗斯联邦，所有企业都必须向统计部门及某些其他政府机构提交下列营业帐户：(a) 财政摘要，(b) 资产负债表和(c) 资产负债表附件。载于这些记录中的大部分数据都是编制国民帐户所不可缺少的。这在表6.4中作说明，它提供了列在俄罗斯联邦所用的报告的三部分中的资料项目。显然，这些资料可用来编制生产帐户和收入分配帐户，也是编制非金融公司的积累帐户和资产负债表所不可或缺的。

表6.4. 俄罗斯联邦企业向统计当局提交的营业帐户中所载的数据

名叫“财政摘要”的报告载有下列资料项目

出售货物和服务的收益
增值税
货物税
营业费用
营业盈余
财产收入和类似的收入
营业盈余加财产收入

“财政摘要”第3部分载有企业向国家预算所作下列支付的数据

财产税
利润税
土地税

矿藏使用税

增值税

货物税

进口税

出口税

所得税

未另分类的其他税

罚金

“财政摘要”第4部分载有企业可豁免税收的费用的数据，即：

投资

环境保护费用

向企业雇员提供的文化和社会服务的费用，用于慈善事业和捐款的费用

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附件载有下述方面的数据

资产和负债存量

固定资产存量和流量（按种类列示）

571. 不管哪类营业帐户用作编制国民帐户的数据来源，都应从一开始就很清楚，用于营业帐户的核算要求和方法并不总是产生 SNA 体系所要求的那类数据。例如，在成本的定义方面，或在对经常开支和资本开支作区分时，都可能有差异。这样，在有些转型国家，营业帐户中对经常修理和大修不作区分。营业帐户中采用的劳动力投入报酬的定义也与国民帐户中的定义常不一样。此外，营业帐户和国民帐户使用的某些流量和存量的估价方法也有差别。例如，企业按历史成本估价它们的存量，而在国民帐户中则建议为此使用现期重置价值。估价方面的另一个重大的差别涉及生产过程中用掉的货物和服务费用的估价。在营业帐户中，建议用实际支付的价格进行估价，而 SNA 体系则建议应当使用货物用于生产过程时的价格。在通货膨胀率高的情况下，这两种估价法可能存在明显的不一致，而这可能影响对增值和营业盈余的计

量。企业可能使用在国民帐户中不接受的固定资产摊销法；例如，企业常被允许使用固定资产快速摊销率。这样，按照俄罗斯政府1993年公布的条例，私营部门的小企业被允许在资产利用的第一年中将固定资产原始价值的50%注销到生产成本中去。

572. 从上文可以得出两个结论。首先，记录在企业营业帐户中的数据可能需要进行大量的加工和再安排以满足国民帐户的需要；在某些情况下，它们只提供原始材料，需要进行若干次重大调整才能登入国民帐户。其次，缩小营业帐户和国民帐户中使用的方法和定义的差异，既是可取的，又是可行的。例如，将成本、劳动力投入、资本费用等定义的差异尽量缩小是行得通的。协调税收和固定资产等的分类也是可行的。存在这种可能性的原因是，营业帐户的定义和核算规则通常是由诸如财政部等有关的政府机构制定的。使用于营业帐户和国民帐户的概念和定义的协调一致的工作，将需要统计当局与负责制定营业帐户规则的那些政府机构进行合作。在改编营业核算规则时，绝对需要抛弃这样的方法，即按实物单位用有关价格相乘的方法表示产出的计量值。相反，强调的应是实际销售、利润、资产和负债等项目的计量值。

573. 尽管营业帐户与国民核算之间存在着差异，但这两种帐户存在着一个重要的致点：两种帐户都按权责发生制而不是现金现付制记录交易。这样，尽管有上述差异，营业帐户是编制非金融公司SNA体系帐户的最合适的数据来源。

574. 登记在营业帐户中的大部分数据不提交给任何政府机构，包括统计部门。因此，应当寻找一些办法收集这些数据。如上所述，其中一部分资料仍以强制性统计报告的形式提交给统计当局，尽管这种报告的数量近来有所减少。看来在可预见的将来，许多前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中的企业将继续发送它们的统计报告，统计部门将能够从中获得编制国民帐户所需的大量资料。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应保证营业帐户与统计报告联系更紧密，以便减少两种数据来源之间的重大不一致。象独联体成员国这样一些国家正在作出特殊的努力以保留关于从事提供服务工作单位活动的统计报告制度。例如，俄罗斯统计当局收集关于销售不同类型公共、日常、个人服务和提供给住户的其他服务的记录。

575. 另一方面，借助于强制性统计报告收集的数据量今后可能会减少，统计当局将不得不采用市场经济国家通常采用的方法，即经济普查、抽样调查等等。这些方法广为人知，无须在这里加以讨论。许多转型国家已经采取重大的步骤，准备少用强

制性报告制度和采用新的方法。这样，俄罗斯联邦统计委员会最近决定组织对所有零售贸易企业的普查。从 1995 年起的今后五年之内，这种普查将举行两次，以后每五年进行一次。

576. 关于私营企业，总体情况大致相同。用于编制国民帐户的基本数据来源是营业帐户的需要。至少在部分转型国家，企业必须提交给政府的概括营业帐户的形式是相同的，不管企业是国有的，属于私营部门的还是合资经营的。例如，俄罗斯联邦和独联体的其他一些成员国就存在着这种安排。不过，提交给统计当局的强制性统计报告的量通常少于国有企业的量。这意味着，在这种情况下，进行抽样调查的必要性较大。

577.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编制的营业帐户和统计报告是编制金融法人部门帐户的一个重要的数据来源，而且还提供编制其他部门若干指标所需的资料。例如，许多前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总是使用中央银行关于现金周转量的报告编制重要的物产体系表，特别是关于住户货币收支的表。如能获得这种报告它肯定可用来编制以 SNA 体系为基础的国民帐户。例如，它载有关于通过银行系统支付给雇员的工资和薪资的数据；后者在工资基金总额中所占份额高达 95%。

578. 在几个转型国家，金融机构的报告不符合分析、审计和编制国民帐户的需要。因此，在其中许多国家，现有计划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采用新的营业帐户标准，要求制定新的核算计划，它将允许查明帐户的主要货币项目和统一的成套广义货币总量。目前正在修订的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和银行统计指导原则“可用作发展这些核算计划和统计资料的基础。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在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世界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对前苏联经济进行的联合研究中，它们认为，在该国的银行核算体系和金融机构的统计报告体系，以及政府的财政帐目和预算统计资料中，都存在着严重的漏洞、缺陷和不确定之处。据信，该报告的结论仍然有效。这些结论不仅适用于独联体国家，也同样适用于其他转型国家。

2. 政府记录

579. 原则上，列入这一部门的政府单位编制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自身的帐户，它们成为编写各种行政记录和报告的基础。其中有些是由各部以合并形式提供给

统计当局的。这些报告特别列出由预算分配给各部的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包括关于经常业务费用和资本开支两方面单独的数据。经常费用的数据通常按组成部分分类，这使得原则上能够查明中间消耗和雇员报酬。重要的是应指出，列入这一部门的政府单位不提供计量固定资本损耗的折旧备抵。因此，固定资产消耗的估计数得在统计部门内根据固定资本存量的数据和平均折旧率编制。这些估计数已在编制物产体系的物质平衡表的过程中编制。各部报告中的数据可能指实际现金流量，即实际支付而不是SNA体系中建议的应计量值。例如，它们可能指实际支付的工资而不是应计的工资等。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对现金现付制的数据进行调整，将它们换算为权责发生制量值。

580. 用于编制各级政府部门帐户的另一个重要的数据来源是财政部关于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统计人员可以获得这种报告。这种报告载有关于从预算分配给各部资金使用情况的数据，因而也包括用于估计产出、中间消耗和增值各主要组成部分的数据。报告还载有关于税收收入和非税收收入的数据，这不仅对于各级政府部门的帐户，而且对于其他经济部门的帐户的编制都很重要。在政府帐户涉及的是财政年度而不是日历年时，可能需要作些调整，将财政年度的数据转换成国民帐户中要求的日历年数据。

581. 正如有些转型国家的做法所说明的。国家预算的分类可能存在与货币基金组织在《政府财政统计手册》¹³（目前正在订正）中的建议和1993年SNA体系的要求明显不一致的特点。这样，在俄罗斯联邦，单向转移与借款没有明确的区分。解决这方面产生的问题的最好办法是采用国际分类和定义。

表 6.5. 俄罗斯联邦农场住户向税务当局提交的收支登记簿的数据内容

收入
• 农产品的销售
• 向其他经济单位提供服务的收入
• 其他收入
来自财产

来自出租资产

来自出售资本资产

支出

• 货物和服务的购买

• 雇员工资

• 固定资本的消耗（折旧）

• 租用建筑物、机械等的付款

• 社会保险缴款和向保险公司的强制性付款

• 短期贷款利息

• 资本资产的修理

• 其他费用

资本资产的购买

长期贷款的利息

保险费（非强制性）

财政摘要

其中

来自非农业活动

582. 对于编制各级政府帐户具有重要意义的还有一个数据来源是社会保险基金的合并报告，它载有关于向基金所作缴款和向住户支付社会福利的数据。这种报告不仅对编制政府帐户很重要，而且也是编制住户部门帐户所不可缺少的。原则上，载入这种报告中的，关于向社会保险基金所作缴款的数据，应当等于企业报告中所载的类似数据加上政府预算单位缴款的数据加上个人（雇员、自营职业者、失业者）缴款的数据之和。在有些转型国家，存在着一种由雇员向其单独缴款的养老基金。这一基金关于缴款和支付的养老金的报告通常提供给统计人员使用。

583. 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后一点评论涉及地方政府单位编制的帐户。由于地方

政府单位数目大，而且可能采用不同的核算步骤，通过对所有单位进行分层小型抽样调查收集数据常常是最切合实际的做法。这些调查可以通过邮寄调查表和实地访问来进行。

3. 住户调查和关于住户的其他数据

584. 编制住户帐户最重要的数据源之一是家庭预算调查。在大多数转型国家，每年进行家庭预算调查，以便获得关于货币收支、自用最终消费、住房条件和便利设施等项目的数据。例如在前捷克斯洛伐克，通过家庭预算调查，可以获得有关工资和薪资、农业合作社社员得到的货币收入、现金社会福利和其他货币收入的资料；还可以获得关于储蓄和提取储蓄存款及关于信贷的数据。家庭预算调查在俄罗斯联邦有着悠久的历史，十月革命前就采用简单的格式进行，而且在匈牙利、波兰和许多其他前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也无不如此。

585. 家庭预算调查是进行以下几项工作所不可或缺的：估计住户所有的准法人企业的产出（例如住户个人自留地或小型农场的农业产出）；估计自用消费和自给性资本形成；估计农村市场货物的购销；估计特别是农村市场的价格变化；估计耐用消费品的存量；以及虚拟所有人自住住户的房租。

586. 重要的是应注意到，许多转型国家正在计划对家庭预算调查的方法进行重大的修订。这种修订的主要目的是把经济组织的当前变化和住户收支国际分类法的应用考虑进去。这些变动将有利于家庭预算调查用于编制以SNA体系为基础的国民帐户。

587. 在有些转型国家，除了每年进行家庭预算调查外，统计当局还进行三五年一次的所谓微观普查，它覆盖的住户数多于年度抽样调查。例如，曾进行过一次微观普查以获取关于人口的社会人口特点，并包括就业、收入来源和水平及住房条件等问题的更详细的资料。在有些情况下，通过微观普查也可以获取关于耐用消费品存量、房租等方面的数据。例如，俄罗斯政府决定在1994年进行一次微观普查。这次普查的重点是人口社会人口特点，但是也将包括就业、收入来源和水平及住房条件等问题。借助于这次微观普查收集到的数据可用来导出列示在住户帐户中的若干指标。

588. 另一个数据来源是对关于人口经济活动诸方面的众多课题进行的定期抽

样调查。这类调查提供编制住户帐户所需的，尤其关于储蓄、税收和自有住户者发生成本的宝贵资料。例如，匈牙利统计当局定期调查人口的收入，这种调查补充通过预算调查收集的数据。1992年，若干独联体国家对家庭收支进行了一次抽样调查。

589. 按照独联体部分国家最近通过的法规，农民必须建立某些反映主要流量和存量的帐户和记录。他们必须将其中一些记录呈报给税务机构。例如，在俄罗斯联邦，期望农民编制的最重要的文件是：农场财产帐簿；产出和材料帐簿；劳动力投入帐簿；与其他经济单位进行的经济交易帐簿；以及财政摘要登记册。登记册提交给国家税务机构。农场住户提交的登记册包括详尽的收支资料。作为例子，登记册的数据内容在表6.5中介绍。

590. 在有些国家，关于住户纳税的政府帐户提供编制帐户中引入注目的若干重要项目所需的资料。收入申报制度的实行将会获得重要的资料。

表6.6. 1992年俄罗斯宗教组织抽样调查所包括的数据

收入
其中
成员会费
商业活动收入
捐赠收入
财产收入
未另分类的其他收入
支出
其中
雇员报酬
税收
货物和服务付款
资本货物的购买

4. 关于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行政记录

591. 不久以前，前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统计当局还从大的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单位关于其主要活动的报告收集有关资料。由于有了这种报告，可以对这些组织的缴款，它们的产出和支出，以及对编制国民帐户至关重要的其他一些项目进行估计。不过，目前在大多数转型国家，许多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不把它们的记录提交给统计当局，因此唯一可利用的数据来源是抽样调查。例如，1992年俄罗斯联邦统计委员会对宗教组织进行了一次抽样调查，以便确定它们的收支情况并估计它们的产出和增值。用于这一目的的调查表包括列在表6.6中的数据项目。在登记的284个组织中，收用了45个组织的调查表。对于诸如协会、俱乐部等其他组织，也进行了一次类似的抽样调查。

5. 国际收支记录

592. 世界其他地方帐户记录常住者与非常住者的交易，编制这种帐户所需的主要数据来源是国际收支平衡表。事实上，世界其他地方帐户是国际收支平衡表的一种综合而略加重新编排的版本。转型国家的一个共同的问题是缺少关于与世界其他地方交易的系统和综合的资料。虽然前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有对外贸易统计资料，但它们不符合国际标准，因而需要进行很大的调整。对外贸易的自由化使收集数据的过程进一步复杂化了：在过去，关于对外贸易的资料是从数目比较有限的对外贸易组织收集来的，而现在，对外贸易由作为货物生产者的企业本身进行，规模不断扩大。在独联体国家，估计对外贸易情况面临着一些特殊的问题。特别是，这些问题涉及到在独联体成员国之间不存在关境的条件下估计国家间的贸易。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间贸易的数据是从出口货物到其他独联体国家企业的专门报告收集来的。不过，这种情况可能会改变；例如，俄罗斯当局目前正在采取步骤推行关境做法，因而有可能在将来编制海关统计资料。

593. 前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从未编制过（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平衡表手册》¹²第五版所涉的）国际收支统计资料，目前正在货币基金组织的帮助下将它引进转型国家的正规做法。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要求转型国家特别注意的那些项目涉及收入和服务流量、外国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交易量。对原始收入——主要

包括雇员报酬和支付给非常住者的财产收入——进行仔细估计，对估计国民收入至关重要。

594. 至于审查不同转型国家中用于估计对外流量的数据来源，看来其中许多数据来源不提供综合资料，因而需要作大量的调整以便实现SNA体系要求的综合性覆盖。例如，在独联体成员国中，直到最近，关于货物对外贸易的主要数据来源之一是从事对外贸易的各单位提交给统计当局的N8-VES统计报告。虽然记录在这些报告中的流量范围总体上符合国际标准，但仍需要作若干调整以便估计遗漏的项目，特别是因质量低劣所退回的货物，在国际援助范畴内提供的货物，被海关没收的货物，出入国境的移民的财产，等等。还有这样的情况，即流量的分类不符合SNA体系的标准，例如关于发往国外修理的货物。还有一个大问题是，并不是所有的单位都向统计当局提交报告。因此，至关重要的是估计遗漏的数据或设法从别的来源获取它们。如上所述，许多转型国家正在推行海关统计做法，特别是在独联体成员国中。这些统计资料载有估计SNA体系和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界定的进出口所需的数据。

注

- ¹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世界银行,《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4. XVII. 4)。
- ² 经合组织,《通货膨胀核算手册》,由 Peter Hill 编写,经合组织顾问,拟于 1996 年出版。草稿, 1995 年 6 月。
- ³ 秘书处同国民帐户工作组关于实施《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1993 年 SNA 体系) 的报告 (E/CN. 3/AC. 1/1996/R. 2 号文件, 附件)。
- ⁴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统计文件, M 辑第 4 号, 第三订正本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0. XVII. 11)。
- ⁵ 《国民帐户体系》,方法研究, F 辑第 2 号, 第三订正版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4. XVII. 4)。
- ⁶ 《苏联经济问题研究》,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经合组织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联合出版物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1991 年)。
- ⁷ 见经合组织/欧洲经委会关于国民帐户会议的报告,巴黎, 1995 年 5 月 9—12 日。
- ⁸ 欧洲共同体统计处,《欧洲综合经济帐户体系》(卢森堡, 欧洲共同体统计处, 1970 年)。
- ⁹ 《粮食及农业经济帐户体系》(罗马, 粮农组织, 1996 年)。
- ¹⁰ 《暂定标准产品分类》。统计文件, M 辑第 77 号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F/R/S/A)。
- ¹¹ 《政府职能分类》,统计文件, M 辑第 70 号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ST/ESA/STAT/SER. M/70)。
- ¹²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货币基金组织, 1993 年。
- ¹³ 货币基金组织,《前苏联各国的政府财政统计资料》,货币基金组织工作文件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货币基金组织, 1995 年)。
- ¹⁴ 因此, 经合组织/欧洲经委会关于国民帐户会议 (巴黎, 1995 年 5 月) 的与会

者建议，转型国家也许最好依靠所有权多数标准作为唯一的决定因素。

¹⁵ L. Zienkowsky, “波兰实施 SNA 体系的经验”，为关于在转型国家实施 SNA 体系研讨会编写的文件，由经合组织和联合国组织（明斯克，1993 年 4 月 27—29 日）。

¹⁶ J. Aruay, “按所有制的机构单位分类”，为关于在转型国家实施 SNA 体系研讨会编写的文件（明斯克，1993 年 4 月 27—29 日）。

¹⁷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转型报告，1994 年》（伦敦，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¹⁸ 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关于法国国民帐户处理补贴的简短说明》，在经合组织/欧洲经委会国民帐户专家会议上提交（巴黎，1995 年 5 月 9—12 日）。

¹⁹ A. B. Atkinson 和 J. Micklewright, 《东欧的经济转变与收入分配》（联合王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92 年）。

²⁰ 这一问题在关于转型国家实施 SNA 体系研讨会上作了较详细的讨论（明斯克，1993 年 4 月 27—29 日）并在当时作了决定。

²¹ 见 Kevin W. O'Connor, “1993 年 SNA 体系中对抽彩业的处理”，《SNA 体系消息与说明》，第 2 期（1995 年 7 月）。

²² 如在货币基金组织题为《用户对俄罗斯国民帐户的看法》的工作文件（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货币基金组织，1994 年），现正在考虑转而用一种以抽样为基础的方法，但实施工作仍处于初期阶段。这也适用于许多其他独联体国家。

²³ 纽约，欧洲经委会，欧洲统计学家会议，1992 年。

²⁴ 纽约，欧洲经委会，欧洲统计学家会议，1992 年。

²⁵ 见中欧和东欧国家统计问题会议的报告，由经合组织与欧洲经委会一起组织（巴黎，1990 年 9 月 10—12 日）。

²⁶ 这一主题在题为“经互会成员国对外贸易统计方法进一步发展的一些思路”的报告中作了详细讨论 [E/ECE/ (ECS/654) E/F/R]，由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秘书处为 1990 年欧洲统计学家会议第三十八届全会编写。

²⁷ 《国际金融统计中货币和银行统计指南》草稿（货币基金组织，1984 年 12 月）。

²⁸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货币基金组织，1986 年。

附 件

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的联系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8	192
A. SNA 体系与物质产品体系（物产体系）帐户和表式的 联系	9—15	196
B. 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的单位和单位分组的联系	16—23	200
C. 生产帐户与物产体系的对应表之间的联系	24—33	202
D. 在编制资本形成中 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概念和做法的 联系	34—49	208
1.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36—45	208
2. 库存变化	46—49	211
E. 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消费概念的联系	50—58	212
F. SNA 体系和物产体系中对外交易的范围	59—63	217
G. 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收入概念的联系	64—73	219
1. SNA 体系和物产体系中原始收入和国民收入的概念 ..	66—69	221
2. 物产体系中的最终收入和总收入	70—73	223

附 件 表

A. 1. 物质产品体系（物产体系）物质平衡表的简化表式	192
A. 2. 物产体系金融平衡表的简化表式	195
A. 3. 物产体系中使用的单位分组	198
A. 4. SNA 体系的部门与物产体系分组之间的桥梁	200
A. 5. 采用物产体系平衡表格式的 SNA 体系的生产帐户	203
A. 6a. 从物产体系定义的产出推导出 SNA 体系定义的产出	205

A. 6b. 从物产体系定义的物质投入推导出 SNA 体系定义的中间消耗	206
A. 6c. 从对应的物产体系数据推导出 SNA 体系定义的按基本价格估价的增值总额	207
A. 7. 从物产体系定义的固定资本形成净额推导出 SNA 体系定义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208
A. 8. 从物产体系的对应项推导出 SNA 体系定义的库存变化	211
A. 9. 从物产体系关于个人物质消费的数据推导出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	212
A. 10. 爱沙尼亚 1986—1990 年的住户消费	214
A. 11. 各级政府用于公共服务的最终消费支出的计算	215
A. 12a. 前苏联 1990 年收入使用帐户	216
A. 12b. 前苏联 1990 年调整后可支配收入和实际最终消费	216
A. 12c. 前苏联 1990 年实际最终消费总额	217
A. 13. 对外贸易的估价	218
A. 14. 从物产体系中的原始收入推导出 SNA 体系中的原始收入	219

导言

1. 《手册》各章编写时所依据的假设是：读者都熟悉 1993 年 SNA 体系。但是，原为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经济转型国家的一些国民核算人员可能更熟悉早先的国民核算体系。这就是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常叫做物质产品体系，或物产体系），这是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以前所使用的体系。而且，以 SNA 体系为基础并在本《手册》中建议的许多做法接近过去物产体系的做法，而且使用以前在物产体系范围内使用的统计资料。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本《手册》附上一份附件，解释 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概念和做法之间的联系。本附件虽未提议将物产体系用作编制 SNA 体系的基础，但它可以作为那些本可能难认理解 SNA 体系框架和概念的人的指南。

2. 关于 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联系的讨论主要从转型国家国民核算人员熟悉的物产体系帐户和概念的角度解释 SNA 体系的帐户和概念。在有些情况下，将列入关于物产体系和 SNA 体系的换算表。这些换算表对于可能希望在转型期间编制 SNA 体系和物产体系两种体系的那些国家特别有用。此外，在讨论有助于两个体系编制的数据来源时，还将查明 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的联系。

表 A.1. 物质产品体系（物产体系）物质平衡表的简化表式

资源	
1. 产出	
2. 贸易和运输费	
3. 营业税和类似的产品税，净额	
4. 进口	
5. 资源合计 (1+2+3+4)	
使用	
6. 中间物质消耗	
6.1 货物和物质服务中间消耗	

- 6.2 固定资产消耗
7. 个人物质消费
- 7.1 货物和物质服务消费
- 7.2 固定资产消耗
8. 向住户提供个人服务的非物质领域机构的消费
- 8.1 货物和物质服务消费
- 8.2 固定资产消耗
9. 向整个社会提供服务的非物质领域机构的消费
- 9.1 货物和物质服务消费
- 9.2 固定资产消耗
10. 固定资本形成净额
11. 存量变化
12. 损失
13. 出口
14. 使用合计 (6+7+8+9+10+11+12+13)
-

3. 此外，《手册》(第一章 A.1 节) 提议对物质货物与非物质服务的流量之间作出系统的区分。从将过去的数据序列与未来的数据序列联系起来的角度看，这种区分是主为必要的，而且对于继续平行编制 SNA 体系和物产体系的那些国民核算人员来说，也将很有帮助。

4. 为了具体说明 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之间的联系，使用从编制前苏联 1988—1990 年期间国民帐户获得的数据，上述编制工作是由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间统计委员会在经合组织的合作下完成的。这些编制工作大体上以最新的 SNA 体系的标准为基础。为了说明问题，也使用了表明从波罗的海国家物产体系对应项导出部分 SNA 体系类别的某些材料。⁶

5. 关于 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联系的说明还同《手册》中提出的指导意见有关

系。的确，物产体系与 SNA 体系的差异甚大，并不适用于市场经济的结构和机制。然而，在为揭示经济过程重要的宏观特点而排列和划分有关数据的方式上，两种体系存在着诸多类似之处。此外，还应当记住，物产体系平衡表中载有大量的数据，经过某些有限的重新排列和重新处理以后，它们可以用来编制 SNA 体系的帐户。

6. 《手册》中遵循的这种补充性物产体系联系方法的有用性，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各种专家会议上，都得到了进一步的支持：

- 在一项波兰问题研究中¹，强调两种体系的比较分析将有助于经济学家和统计人员更深入地理解作为 SNA 体系基础的基本理论原则；
- 还有，在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文件中²，强调在过去 SNA 体系和物产体系国家间的比较项目中获得的经验，可被认为是将 SNA 体系引入参与了这种双边比较方案的物产体系国家的一个极其宝贵的起点；
- 这一方法也得到已不再使用物产体系国家的专家们的支持。Pelley³指出，物产体系平衡表有助于近似地说明要导出的指标的内容，他在描述将国民帐户引进一国做法有关的问题时提到了物产体系金融平衡表的类别。

7. 还有，物产体系与 SNA 体系之间的数据联系并没有完全中断。实际上，有些国家——特别是独联体成员国——打算编制物产体系总量并借助于换算表导出国内生产总值的估计数。在欧共体统计处和独联体国家间统计委员会为前苏联统计人员组织的关于采用 SNA 体系的实际问题的培训班（1993 年 5 月 17—28 日，莫斯科）上，这种情况得到了确认。在这个方面值得一提的是：

- 世界银行为了从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收集统计数据在最近（1993 年）编制的调查表，其中特别包括载有 SNA 体系和物产体系两种总量的表和从相关物产体系类别的换算中导出 SNA 体系主要总量的一些表；
- 独联体国家间统计委员会于 1994 年发行一份小册子⁴，它不仅载有试编的 SNA 体系的主要帐户和独联体各国 1990—1993 年的总量，而且还包括这些国家同期物质产品净值的估计数。

表 A. 2. 物产体系金融平衡表的简化表式

资源
1. 住户原始收入
物质领域的工资和薪资
住户辅助小块地的收入
2. 物质领域企业的原始收入
社会保险缴款
产品税, 净额
企业的其他原始收入
3. 原始收入合计 (1+2)
4. 再分配收入
4.1 非物质领域的工资和薪资
4.2 非物质服务的销售
4.3 现金社会福利
4.4 其他转移 (经常和资本)
4.5 利息
4.6 保险费
4.7 金融交易
5. 资源合计 (3+4)
使用
6. 再分配支付
6.1 非物质领域支出的工资和薪资
6.2 非物质服务的购买
6.3 现期收入税和财产税
6.4 社会保险缴款

- 6.5 支出的利息
- 6.6 保险赔款
- 6.7 金融交易（资产的获得）
- 6.8 支出的其他转移（经常和资本）

7. 用于下述方面的最终收入

7.1 最终消费支出

7.1.1 个人物质消费

7.1.2 其他最终消费支出

7.1.2.1 向住户提供个人服务的非物质领域单位的最终消费

7.1.2.2 向整个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非物质领域单位的最终消费

7.2 固定资本形成净额

7.3 存量变化

7.4 损失

8. 使用总额 (6+7)

8. 本附件共分 7 节。A 节比较 SNA 体系和物产体系的核算框架。B 节审查 SNA 体系基层单位和机构单位与用于物产体系编制的类似单位之间的可比性。C 节比较两种体系生产帐户的产出和增值及其他方面的概念，并且较一般地审查两种体系帐户和表的可比性。D 节和 E 节比较资本形成和消耗的概念，F 节审查两种体系在对外交易范围方面的差别，最后，G 节则概略地审视用于 SNA 体系和用于物产体系的主要收入概念之间的差异。

A. SNA 体系与物质产品体系（物产体系）帐户和表式的联系

9. 物产体系中对等的帐户和表式包括下列几种：

- 全部产品的生产、最终消费和积累平衡表（物质平衡表）；
- 投入产出表（物质平衡表的分解）；
- 国民收入生产、初次分配、再分配和最终使用平衡表（金融平衡表）；

- 劳动力平衡表；
- 国民财富平衡表。

论述经济过程某些方面的辅助表：

- 住户货币收支平衡表；
- 按金额原始成本估价的固定资产平衡表；
- 按剩成余成本估价的固定资产平衡表。

未与主要平衡表合并的分析表：

- 人口总消费表；
- 住户收入指标体系；
- 非物质服服务指标体系。

10. 物产体系的社会总产品生产、消费和积累平衡表（物质平衡表）以其最综合的形式列在表 A. 1 中，它非常类似于 SNA 体系的货物和服务帐户。这种物质平衡表的较为详细的版本——其中识别各大商品组——非常类似于 SNA 体系的供给和使用表。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平衡表之间的主要差异是物产体系中对经济生产的定义为狭义造成的，这种定义只包括物质货物和服务。因此，只要理解供给和使用表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就不应给转型国家中国民核算人员带来严重的问题。

11. 列在表 A. 2 中的金融平衡表最接近于 SNA 体系中的综合经济帐户。它由几个部分组成，分别论述经济过程的不同阶段，例如生产、收入分配、收入在最终消费和资本形成方面的支配，等等。为了简便起见，省略了为其编制单独金融平衡表的单位组省略了。由于同样的原因，金融平衡表中列示产出和物质投入的那个部分也略去了。

12. 一般说来，金融平衡表可采用 SNA 体系建议的部门帐户的格式重新排列。不过，这将需要对许多项目进行大量的重新加工和重新分类。例如，将需要对经常和资本再分配流量作出明确的区分，金融交易与分配交易必须明确分开，等等。因此，不建议将这种重新排列作为一种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不过，如果对金融平衡表作进一步的审查。就可看出物产体系内有一些领域有编制 SNA 体系部门帐户所需的某些数据块或数据项。

13. 物产体系中重要的表之一是人口的货币收支平衡表。该表是有关住户的金

融平衡表的一部分。它可被认为是1968年SNA体系收支帐户的对应部分。但它也包括在SNA意义上并不总是同收支交易相分开的资本和金融交易的数据。经常流量与资本流量的区别在该表中也模糊不清，而且储蓄被定义为存款和现金持有量的增加。不过，货币收支平衡表中载有编制以SNA体系为基础的国民帐户所需求的重要的资料。例如，它在资源方包括关于工资和薪资及住户其他类型收入的数据，其中还有现金社会转移和其他转移（保险赔款等）。在平衡表的使用方，记录着对编制住户最终消费支出数据必不可少的关于货物和服务购买的数据。还有，在平衡表的使用方，还记录着关于住户支付的经常转移的数据和关于住房购买等那类资本支出的数据。这样，平衡表载有编制以SNA体系为基础的国民帐户所需的大量的数据。在某些情况下，该平衡表中的数据甚至可能用不着作重大的调整就能保证与SNA体系的定义相符。在其他的情况下，这些调整可以较为容易地进行，例如区分经常转移与资本转移，或者单独识别金融资产的交易。对于那些打算保留物产体系一段时间的转型国家来说，人口的货币收支平衡表可以为编制以SNA体系为基础的国民帐户，特别是住户部门帐户提供宝贵的资料。

14. SNA体系的帐户与物产体系平衡表（或其有关部分）之间存在下列近似的对应：

- SNA体系生产帐户中所载的数据都可以在物质平衡表和金融平衡表中找到；

表A.3. 物产体系中使用的单位分组

A. 从事物质生产的单位

A. 1 住户的非法人企业（例如雇员的个人自留地）

A. 2 法人和准法人单位

B. 提供满足公共需要的非物质服务的单位

B. 1 政府预算单位

B. 2 金融公司和准公司

B. 3 社会组织

- B. 4 非常住单位（大使馆、领事馆等）
 - C. 提供满足个人需要的非物质服务的单位
 - C. 1 政府预算单位
 - C. 2 自筹经费的政府单位
 - C. 3 私营企业
 - C. 4 住户所有的非法人生产单位
 - C. 5 社会组织
 - C. 6 企业中免费或几乎免费提供文化和社会服务的基层单位
 - D. 住户
 - D. 1 常住者
 - D. 2 非常住者
-

- SNA 体系收入形成帐户大体对应于金融平衡表中处理收入初次分配（物产体系意义上）的部分；
- SNA 体系的收入初次和二次分配帐户与金融平衡表中列示再分配收入和支付的部分之间存在着近似的对应；
- SNA 体系的收入使用帐户与金融平衡表中记录最终收入支配的那部分之间存在着大体的对应；不过，与 SNA 体系相反，金融平衡表并不明列储蓄；
- 在 SNA 体系的积累帐户中记录的某些流量，在物产体系金融平衡表中列为最终收入支配项目；物产体系并不明列资本支出的财政来源；
- SNA 体系的金融帐户与物产体系的金融平衡表中记录金融交易的部分之间存在着近似的对应；
- SNA 体系的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的有些项目，也记录在物产体系国民财富平衡表中；这些项目大都有关生产有形资产的存量。

15. 物产体系的另一个单元是非物产服务指标体系，它最初于 1970 年代末在经互会常设统计委员会的框架内制定。非物质服务指标体系的核心是非物质服务（市

场服务和非市场服务都包括)的资源和使用表。设计非物质服务指标体系的目的是补充物质平衡表数据和促进物产体系向 SNA 体系的过渡,特别是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中国内生产总值的编制。有些经互会成员国确实将非物质服务指标体或其组成部分引入了它们的做法,并且使用该表作为编制关于非物质经济的指标的框架。但是,非物质服务指标体系从未完全并入物产体系,而且其许多基本的定义和分类明显不同于 SNA 体系的对应类别。因此,在本附件中不再进一步审议非物质服务指标体系。

B. 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的单位和单位分组的联系

16. 物产体系的单位分组在几个方面与 SNA 体系中的机构单位不同。虽然 SNA 体系和物产体系的基本部门标准都以单位的职能为基础,但每个体系对职能的概念有着不同的理解。在物产体系中,职能主要是从单位参与物质生产或参与提供非物质服务的过程的角度,或者是从非物质服务满足个人需要还是公共需要的角度定义的。个人需要与公共需要的区分在 SNA 体系中也很重要,但它不用于生产的角度,而是消费的角度(见 SNA 体系,第 9.41—9.44 段,9.72—9.74 段,和 9.80—9.87 段)。

17. 表 A.4 确定了物产体系金融平衡表中区分的四大单位分组。为了建立与 SNA 体系部门分类的联系,列在表中的物产体系的每种主要分组再进一步细成。表 A.4 显示因此而产生的 SNA 体系机构部门与物产体系子分组之间的联系。

表 A.4. SNA 体系的部门与物产体系分组之间的桥梁

SNA 体系中的部门	物产体系金融平衡表中确定的有关分组
非金融公司	A. 2+C. 2+C. 3
金融公司	B. 2
各级政府	B. 1+C. 1
住户	D. 1+A. 1+C. 4
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	B. 3+C. 5+C. 6

18. 表 A. 4 中的联系为了简单起见而忽略某些微小的偏差。例如，各级政府定义为包括可能生产物质货物和服务的某些政府企业，因而也列入物产体系的 A 类。然而，由于这些企业通常是非市场企业，并与政府密切结合在一起，因此在 SNA 体系中不能被视为准公司。

19. 物产体系金融平衡表中区分的单位分组不是 SNA 体系意义上的机构单位的汇总，而是被定义为类似基层单位的汇总，因为物产体系建议在整个体系内使用同一分类单位。正如 Janos Arvay 所指出，“物产体系的这种优点是虚幻的，因为它是以这样一种不成立的假设为基础：所有经济单位都从事一类同质的活动。最后，与 SNA 体系相反，物产体系中的单位分组包括常住单位及非常住单位。

20. 这样，物产体系中建议将同一类单位——以类似于 SNA 体系中用于基层单位的方式定义——既用于物质平衡表中的生产分析又用于金融平衡表中的收支分析。与此同时，相互会关于物产体系的文件⁶确实承认其他单位；例如，它将近“经济单位”的术语用于即使不是相同也是类似于 SNA 体系中机构单位的实体。而且，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产业分类也常将企业称为分类的单位。在经互会制定的国民经济部门分类中尤其如此。

21. 但就物产体系、国民经济部门分类和有关分类的实际应用而言，其结果可能并不如此不同于从 SNA 体系应用中导出的那些结果。首先，使用基层单位于所有平衡表的问题在物产体系的实践中主要是个学术问题，因为物产体系金融平衡表在应用物产体系的国家中很少执行。另外，鉴于转型国家情况不同，其企业作为单位与市场经济国家的相比更为同质。此外，如对国民经济部门分类和有关分类的解释性说明和对许多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实际做法进行一番较为仔细的分析，可以看出企业实际上通常细分为类似于——如果说不是相同于——基层单位的单位。因此，一个典型的产业企业——譬如说在俄罗斯联邦——通常细分为若干基层单位：

- 生产主要产出的产业基层单位；
- 从事自给性建筑活动的基层单位；
- 从事提供运输服务的基层单位；
- 从事向雇员提供文化和社会服务的基层单位。

在一个工业企业包括一个从事农业生产的附属机构的情况下，将它分出一个单

独的农业基层单位一般也是可行的。

22. SNA 体系中定义的机构部门在物产体系中不作区分，而且“部门”一词主要用来说明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类型（国家、合作社、私营等等）划分的实体分组。尽管如此，正如将在后面详细说明的，在物产体系的金融平衡表中，类似于 SNA 体系中定义的机构部门的单位分组，也确实是加以区别的。

23. 如上所述，在物产体系中，用于不同平衡表中的部门概念通常包括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类型——以公营部门、私营部门等作为例证——方面同质的单位分组。与此同时，在物产体系的金融平衡表中，对类似于机构部门的单位分组作了区分。这些分组将物质生产职能方面同质的单位组合在一起。这些单位获得产生于物质生产的原始收入及再分配转移，而且通过购买消费品和资本货物及通过再分配转移支配收入。不过，应当指出，这些流量的内容不同于 SNA 体系对应类别中的流量内容。

C. 生产帐户与物产体系的对应表之间的联系

24. 尽管 SNA 体系中生产范围的定义与物产体系中的同一定义之间存在着非常重大的差异，但正是在生产帐户中，两种国民核算体系之间的差异能够较为容易地弥合。物产体系平衡表中处理生产的要素可以为了导出 SNA 体系中定义的生产帐户的概念而重新排列。理由是生产帐户和平衡表中对应指标和总量之间的差异主要反映统计方法方面的不同，即对数据进行解释、分类和总计的方法不同，而不是反映各经济体本身的组织方面的特色，而这对于收入和资本财政统计重要得多。以往对于 SNA 体系/物产体系联系的研究集中于同生产有关的总量的联系，其原因就在于此。这些研究的主要调查结论在无数的联合国文件和出版物中作了描述，这里无须再作赘述。

25. 应当忆及，虽然物产体系将非物质服务视为非生产活动，但这种解释并不意味着非物质服务在物产体系中根本不作记录。事实上，物产体系中有几种表载有关于非物质服务的资料，包括诸如销售、成本等项目。这种资料当然不能机械地加到物质货物和服务生产的数据上以便首先得出 SNA 体系的增值和国内生产总值的总量。物产体系的资料必须重新安排和加工以便符合 SNA 体系定义的要求，然后再总计到关于物质货物和服务生产的数据上。

26. 通过采用表 A. 5 中物产体系平衡表的格式列式 SNA 体系的生产帐户，就能简单明确地显示，如果将物产体系的全部产品的生产、最终消费和积累平衡表（物质平衡表）用作起点，需要采取什么步骤为各产业编制 SNA 体系的生产帐户，在该表中，为了简单起见，假定非物质领域的市场产业的产出只包括市场服务，而非物质领域的非市场产业的产出只包括非市场服务。该表证明：

- (a) 记录在物质平衡表中的物质生产流量应加以保留，但应重新安排；这样，在物产体系中作为源于物质领域的增值净额组成部分处理的、物质货物和服务生产者对非物质服务的购买，应重新分配到中间消耗；
- (b) 为了包括非物质服务的生产，应对市场服务与非市场服务进行区分；这种区分对于分析目的和统计目的而言都是必要的；原则上，物产体系拥有进行这种区分所必要的数据：它载有关于非物质服务销售和非市场服务成本的分立的数据。

表 A. 5. 采用物产体系平衡表格式的 SNA 体系的生产帐户

	物质领域 (产业)	非物质领域 (产业)	
		市场产业	非市场产业
市场产出			
货物	P. 11		
服务		P. 12	
非市场产出			
货物	P. 21		
服务			P. 22
中间消耗			
货物	G. 1	G. 2	G. 3
服务	S. 1	S. 2	S. 3
增值总额	V. 1	V. 2	V. 3
固定资本消耗	D. 1	D. 2	D. 3
增值净额	W. 3	W. 3	W. 3

27. 该表中不管产出和中间消耗的范围和估价的许多细节，但该表式仍可用来建立与物产体系的主要联系。例如，物质产品净值可通过将 W.3 和 S.1 相加导出（假定产出在无增值税的情况下以生产者价格估价，就如第一章 A.2 节中解释的那样）。值得注意的是，若干国家在实践中采用上面的安排。例如，中国在编制该国 1987 年第一个正式的投入产出表时就使用了该安排。¹独联体的一些国家也使用类似的方法。

28. 在前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中，物质货物和服务与非物质服务之间的区分就覆盖面而言可能互有不同，因为经互会文件中先前建议的统一定义有关各国从未全面执行过，它们在这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分歧。不过，据信《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三订正本¹虽然从概念上说不对生产包括物质服务在内的物质货物的活动与生产非物质服务的活动进行区分，但它在实践中可为这种区分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基础。

29. SNA 体系中采用的“基层单位”的定义类似于物产体系中使用的“分类单位”定义，二者只是有部分差别。因此，执行这一概念不应给转型国家造成严重的问题。Drechsler¹指出，物产体系对于在企业内部为同质单位的所谓核算单位作了区分，这些单位的职能非常类似于 SNA 体系中基层单位的职能。术语方面的差异有时给人造成这样的印象：在物产体系中，分类单位是企业而不是基层单位，但正如 Drechsler 所指出，情况并非如此。企业辅助活动的处理在两种国民核算体系中是一样的。

30. 产出的定义在 SNA 体系中和在物产体系中是类似的，只是在物产体系中，产出当然仅限于物质领域。此外，在部分产业中存在着一些微小的不经常的差异。因此，物产体系的物质平衡表中记录的物质领域产业产出的数据可以用作编制 SNA 体系中定义的生产帐户的起点。在估计非物质领域各产业的产出的过程中，必须区分市场产出与非市场产出；区会金融中介服务的产出与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的产出也是有益的。此外，应特别注意产出的估价。在物产体系中，产出是按生产者价格——包括产品税——估价的，而在 SNA 体系中，强调的是按基本价格所作的估价，这种价格不包括减去产品补贴的全部产品税。

表 A. 6a. 从物产体系定义的产出推导出 SNA 体系定义的产出

A. 物产体系定义的产出总额 (按生产者价格估价)
B. 产品税 (营业税、销售税) (减)
C. 产品补贴 (加)
D. SNA 体系定义的物质产业的产出总额 (A-B+C)
E. 按基本价格估价的非物质非金融产业的产出总额 (加)
F. 除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外的金融中介服务的产出总额 (加)
(a) 金融中介的虚拟服务费
(b) 辅助金融服务的产出
G.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的产出总额 (加)
H. 各级政府非市场服务的产出总额 (加)
I. 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非市场服务的产出总额 (加)
J. 自有住房者生产的住房服务的产出总额 (加)
K. 家庭服务 (加)
L. SNA 体系定义的非物质产业的产出总额 (E+F+G+H+I+J+K)
M. SNA 体系定义的产出总额 (D+L)

31. 表 A. 6a 中的方案旨在识别 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的产出的内容和估价之间的主要区别。该方案也可由就采用 SNA 体系而言尚处在早期阶段并不得不依靠简单步骤的那些国家用作换算表。应当指出，为了简单起见，表中不管 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之间的某些不经常的差异。不过，它们并不影响增值的计量，因为产出定义中的不经常差异被中间消耗定义中的对称差异所抵消。

32. 物产体系中中间消耗的对应项是物质投入。一般地说，物质投入包括物质领域的中间物质消耗，包括资本消耗在内。这样，可将物质投入视为估计中间消耗的一个起点。

33. 表 A. 6b 描述物质投入与中间消耗的主要差别。其中的方案也可由采用

SNA 体系尚处于初级阶段的那些国家用于物产体系与 SNA 体系的换算目的。表 A. 6c 表明物产体系中物质产品净值与 SNA 体系中增值之间的联系。

表 A. 6b. 从物产体系定义的物质投入推导出 SNA 体系定义的中间消耗

A. 物产体系定义的物质投入
B. 物质领域使用的固定资本的消耗 (减)
C. 物质领域企业购买的非物质非金融服务的价值 (加)
D. 物质领域业务出差费用 (加)
E. 物质领域公共关系费用 (加)
F. 间计中介服务产出中分配给物质领域产业的部分 (加)
G. 非人寿保险产出中分配给物质领域产业中间消耗的部分 (加)
H. 货物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的损失 (加)
I. 物质领域产业的中间消耗 ($A-B+C+D+E+F+G+H$)
J. 生产非物质非金融服务的产业的中间消耗 (加)
K. 金融中介机构的中间消耗 (加)
L.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的中间消耗 (加)
M. 各级政府非市场服务生产者的中间消耗 (加)
N. 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非市场服务生产者的中间消耗 (加)
O. 住所自住者的中间消耗 (加)
P. 非物质领域产业的中间消耗 ($J+I+K+L+M+N+O$)
R. SNA 体系定义的中间消耗 ($I+P$)

表 A. 6c. 从对应的物产体系数据推导出 SNA 体系定义的按基本价格估价的增值总额

A. 物质产品净值/物质领域增值总额
B. 物质产品税（减）
C. 物质产品补贴（加）
D. SNA 体系定义的物质领域的资本消耗（加）
E. 物质领域产业购买的非物质非金融服务（减）
F. 间计中介服务产出分配给物质领域产业的产出（减）
G. 物质领域产业支付的辅助金融服务费（减）
H. 保险公司分配给物质领域产业的产出（减）
I. 物质领域公务出差费（减）
K. 物质领域公共关系费用（减）
L. 物质领域货物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的损失（减）
M. 物质领域按基本价格估价的增值总额 (A-B+C-E-F-G-H-I-K-L)
N. 非物质领域产业按基本价格估价的增值总额，其中：
(a) 生产市场非金融服务的产业
(b) 生产间计中介服务的产业（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除外）
(c) 生产保险服务（包括养老基金的服务）的产出
(d) 各级政府非市场服务生产者
(e) 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非市场服务生产者
(f) 住所自住者生产的住房服务
(g) 家庭服务
(h) 企业免费提供给雇员的社会和文化服务的生产者（如果未列入 (e) 项的话）
O. SNA 体系定义的按基本价格估价的增值总额合计 (M+N)

D. 在编制资本形成中 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概念和做法的联系

34. 在物产体系中，没有资本帐户的确切的对应帐户。没有一种物产体系平衡表明确记录机构单位的储蓄和明确区分经常转移与资本转移。这样，在物产体系中，对于资本支出的资金来源是不作分析的。后者（资本支出）在物质平衡表和金融平衡表中都作记录，但仅限于生产有形资产的支出。不识别借出净额/借入净额。不过，物产体系中确实载有关于固定资本形成和库存变化的颇为详细的数据，它们对于建立 SNA 体系中定义的资本帐户至关重要。这些数据记录在列入物产体系核算框架中的固定资产明细平衡表内。许多国家编制这种平衡表，而且通常用作计算固定资本形成净额的一个手段，而固定资本形成净额是物质产品净值最终使用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35. 在物产体系中，未说明贵重物品购买的处理法；不过，人们可以假定，这些购买部分地分配在住户的最终消费和企业与组织的资本形成中。重要的例子是购买价格昂贵的绘画。

1.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36. 物产体系固定资产平衡表列示以期初和期末存量为一方与以有关流量——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大修、损失等等——为另一方之间的联系。这些平衡表可以用作编制 SNA 体系中界定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起点，但需要作几项修正，它们在下文作解释，并且分项列入表 A. 7 中提出的物产体系与 SNA 体系的换算内。表 A. 7 说明从物产体系固定资本形成净额推导出 SNA 体系中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情况。

表 A. 7. 从物产体系定义的固定资本形成净额推导出 SNA 体系定义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A. 物产体系定义的固定资本形成净额

B. 固定资本消耗（加）

C. 固定资产的资本损失（加）

- D. 矿藏开采的资本支出（加）
- E. 软件的购买（加）
- F. 文学艺术作品的购买（加）
- G. 转移成本（加）
- H. 国内非常住者的固定资本形成（减）
- I. 常住者在国外的固定资本形成（加）
- J. 未完工建筑项目（加）
- K. 除建筑以外的用于军事目的的支出（减）

- L. SNA 体系定义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A+B+C+D+E+F+G+H+I+J-K)$

37. 加上固定资本消耗(B)是因为物产体系中强调的是固定资本消耗净额。不过，物产体系中有数据可用来推算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固定资产平衡表明确识别了关于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大修的数据。

38. 也扣除资本损失(C)以便得出物产体系中的资本形成净额，因为推算资本形成净额时不仅扣除固定资本消耗，也扣除大灾害和其他意外的资产物量变化造成的损失。这样，固定资产的所有损失在物产体系中处理为固定资本形成项下的负登录，同时有一个物质产品净值最终使用的单独标题下叫做“损失”的正登录。在物产体系中作为资本损失处理的固定资产的损失并不影响物质产品净值的总量，因为正负登录正好互相抵消。列入这些资本损失有遗弃的建筑物造成的损失，它被定义为遗弃建筑项目的价值减去废料的价值。如在本出版物中所说明的，固定资产的非常损失在SNA体系中作为资产物量其他变化处理。

39. 在SNA体系中，大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其他不可预测的损失记录在资产物量其他变化帐户中；只有可预测的损失作为固定资本消耗的组成部分扣除。这样，如果说核算期内生产了两辆卡车而且其中一辆在同期内被地震摧毁，SNA体系内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将包括两辆卡车，而在物产体系内的资本形成净额将只包括一辆，因为在估计固定资本形成净额时扣除资本损失。在作出从物产体系向SNA体系的调整时，为了简单起见，我们可以假定，记录在物产体系物质平衡表中的所有损失都是非

常损失。不过，如果感到固定资产的消耗不包括正常损失的备抵，就应当调整物产体系的折旧估计数，以便它们符合 SNA 体系的要求。

40. 另一个差别是，物产体系中的固定资本形成只限于有形资产，而在 SNA 体系中则还包括无形固定资产。矿藏开采支出 (D)、软件的购买 (E) 和文艺作品的购买 (F) 加在其中，其原因就在这里。

41. 所有权转移的成本 (G) 加在其中，因为在物产体系中，这一项目不列入资本形成，或者在物产体系的文本中至少没有明确提及它。在 SNA 体系中，如在本出版物其他地方所说明的，有关固定资产和其他非生产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成本包括在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中。

42. 关于该表中扣除非常住者在国内的固定资本形成 (H) 和加上常住者在国外的固定资本形成 (I)，需要另外的澄清。需要进行这些调整是因为非常住外交机构在该国地理领土上的资本支出和位于另一国领土上的常住单位的类似支出在两种体系中的处理是不同的。这样，在物产体系中，固定资本形成的推算是以领土为基础的，并且包括外国大使馆、领事馆等机构的资本形成，但不包括外交机构、军事基地和其他常住者在国外的资本形成。另一方面，SNA 体系使用常住概念，因此将其位于国外的大使馆、领事馆等机构的资本支出列入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而不包括位于该国领土上的类似外国外交使团的这类支出。

43. 加上未完工建筑项目的价值是因为在物产体系中，未完工的建筑项目分配到库存的变化，而在 SNA 体系中，未完工的建筑项目既能列为固定资本形成，也能列为库存的变化（见第二章，A.3 节）。

44. 用于军事目的的支出在表中被扣除，因为在 SNA 体系中，这类支出被分配到生产政府服务的单位的中间消耗。对用于军事建筑——包括机场、码头、道路、医院等的建筑——的支出进行例外处理，这些建筑项目反复用于生产货物和服务，类似于民用生产者利用的构筑物；它们在 SNA 体系中被作为资本形成处理。虽然物产体系的指导原则没有明确规定军事支出分配到哪里，但在物产体系的实践中，多数作为固定资本形成处理。

45. 表中对于大修未作调整，因为原则上，它们在两种体系中都被列入资本形成总额中。不过在过去，许多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大修，其资金由体现在折旧率中的

特别折旧备抵提供。目前，许多转型国家已改变上述做法。在营业帐户中不作用于大修的特别折旧备抵，但与此同时，所有修理被视作经常修理，因而列为当期成本。这可能导致低估增值和资本形成。因此，在此种情况下需要作出特殊努力，将修理支出分列经常修理和大修。最有效的方法是将区分引入企业的营业帐户。

2. 库存变化

46. 列入表 A. 8 的方案表明 SNA 体系定义的库存变化与物产体系的对应类别之间的关系。

47. 物产体系和 SNA 体系关于库存变化的定义相类似，只是有一些不同之处。其中之一是，在物产体系中，所有未完工的建筑项目都分配到库存，列入库存变化。两种体系之间的另一个不同点涉及金属坯料的处理。在 SNA 体系中，它们被作为金融资产处理，如果它们代表货币黄金的话，而在物产体系中，它们被分配到库存。

表 A. 8. 从物产体系的对应项推导出 SNA 体系定义的库存变化

-
- A. 物产体系定义的存量变化
 - B. 未完工建筑项目的有关部分（减）
 - C. 金属坯料存量的变化（减）
 - D. 价格调整（减）
 - E. SNA 体系定义的库存变化 (A-B-C-D)
-

48. 应当指出，有些转型国家将未完工的建筑项目处理为物质产品净值积累基金的一个单独的项目，也就是说，等于库存变化和固定资本形成净额。例如，前捷克斯洛伐克就采用这种做法。世界银行 1990 年公布的数据¹表明，在 1986—1989 年期间，未完工建筑与物质产品净值的平均比率为 0.8%，而在 1990 年，它相当于 2.5%。

49. 关于农产品，储存和运输期间的损失在物产体系中不排除在农业产出之外。因此，应将它们扣除，以便得出如 SNA 体系定义的农业产出和增值的计量值。在物产体系中，库存的非常损失在物质平衡表中明列在物质产品净值最终使用的单

独标题下。不过，其结果与在 SNA 体系中无异：由于损失排除在库存变化之外，而且列为物质产品净值最终使用的单独项目，它们不影响物质产品净值总额。这样，如果物产体系的农业产出数据用作导出 SNA 体系中的农业产出的起点，需要扣除农产品的损失。

E. 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消费概念的联系

50. 在物产体系中，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的对应项称做个人物质消费。不过，后者限于人口在货物和物质服务的最终消费支出，包括住房部门（公有、私有、合作社所有等）的固定资产的消耗。在物产体系中，个人物质消费比所谓的人口消费更带局限性，人口消费在物产体系中定义为一个补充分析类别，包括个人物质消费和服务于住户在教育、卫生等领域个人需要的、非物质领域机构的物质投入。另一个不同点是，物产体系中的个人物质消费涉及在该国领土上的消费支出，不包括该国常住者在国外购买的产品。

51. 表 A.9 包括一个方案，它可被用来从物产体系关于个人物质消费的数据推导出 SNA 体系定义的住户最终消费支出。应当指出，表中关于 (a) 本国常住者在国外的购买和 (b) 在该国的非常住者的购买的覆盖面的调整是非对称的。(a) 类包括货物和服务二者，而按照物产体系，(b) 类只包括货物。还应当指出，只有虚拟产出分配到不同的用户，而且不分配到名义部门的中间消耗，才应采用关于金融中介机构产出的调整项 D。最后，如果所有同公务有关的出差的费用都分配到企业的中间消耗，就需要作调整。

表 A.9. 从物产体系关于个人物质消费的数据推导出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

-
- A. 个人物质消费（如物产体系定义）

 - B. 住户购买非物质（非金融）消费服务（加）
 - C. 用户支付的金融辅助服务费用（加）
 - D. 金融中介机构虚拟产出分配到住户的有关部分（加）
 - E. 意外保险公司产出分配到住户的有关部分（加）

- F. 人寿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的产出（加）
- G. 自有住房者生产的住房服务的虚拟产出（加）
- H. 家庭服务（加）
- I. 用公务出差津贴供资购买货物（如果此种津贴全都分配到中间消耗）（减）
- J. 住房部门固定资本的消耗（减）
- K. 所有人购买同维护住所有联系的货物（减）
- L. 向某些住户群体提供实物非物质服务，由杂项转移供资（加）
- M. 常住者在国外购买消费货物和服务（加）
- N. 非常住者在某国购买消费货物（减）
-
- O. SNA 体系定义的住户最终消费支出 ($A+B+C+D+E+F+G+H-I-J-K+L+M-N$)
-

52. 表中 B 项提到的购买非物质（非金融）消费服务包括：

- (a) 所有住所的租金（实际），包括为避暑别墅、供膳食的寄宿住房和宿舍等支付的房租；
- (b) 留宿饭店、营地的付款；
- (c) 用于公共服务（所在地区的清洁卫生，垃圾的处置）的付款；
- (d) 租赁服务（租用耐用消费品、汽车、体育设备等）；
- (e) 用于交通和通信服务的付款（如果作为非物质服务处理的话）；
- (f) 使用车库，将汽车停放在专用停车场的付款；
- (g) 医疗服务的付款；
- (h) 购买疗养院、度假住房等的票证；
- (i) 用于教育服务的付款，包括聘请家庭教师的服务付款；
- (j) 学龄前儿童机构的缴费；
- (k) 用于招待和娱乐服务的付款（购买电影票、戏票、音乐会票及博物馆、体育馆、天文馆等的门票）；

- (l) 个人照料服务（理发、美容、洗澡和按摩服务）付款；
 (m) 包价旅游的付款；
 (n) 未另分类的其他服务的付款（法律服务费，登报通知广告费，复印文件费、葬礼费，打字和速记服务费等）。

表 A. 10. 爱沙尼亚 1986—1990 年的住户消费（百万卢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 物产体系定义的住户消费	2,886	2,999	3,122	3,312	4,119
2. 住户购买的非物质服务（加）	707	801	930	1,147	1,571
3. 公务出差期间用于物质货物和服务的支出	21	21	24	30	33
4. 政府用于卫生、教育等方面的物质支出（减）	109	114	126	132	147
5. 常住者在国外的消费支出（加）	·	·	305	249	212
6. 非常住者在该国领土上用于物质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减）	·	·	118	23	79
7. SNA 体系定义的住户最终消费支出	3,463	3,665	4,091	4,628	5,643

· 无数字。

53. 表 A. 10 以从爱沙尼亚国民帐户出版物“中获得的统计数据说明如何从物产体系的对应数据推导出如 SNA 体系定义的最终消费支出。应当指出，该表以物产体系定义的个人物质消费作为导出 SNA 体系概念的出发点。个人物质消费不包括服务于住户在教育、卫生等领域个人需要的非物质领域机构的物质投入。

54. 难以在物产体系中找到与 SNA 体系中各级政府最终消费支出这一类别确切对应的项目。最接近的对应项是称为“非物质领域机构的物质消费”的概念。但有许多重要的差异，它们特别关系到 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在政府范围方面的差异。在物产体系中，政府包括非物质领域的所有机构（其中可能包括诸如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其他企业），它们在 SNA 体系中被作为公司的组成部分处理。包括在其中的还有政党、工会等社会组织，在 SNA 体系中，它们被分配到为住户服务的私人非营利

机构部门。

55. SNA 体系在政府的个人服务与公共服务之间所作的区分非常类似于（但不相同于）物产体系在（a）为个人服务的非物质领域单位的物质投入与（b）为整个社会服务的非物质领域单位的物质消耗之间所作的区分。不过，两种体系所使用的区分之间的类似性掩盖了在有关概念方面的重大差异。最重要的一点是物产体系的这两个类别限于物质货物和服务的消费。而且，物产体系的第二个类别——它覆盖公共物质消费——包括金融机构的物质投入，而在 SNA 体系中，这种投入被分配到中间消耗。

56. 表 A.11 提出一个方案，可用来从物产体系中识别的类别推导出各级政府用于公共服务的最终消费支出。应当指出，表中购买武器、飞机、坦克及其他类似项目未排除在支出总额之外；在 SNA 体系中，它们作为政府服务生产的中间成本，因而列入政府的最终消费支出。另一方面，包括诸如机场、码头等军用设施建设在内的建筑项目的全部开支列为资本支出，必须排除在外，以便得出各级政府的最终消费支出。

表 A.11. 各级政府用于公共服务的最终消费支出的计算

	政府部门			
	公共 秩序	一般公 共服务	防务	其他
1. 总支出（来自国家预算支出记录，其中）				
2. 购买设备				
3. 购买武器、飞机、坦克等				
4. 建筑				
5. 大修				
6. 固定资本消耗				
7. 非经常性销售				
8. 各级政府用于公共服务的最终消费支出（1— 2—4—5+6—7）				

57. 上述各点的影响借助于前苏联的数据(单位:10亿卢布)用数量方式归纳在三张表中。表A.12a采用1990年的数据显示按部门列出的收入使用帐户;表A.12b也列示1990年调整后可支配收入在实际最终消费与储蓄之间的分配;而表A.12c介绍1990年住户和政府的实际最终消费总额。

表A.12a. 前苏联1990年收入使用帐户(10亿卢布)

	非金融 公司	金融 公司	各级 政府	住户	非营利住户 服务机构	
资源						
可支配总收入		200.9	2.5	212.0	607.1	4.9
合计		200.9	2.5	212.0	607.1	4.9
使用						
最终消费支出						
住户					513.0	
政府					176.7	
非营利住户服务 机构						7.6
储蓄总额	200.0	2.5	35.3	93.9		-2.7
合计	200.9	2.5	212.0	607.1		4.9

表A.12b. 前苏联1990年调整后可支配收入和实际最终消费(10亿卢布)

	非金融 公司	金融 公司	各级 政府	住户	非营利住户 服务机构	
调整后可支配总收入						
	200.9	2.4	144.2	682.5		-2.6
实际最终消费				108.7	588.6	
储蓄总额	200.9	2.4	35.5	93.9		-2.6

表 A. 12c. 前苏联 1990 年实际最终消费总额 (10 亿卢布)

	1988	1989	1990
1. 住户最终消费支出	412.2	446.3	504.5
2. 实物社会缴款	66.4	69.9	84.1
各级政府最终消费支出:			
个人货物和服务	55.2	57.4	67.9
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用于个人货物和服务的最终消费支出	11.2	12.5	16.2
3. 住户实际最终消费支出 (1+2)	478.6	516.2	588.6
4. 各级政府实际最终消费支出 (各级政府用于公共服务的最终消费支出)	103.4	107.7	108.7
5. 实际最终消费总额 (3+4)	582.0	623.9	697.3

58. 在审查这三张表时，应当注意到，按照定义，公司没有最终消费支出或实际最终消费；它们的职能是生产货物和服务并将它们拿到市场上销售。还应指出，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而且原则上是任何部门）的负储蓄意指最终消费支出超过可支配收入。负储蓄还意味着，该部门的金融负债可能增加了，或消费支出正在通过将金融资产变换现金来筹资，例如，通过使用以前核算期内存入银行的资金为当期核算期的消费提供资金。此外，还应指出，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实际最终消费等于零，因为按常例，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被视为用于个人货物和服务的支出。最后，实际最终消费总额等于所有部门的最终消费支出总额。

F. SNA 体系和物产体系中对外交易的范围

59. SNA 体系中进出口及其他对外交易的范围和处理在许多方面不同于物产体系的做法。有鉴于此，不仅在编制进出口时，而且更为一般地在编制对外交易帐户时，都需要进行几项调整。主要的差异列在下面。全部都导致两个体系的产品和收入概念之间出现差异。

60. 首先，生产范围不同，这当然影响进出口的差异。由于非物质服务的生产

不在物产体系的范围之内，它们就既不记录为出口，也不记录为进口。这样，SNA 体系中定义的进出口包括非物质服务，而物产体系的进出口则不包括。

61. 还有，决定对外交易范围的 SNA 体系的常住概念，在物产体系中不使用。相反，物产体系的记录是以领土概念为基础的。这样，位于各国领土范围内的外国大使馆进行的交易被视为该国交易范围的组成部分，相反，在国外代表各国的大使馆和外交使团进行的交易却不包括在内。这与 SNA 体系的常住概念的含义背道而驰，它将在国外代表国家的外交使团列为常住单位，但不将位于该国领土上的外国外交使团列为常住单位。

62. 除了上述概念差别外，过去物产体系的做法在记录对外交易方面的全面程度一般低得多。这样，常住者在国外的购买和非常住者在某国的购买不分别列为进口和出口，而且实物礼品也不列入物产体系定义的进出口中。在 SNA 体系中，这些项目应当体现在进出口内。两个体系的收入概念一般相差甚远，因为物产体系一般不管向世界其他地方的支付和来自世界其他地方的支付。

63. 在过去物产体系的编制工作中，对外交易的估价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有些中央计划经济国家考虑到它们价格制度和汇率的特点，使用修改的公式估计对外贸易的产出，对于这些国家来说，出现了特殊的困难。用于这一目的的方法归纳在表 A. 13 中。采用一个调整因素 k 以克服官方汇率的缺陷。该因素的应用并不违背 SNA 体系。在其他方面，表中给出的公式实际上与 SNA 体系中的一样。汇率制度的改进将消除使用校正系数的必要性。

表 A. 13. 对外贸易的估价

$$G = (Id - Ed) - (Is - Es) k$$

其中

G =对外贸易的产出

Id 和 Ed =以国内价格表示的进出口

Is 和 Es =以对外贸易价格表示的进出口，按官方汇率换算成本国货币

$K = \text{用于将进口超过出口的部分换算成本币的系数}$ (如果 $I_s > E_s$ 时, $K = I_d/I_s$;
如果 $E_s > I_s$ 时, $K = E_d/I_d$)

G. 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收入概念的联系

64. SNA 体系与过去物产体系做法在收入概念方面的差别, 比两个体系在生产和最终发出概念之间的差异多得多。其中最重大的差异在于, 在物产体系中, 对记录在金融平衡表中的不同类型的交易不作明确的区分。这样, 纯属再分配的交易如税收、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缴款等, 在物产体系中与诸如存款变化、股票和债券购买等金融交易混合在一起。还有, 财产收入的处理方法物产体系与 SNA 体系也不相同。物产体系中区分的唯一财产收入类型是利息。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 前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实际上不存在其他类型的财产收入。在物产体系中, 财产收入(利息)不被认为是收入初次分配的组成部分, 而是作为再分配支付处理。物产体系的另一个特点是, 物产体系的金融平衡表或任何其他表中不明确作出在 SNA 体系中很重要的经常转移与资本转移之间的区分。还有, 两种体系对持有收益(损失)以及固定资产和存量损失的处理也不一样, 而这又进一步影响收入总量的可比性。此外, SNA 体系中的所有交易原则上都是按权责发生制进行的, 而在物产体系中, 没有明确规定区分登记的权责发生制与现金现付制, 而且在实践中二者被模糊了。至少在物产体系的有些表如人口货币收支平衡表中, 收入流量是按现金现付制记录的。

表 A. 14. 从物产体系中的原始收入推导出 SNA 体系中的原始收入

经济总体
A. 物产体系定义的国民收入
B. 就业于非物质领域的雇员报酬(加)
C. 非物质领域的营业盈余/混合收入(加)
D. 物质领域产业消费的非物质服务(减)

- E. 关于非物质服务的生产税和进口税，净额（加）
- F. 本国常住者从世界其他地方获得的财产收入减支付给非常住者的财产收入（加）
- G. 本国常住者从世界其他地方获得的雇员报酬减应付给非常住者的雇员报酬（加）
- H. 政府应从世界其他地方收取的生产和进口税净额减应由各国常住者支付给外国的类似税及（加）

I. SNA 体系定义的国民净收入 ($A+B+C-D+E+F+G+H$)

非金融公司

- A. 物产体系定义的企业的原始收入
 - B. 非物质领域企业的营业盈余（加）
 - C. 物质领域的生产和进口税（减）
 - D. 物质领域企业购买的非物质服务（减）
 - E. 物质领域企业向社会保障基金的缴款（减）
 - F. 企业应收的财产收入净额（加）
-
- H. 非金融公司原始收入余额 ($A+B-C-D-E+F$)

金融公司

- A. 金融机构的原始收入（在物产体系中不存在）
 - B. 金融机构的营业盈余（加）
 - C. 金融机构应得的财产收入（加）
 - D. 金融机构应付的财产收入（减）
-
- E. SNA 体系中定义的金融机构原始收入余额 ($B+C-D$)

住户

- A. 物产体系定义的人口的原始收入
- B. 非物质领域的雇员报酬（加）
- C. 非物质领域的混合收入（加）
- D. 自有住房者的营业盈余（加）

- E. 本国常住住户获得的财产收入（加）
 - F. 本国常住住户应付的财产收入（减）
 - G. 应付给本国非常住者的雇员报酬（减）
 - H. 本国常住者在国外应收的雇员报酬（加）
-

I. SNA 体系定义的住户原始收入余额 ($A+B+C+D+E-F-G+H$)

各级政府

- A. 各级政府原始收入（物产体系中不存在）
 - B. 生产税和进口税（加）
 - C. 各级政府应收的财产收入（加）
 - D. 各级政府应付的财产收入（减）
 - E. 列入各级政府部门的单位的营业盈余（加）
-
- F. SNA 体系定义的各级政府的原始收入余额 ($B+C-D+E$)

非营利住户机构

- A. 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原始收入（在物产体系中不存在）
 - B. 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获得的财产收入（加）
 - C. 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支付的财产收入（减）
 - D. 分配到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的单位的营业盈余（加）
-
- E. SNA 体系定义的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原始收入余额 ($B-C+D$)

65. 物产体系金融平衡表概念不明晰的一个后果是，SNA 体系中的两种重要的收入概念即原始收入和国民收入概念及可支配收入概念在物产体系中没有明确的对应概念。

1. SNA 体系和物产体系中原始收入和国民收入的概念

66. 在 SNA 体系和物产体系中，原始收入概念都是整个经济体国民收入概念的部门平行项；在两种体系中，国民收入都是这些原始收入的总计。不过，SNA 体

系中国民收入的内容与物产体系中的大不相同，首先是因为关于物质生产和非物质生产区分的生产范围互不相同，其次是（如上文所解释的）因为 SNA 体系中的国民收入和物产体系中的国民收入是在帐户序列的不同点计算的。

67. 在物产体系中，对收入流量与产出的计量作了明确的区分，而且可以用不同的方法推算物质产品净值；但是，单位没有适当反映在术语中，并且采用“物质产品净值”表示两种概念。从数量的观点看，对于 SNA 体系在国内生产总值与国民总收入之间的区分，物产体系中没有类似的区分。物产体系与 SNA 体系不一样，不明确记录非常住者原始收入的获得，而且不列入来自非常住者的原始收入的支付。因此，在物产体系中，整个经济体的原始收入的收支始终是相同的。

68. 由于上述特点造成的结果，物产体系中使用的原始收入的概念与 SNA 体系中定义的原始收入大不相同。在 SNA 体系中，为包括各级政府在内的每个机构部门记录原始收入。在物产体系中，原始收入限于源自物质生产的收入。就单位分组（物质领域的企业和人口）而言，它们在帐户序列的较早阶段计算，而且不包括通过财产收入的收支进行的再分配。这样，在物产体系中，人口的原始收入由住户主要以雇员报酬和物质生产产生的混合收入的形式获得。生产物质货物和服务的企业的原始收入，主要以营业盈作的形式在扣除生产税和进口税以前获得。在物产体系中，政府不被认为是原始收入的收取者；如果属于货物和物质服务，其生产税和进口税仍包括在企业的原始收入中。

69. 表 A. 14 中列出的方案归纳上述情况，它们表明 SNA 体系中定义的国民收入和各个部门的原始收入如何能够从物产体系的类似概念中推导出。第一个方案论述 SNA 体系中的国民收入从物产体系中的国民收入推导出的情况，随后的五个方案说明 SNA 体系定义的各个部门的原始收入与物产体系中的相当概念之间的联系。应当指出，各方案不管 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在处理某些项目如旅差费、存量损失等方面的某些不经常发生的差异，以便简化它们。由于同样的原因，也省略了处理持有资产收益方面的差异。非物质领域的雇员报酬应当包括物产体系中未作任何计算的虚拟社会缴款。原则上，也需要进行关于物质领域虚拟社会缴款的调整，但为了简化起见，这里也忽略了。

2. 物产体系中的最终收入和总收入

70. 物产体系的一个明显的缺点是，它不界定可支配收入和储蓄的类别，而这属于SNA体系最重要的宏观经济量值之列。不过，有两个收入概念可被认为是可支配收入的近似对应项，即最终收入和总收入。

71. 最终收入记录在物产体系的国民收入生产、原始分配、再分配和最终使用平衡表（金融平衡表）中。它计算为原始收入和再分配收入之和减去再分配支付。这样，最终收入系指用于为购买消费品和资本货物提供资金的收入；非物质服务的购买作为再分配支付处理。最终收入反映物产体系的原始收入和再分配流量的定义，它与SNA体系的对应类别的定义大相径庭。最终收入不明确包括储蓄，但它隐含地包括储蓄中为资本形成供资的那一部分。由于物产体系并不明确区分经常再分配流量和资本再分配流量，资本转移影响物产体系定义的最终收入。换言之，列入物产体系定义的最终收入的资本形成由储蓄和资本转移两种来源提供资金。

72. SNA体系的可支配收入(D)可以图式用物产体系的语言表示为物质货物和服务最终消费支出(C1)、非物质服务(C2)、金融储蓄(S1)和非金融储蓄(C2)之和，也就是说，

$$D = C_1 + C_2 + S_1 + S_2$$

同样，物产体系定义的住户最终收入(F)可以表示为物质货物和服务支出(C1)、非金融储蓄(S2)和在教育、卫生、娱乐等领域服务于个人的非物质领域机构的物质投入(M)之和，即

$$F = C_1 + S_2 + M$$

这样，为了从SNA体系中的可支配收入导出物产体系意义上的最终收入，就必须(从F)减去为个人服务的非物质领域单位的物质投入(M)和加上非物质服务的购买(C2)和非金融储蓄(S1)，就如下式：

$$D = F - M + C_2 + S_1$$

73. 物产体系中提出的另一个收入概念是总收入的概念。该概念较接近于可支配收入的概念，而且特别包括用于购买非物质服务的收入。不过，总收入仍在诸多方面有别于可支配收入，例如，它包括资本转移。总收入概念的主要局限性是它没有并入物产体系的常规概念框架，而且实际上没有使用。

注

· 物质产品体系(物产体系)的讨论主要依据《指导编制国民经济统计平衡表体系的基本方法原则》,《方法研究》,F 辑第 17/Rev. 1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9XVII. 3)。SNA 体系/物产体系联系的问题过去在联合国众多的文件和出版物中论述过,其中包括最近的由联合国统计司为 1989 年 5 月 16—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编写的文件和联合国统计司为 1989 年 12 月 4—9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调节 SNA 体系/物产体系国民核算标准问题专家组会议编写的一份文件。

· 这些材料由波罗的海国家统计处编写,并提供给 1992 年 6 月 9—11 日在爱沙尼亚塔林举行的、由瑞典统计处和波罗的海国家统计处联合组织的 SNA 体系问题培训研讨会的与会者使用。

· 波兰中央统计局,“将欧洲综合经济帐户体系引进波兰统计系统的经验和理论问题”,为 1990 年 9 月 10—12 日在巴黎举行的中欧和东欧国家统计会议编写的文件。

· 由欧洲经委会秘书处为欧洲经委会/世界银行联合举办的统计处转型问题讲习班(1990 年 5 月 21—23 日)编写的文件。

· Pelley,“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实施 SNA 体系的经验”,为转型国家实施 SNA 体系研讨会(1993 年 4 月 27—29 日,斯克)编写的文件。

· 独联体,《独联体成员国国民帐户和经济平衡表》。

· Janos Arvay,“物质产品体系(物产体系)”,向国际收入与财富研究协会第二十二次大会提交的文件。

· 经互会,《指导编制国民经济统计平衡表的基本方法原则》(莫斯科,经互会常设统计委员会,1988 年)。

· 中国统计局,“借助投入产出表建立的 SNA 体系与物产体系的联系”,向 1989 年 12 月 4—9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调节 SNA 体系/物产体系国民核算标准问题专家组会议提交的文件。

·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统计文件,M 辑第 4 号,第三订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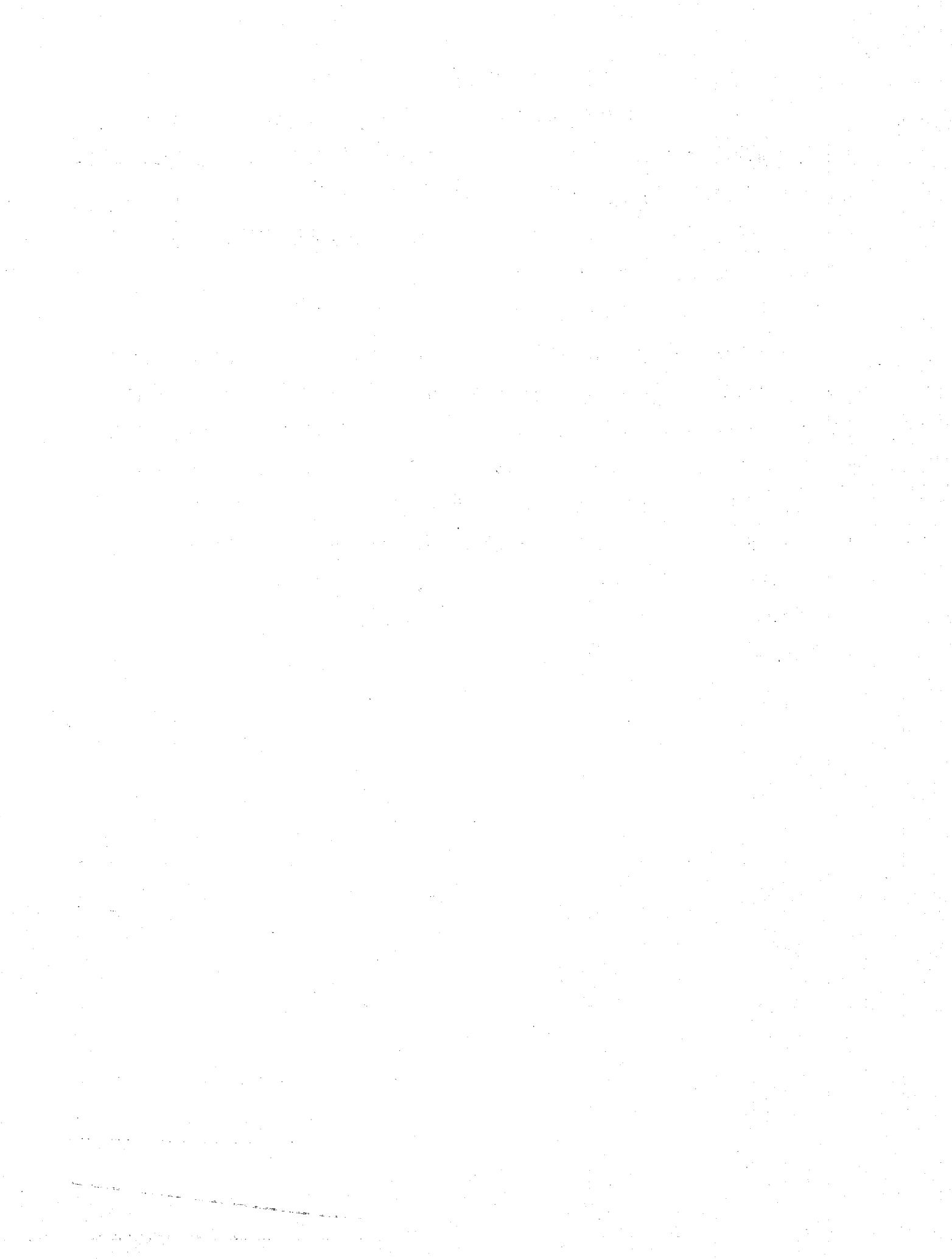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0. XVII.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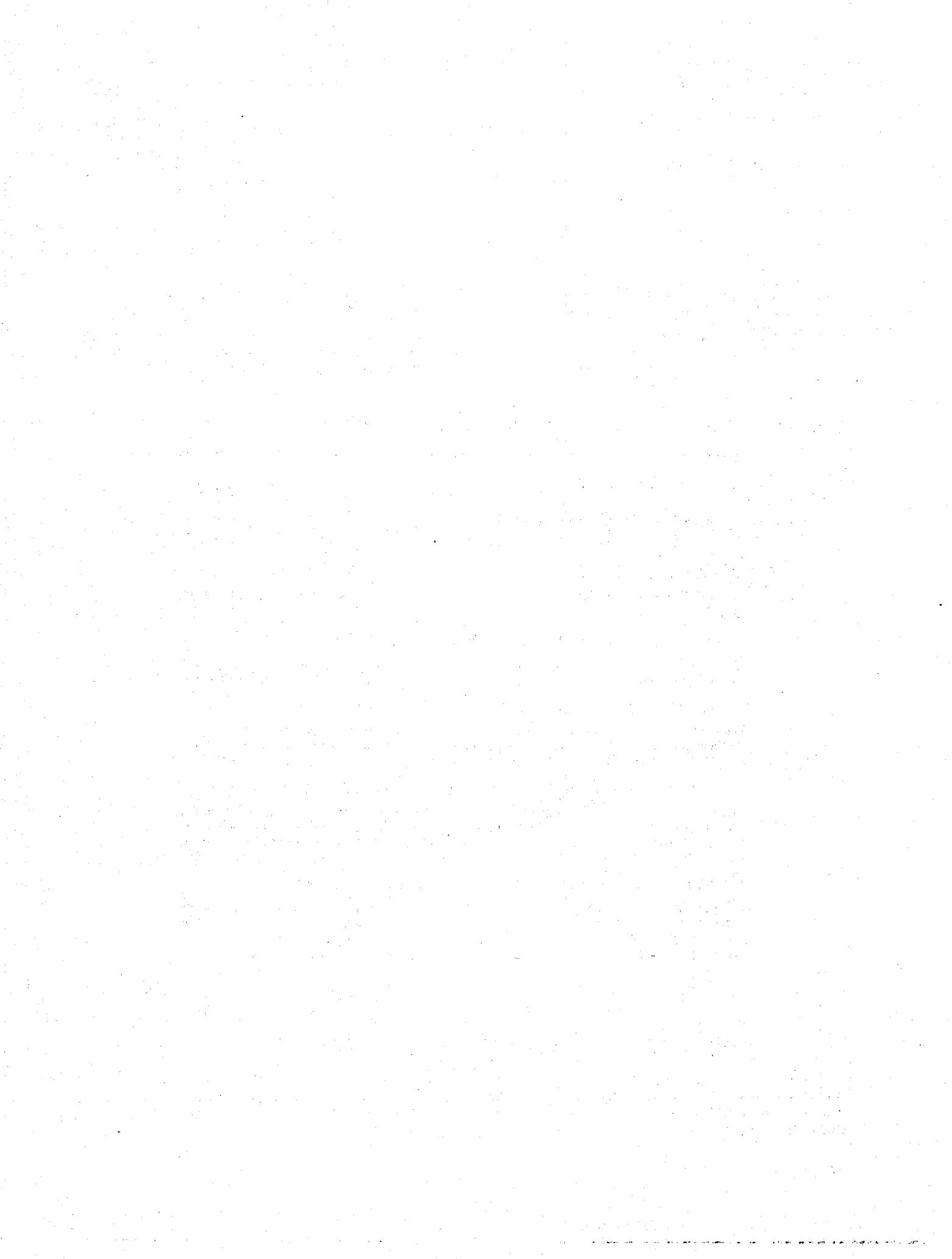
* L. Drechsler, “国民帐户体系 (SNA) 与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 (MPS) 在概念和定义方面的差异，为 1989 年 12 月 4—9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调节 SNA 体系/物产体系国民核算标准问题专家组会议编写的文件。

* 世界银行，《捷克斯洛伐克：向市场经济过渡》，世界银行国别研究报告（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世界银行，1991 年）。

* 爱沙尼亚统计局，《爱沙尼亚的国民帐户》(1992 年)。

* 这些问题在“SNA 体系/物产体系关系的部分问题”中作了较详细的讨论，由联合国秘书处原统计司编写的文件(1989 年 1 月)。统计司关于 SNA 体系/物产体系联系的文件包括“国民帐户与平衡表：国民帐户体系 (SNA) 与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 (MPS) 之间的联系”(E/CN. 543/1980、E/CN. 3/1983/8 和 E/CN. 3/1985/6)，以及《国民帐户体系与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的比较》，第一部分：概念关系(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7. XVII. 6—E/F/S/R) 和第二部分：部分国家 SNA 体系和物产体系总量的相互换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ST/ESA/STAT/SER. F/20 第二部分)。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买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